

#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4/05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A刊)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 学者风采

**金民卿** 1967年生，河南洛阳人。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历史研究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哲学博士，二级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组部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监委特约监察员，全国党建研究会特邀研究员，中央“马工程”项目首席专家，中国历史唯物主义学会副会长，中国现代史学会副会长。主要研究领域为：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文化与意识形态、中共党史党建。主持、参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项目和一般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以及其他省部级以上项目20多项，主持或参与的上级交办课题、重大合作课题、地方性课题20多项。出版《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初步形成》《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思想逻辑》等学术专著。主编、合著《共和国起步》丛书、《文化：城市发展的引擎》、《改革开放30年思想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创新30年》、《文化的力量》等著作10多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等报刊发表学术论文200多篇，其中，多篇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二次文献转载。多次在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社会科学网及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等重要媒体的相关栏目发表论文或录制节目。



#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4/5

##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刘国光 李君如 吴敬琏  
冷 溶 迟福林 张首映 袁行霈 葛剑雄

##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承哲

副主任 李同新 王玲杰

##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闫德亮  
阮金泉 李同新 吴宏亮 余 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 昆 张宝明 张宝锋 张富禄 陈宝良 苗连营  
徐正英 高卫星 曹 明

主编 王承哲

社长 闫德亮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 政治与党建

- 中国式现代化的独特文明观对西方文明观的批判与超越 金民卿 赵书昭 / 5
- 十八大以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保障的实践成效与问题反思 李 蕊 / 11
- 社会主义民主的演进历程、根本超越及建设路径 房圣康 李 楠 / 18

## “三农”问题聚焦

### “水资源与农业可持续发展”专题

- 绿色转型背景下农业节水的政策演进、发展困境及破解对策 王金霞 张丽娟 / 24
- 粮食安全视角下农田灌溉系统的功能演进、现实困境与治理对策 穆月英 王镜淳 / 32
- 水-土资源有效利用视角下我国粮食生产区域布局优化研究 沈 辰 王 欢 / 41
- 乡村文化振兴视角下脱贫户可持续生计能力提升路径探析 郑志龙 李雨臻 / 48

## 经济理论与实践

### “新质生产力”专题

- 新型研发机构赋能新质生产力的内在逻辑、推进机制与路径研究 王玲杰 陶宏展 崔 岚 / 55
-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机理与路径研究 徐礼伯 沈坤荣 / 63

## 法学研究

- 行贿罪刑罚配置的立法变迁与建构展望 马松建 赵吉平 / 71

##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教育强国建设”专题

- 论服务教育强国的农村教育治理 王 帅 / 78
- 落实劳动教育的时代审思与路径探究 王连照 / 87
- 时空迭嬗视域下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治理的实践进路 宋振超 / 93

## 伦理与道德

### “家道与养老”专题

- 伦理视域下的家庭共同体建设 龙静云 贾英飒 / 101  
中国基本养老服务制度的伦理向度 庞永红 杨 钊 / 110

## 哲学研究

- 魏校《大学》诠释的学术取向及其意义 李敬峰 / 118  
《老子》之“域”的辩证意蕴及张力 王传林 / 125

## 历史与文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民间药方的收集与影响 李洪河 葛素华 / 132  
川陕苏区的医疗卫生工作及其运行实态 刘宗灵 郑祥文 / 139

## 文学与艺术研究

### “《诗经》新解”专题

- 《诗经·行露》与周初“乐舞教化”礼制 尹荣方 / 148  
《诗经·魏风》“硕鼠”释义新考 王福利 / 157

## 新闻与传播

- 数字人的去私密化:智媒时代的隐私困境与化解路径 陈镜如 顾理平 / 163  
大语言模型的信任建构 胡晓萌 陈力源 刘正源 / 171

· 本刊声明 ·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在以上数据库中被收录,或不同意在本刊微信号中被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 MAIN CONTENTS

|                                                                                                                                                                 |                                                 |
|-----------------------------------------------------------------------------------------------------------------------------------------------------------------|-------------------------------------------------|
| Criticism and Transcendence of the Unique Civilization View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br>on the Western Civilization View .....                                  | <i>Jin Mingqing, Zhao Shuzhao</i> (5)           |
| Practical Achievements and Problem Reflections on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for Socialist Core Values Since<br>the 18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               | <i>Li Rui</i> (11)                              |
| Policy Evolution, Development Dilemmas,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Agricultural Water Conservation<br>in the Context of Green Transformation .....                 | <i>Wang Jinxia, Zhang Lijuan</i> (24)           |
| The Functional Evolution, Realistic Dilemma and Governance Countermeasures of Farmland Irrigation<br>System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ood Security .....        | <i>Mu Yueying, Wang Jingchun</i> (32)           |
| Research on the Optimization of Regional Layout of Grain Production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br>of Effective Utilization of Water and Soil Resources ..... | <i>Shen Chen, Wang Huan</i> (41)                |
| Research on the Inner Logic, Promotion Mechanism, and Path of New R&D Institutions Empowering<br>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                                 | <i>Wang Lingjie, Tao Hongzhan, Cui Lan</i> (55) |
| Research on the Mechanism and Path of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Through<br>the Construction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      | <i>Xu Libo, Shen Kunrong</i> (63)               |
| On the Rural Education Governance of Serving the Education Power .....                                                                                          | <i>Wang Shuai</i> (78)                          |
| The Era Review and Path Exploration of Implementing Labor Education .....                                                                                       | <i>Wang Lianzhao</i> (87)                       |
| The Construction of Family Community from an Ethical Perspective .....                                                                                          | <i>Long Jingyun, Jia Yingsa</i> (101)           |
| The Ethical Dimension of China's Basic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br>.....                                                                                     | <i>Pang Yonghong, Yang Zhao</i> (110)           |
| The Scholarly Orientation of Wei Xiao's Interpretation of <i>Daxue</i> and Its Significance .....                                                               | <i>Li Jingfeng</i> (118)                        |
| On Dialectical Implication and Tension of the "Yu" in <i>Laozi</i> .....                                                                                        | <i>Wang Chuanlin</i> (125)                      |
|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Work in the Sichuan-Shaanxi Soviet Area and Its Operation in Practice<br>.....                                                          | <i>Liu Zongling, Zheng Xiangwen</i> (139)       |
| <i>The Book of Songs</i> • <i>Xinglu</i> and the Ritual of "Musical Dance Education" in the Early Zhou Dynasty<br>.....                                         | <i>Yin Rongfang</i> (148)                       |
| The Textual Interpretation of "Shuo Shu" in <i>The Book of Poems</i> • <i>Wei Feng</i> .....                                                                    | <i>Wang Fuli</i> (157)                          |
| The De-privacy of the Digital Human: Privacy Dilemma and the Solution Path in the Era<br>of Intelligent Media .....                                             | <i>Chen Jingru, Gu Liping</i> (163)             |

# 中国式现代化的独特文明观对西方文明观的批判与超越

金民卿 赵书昭

**摘要:** 中国式现代化所蕴含的独特文明观及其发展实践,形成了对西方文明观的有力批判和全面超越。西方文明观基于“文明—野蛮”“传统—现代”“民主—威权”“中心—边缘”等二元对立叙事逻辑在不同时期呈现多重面相,这些面相下隐藏着二元对立服务于一元倾向、真理原则臣服于价值原则、道义主张屈从于利益诉求的实质性局限。中国式现代化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揭穿了“西方化即民主化”的假象;坚持文明多样性,以平等、互鉴、对话、包容超越“文明冲突论”和“文明优越论”;坚持贯通古今、融通中外,以系统观念超越线性思维;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以“世界同心圆”超越“西方中心论”。

**关键词:** 中国式现代化;文明观;西方文明观;普世价值论;西方中心论

**中图分类号:** D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5-0005-06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独特世界观、价值观、历史观、文明观、民主观、生态观等及其伟大实践,是对世界现代化理论和实践的重大创新。”<sup>[1]</sup>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中,牢牢坚守马克思主义魂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脉,立足新时代历史方位,着眼国际国内两个大局,着手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以中国式现代化的独特文明观为思想武器,正面应对西方文明观的各种挑战,推动构建中国式现代化的国际话语权,展示中国式现代化在世界文明发展中的重大意义,彰显中国式现代化文明观的国际引领力。

## 一、西方文明观的二元对立叙事逻辑 呈现出多重面相

西方文明观是以二元对立思维为叙事逻辑,以西方文明一元倾向为突出特征,以资本主义物质文明为强大基础,以资本本位为内在逻辑的一种强势

文明观。在不同时期,西方人用“文明—野蛮”“传统—现代”“民主—威权”“中心—边缘”等二元对立叙事相继炮制了“文明优越论”“文明冲突论”“历史终结论”“普世价值论”“西方中心论”等各种话语,展现了西方文明观的多重面相。

1. 以“文明—野蛮”的二元对立叙事混淆“文明程度”的事实评价与“文明优劣”的价值评价,编造“文明分优劣”的伪命题

19世纪,西方文明在“文明—野蛮”的二元对立叙事下,将世界文明划分为文明、半文明、野蛮三个等级。西方国家自认为属于“文明”行列,中国则被列入“半文明”行列。于是,将文明划分三六九等的“文明优越论”应运而生。那么,文明到底有没有高低优劣之分呢?这是一个世纪之问。新文化运动初期,在以杜亚泉和陈独秀为代表的两大文化阵营之间,爆发了著名的“东西文明大论战”。这场论战以东西文明的“动静之争”为起点,最终聚焦到“东西文明孰优孰劣”“东西文明究竟谁能代表人类文明

收稿日期:2024-03-01

基金项目: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李大钊‘四观’的发展演进与当代价值研究”(TJKS20-008)。

作者简介:金民卿,男,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历史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北京 102445)。赵书昭,男,天津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天津 300457)。

的未来”等核心问题上。当然,“东方文化派”推崇以中华文明为代表的东方文明,“新文化派”则推崇以法兰西文明为代表的西方文明。梁漱溟甚至认为在西方文明和中国文明之后,印度文明能够代表人类文明的未来<sup>[2]</sup>。由于论战双方均未识破“文明分优劣”的伪命题性质,故而无论怎样回答,其结论都是错误的。但李大钊却能够跳出文明优劣之争,从文化调和与融通的角度看问题。他认为东西文明各有优点和缺点,“不宜妄为轩輊于其间”<sup>[3]213</sup>。同时,他强调东西两种文明必须“时时调和、时时融会”,才能“创造新生命,而演进于无疆”<sup>[3]214</sup>,并提出了“第三种文明”的新观点。这些观点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文明只有姹紫嫣红之分,但绝无高低优劣之别”“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坚持文明平等、互鉴、对话、包容”<sup>[4]</sup>等观点高度契合。可见,在有真知灼见的人看来,文明是没有高低优劣之分的。

“文明分优劣”之所以是一个伪命题,是因为西方人将“文明程度”和“文明等级”这两种不同性质的事物等同起来了。“文明程度”是以生产力或社会制度为标准的一种客观描述,体现的是文明的先进与落后。“文明等级”则是将文明的主体地位划分为三六九等,带有强烈的主观偏见。那么,把“先进”等同于“优秀”,把“落后”等同于“低劣”,西方人就是凭借偷换概念的伎俩构建了“文明优越论”的话语叙事。事实上,无论先进还是落后、古老还是年轻、延续还是断流,世界各文明在主体地位和价值上都是平等的,应该彼此尊重。

## 2.以“传统—现代”的二元对立叙事虚构了“西方化=现代化”的迷思

西方国家通过领导三次工业革命率先进入现代化,进而以先入为主的姿态掌握了现代化的话语权。他们不仅创造出了“现代性”的概念,也炮制出了“传统—现代”的二元对立叙事。就是把同一国家的传统文明同现代文明绝对对立起来,把同一时空下的传统国家与现代国家绝对对立起来。美国学者布莱克认为:“现代化就意味着传统社会的解体。”<sup>[5]</sup>按照该逻辑,非西方国家要步入现代化就必须同自己的传统进行彻底切割,就要用西方的现代性来解构其传统社会。

20世纪60—70年代,一股“西方化=现代化”的社会思潮开始涌起并在全球蔓延。艾森塔斯特认为:“现代化是一个朝欧美型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系统演变的过程。”<sup>[6]</sup>其毫不掩饰地将“西方化”与“现代化”等同起来。罗斯托认为,在西方发达国家

的“援助”下,欠发达国家是能够顺利进入现代化的,并且不会受到共产主义的“讨好”和“引诱”,自负之情溢于言表。东欧剧变之后,“共产主义失败论”“历史终结论”“普世价值论”等社会思潮甚嚣尘上,“西方化=现代化”的迷思最终形成,一时风头无两,圈“粉”无数。然而,自2008年金融危机后,西方国家遇到了各种各样的困境,经济上长期低迷、复苏乏力,政治上深陷“否决政治”的泥潭和民粹主义的旋涡,文化上娱乐至死与精神萎靡交织,社会上贫富分化与族群撕裂并存,国际上继续推行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世界动荡不安的情况日益加剧。因此,西方式现代化开始备受质疑。而中国式现代化的巨大成功打破了“现代化=西方化”的迷思,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新的选择和希望。

## 3.以“民主—威权”的二元对立叙事制造了“西方化即民主化”的假象

自20世纪40年代开始,西方学者炮制出了“民主—威权”的二元对立叙事,并制造了“西方化即民主化”的假象。那么,这种“假象”又假在何处呢?

第一,对西方民主文过饰非,极力美化。西方学者遮蔽了西方民主的阶级属性,避而不谈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剥削性和非正义性,制造了西方民主代表全体人民利益的假象。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因为每一个企图取代旧统治阶级的新阶级,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不得不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sup>[7]</sup>比如,弗朗西斯·福山就认为人类社会将终结于西方资本主义的民主政治和市场经济,而且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将走向这种结局。

第二,对权威进行歪曲和污名化。权威亦可称之为“威权”,具有领导、服从和纪律性等特征。然而,“权威”被污名化的现象却由来已久。恩格斯就曾经严肃批评了无政府主义者对待权威的错误态度。他指出:“把权威原则说成是绝对坏的东西,而把自治原则说成是绝对好的东西,这是荒谬的。”<sup>[8]</sup>但是,萨托利则声称“威权主义是民主的反义词”,“威权主义是一种几乎没有给自由留下余地的政治制度”<sup>[9]</sup>。在西方强势话语的渲染下,“权威”逐渐被视为“非民主化”“专制”“独裁”“暴政”的代名词。因此,凡是不搞西式民主的国家,都被扣上了“威权主义”的帽子。久而久之,就制造出了“西方化即民主化”的假象。

诚然,将“民主”和“权威”强行拆分并对立起来,从理论上说不通,在事实上不成立。在民主政治语境下,民主必然离不开权威。如果失去权威,任何

一种政治体系都会失去公信力、组织力和强制力而导致自身无法运行。因此,“权威”不仅不能等同于“非民主”,且恰恰是民主政治的必备条件。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所谓‘民主对抗权威’不是当今世界的特点,更不符合时代发展的潮流。”<sup>[10]</sup>

#### 4.以“中心—边缘”的二元对立叙事筑牢了“西方中心论”的陷阱

“中心—边缘”理论是对地理空间和社会空间进行研究的一种分析范式,但却被逐渐演化成了“中心—边缘”的二元对立叙事,于是产生了“中心国家”和“边缘国家”之说,为“西方中心论”提供了理论支持。

按照这种叙事图景,西方人将先发国家视为“中心国家”,将后发国家视为“边缘国家”。“中心”和“边缘”的空间定位是根据“先发”和“后发”的时间定位来确定的,体现了典型的线性思维逻辑。当然,“边缘国家”也并非没有雄心壮志,他们相继提出了“赶超理论”和“脱钩理论”,企图摆脱落后地位并转型为“中心国家”。而西方国家则用“文明冲突论”和“修昔底德陷阱”等话语叙事回应和打压这种潜在的“风险”。但是,“中心”和“边缘”的身份转换依然无法跳出“中心—边缘”的二元叙事结构,依然在“中心论”的逻辑里面打转。

在线性思维的支配下,西方人将不同国家的现实强行放在了同一个时间坐标上加以衡量,并为不同国家贴上了“中心”和“边缘”的标签。照此逻辑,“中心国家”的昨天就是“边缘国家”的今天,后者总能在前者的某个历史阶段找到自己的身影。换言之,“边缘国家”的发展战略必须从“中心国家”的发展过往中去寻找答案。比如,有些人就习惯于将今天的中国比作20世纪某个年代的美国或日本。这无疑强化了西方发达国家作为“中心国家”的自我意识,也同样加深了广大发展中国家“边缘国家”的自我认定,在削弱发展中国家文化主体性的同时,进一步筑牢了“西方中心论”的陷阱。

## 二、西方文明观的三大症结 暴露了它的内在本质

几百年来,虽然西方文明观的版本繁多、面相不同,但从其理论预设、内在逻辑和主要结论来分析,可以发现其具有二元对立服务于一元倾向、真理原则臣服于价值原则、道义主张屈从于利益诉求的三大症结,暴露了多重假面下的真实内容和内在本质。

### 1.二元对立服务于一元倾向,伪造出西方文明的“至上性”

二元对立思维源于排他性的基督教文化。基督教文化中非此即彼的绝对主义意识,产生了“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除此之外都是鬼话”的二元对立思维,“文明—野蛮”“传统—现代”“民主—威权”“中心—边缘”等叙事方式均是这种思维的产物。

当然,这种二元对立是一种绝对对立,否定了对立双方之间的统一性。所以,这种二元对立思维不是“二元论”而是“一元论”,只不过是借用二元对立的形式来凸显西方文明的一元至尊地位罢了。比如,在“文明—野蛮”的二元对立叙事中,西方人将“文明”和“野蛮”绝对对立起来,意在突出西方人的文明优越感而贬低其他文明的地位。但是,任何文明都不是先验性的存在,都是从“蒙昧”和“野蛮”逐步发展而来的。没有哪一种文明天生就是先进和优越的,也没有哪一种文明注定就是落后和低劣的,只是发展程度不同而已。然而,西方人却对此闭口不谈。他们在“传统—现代”“民主—威权”“中心—边缘”等二元对立叙事中,一再强调和突出“现代”“民主”“中心”等一元倾向,并将其同西方世界直接联系乃至等同起来,对所谓“传统”“威权”“边缘”进行矮化和丑化,并把这些内容同非西方世界直接联系起来乃至画等号,通过二元对立突出西方文明的一元“至尊”地位。

### 2.真理原则臣服于价值原则,幻化出西方文明的“优越性”

真理原则和价值原则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两个重要尺度,两种尺度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一方面,两者各有侧重。真理原则要求人们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尽量减少主观因素的干扰,但价值原则却突出人的主观目的性和能动性;真理追求是一元的,不会因主体改变而改变,而价值判断则是多元的,因主体不同而不同。另一方面,两者又是统一的。真理本身就具有价值,能够以正确的认识指导人们的实践;价值则以阶段性成就不断激励人们去进一步探索 and 发现真理。

然而,西方文明观却把真理原则和价值原则割裂和对立起来。一是在真理原则上做减法,掩盖西方文明的弊端。比如,西方学者对西方民主进行各种美化和包装,遮蔽了西方民主的阶级属性,掩盖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非正义性,回避了西方民主为西方资产阶级服务这个最大的事实,将西方文明的暂时先进性视为永恒先进性,将西方民主制度美化为

普世性制度。二是在价值原则上做加法,夸大西方文明的成就。一方面,西方学者罔顾西方民主陷入“否决政治”和民粹主义的现实,更无视许多发展中国家因尝试西方民主而陷入政治动荡、经济凋敝、社会撕裂的事实,继续宣扬“历史终结论”和“普世价值论”。另一方面,西方国家用西方民主的制度设计和价值原则作为尺子,充当全球民主的“判官”,肆意给其他国家的政治制度贴标签。然而,一个国家的民主建设搞得怎么样,不应该由该国人民来评判吗?不应该由历史和实践给出答案吗?可见,在真理原则上文过饰非,在价值原则上无限放大,使前者臣服于后者,是西方文明观的通病之一。

### 3. 道义主张屈从于利益诉求,暴露出西方文明的虚伪性

道义即道德与正义,包含顺大势、重民本、守诚信、得人心等多重内涵,是体现公序良俗和反映人心向背的重要维度。利益则是指客体对于主体的积极作用和价值,也是维系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维度。二者关系集中反映为人们的义利观。

历史地看,我们不否认资本主义文明较之封建文明在道义上的进步性,但资本主义的道义却存在巨大缺陷。一是资本主义社会的道义具有虚伪性。资本主义私有制是资本主义社会一切社会丑恶现象的根源。看似公平公正的契约精神都是建立在非正义的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凭借话语霸权,西方国家不断续写西方文明观的新剧本,设计新剧情,对资本主义文明进行各种美化和包装,将其强行推上道义的制高点。比如,“历史终结论”和“普世价值论”就将西方民主政治、市场经济和价值观吹捧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二是资本本位导致重利而轻义、虚义而实利。西方国家打着西方文明“优越性”和“普世性”的幌子,以救世主的姿态向广大发展中国家兜售其政治制度和价值观,绝不是为了这些国家的美好未来,而是为了自己的现实利益。在经济上,让发展中国家永远依附于西方国家,不断收割其国民财富。在政治上,扶持亲西方政权,为西方势力操控发展中国家内政创造条件。在文化上,让发展中国家丧失文化自信,对西方国家顶礼膜拜,永远沦为西方世界的“精神俘虏”。

## 三、中国式现代化的独特文明观 批判和超越了西方文明观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伟

大实践中,牢牢坚持马克思主义的魂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脉,站在人类文明发展的制高点上,逐步形成并不断丰富发展中国式现代化的独特文明观,实现了对西方文明观的批判与超越。

### 1. 坚持人民至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力破除了西方文明观伪造的“西方化即民主化”假象

西方文明观秉持资本至上理念,为西方资产阶级利益服务,主客颠倒,自私自利。中国式现代化的独特文明观则牢牢坚守马克思主义的人民性,科学传承中华传统文明观的民本思想精髓,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人民本位超越资本本位,很好地回答了“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以人民至上作为自身的灵魂所在、根本所系。由此,中国式现代化的独特文明观,在发展指向、主体本位和民主实质上形成了对西方文明观最为根本的批判与超越。

中国式现代化以牢固的人民本位论,克服了西方文明观的资本本位论。西方文明观颠倒了人与资本的主客体关系,把人变成了资本增殖的工具,将资本增殖视为根本目的,也是导致真理原则臣服于价值原则、道义主张屈从于利益诉求的根本原因。中国式现代化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各种生产力要素服务于人民生活,通过科学利用资本、有效驾驭资本,使资本成为增进人民幸福的工具,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道路,最终实现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中国式现代化全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揭穿“西方化即民主化”的假象。从性质上看,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从根本上克服了资产阶级民主的虚伪本质。从过程上看,全过程人民民主覆盖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各个环节,克服了西方民主顾此失彼、厚此薄彼的痼疾。从效果上看,它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的统一,有效克服了西方民主重过程轻结果、重程序轻实质、重讨论轻决策的弊病。

### 2. 坚持自信自立,尊重文明的多样性,以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从根本上超越西方文明观的文明冲突论和文明优越论

西方文明观充斥着文明冲突论和西方文明优越论的基调,狂妄自大,咄咄逼人,对其他文明指手画脚。中国式现代化的独特文明观,以高度的自信自立、强大的开放包容,以“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的宽阔胸怀,很好回答了“我是谁,我和谁”的问题。新时代新征程上,中国人民充满历史

自信和文化自信,同世界人民一道为人类文明的美好未来共同奋斗。

中国式现代化充分尊重文明的多样性。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中,始终坚持人类文明有“姹紫嫣红之分”,任何一种文明都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都具有存在的合理性,都具有本国家本民族的特点和优点,是其他文明不可替代的。因此,应该充分尊重人类文明的多样性,使其成为文明交流互鉴和人类文明整体发展进步的强大动力,让世界文明的百花园繁花似锦、异彩纷呈。

中国式现代化以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超越西方文明观的“文明冲突论”和“文明优越论”。文明平等指的是文明在主体地位和价值上是平等的,这是文明交流互鉴的前提,也是国际民主化的内在要求。不能因某种文明暂时先进就高人一头,也不能因某种文明暂时落后就低人一等,更不能妄图改造或取代其他文明。只有坚持文明平等才能有力批判和超越文明优越论。同时,文明因交流而多彩,因互鉴而丰富,因包容而共存。文明的交流、互鉴和对话代表了人类文明发展的大势,这是基于社会生产力提高和世界历史潮流而形成的不可阻挡的历史铁律。同样,文明既要有“容人并存的雅量”,更要有“自信独守的坚操”<sup>[3]312</sup>。只有坚持文明包容,世界各文明之间才能和谐相处,才是对“文明冲突论”的釜底抽薪之举。中国式现代化的独特文明观,自信又谦逊,自立又有活力,是批判和超越“文明冲突论”和“文明优越论”的先进文明观。

### 3. 坚持守正创新,贯通古今,融通中外,以唯物辩证法的系统观念超越西方文明观的线性思维

西方文明观坚持线性思维,割裂了传统与现代、本土与外来的关系,是今非古,是己非人。中国式现代化的独特文明观,牢牢坚持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理,把系统观念贯彻始终,很好回答了“从何处来,向何处去”的问题。“从何处来”,就是守正而不守旧,尊古而不复古;“向何处去”,就是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发展,依靠开拓创新奔赴美好未来。

中国式现代化坚持贯通古今,融通中外。现代化绝不是西方国家的专利,而是每一个国家的权利。中国式现代化深深根植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中,从中华文明五千多年的历史深处走来,没有中华民族的辉煌历史和璀璨文明,就没有中国式现代化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巨大成功。因此,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过程中,大力推进中华

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现代的,使其更好地适应与融入现代社会和世界文明的大家庭之中;不断开辟和创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新境界和新成果,让马克思主义成为中国的,深深融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文化之中;在牢固坚持文化主体性的前提下,超越文化文明界限,以开放的胸怀充分吸收借鉴国外一切优秀文化成果,大力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中国式现代化牢牢坚持系统观念,有力克服和超越西方文明观的线性思维。线性思维的优点是便于找到历史发展的主线和把握历史规律,其缺点就是容易走向形而上学。西方人用线性思维裁剪丰富多彩的世界,认为现代化道路只有一条,即西方式现代化道路,认为世界中心和文明高地也只有一个,即西方世界。早在19世纪,马克思就明确反对这种形而上学的线性思维,坚持唯物辩证法的系统论和全局观,坚持矛盾普遍性与特殊性的有机统一,既强调人类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也强调同一历史时期内不同民族和不同国家各有其独特的政治制度、经济结构和文化面貌,这也决定了每一个民族和国家有其特殊的文明形态、发展道路和发展前景。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只有坚持系统观念,才能贯穿历史与现实,把握现象与本质,统筹整体与局部、当前与长远、宏观与微观、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特殊和一般的关系。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就是用唯物史观取代了线性史观,用唯物辩证法批判了宿命论和循环论,以雄辩的实践成果破解了西方文明观的思维弊端和理论假象。

### 4. 坚持胸怀天下,提倡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以“世界同心圆”超越“西方中心论”

西方文明观以自我为中心,鼓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穷兵黩武,恃强凌弱。中国式现代化的独特文明观,立足于当今时代本质和世界百年变局的现实,很好地回答了“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的问题。当今时代,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但西方国家依然用西方文明观为其霸权行径鸣锣开道,继续破坏国际公平正义和危害世界和平稳定。面对这样的世界局势,中国式现代化以其独特的文明观为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塑造贡献了思想智慧,显示出其强大的世界影响力和引领力。

中国式现代化着眼于全人类的发展,提倡全人类共同价值。中国式现代化所蕴含和推动的全人类

共同价值,在立论依据、时代方位、最高立意、人文关怀等方面,全面超越了西方文明所标榜的“普世价值论”。西方文明把自身的思想体系、发展道路、文明主张等,幻化为全人类都必须遵循的“普世价值”,在美化自身的同时阻挡世界其他民族的发展。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基础,立足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的时代坐标,关注全人类的前途命运,体现人类的共同利益、共同追求和共同责任,是一种顺应历史发展大势、契合人类美好生活期待的世界性共识。

中国式现代化大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马克思主义的最高追求就是埋葬资本主义制度,把人从资本的奴役下彻底解放出来,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胸怀天下与世界大同,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高度契合,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就是“两个结合”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行胜于言”,新时代十多年来,我国依托“一带一路”这一优质国际合作平台,已同150多个国家、30多个国际组织签署了3000多个合作项目,有力打破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南北分野”,冲破了资本主义国家与社会主义国家的“东西之别”,以共谋天下利的理念切实增进世界各国人民福祉。

在中国式现代化发展实践中,中国坚持合作与开放,不搞对抗与封闭,积极推动经济全球化健康发

展,坚决反对脱钩断链、筑墙设垒的“反全球化”逆流,坚决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坚持人类社会制度和文明发展是迭代而不是取代的关系,同世界各国人民一道共同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走互利共赢、和合共生的发展道路。事实胜于雄辩,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不断推进和开拓的中国式现代化,不仅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而且致力于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形成了共建美好世界的最大公约数,以“世界同心圆”超越“西方中心论”。

#### 参考文献

- [1] 正确理解和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N].人民日报,2023-02-08(1).
- [2] 梁漱溟.东西文化及其哲学[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200.
- [3] 李大钊全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 [4] 习近平出席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讲话[N].人民日报,2023-03-16(1).
- [5] 布莱克.现代化的动力[M].段小光,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37-38.
- [6] 吴艳东,廖小丹.何以形成与何以打破:“现代化=西方化”迷思的多维审视[J].思想教育研究,2023(5):50-55.
- [7]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52.
- [8]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37.
- [9] 萨托利.民主新论:上卷:当代论争[M].冯克利,闫克文,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287.
- [10] 习近平同美国总统拜登在巴厘岛举行会晤[N].人民日报,2022-11-15(1).

## Criticism and Transcendence of the Unique Civilization View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on the Western Civilization View

Jin Mingqing      Zhao Shuzhao

**Abstract:** The unique concept of civilization and its development practice contained in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have formed powerful criticism on and comprehensive transcendence over the Western concept of civilization. The Western civilization view is based on the narrative logic of binary oppositions such as “civilization-barbarism”, “tradition-modernity”, “democracy-authoritarianism”, and “center-periphery”, which presents multiple facets in different periods. Under these facets, there are substantial limitations of binary oppositions serving the monistic tendency, truth principles subjecting to value principles, and moral claims submitting to interest demands.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adheres to the development of people’s democracy throughout the process, exposing the illusion that “Westernization is democratization”. It adheres to the diversity of civilizations, promote equality, mutual learning, dialogue, inclusiveness, and transcend the theories of clash and superiority of civilizations. It persists in connecting ancient and modern times, integrating both the domestic and the foreign, and transcending linear thinking with a systematic perspective. It promotes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surpassing Western centrism with the concept of “world concentric circles”.

**Key words:** Chinese modernization; civilization view; Western civilization view; universal value theory; Western centrism

责任编辑:思 齐

# 十八大以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保障的实践成效与问题反思

李蕊

**摘要:** 基于制度与价值观之间的辩证关系,强化制度保障成为新时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融入政党层面的党内法规制度、国家层面的法律制度、社会层面的具体制度以及公民个人生活领域的规约礼仪制度等“四层制度”上取得明显成效,但仍面临着制度构建不完善、制度实施不到位、制度创新不及时等“三保障”上的问题挑战。针对上述成效与问题,应通过进一步完善制度保障的规范体系、推进制度体系的高效实施以及动态更新制度等措施,实现制度构建与价值观培育的良性互动、制度实施与价值观践行的共同促进、制度创新与价值观发展的动态契合,深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刚性落实。

**关键词:**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保障;四层制度;三保障

**中图分类号:** D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5-0011-07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如何使其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重大的理论和现实课题。近年来,我们强化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保障,使刚性的制度保障与柔性的宣传教育、示范引领等有机结合,有力促进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刚性落实。可以说,强化制度保障已经成为新时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举措,值得我们全面总结其经验成效,认真反思其问题挑战,深入推进其持续实施。

## 一、十八大以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保障提出的缘由与过程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保障问题的提出,不是今时今地的一时兴起,而是有着深厚的理论基础。中国传统文化中关于“礼制”“仁礼结合”“德法共治”等思想的大量论述,是新时代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保障的思想基因。西方从古希腊时期

对国家、城邦德性的建构,到近代启蒙时期将制度伦理研究纳入伦理学的核心地位,再到当代新制度主义的兴起,其一以贯之地对制度理性的注重和丰富的制度伦理思想,给我们提供了诸多理论借鉴。而马克思主义对制度伦理的重视,尤其是对自由、平等、民主等价值原则的制度诉求和制度实践,更是我们今天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保障问题的直接理论渊源。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保障“何以必需”“何以可能”?其理论根源在于制度与价值观之间密不可分的内在关系。一方面,制度是在社会交往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共同价值理念的规范性体现,一定的制度总是蕴含和承载着一定的核心价值观,同时也为其承载的核心价值观保驾护航。另一方面,核心价值观是制度的内在灵魂和价值导向,抽象的价值观总是需要通过具体的社会制度形式表现出来,同时也只有符合社会价值共识的制度才能获得相应的合法性支持、有效性支撑和长久的生命力。

收稿日期:2023-08-10

**基金项目:**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招标课题“河南省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研究”(2023JKZB01);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文化主体性问题研究”(2023BKS024)。

**作者简介:** 李蕊,女,信阳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当代马克思主义研究所研究员(河南信阳 464000)。

基于制度与价值观的这种辩证统一关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不断提出并强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保障问题。比如,2013年底,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提出必须“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注重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制约相衔接”<sup>[1]5</sup>,以及要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制度建设和治理工作中”<sup>[1]10</sup>等意见。2016年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确立了运用法治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方略。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sup>[2]</sup>。2018年5月,中共中央印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进一步强调“着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全过程,确保各项立法导向更加鲜明、要求更加明确、措施更加有力”<sup>[3]</sup>。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政策体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sup>[4]</sup>。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融入社会发展、融入日常生活”<sup>[5]</sup>。

## 二、十八大以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保障的实践成效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保障,既是一个实践问题,也是一个理论问题,需要首先从理论上准确界定制度保障“是什么”的问题。这里从政党、国家、社会、公民个人四个层面出发,把保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界定为政党层面的党内法规制度、国家层面的法律制度、社会层面的具体制度以及公民个人生活领域的规约礼仪制度等“四层制度”;从制度创设、制度实施、制度创新三个环节入手,把制度保障中的“保障”界定为制度创设、制度实施、制度创新等“三保障”。笔者认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保障是指通过一定形式的制度安排、制度实施和制度创新,将抽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不同层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约等制度

形式确立起来、落实下去,使其成为国家和社会所追求的价值目标,成为全体社会成员共同遵循的价值准则。按照上述“四层制度”与“三保障”的理论框架,对党的十八大以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保障实践成效的分析主要侧重于其融入政党、国家、社会、公民“四层制度”的情况,对问题的分析则主要从制度构建、制度实施、制度创新等“三保障”上去探寻。

### 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政党层面制度的成效

政党层面的制度即党内法规制度,是由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体现党的统一意志、规范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活动、依靠党的纪律来保证实施的专门规章制度。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中,党章处于统领地位,最能体现党的统一意志和价值导向;准则和条例居于第二层级;规定、办法、规则、细则处于第三层级。党内法规制度具有强烈的政治属性和鲜明的价值导向,其三大效力层级中都体现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第一,融入党章的体现。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先后20次制定或修正党章,历次党章都不同程度地体现着对于民主、平等、公正等价值理念的追寻。而党的十九大党章和党的二十大党章修正于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已成为党和国家重点工作的背景之下,更加鲜明地把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融入其中。比如,党的二十大党章强调“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奋斗目标,完整体现了国家层面的核心价值追求;提出“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建设总要求,是对社会层面核心价值取向的体现;而关于党员要“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义务要求,则体现了个人层面的核心价值规范。

第二,融入准则和条例的体现。比如,《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对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提出更高要求,这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内在契合;《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紧扣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主题,从坚定理想信念、严明政治纪律、坚持民主集中制等12个方面作了具体规定,体现了民主、公正、法治等价值观要求;《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对党员违反社会主义道德、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行为的追究,体现出对于核心价值观

中道德底线的坚守。

第三,融入规定、办法、规则、细则的体现。这一层级的党内法规制度,其制定主体更加多样,其文件数量更多,广泛涉及党的组织法规、党的领导法规、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四大类型。这些具体规定切实指导了党的各方面工作,也不同程度地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为各级党组织和所有党员提供了价值导向和行为遵循。

2.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家层面制度的成效

国家层面的制度是由国家(或代表国家的相关机关)制定,旨在确立国家的阶级统治关系和组织架构的基本制度,在载体形式上主要体现为国家宪法和法律。它们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依据,规定国家治理和国家运行中最重要的问题,同样体现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第一,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写入宪法。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宪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sup>[6]</sup>,这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保障提供了最高的宪法基础。宪法序言在阐述国家的奋斗目标时,提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是对国家层面“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目标的体现和拓展。宪法总纲中关于国家制度的规定以及第二章至第四章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等相关规定,全面体现了社会层面“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等。

第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制定国家法律时,也积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其中。其体现方式多为阐释立法目的时把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其中,也有在阐释对某些主体或某些活动的要求时把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写入其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12个价值范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国家法律中也各自有呈现,比如,在“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的高级检索平台,限定检索范围为“标题+正文”、实效性为“有效”、法律制定机关为“全国人大及人大常委会”、法律效力位阶为“法律”,然后分别输入12个单独的价值范畴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

检索,结果如表1所示:

表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范畴在国家法律中的体现情况<sup>①</sup>

| 价值范畴      | 体现的法律数量        | 法律名称                             |
|-----------|----------------|----------------------------------|
| 富强        | 3              | 《英雄烈士保护法》《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民族区域自治法》 |
| 民主        | 4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监察法》等   |
| 文明        | 52             | 《民法典》《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               |
| 和谐        | 20             | 《国家安全法》《环境保护法》等                  |
| 自由        | 47             | 《反家庭暴力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
| 平等        | 71             | 《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             |
| 公正        | 87             | 《法官法》《检察官法》等                     |
| 法治        | 0              |                                  |
| 爱国        | 8              | 《国旗法》《国徽法》等                      |
| 敬业        | 2              | 《医师法》《退役军人保障法》                   |
| 诚信        | 31             | 《证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
| 友善        | 9 <sup>②</sup> | 《民法典》《慈善法》等                      |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22             | 《民法典》《国家安全法》等                    |

统计结果显示:(1)“公正”“平等”“文明”“自由”“民主”等价值范畴体现在国家法律中的数量靠前,这一方面是由于它们在国家和社会价值体系中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与它们作为传统价值范畴早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出之前制定的法律中已经多有体现也有密切关系;(2)相比国家层面和社会层面的价值范畴而言,个人层面的价值范畴在国家法律中的体现较弱,相对体现最多的是“诚信”,有31部国家法律将“诚信”写入其中;(3)“法治”作为国家法律最能直接体现的价值范畴,反而在国家法律条文中没有明确,看似悖论实则不然,体现了处处有法治、不用刻意强调法治的合理性。

第三,加强了凸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专项立法。除了每一项法律制定或修订过程中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其中之外,近年来我国还把实践中广泛认同、较为成熟、可操作性强的道德品行要求上升为法律规范,加强了道德领域的专门立法,如专门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等。

3.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层面制度的成效

由于国家与社会区分的困难以及我国长期以来国社合一、国家占据主导地位的状态,区分国家层面和社会层面的制度比较困难。但改革开放后我国不

断加强社会建设,社会与国家有了一定程度的分离,使得区分两者成为可能。社会层面的制度,是“包括除国家层面的制度和组织结构外的、一切经济的、文化的、交往的规则、组织、机制和制度”<sup>[7]</sup>,多表现为社会发展各领域的具体制度和政策机制等,主要体现在社会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两个领域。

第一,融入社会民生保障制度的体现。社会民生保障制度涉及教育、劳动就业、收入分配、卫生健康、养老保障等多个领域,旨在增进人民福祉,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是社会层面的重要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不断完善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的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充分保障了平等、公正等价值理念的实现。

第二,融入社会治理制度的体现。国家的长治久安、人民的幸福安康有赖于社会治理的现代化,社会治理制度是社会层面制度的另一个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充分体现了民主、和谐等价值理念。

#### 4.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公民个人层面制度的成效

公民个人层面的制度,指着眼于公民品质养成、行为塑造以及公民之间关系调整的制度。从制度形式来看,它可以渗透在国家法律法规、社会治理制度当中,但更多表现为乡规民约、礼仪规范等带有一定强制性的非正式制度。

第一,融入文明规范制度的体现。文明规范制度是“人们在公共生活领域中必须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sup>[8]</sup>,因所调整的群体不同而有不同的表现形式,比如,在农村主要表现为乡规民约,在城市主要表现为市民公约,在学校主要表现为学生守则,在不同行业内部主要表现为行业规章等。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上下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融入其中,提升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成效。

第二,融入礼仪规范制度的体现。礼仪是宣示价值观、教化人民的有效方式。中国历来注重礼仪制度,传统社会的礼仪制度包括祭天祀地、朝廷礼仪以及日常生活礼仪等,都是对敬德崇序、家国同构等

社会价值观的反映和体现,其核心在于维护伦理纲常和统治秩序,既有其积极意义,也有其消极之处。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对传统礼仪制度进行了有选择的更新规范,并激活创新了一些新的礼仪制度形式,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一些纪念庆典等礼仪活动得以有效传播。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四个层面制度中都有比较充分的体现,融入“四层制度”的成效初步显现。表现为:坚持以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为制度建设统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大大加强,彰显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守理想、忠诚务实、清正廉洁等政党价值观;坚持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制度建设目标,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促进经济社会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相互协调,不断实现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等价值目标;坚持以全面依法治国为制度建设抓手,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充分彰显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等价值取向;坚持以人民为制度建设的主体遵循,注重宏观层面制度建设与公民日常生活层面制度建设的协调配合,不断践行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价值规范。

### 三、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保障面临的问题挑战

虽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保障已有初步成效,但对照内涵界定中的“三保障”,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保障还面临着制度构建不完善、制度实施不到位、制度创新不及时等问题的挑战。

#### 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构建不够完善

制度构建是制度保障的前提,其目的在于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导向要求能够全面、充分、有机地融入制度规范体系当中。制度建设行至今日,虽然主要领域的基本制度体系已经初步形成,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第一,制度体系不健全,价值观内容得不到全面充分保障。比如,政党层面、国家层面的制度建设较为充分,而社会治理领域、个人生活领域的制度建设有待加强,尤其是一些亟须解决的社会问题还缺乏制度依据,社会治理领域存在制度的盲区死角,有些社会规则的内容规定还不够到位,无法对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进行有效约束和惩处,尤其是公民日常生活领域的公序良俗融入制度不足,服

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不够等。

第二,制度之间协同性不足,存在价值冲突。制度是对复杂的、多层次的社会关系进行调节的庞大系统,不同层面制度的制定主体差异很大。单以法律制度为例,既有中央立法,又有地方立法;既有人大立法,又有行政立法等。制度制定主体的多样,加上制度规定与调整关系的复杂,极易造成不同主体(甚至是同一主体)制定出来的制度存在一定的冲突和“打架”现象,比如,下位制度与上位制度的冲突;不同地区、不同部门制定的制度之间存在的冲突;一些由传统习俗上升而成的非正式制度,与正式的现代法律制度之间存在的冲突等。

第三,某些制度的价值导向不鲜明,甚至偏离核心价值观。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制定的绝大多数法律法规,都充分体现了保护善人善举、维护公平公正的价值取向。但由于我国立法体制的固有模式,政府各部门和地方立法机关在行使立法权、法院以及检察院在行使司法解释权的过程中,有时会出现部门保护主义、地方保护主义倾向,使法律法规呈现出工具主义色彩浓厚、价值取向模糊的现象,甚至在一定程度上背离了公平正义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而在乡规民约等非正式制度以及政策规章等社会具体制度方面,偏离核心价值观导向的问题则更为多见。

## 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实施不够到位

众所周知,制度效能如何,关键取决于制度能否被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对制度构建环节而言,制度执行和实施环节的问题更多、更为明显。

第一,制度针对性差、操作性不强,致使难以落地。比如,有些制度不是根据社会需要而制定,而是为了所谓的制度完善而制定,现实中并无用武之地。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大约80%的法律未能进入诉讼领域,法院经常用到的法律也只有30多个,最多涉及的法律数量不超过50个<sup>[9]</sup>。还有些制度规定过于模糊,缺乏可操作性,导致制度无从实施,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虽对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作出“常回家看看”的要求,但对到底多长时间、多高频率为“常”的规定并不明确具体,导致其执行起来没有操作性。

第二,制度执行懈怠、走样变形,偏离价值导向。比如,部分执法人员存在消极懈怠、敷衍应付和不作为现象,或选择性执行、或拖延式执行,使得制度执行跑偏走样。另外,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着依法执行和自由裁量之间的矛盾张力,一些部门和个人把自由裁量权当作获利手段,轻则“上有政策、下

有对策”,重则任意执法、滥行处罚。制度执行中的随意变通、恶意规避以及“留暗门”“开天窗”等弱化制度权威性和监督力的行为,严重背离了公平公正等价值导向。

第三,公民制度意识不强、认知认同弱,影响制度实施。制度实施效果固然与制度执行主体的能力素质、执法行为直接相关,但也与公民对制度的认知认同紧密相连。现实中有些制度出台后就被“束之高阁”,缺乏针对不同对象的立体多元化的制度普及,制度的宣传教育实效性不足,使得制度没有走进公众的视野和头脑中。另外,中国“人治”传统较盛,无论是制度执行者还是社会公众,都不同程度地存在更加信奉人情和潜规则而对制度权威性缺乏信任尊重的问题。诸如此类现象,严重影响到制度的权威和实施,同时表明我们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法治国家的过程中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 3.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创新不够及时

从制度发挥功能的角度看,制度总是要维持一定的稳定性,但事实上制度又必须是发展变化着的,因为只有这样制度才能适应发展变化着的社会与人的需要。由于制度创新需要时间以及人们制度创新意识不强等主客观因素,造成制度创新不够及时,某些具体制度规定滞后于核心价值观的内涵发展和导向要求。

第一,制度创新的机制不足,条件不强。制度的及时创新需要有一定的机制和条件,包括对制度的合理性、合法性和现实性进行动态评价估量的制度评估机制以及整个社会创新氛围和能力的提升等。但整体而言,我们目前还缺乏完善的制度评估机制,制度创新的环境氛围也不够浓厚,导致制度滞后问题没能及时得到反馈,自然就谈不上制度创新。

第二,与新问题、新要求相适应的新制度建立不及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要求会随着社会发展而不断丰富发展,必然要求制度根据新的价值内涵进行拓展更新,比如,随着“五位一体”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的深入人心,国家层面“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价值目标实质上拓展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价值目标,而关于美丽中国方面的制度建设却显得滞后;就“富强”目标而言,过去主要关注的是国家富强,而随着近年来对人民共享改革成果的强调,“富强”除了指国家富强之外,也多了人民富裕的价值内涵,而相关的制度建设同样显得滞后。

第三,对不完善、不适用的制度修订或废止不及

时。制度创新除了立“新”,也包括废“旧”。据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的数据,党的十八大以来共废除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5部,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共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61部,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sup>③</sup>。这是制度创新方面的实践成果,但与党的十八大以来日新月异的社会形势相比,对制度文件的修正和废止还不够及时,制度的“破”与“立”之间的有机衔接也很不够,还存在新制度已经出台而旧制度却未废止的“制度打架”、旧制度已经废止而新制度却未出台的“制度真空”等问题。

#### 四、持续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制度保障的对策思路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保障面临上述问题挑战,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既与制度与价值观之间固有的内在矛盾张力有关,也与实践层面的制度设计技术掣肘、制度形式主义弊端以及认识层面的制度意识缺失等因素有关。应在提高制度保障思想认识的基础上,通过完善制度保障的规范体系、推进制度体系的高效实施以及建立制度与核心价值观动态契合的创新机制等途径,持续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保障。

##### 1. 完善“四层制度”,实现制度构建与核心价值观培育的良性互动

针对核心价值观的制度构建中存在的制度体现不均衡、协同性不足等问题,结合“四层制度”的内涵界定,应着力从以下四个方面补齐制度短板,保障核心价值观导向的制度体现,打通制度构建与核心价值观培育的互动路径。一是加强党内法规制度保障,探索以政党价值观引领社会价值观的基本路径。党内法规集中体现着政党价值观,而政党价值观与社会价值观内在一致并引领社会价值观,因此首先要完善党内法规制度,建立党内法规制度与核心价值观培育的互动机制。二是加强国家法律制度保障,探索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国家建设的基本路径。国家法律制度是核心价值观最基本的制度保障形式,因此要进一步完善国家法律体系和制度,探索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国家建设的制度保障路径。三是加强社会政策制度保障,探索核心价值观嵌入社会治理各领域的基本路径。社会各领域的具体政策制

度是核心价值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过程必不可少但又相对薄弱的制度保障形式,因此要重点完善社会治理领域的制度规范,探索核心价值观嵌入社会治理各领域的制度保障路径。四是加强规约礼仪制度保障,探索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公民之心、外化于公民之行的基本路径。各种规约礼仪等制度是实现核心价值观落实落细落小、转化为公民日常生活领域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的极其重要的保障形式,因此必须完善日常生活领域的规约礼仪制度,使核心价值观的制度安排在细微处也不缺位。

##### 2. 强化制度执行,实现制度实施与核心价值观践行的共同促进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制度建设行至今日,主要领域的基本制度体系已经初步形成,因此制度保障的重中之重在于强化制度执行,以制度的有效实施来促进核心价值观的刚性落实。针对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症结,应在以下三个方面强化制度执行。一是增强制度设计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做到于法周延、于事简便。比如,制度制定时要确保用词科学准确,规定严密具体,避免范围不清、表述不明;制度实施中要及时反思,对过于复杂烦琐的制度删繁就简,使之简明易行;要提高不同层级和领域之间制度的协调性,搞好制度的衔接呼应,解决“政策打架”、协同性不足等问题。二是优化制度执行的人文环境,做到风清气正、公正严明。制度执行不力有多方面的思想文化根源,既有传统社会人情文化、人治思维的影响,又有当下的形式主义、惧怕担责等思想的影响,因此必须摒弃人治思维,树立法治意识,营造风清气正、公正严明的制度执行环境。三是强化制度执行的监督,做到全面监督、严格追责。建立全面覆盖的监督体系,增强党内监督与其他监督相贯通的监督合力;提高制度执行监督的力度,以常态化监督来及时纠偏;强化制度执行的问责,对破坏和干预制度执行的问题严肃查处、追究问责,坚决杜绝“留暗门”“开天窗”等弱化制度严肃性和权威性的现象,使核心价值导向真正落到实处。

##### 3. 及时更新制度,实现制度创新与核心价值观发展的动态契合

“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在于其提供的稳定性、持续性,但制度要保持生命力就必须与时俱进、不断变革。”<sup>[10]</sup>尤其是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要求非常复杂并会随着时代发展而不断丰富,及时更新制度,使制度与核心价值观之间保持动态契合显得尤为必要。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准

确理解新时代背景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要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虽然概括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12个抽象的理念范畴,但其内涵和要求却是非常具体并会有所丰富发展的,这就需要我们用全面系统、动态发展的思维去领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要求,从而为制度更新提供正确导向。二是及时进行制度废止和更新。一方面,要及时废止那些不符合时代要求和核心价值观导向的制度,避免出现制度重叠甚至是制度冲突现象;另一方面,要根据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和核心价值观内涵的新要求,及时补充或更新相应的制度规范,避免出现新的制度缺位或制度滞后,保障核心价值观内涵的不断完善与丰富发展。三是处理好制度稳定与制度变革的关系。稳定性是体现制度刚性的需要,而变革是保持制度生命力的要求,两者之间存在一定的矛盾张力,这就要求设计制度既要立足当下,又要有一定的前瞻性,保持相对稳定中的动态契合。

综上所述,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既关联思想文化领域的主流意识形态建设,需要在教育引导、舆论宣传、实践养成等方面占领高地、柔性引领;又涉及国家经济政治等领域的发展与治理问题,需要在法律政策、制度机制等方面落到实处、刚性保障。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进一步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保障,在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刚性落实的同时,不断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合法性和认同度,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

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的互促共进。

#### 注释

①数据来源于“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官网, <https://flk.npc.gov.cn/>, 统计时间为2023年8月8日。②输入“友善”查询结果为“0”,改为与“友善”语义近似的“善意”,查询结果为“9”。③数据来源于“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官网, <https://flk.npc.gov.cn/>, 统计时间为2023年8月8日。

####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 [2]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42.
- [3] 中共中央印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N].人民日报,2018-05-08(1).
- [4]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23.
- [5]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44.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N].人民日报,2018-03-12(1).
- [7] 曾峻.公共秩序的制度安排: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框架及其运用[M].上海:学林出版社,2005:36.
- [8] 滕盛萍.建立文明规范体系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抓手[J].前线,2014(7):89-91.
- [9] 孟迎辉,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活化机制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163-164.
- [10] 杨开峰.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一个概念性框架[J].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20(3):3-15.

## Practical Achievements and Problem Reflections on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for Socialist Core Values Since the 18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Li Rui

**Abstract:** Based on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institutions and values, strengthening institutional guarantees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measur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core values in the new era. Since the 18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the socialist core values have achieved remarkable results in integrating into the four-layer system, including the inner-Party laws and regulations system at the level of political parties, the legal system at the national level, the specific system at the social level, and the rules and etiquette system in the personal life of citizens. However, they still face the challenges in the “three-ring guarantee” of imperfect system construction, inadequate system implementation and untimely system innovation. In response to the above issues, we should further improve the normative system of institutional guarantees, promote the efficient implementation of institutional systems, and dynamically update institutional measures in order to achieve a positive interaction between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and value cultivation, a joint promotion of institutional implementation and value practice, and a dynamic fit between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and value development, thereby deeply promoting the rigid implementation of socialist core values.

**Key words:** socialist core values;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the four-layer system; three-ring guarantee

责任编辑:思 齐

# 社会主义民主的演进历程、根本超越及建设路径

房圣康 李楠

**摘要:** 民主是人类社会普遍向往的价值原则,也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义。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是中国共产党顺应人类社会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治国理政规律作出的科学决断。从历史脉络来看,民主的演变经历了由君主私德到人民公德、由精神理念到政治制度的波浪式发展历程。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及中国共产党对民主的接续探索,实现了社会主义民主对资本主义民主的根本超越。新时代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以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保障人民当家做主地位。

**关键词:** 民主;社会主义民主;根本超越

**中图分类号:** D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5-0018-06

民主是全人类共同向往的美好愿景和普遍认可的价值原则。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指出:“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应有之义。”<sup>[1]37</sup>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变幻,两大变局交织,多种因素碰撞,既有硬实力的比拼,更有软实力的较量。特别是近年来,西方打着“普世价值”的幌子,极力在全世界兜售、推广、渗透资本主义意识形态,民主已经成为他们输出自己价值观念与政治制度的理论基础、道德依据,成为他们质疑和攻击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话语武器。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是中国共产党通盘考虑世情、国情、社情、党情、民情等因素综合作出的科学决断。社会主义民主的实质在于人民至上、人民当家做主,与资本主义国家所鼓吹的“人民的权利”大相径庭。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讲清社会主义民主的历史渊源、传承演进及其对资本主义民主的根本超越,对于正确认识何谓

民主、民主何为,探究民主在价值、制度等层面的理论意蕴和实践要求,科学判定民主效能,助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科学发展、奋力建设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重要意义。

## 一、民主的历史渊源及内涵演进

在西方,民主经历了从人民统治到人民主权、从直接民主到间接民主的渐变发展。古希腊时期,雅典城邦的平民治理模式奠定了民主权力、人民统治的基本含义,蕴含了重视参与、多数管理、权力制衡、尊崇法律的原生态民主特征,因其范围上把奴隶及妇女排除在外,故而实质上依然存在局限性。中世纪时期,民主在君权和神权的笼罩下,无论是作为一种政治形式抑或一种社会理想都几近停滞。17世纪至20世纪初,得益于资本主义的蓬勃发展,民主在去宗教化的文化斗争中迎来了人文主义和理性主

**收稿日期:** 2024-03-02

**基金项目:** 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研究”子项目“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面临的主要挑战研究”(22ZD077);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思政专项课题“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全过程研究”(22VSZ139)。

**作者简介:** 房圣康,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北京 102488)。李楠,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书记、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21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研究员(北京 102488)。

义的思想之光,在社会精英等新阶层的倡导下,代议制民主应运而生,形成了以主权论、契约论和权利合法论为思想内核的人民主权理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民主成为保障多数人占有政治地位、行使政治权力的代名词,逐步发展为以民主选举为核心的自由主义民主范式。今天,在西方国家的政治体系中,民主作为人民的权利,通过依托普遍主义不断充实逻辑性与说服力,借助攀附人文主义的亲和力外衣和科学主义的理性至上口号,已然和自由、博爱等理念一道构成了资本主义国家推崇的“普世价值”体系。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民主诉求多被诠释为“忠君爱民”“敬天保民”等积极的民本理念。西周之初,周公通过总结夏商灭亡经验、反思“惟虐于民”的统治模式,深刻认识到民心向背的重要意义,提出了“德惟善政,政在养民”等进步观点。春秋时,“爱民”“保民”等仁政思想日益丰富,如孔子建议统治者应顺合民意,“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孟子提出“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老子主张“不尚贤,使民不争;不贵难得之货,使民不为盗;不现可欲,使民心不乱”;墨子倡导“兼爱”“非攻”的朴素民本思想。及至两汉,儒家思想占据主流,董仲舒的“君承民命”理念深入人心。唐宋以降,“民本”思想逐步系统化、哲理化,李世民的“水舟关系论”,朱熹与程颢、程颐的克“人欲之私”、存“天理之公”等民本教义,都不同程度地促进了民本思想向纵深发展。清末至民国时期,西方“民主”概念传入中国,民主被赋予合法性,成为包含制度、条文、律则等范畴的综合概念,并与自由、平等、人权相挂钩,凸显为指导人民革命实践的意识认知与价值目标。

综上所述,在历史发展进程中,民主的演变经历了由君主私德到人民公德、由精神理念到政治制度的波浪式发展历程,其基本内涵聚焦于平等、自由、法治等人权价值范畴,是历史变迁与社会实践的辩证统一。

## 二、社会主义民主的探索历程

民主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探寻的核心要义与追求指归。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民主在本质上是具体而非抽象的,它伴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作为类概念的国家制度”<sup>[2]280</sup>,不仅受制于经济基础的影响,且以“现实的人”为逻辑起点和内在要求;民主是现实的、历史的,它既与生产方式、文化传统、人

口素质等社会因素紧密联系,是“在整个国家机体中创立自己的合理形式”<sup>[2]390</sup>的现实成分,又是社会迈向共产主义阶段的过渡环节,即“在真正的民主制中政治国家就消失了”<sup>[2]282</sup>;资产阶级民主具有虚幻的欺骗性,在资本主义环境下,“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sup>[3]</sup>,相较于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维护绝大多数人利益的无产阶级民主,资本主义民主是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和生产私有制矛盾结合的产物,是虚伪的、局限的并且落后的。正如列宁一针见血地指出的,资本主义民主“是一种残缺不全的、贫乏的和虚伪的民主,是只供富人、只供少数人享受的民主”<sup>[4]</sup>,这种充斥着功利性、狭隘性、片面性的民主终究会伴随着社会矛盾的深化与阶级斗争的加剧,被历史的洪流所淘汰与湮灭;无产阶级专政是实现“真正民主制”的唯一现实途径,因为无产阶级“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sup>[5]413</sup>,“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sup>[5]411</sup>,代表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无产阶级夺取国家政权的根本目的就是要消灭旧的社会形态和阶级统治,使人民获得自由解放,进而实现人民当家做主。

对中国共产党而言,争取人民民主自由、巩固人民美好生活,是贯穿百年历史岁月的鲜明底色。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就把民主认定为跨越“政亡人息”这个“历史周期率”的出路,强调革命的真正目的就是“为了使中华民族得到解放,为了实现人民的统治,为了使人民得到经济的幸福”<sup>[6]</sup>。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毛泽东进一步论证了民主建设对国家发展的关键作用,并借助改进党内民主生活等方式实现了对政治管理模式的革新。在毛泽东看来:第一,社会主义民主的主体是人民,人民民主专政下的人民不仅包括工农联盟,还应当兼顾“广大的城市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开明士绅及其他爱国分子”<sup>[7]</sup>等所有群众的利益;第二,社会主义民主是全面、具体、真实的,是“政治上的、军事上的、经济上的、文化上的……一切这些,都需要民主”<sup>[8]</sup>,必须通过具体的民主权利,给予人民享有民主的法律资格与现实基础,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最大的权利,最根本的权利”<sup>[9]</sup>;第三,民主作为一种手段和方法,是建立最广泛爱国统一战线的基础,“我们应该相信群众,我们应该相信党,这是两条根本的原理”<sup>[10]</sup>,不论是政治协商、“三三制”抑或民族区域自治,归根到底,是要依靠“老百

性能起来说话、活动、想办法”<sup>[11]</sup>。

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总结吸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的经验教训,强调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指出如果“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sup>[12]</sup><sup>168</sup>。同时,在客观阐述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必要性及实现路径问题上,邓小平提醒党员干部要警惕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要牢固坚守社会主义制度不动摇。一方面,社会主义民主“实行的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院制,这最符合中国实际”<sup>[13]</sup>;另一方面,“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sup>[12]</sup><sup>146</sup>。江泽民围绕“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这一时代主题,提出人民是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最高裁决者,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sup>[14]</sup>。胡锦涛把“以人为本”确立为和谐社会和科学发展观的根本指归,他指出:“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sup>[15]</sup>号召广大群众要牢固树立“以服务人民为荣”的社会主义荣辱观,积极健全民主制度,拓宽民主渠道。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坚持守正创新,紧扣“人民至上”价值主线,在科学把握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规律、深度凝炼民主政治建设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道路、实践、评价等进行了系统阐发。第一,习近平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维度和人民美好生活诉求的现实维度阐释了人民民主的本质,强调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他生动指出:“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sup>[16]</sup>第二,习近平立足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崭新历史方位,结合我国的现实国情,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确定为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的一项重要内容。他指出:“我们走的是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sup>[17]</sup>全过程人民民主“顺应民心、尊重民意、关注民情、致力民生”<sup>[18]</sup>,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sup>[1]</sup><sup>37</sup>。第三,习近平统筹制度程序、参与实践、民主效能辩证关系,注重“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sup>[19]</sup>,清晰阐释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巨大优势,为构建中国民主政治话语体系、赢得国际民主话语权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四,习近平心系努力满足人民对美好政治生活的期望,始终秉持“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sup>[20]</sup><sup>255</sup>的根本遵循,基于“八个能否”以及“四个要看、四个更要看”的衡量标准,全面框定了国家政治制度建设与人民民主实践的评价体系,切实解决了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现实难题,持续推进了国家民主建设的有效运转。

### 三、社会主义民主对资本主义民主的根本超越

当代资本主义民主是逻辑上平等的公民权与事实上不平等的财产权的矛盾综合体,社会主义民主揭开了资本主义民主的虚假面具,实现了对资本主义民主的根本超越,彰显出社会主义民主的人民至上本色及其捍卫人类共同价值指归的现实意义。

#### 1. 哲学世界观的本质差异

资本主义民主的哲学基础是唯心史观,肇始于文艺复兴及启蒙运动的民主探索,尽管在打击封建专制、批判迷信神权、启迪民智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积极影响,但碍于资本主义自身的软弱、妥协与不彻底性,宗教时至今日依然是西方思想文化体系的内核,是维系现代西方人民信仰与精神的根本寄托。在资本主义宗教论中,民主被冠以“凭借天赋的权利来支配世界”的基调,自我认知中弥漫着信奉“上帝”和“原罪”的教义色彩。同时,作为“约定俗成”的价值公约,西式民主的价值秩序又往往以价值命令的形式得以维持,出于对宗教权威的绝对服从,人们在探寻民主本质与享受民主权利的过程中便不可规避地打上了灵魂拷问式的自我救赎及自我约束的价值烙印。

社会主义民主以唯物史观为哲学基础,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显性表达,真实反映着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高度契合,在绵延的中国历史长河中,宗教虽然占据着独特的地位,但始终不是思想文化体系的核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是着眼于现实的中国哲学,包含着儒的义理、禅的意蕴、道的机锋,是中国自古以来用以解决社会生产发展与人民生活需要矛盾的有力思想武器。而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研究“人类解放何以可能”的学说,探究的焦点是建立在实践基础之上的人的生存本体,体现着对人的现实关怀和终极关怀的统一。因此,社会主义民主坚持人民至上,追求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价值原则,在科学诠释

热爱祖国、尊重集体、善待他人、保护自然的和谐关系基础上,既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奠定了理论前提,也为切实保障人民享有当家做主合法权利提供了实践内驱动力。

## 2. 阶级本质和实践主体的根本差异

评价一个社会是否进步的根本标准是社会发展的成果由谁所有、所享。资本主义民主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资产阶级专政的基础之上,追求一切从私人利益出发,以自我为中心。当资产阶级手握权力时,通常会以“公”的名义保护自己的“私”,借助公权力为己谋利;当资产阶级丧失权力时,又会以宪法的名义以及“天赋人权”的口号要求公权力服务与满足自己。这种形式化、符号化、精英式的民主,注定从诞生之日就带有欺骗性和虚伪性。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无产者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是资产阶级的奴隶,资产阶级掌握着他们的生死大权。”<sup>[21]</sup>以美国为例来看西方资本主义民主的逻辑悖论,美国的政治选举越发成为“金主游戏”,种族主义的不公频繁出现,群众示威游行成为常态。资本主义的形式民主逐步堕落实质上的“反民主”,公众利益在社会特殊利益的裹挟下逐步被淹埋,民主的文明表象在资本的野蛮攫取下几近土崩瓦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条开宗明义地提出“人民民主专政”,在法律上保障了人民的主人翁地位,规定了文明成果应由全体中国人民共有、共享的社会主义原则。中国共产党反复强调,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动力,“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sup>[1]37</sup>。社会主义民主之所以更先进、更真实、更彻底,究其缘由,就在于它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真正实现了人民当家做主。在充分保障实质民主与实体正义的同时,始终坚持了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协调共振,真正破除了人们的等级差别与利益对抗,使广大人民群众能够以相互平等、彼此自由、团结友善的身份与状态,积极投身到社会生产和生活中去,充分释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组织优势、实践优势,最大程度地将全社会的民意、民声、民情、民智汇聚到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的决策、执行、落实和监督中来,既保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民主建设与稳定繁荣,也兼顾了集体利益与个人自由全面发展的并举并重。

## 3. 实践模式和目标追求的根本差异

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是审视劣政与良政的基本标尺。资产阶级在口头上标榜宪法赋予

人民民主权利,然而,“它承认原则的正确性,但是从来不在实践中实现这种原则”<sup>[22]</sup>。资本主义民主遵循着以最大限度满足个人私利为内容的资本扩张逻辑,在商品等价交换的原则前提下,人们的日常交往关系变成纯粹的利益交换关系,资本作为支配一切的存在,“用公开的、无耻的、直接的、露骨的剥削代替了由宗教幻想和政治幻想掩盖着的剥削”<sup>[23]</sup>,把人们的身份、职业、地位、尊严转化为交换价值,催化了人们崇拜商品和金钱的欲望,社会基本的公正、平等与道义被肢解。同时,为了巩固资本主义在全球范围内的统治,垄断国际民主话语权,西方大国常以“和平维护者”身份自居,大张旗鼓地召开“世界领导人民主峰会”,不遗余力地兜售以平等、自由、博爱为幌子的“民主普世价值”,一边宣称民主是超越一切国家、民族、地区,适用于所有时代、社会、人群的“永恒真理”;一边又双重标准地跳出“普世”的道德约束,肆意打着“保护人权”的口号,凭借武力和经济优势,蛮横干涉别国内政,推动贸易战争,进行文化侵略,最终目的就是要维护自身利益,维系霸主地位,维持西方中心论的价值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了“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sup>[24]</sup>。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民作为国家权力的主人,人与人、群体与群体之间并非冲突与对抗的,而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按劳分配”“集体主义”等原则基础之上的人人参与、共建共享、成人成己的“同志式”民主友善关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价值追求,对未来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提供了同舟共济的“最大公约数”,凝聚了华夏儿女“在政治上、道义上和精神上团结一致”<sup>[25]</sup>的强大向心力,充分调动了全国人民“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sup>[26]</sup>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力,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注入了源头活水。同时,中国历来就是爱好和平的友谊之邦,没有侵略他国的先例和称霸的基因。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积极倡导“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多次宣扬全过程人民民主与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根本目的就是要顺应并守护来之不易的世界和平、发展潮流,批驳西方所倡导的陈旧的“国强必霸”“零和博弈”等谬论。

## 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路径考量

新时代提出新使命、开启新征程、呼唤新作为。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取得一系列历史性成就的根本原因,就在于紧紧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理论和实践主题。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不仅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需要,也是夯实民族凝聚力、实现社会主义团结和谐的必然举措,更是树立良好国家形象、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的迫切要求。

### 1. 坚持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这一“最大优势”不动摇

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历经百年、始终不渝的追求,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必须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一方面,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牢固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根本指导地位,保证社会主义民主朝着正确方向发展。马克思主义作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指导思想,第一次站在人民的价值立场上,以科学的理论为最终建立一个没有压迫、没有剥削、人人平等与民主友爱的理想社会指明了方向,为切实增进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统一提供了坚实思想基础。当前,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化,社会意识形态日益多元,一些表面歌颂民主但实质充斥着个人主义、功利主义、拜金主义的资本主义式的“伪民主”,披着学术自由、文化交流的外衣,肆意渗透、侵蚀着人们的思想,因此必须旗帜鲜明地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予以批判,借助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良好契机,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注入“灵魂”与“活水”。另一方面,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确保我们始终树立人民至上的根本价值立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价值取向,坚持一切为了人民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强化和改善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具体制度建设,充分保障人民主体地位,调动人民追求民主、参与民主、建设民主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汇聚中华民族齐心协力、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最大同心圆”的过程中,让社会主义民主看得见、摸得着。

### 2. 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不动摇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思想,因此新时代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必须夯实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在促进社会经济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为政治民主实践提

供必要的物质基础、条件和手段。当前,在全面深化改革过程中,必须充分调动一切社会生产积极因素使之竞相迸发活力,稳步推进以公平、效率相统一为核心的分配制度改革,扎实巩固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模式并存的和谐生产关系,稳步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相互协调、彼此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始终确保把有利于国有经济提质增效、扩大国有资本功能和竞争力作为根本标准,把确保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社会发展成果全民所享作为根本底线,最大限度地消除不平等性,最大范围地释放人民群众追求共同富裕、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贡献热情,确保广大劳动者在奋力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过程中不仅拥有民主的合法权利及地位,更能在享受公平、正义、民主、和谐的社会主义劳动关系氛围中与祖国未来同命运、齐进步、共出彩。

### 3. 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做主地位不动摇

推进和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对保障人民当家做主具有根本性、全局性、战略性的重要意义。一方面,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及政治协商制度,不断从国家顶层设计出发,以公共理性浇灌公共决策,以民主观念浇灌设计理念,统筹顶层把握和分层对接,充分保障社会不同利益群体广泛、真实、直接、持续地参与到社会治理及民主建设的实践中来,最大限度地保证人民群众以主人的身份、平等的机会在国家社会政治决策形成过程中合法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另一方面,在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过程中,以加快构建党内民主为表率,以着力营造全社会民主政治氛围为观照,以切实把握政党、民族、宗教、阶层、海内外同胞和谐关系为依托,在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基础上,同频共振,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优势转换为民主实践治理效能,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可以通过村民委员会、社区街道办、职工代表大会等多元渠道,在直接或间接融入社会事务管理中充分行使自己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为保障人民当家做主权力走深走实创设充满烟火气息的外部环境。

此外,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还应当注重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秉持中华民族优秀传统美德,切实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良性教化作用,不断深化人们对社会主义民主的价值认同。通过对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

展,使“仁者爱人”“民为邦本”“天下为公”“以和为贵”“厚德载物”等博大精深的优秀传统文化民本理念与政治伦理观念在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现代化实践中重获新生,鼓励人民群众在立足民主归属感的基础上探寻维护社会集体利益与个人价值追求的契合交融,科学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现民主的历史性、相对性、发展性。

## 结 语

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中国共产党摆脱了以往一切政治力量只追求自身利益的局限,把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永恒不变的价值追求。正如习近平所说:“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sup>[20]259</sup>我国正处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朝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迈进的历史关键期,坚持人民至上,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弘扬社会主义民主所蕴含的真理力量与道义力量、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制度文明与精神文明,展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在谱写复兴篇章中的实践伟力,对于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有着重要的意义。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91.  
[4] 列宁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91.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6] 毛泽东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21.  
[7] 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056.  
[8] 毛泽东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169.  
[9] 毛泽东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129.  
[10] 毛泽东文集: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423.  
[11] 东北师范大学政治系,中共党史教研室.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4[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81:132.  
[12]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1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一九八七年二月—七月[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17.  
[14] 江泽民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144.  
[15] 胡锦涛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635.  
[16]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292.  
[17] 习近平.论坚持人民当家作主[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303.  
[18]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182.  
[19] 习近平.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J].求是,2022(5):4-13.  
[20]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2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360.  
[2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589.  
[2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03.  
[24] 习近平.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J].求是,2016(1):3-10.  
[25] 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1178.  
[26] 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39.

## The Evolution Process, Fundamental Transcendence, and Construction Path of Socialist Democracy

Fang Shengkang Li Nan

**Abstract:** Democracy is a universal value principle that human society yearns for, and also the essential essence of socialism.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democracy is a scientific decision made by the CPC to comply with the laws of human society development, socialist construction and governance. Fro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he evolution of democracy has gone through a wave-like development process from the private morality of monarchs to the public morality of the people, and from spiritual concepts to political systems. The continuous exploration of democracy by Marxist classical writers and the CPC has realized the fundamental transcendence of socialist democracy over capitalist democracy.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democrac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we must adhere to the leadership of the CPC and the basic socialist economic system, and ensure the people's position as masters of the country through the whole process of people's democracy.

**Key words:** democracy; socialist democracy; fundamental transcendence

责任编辑:思 齐

## 绿色转型背景下农业节水的政策演进、 发展困境及破解对策

王金霞 张丽娟

**摘要:** 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推动农业强国建设的必然选择,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实施全面节约战略的重要内容。新发展阶段更加强调高质量发展,注重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对水资源利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而农业节水仍然面临一些发展困境。这些困境主要来自不同政策目标之间的冲突、不同主体的利益目标不够一致、小农户与高效节水灌溉技术衔接不畅,以及智慧灌溉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水平较低等方面。据此,要针对性地寻求摆脱农业节水发展困境的有效途径,进一步完善农业水价政策,建立健全以用水者为交易主体并在政府宏观调控下的水权交易制度,将灌区的人头费和维修养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加大对末级渠系的投资力度,因地制宜积极探索灌溉社会化服务模式,以落实全面节约战略,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

**关键词:** 农业节水政策;节水技术;水价改革;绿色转型

**中图分类号:** F323.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5-0024-08

作为基础性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控制性要素,水资源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力点,也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中国以占世界 9% 的耕地、6% 的淡水资源,养育了世界近 1/5 的人口。水资源短缺已成为中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瓶颈。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政府在保护和节约利用水资源上付出了比以往更多的努力。党的十八大以来,在“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指引下,国家节水行动得到持续有效实施,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全面部署,强调要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尽管一系列政策措施和行动使节水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是,对照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求,水的有效利用率仍然偏低,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还不高,节水型社会建设仍存在不少短板,农业节水发展还存在亟待突破的困境,与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推动农业强国建设的必然选择,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实施全面节约战略的重要内容,对缓解我国水资源短缺矛盾、推动中国农业现代化进程、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新的发展阶段和历史时期,梳理中国现代化农业节水政策的演进逻辑,找出中国农业节水面临的关键困

**收稿日期:** 2024-01-29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我国粮食生产的水资源时空匹配及优化路径研究”(18ZDA074);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黄淮海地区地下水超采治理与保护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2021YFC3200500)。

**作者简介:** 王金霞,女,北京大学现代农学院博雅特聘教授,北京大学中国农业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北京 100101)。张丽娟,女,通讯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编审(北京 100101)。

境并探寻具有可操作性的对策,对落实全面节约战略、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极为重要。

## 一、现代化农业节水政策的演进逻辑

进入 21 世纪后,中国农业节水政策演进经历了三个阶段。

### 1. 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示范阶段(2000—2010 年)

21 世纪开始,中国进入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在资源利用方面,坚持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2000 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首次提出“建立节水型社会”的目标,强调重视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把节水放在突出位置。建设节水型社会是解决中国水资源短缺问题最根本、最有效的战略举措,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和制度创新。

为了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修订通过,明确规定:“国家厉行节约用水,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同年,水利部印发《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指导意见》,选择有代表性的地区开展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自此,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试点示范工作开始推进,试点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在农业节水方面,《全国农业节水发展纲要(2001—2010 年)》明确提出,要在加强工程管理的同时,制定各主要农作物的用水定额,根据定额确定灌溉用水量。2003 年,水利部下达《关于编制灌溉用水定额的通知》,要求各省(区、市)编制灌溉用水定额。到 2006 年,全国已确立国家和省级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 100 多个;有 22 个省(区、市)发布了用水定额,依法推行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制度。到 2010 年,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国试点达到 100 个,省级试点约 300 个,形成了全国试点和省级试点齐头并进的发展格局<sup>[1]</sup>。

这一阶段,农业节水政策主要表现出以下特征:第一,思路由传统的节水向现代的节水、可持续的节水转变。传统的节水主要侧重于工程措施,而现代的节水和可持续的节水更加重视制度建设和节水机制的形成。第二,支持建立以水权、水市场理论为基础的水资源管理体制。节水型社会的本质特征是建

立以水权、水市场理论为基础的水资源管理体制。张掖市被水利部确定为全国第一个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张掖试点以水权水市场理论为指导,初步形成了“总量控制、定额管理、以水定地(产)、配水到户、公众参与、水量交易、水票流转、城乡一体”的节水型社会建设运行机制和体制。农民从水票中得到了节水增效的实惠,从根本上解决了节水的动力问题,迅速促进了水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变。第三,推进灌溉用水定额管理。灌溉用水定额管理的提出,是节水型社会建设目标下加强农业灌溉节水管理的重要体现。尽管灌溉用水定额管理工作在这一阶段还不够细化和深入,但对推行农业节约用水、提高灌溉水利用率具有重要的政策意义。

### 2. 节水型社会建设快速发展阶段(2011—2016 年)

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试点示范工作以点带面,对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十一五”期间,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明显提高,初步构建了以水资源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为核心的水资源管理体系。然而,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加之全球气候变化影响,水资源短缺、水污染严重、水生态环境恶化等问题日益突出,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的挑战更加严峻。

在此背景下,水资源管理的硬手段和硬约束应运而生。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水利工作会议明确要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2012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对实行这一制度作出全面部署和具体安排。之后的 5 年,水利部门全面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在国家建设节水型社会的宏观决策影响下,有关农业节水灌溉的政策文件也陆续出台;各地政府都把节水农业作为农业发展的核心战略之一,从水利工程建设、农业水价和水权改革到节水技术推广等都开始建立比较系统的政策支持体系。2012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家农业节水纲要(2012—2020 年)》。该文件是农业节水的首个国家纲要,意味着在农业节水方面有了顶层设计,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建设节水型社会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随着《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

化 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相继出台,农业节水的任务目标更加清晰明确,农业节水政策体系勾勒出了基本框架。

这一阶段,农业节水政策的主要特征有四个方面:第一,体现了新发展理念,从观念、意识、措施等多方面促进农业节水。“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十六字”治水思路是新发展理念在治水领域的集中体现,农业节水政策更加注重推进理念、制度、技术、模式等创新,利用多种激励机制激发节水内生动力。第二,基本建立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体系。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是该阶段农业节水政策最显著的特征。农业用水实施水资源红线管理,开展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积极推广先进适用节水灌溉技术。第三,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强调要实行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合理确定农业水价,并建立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机制。第四,深化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创新运行管护机制。在政策导向上,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与管护,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节水灌溉设施,采取财政补助等方式鼓励各参与主体购买节水灌溉设备。

### 3. 节水型社会建设高质量转型发展阶段 (2017年至今)

节水型社会建设经过快速发展,节水制度建设逐步完善,总量强度双控、节水评价等重要制度基本建立,国家和省级取用水定额体系进一步完善,农业

水价综合改革加速推进,水权制度和水权交易平台建设更加完善,节约用水制度框架基本形成。然而,中国水资源利用效率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仍存在较大差距。深入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是倒逼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必然要求。

如图1所示,为了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要把农业节水作为方向性、战略性大事来抓,加快完善国家支持农业节水政策体系。自此,农业节水政策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在国家层面得以明确提出。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和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大力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要求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作为农业节水工作的“牛鼻子”来抓,同时要求抓紧制定农业水价调整方案,合理把握调价幅度和节奏。201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水利部联合印发的《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提出了农业节水增效行动。2019年9月,习近平提出要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四水四定”为新时期水资源保护利用提出了新要求,是“十六字”治水思路的具体落实,也是水资源承载力的落地方向。2021年印发的《“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强调在农业农村节水重点领域坚持以水定地和推广节水灌溉。2023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再次强调坚持以水定地,要求统筹考虑水资源条件和粮食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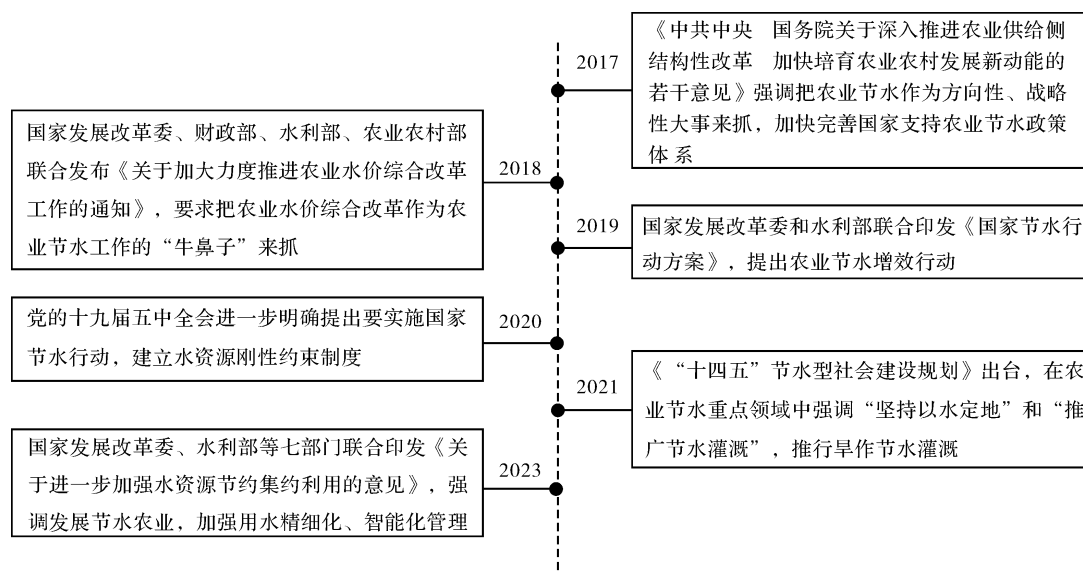


图1 2017年以来与农业节水相关的主要政策

这一阶段,农业节水政策的突出特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第一,坚持以水定地。现阶段农业节水

政策的重点内容之一就是坚持以水定地。以水定地要求优化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推行适水种植和量水生产;干旱缺水地区适度减少高耗水作物种植,扩大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比例,因地制宜推行轮作休耕;地下水超采地区禁止新增开采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已经开采的要加快发展节水农业、旱作农业,减少地下水超采,逐步实现全面禁采。第二,促进高效节水灌溉与智慧农业深度融合。在发展节水农业的方向上,政策聚焦于推进农业节水设施建设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步开展,加快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对于缺水地区,农业节水政策更加强调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并特别指出加强用水精细化、智能化管理。第三,推广第三方节水服务。在农业灌溉领域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成为该阶段农业节水政策的新特点。推广第三方节水服务的目的是,通过专业化节水服务机构和运行管理机制,提升农业节水专业化管理水平。第四,推行旱作节水灌溉。除了灌溉节水,发展旱作农业、推行旱作节水灌溉成为农业节水政策的重要内容,这就要求大力推广蓄水保墒、集雨补灌等旱作农业节水技术。

## 二、新发展阶段农业节水面临的主要困境

新发展阶段具有许多新变化、新特点。在发展理念上,强调高质量发展,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在方式路径上,注重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这些新特点,对水资源利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尽管中国农业节水政策体系有了基本框架和政策目标,政策实施已取得显著效果,但实践中农业节水仍然面临一些困境。这些困境主要来自不同政策目标之间的冲突、不同主体的利益目标不够一致、小农户与高效节水灌溉技术衔接不畅,以及智慧灌溉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水平较低等方面。

### 1. 提高农业水价与促进农民增收之间存在矛盾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是利用价格杠杆促进绿色发展、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的重要举措。近40年来,中国农业水价改革取得了明显进展,但是相对于工业和生活水价,农业水价改革的推进仍然缓慢。在大多数情况下,农业水价不能有效反映水资源的稀缺程度和生态环境成本,低于其边

际价值。农业水价提高面临突出矛盾:一方面,水资源短缺,用水者缺乏激励机制,因而急需运用价格杠杆来引导农民用水行为;另一方面,灌溉需水的价格弹性低,要达到一定的节水目标,水价提升幅度大,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农民收入,与提高农民收入的政策目标不一致。根据笔者最新调研结果,个别地方认为,与其他惠农政策都在为农民减负相比,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中对农业用水价格的调整是在加重农民负担,不仅打击了农民种粮积极性,还存在社会不稳定风险<sup>[2]</sup>。

为此,2016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提出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2021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要求在农民可承受的前提下,把握好水价调整的时度效并健全节水奖励机制。尽管以上政策提供了推进农业水价改革且不影响农民收入的指导意见,但实践中会面临很多困难。

第一,在用水计量难以普遍实施的情况下,如何根据节水量对农户节水行为给予补贴面临非常大的挑战。第二,从节水补贴资金的来源来看,部分地区的奖补资金存在缺口,财政资金有限,能筹集多少用于节水补贴的资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第三,“一提一补”模式旨在解决通过提高水价减少灌溉用水量的同时又不增加农民负担的矛盾,在试点地区取得了一些成效<sup>[3]</sup>,但在推广中发现还存在机制设计和执行环节上的障碍和难题。例如,缺乏财政补贴资金就难以具有可持续性,补贴力度要达到一定程度才能体现政策效果,与现行的水权制度有不相容之处导致资源浪费,执行程序不合理可能导致激励机制扭曲等<sup>[4]</sup>。

### 2. 水权制度改革与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的结合尚不够紧密

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政府一直在努力推动水权制度建设和水权交易实践,实施了一些水权交易的示范工程,出台了一些有关水权制度建设和水权转让的规章制度。例如,2005年水利部发布《关于水权转让的若干意见》和《水权制度建设框架》,2016年水利部印发《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2022年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同时,各地因

地制宜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规范明晰用水权,完善用水权市场化交易制度,取得了积极进展。

但是,从全国范围来看,水权确权工作仍在试点中,初始水权的分配仍然不明确,水权确权登记还未形成规范的、可操作的模式,流域和地方开展的水权确权登记工作仍处于“粗放式”状态<sup>[5-6]</sup>。从农业部门整体来看,农民用水者并没有实质性地拥有水权,尽管灌溉用水户交易占全国水权交易的比例较高,但更多表现为用水组织之间的交易,农户参与水权交易不充分,再加上农业用水计量设施缺乏,进一步阻碍了农户直接参与水权交易<sup>[7]</sup>。

同时,水权交易的补偿机制、法规制度和技术支撑等也都不健全。现有的一些水权交易主要是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协调来实现的,市场的调节作用并没有得到充分体现。近几年,中国积极推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政策,但从实地调查来看,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政策尚不完善,与水权制度建设的结合尚不够紧密,部分定额管理政策尚不能得到贯彻实施;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政策与水权制度建立之间的界定比较模糊。从国家层面来看,也急需对水权制度建设、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政策的关联问题做进一步明确和细化。重点需要思考以下问题:第一,总量确定是否意味着初始水权明确?如果这样,如何通过法规来保障这一初始水权?第二,总量控制是否意味着用水户的用水定额和水权也确定下来了?如果这样,是否应该使用统一的概念和政策目标来实施这些相互关联的政策?第三,总量和定额的确定目前还存在很多技术上的难题,各地的总量究竟多大才合理?这一总量在不同气候条件下如何来适时调节?总之,这里面涉及很多实践操作的问题,目前的政策基本还主要是涉及原则性和宏观面较多。

### 3. 灌区水管单位运行绩效与农业节水存在矛盾,大中型灌区节水设施重建设、轻管护问题突出

20世纪80年代初以来,灌区水管单位的改革目标是实现“经济自立”,通过收取水费和开展多种经营来保障灌区的良性运行。但从实践来看,大部分灌区的水费收入都不足以支付职工工资,灌区运行和维护费用严重匮乏。另外,因为节水会导致水费收入的降低,水管单位缺乏节水的积极性。进入21世纪以来,国家鼓励根据灌区的性质对灌区进行重新定位,并落实“三定方案”(定员、定岗、定责)和“两费”(人头费和维修养护经费)政策。这一政策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公益性灌区部分水管人员的基本工资,但仍存在过度依靠财政、“两费”落

实不到位的情况<sup>[2]</sup>,运行维护费用仍取决于水费收入的高低,很难与节水的目标相协调。

另外,与灌区运行密切关联的一个问题是水利设施重建设、轻管护的问题。近些年,中国加大了对水利设施尤其是大中型灌区节水设施的投资力度,灌区骨干工程的水利设施条件得到了一定改进,但由于缺乏管护费用的保障,今后的长效运行仍然存在隐患。如果运行维护费用主要依靠灌区的水费收入,那又必然与节水目标相背离。因而,如何设计合理的维护费用长效保障机制是今后灌区改革需要关注的一个重点问题。

### 4. 农田水利管护“最后一公里”没有充分体现农民的主体地位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以农民用水者协会为主要形式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在解决农田水利管护“最后一公里”无人管、无钱管等问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改变了长期以来自上而下的管理体制,将末端渠系的维护运行转移给末端的用水者,即鼓励农民真正参与,实现农民对农田水利设施的自我管理、民主管理。在各项政策的支持下,全国农民用水者协会数量迅速增加,成了农田水利管护“最后一公里”的主导形式。

尽管农民用水者协会得到了较快发展,但是政府强力主导、农民参与不足的问题普遍存在于农民用水者协会的改革实践中<sup>[8]</sup>。很多农民用水者协会无论是管理成员还是管理机制,与原来的村集体管理都没有显著差异,农民实际上很少参与协会的决策过程。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第一,缺乏对用水协会权责和运行机制的准确定位,尤其忽视了其内部激励机制的构建。第二,忽视了农民的态度和需求,在劳动力机会成本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农民是否愿意投身于用水协会的建设也是值得关注的问题。第三,农民主体意识不强和自治能力不足,制约了其主体作用的发挥。第四,政府过度主导,相关配套扶持政策落实不够。

### 5. 灌溉社会化服务发展滞后限制高效节水技术进入小农户

土地流转型规模经营是中国促进农业现代化的主要策略,但中国农业经营方式仍然以小农户分散经营为主的格局并未改变<sup>[9]</sup>。尽管水资源管理部门多年来促进节水技术采用,但高效节水技术的采用率还很低,尤其是在农户层面。小农户土地经营分散,而高效节水技术的投资高,维护成本高,专用性较强,农户投资高效节水技术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险,经济上不划算,这导致高效节水技术“挤出”小农户,限制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进程,也阻碍了水资源的高效节约利用。灌溉服务可能是高效节水技术进入农户的重要渠道,灌溉服务的发展将高效节水灌溉推向社会化、公司化运营,通过降低灌溉设施管理成本、节约灌溉用水量,来减轻农户负担。

很多地区的政府部门积极发展节水农业托管服务,并出台政策对从事高效节水灌溉托管服务且托管面积达到一定规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优先安排相关项目,给予资金支持。然而,灌溉环节的社会化服务是中国农业全生产链社会化服务发展的短板之一。从实际情况来看,这种灌溉服务市场的发展还十分有限。究其原因,主要是与灌溉环节需要的劳动力投入有关。从服务供给方来看,由于人力成本浮动区间较大,成本不好控制,很多生产环节服务主体不愿意提供灌溉服务。从服务需求方来看,灌溉环节的劳动监督成本较高,发生道德风险的可能性较大<sup>[10]</sup>。因此,外包服务在灌溉环节对家庭劳动力的“替代效应”难以体现出来<sup>[8]</sup>。除此之外,灌溉社会化服务发展滞后还与水利基础设施、灌溉机械发展水平、服务的专业化水平以及水源的可靠性等有关。

#### 6. 智慧灌溉发展短期内受到多重制约

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发展,以节水灌溉为基础的高效灌溉技术开始步入数字化时代,推广和应用智慧灌溉技术势在必行。智慧灌溉的核心理念是“精确农业”,旨在通过利用信息技术和先进的管理策略,实现对农田灌溉的智能化控制,从而达到节水增产的目的。智慧灌溉不仅可以解决传统灌溉费时、费力的难题,还能显著降低人力投入和人工成本,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通常可节水 30%—40%。

政府部门高度重视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应用和设施建设,各地因地制宜地探索了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数字化高效节水灌溉模式。江苏、宁夏、河南、陕西、内蒙古等地积极推进智慧灌溉项目的实施,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使用智能化灌溉设备,减少了灌溉环节的劳动力投入,促进了农民增产增收。多地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智慧灌溉项目相结合,使智慧灌溉技术成为中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支撑。

然而,实现灌溉全过程智慧化管理在短期内还受到很多制约,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第一,智慧灌

溉系统应用先进的传感器、控制器、云计算等技术来实现精准灌溉、实时监测和远程控制等功能,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成本,目前在一些地区和农业企业中,资金投入不足,制约了智慧灌溉的发展。第二,智慧灌溉系统的设备价格相对较高,而且需要一定的更换和维护成本。对于小规模经营主体而言,难以承受使用智慧灌溉系统的成本,因此,许多农民对智慧灌溉技术的理解和接受程度不高,有的甚至存在抵触心理。第三,智慧灌溉系统采用高精度环境信息采集设备、灌溉用水量智能决策、远程或自动控制灌溉设备以及视频监控设备来实现农林业大田生产的智能化自动化,技术难度大。而且,中国各地差异较大,农田的地形地貌、土壤类型、作物品种等差异对技术提出了多元化的要求,智慧灌溉技术的适用性和稳定性是重要挑战。第四,智慧灌溉系统的安装和维护需要较高的技术水平,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在广大农村地区的普及。

### 三、应对农业节水困境的对策建议

针对上述新发展阶段农业节水面临的主要困境,建议从如下几个方面来进一步完善农业节水政策体系。

#### 1. 完善农业水价政策,建立长效节水激励机制,实现节水与农民增收的双赢目标

第一,农业水价政策改革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建立有效的可持续性的国家财政补贴制度。中央和地方财政每年都要有一部分专门的水费补贴资金(可来自中央和地方的节水项目经费),用于鼓励节水、补贴水费,减轻农业水价提高对农民收益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财政补贴资金最好以中央财政为主,地方政府根据自身财力状况给予一定的配套。同时,为了发挥补贴资金奖勤罚懒的作用,政府补贴金额应该和用水总量(或用电总量)实行反向挂钩。而且,政府补贴金额应高于农民采取节水措施的成本及节水带来的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等效益,让农民通过节水真正获益。此外,应将这一补贴制度尽快纳入法制化轨道。第二,为了让水价政策的改革达到预期的节水效应,有必要在大规模实地调查的基础上,开展系统实证研究,深入了解不同试点区农业用水的需求价格弹性及预期水价政策可能对农业生产和农民收入的影响。根据实际研究的成果,设计出相应的水价提升的合理幅度和适宜的水费补贴政策的示范方案,并在试点中加以实施

和改进。

## 2.明晰水的初始使用权分配,建立健全以用水者为交易主体并在政府宏观调控下的水权交易制度

第一,明确总量控制、定额管理政策与水权制度建立之间的相关关系,尽可能运用统一的概念和术语来设计相关政策,实现相同的政策目标。建议基于水权制度来统一和明晰概念,总量控制是对水权分配量的总量控制。按照历史用水量和未来预测用水量,采用比例水权方式确定各区域和各部门水权,在比例水权的计算中要考虑各部门最基本的用水需求,这个基本需求就定义为水权的定额管理部分。在政策明确的基础上,尽快完成流域内各个行政区域(如省、市、县、乡镇和村)之间水资源初始使用权的分配,并将各级行政区域内的初始使用权进一步细化到用户,明确用水户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实现使用权的明晰化,并以法律形式在相当长时期内保持不变。第二,在政府调控和市场机制相结合、公平与效率相结合、统筹兼顾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原则下,建立健全由用水者为交易主体的水使用权交易制度,构建水使用权转让的法规和政策体系。第三,提高水使用权交易的技术支撑能力,建立水资源技术标准体系,不断推进水资源监测、评价、统计、用水计量和实时监控等水权制度建设的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 3.将灌区的人头费和维修养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促使其提高灌溉服务水平,实现节水目标

第一,将那些主要以灌溉供水为主的灌区水管单位明确性为以公益效益为主、兼顾经营效益的全额事业单位,将“两费”(人头费和维修养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单位职工的工资和基本福利问题,并由财政提供稳定的水利设施维护和大修理资金。第二,建立以节约用水和提高水费收取率目标的激励机制。在用水户的参与下,每年由上级水管部门核定灌区水管单位的节水任务和水费收取情况,实行浮动工资制度,即将人员工资分为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绩效工资的发放要与水利设施的维护状况、水资源节约达标率、水费收取率和灌溉供给的保障程度相挂钩,量化在不同来水情况下的达标指标,制定明确的奖惩制度。而且,要接受用水户的监督,让用水户参与对灌区运行绩效的评价,让水管单位和用水户之间成为制约和反制约的关系。这样,一方面让水管单位的职工能够安心服务于灌溉供水,另一方面又激励他们想方设法提高灌溉供

水的服务质量。

## 4.完善和积极推进用水协会管理机制创新,进一步加大对末级渠系的投资力度,加快计量设施的安装使用

第一,进一步完善现有用水协会的管理机制,建立农民高度参与的和具有节水激励机制的用水协会,可以将管理者的节水管护绩效与其个人的经济收益直接挂钩,从而提高用水协会管理者的节水和管护积极性。第二,明确用水协会的运行和维修费用的资金来源渠道、资金额度和使用范围,并规范其管理,促进用水协会的可持续发展。第三,在有条件的已经明晰了水使用权的地区,开展用水协会制度创新的试点,即在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宏观调控下,不仅允许用水协会内部成员之间进行水使用权的交易,而且允许用水协会成员以获得的水使用权入股,并开展用水协会之间、用水协会与其他部门用水者之间的水权交易试点工作。第四,考虑到解决灌溉“最后一公里”的迫切性和末端渠系的老化失修状况,应考虑将末端渠系的更新改造投资纳入公共财政支持的范畴,更新改造以后的运行维护经费由用水协会负责,从而建立长久的保障机制。另外,一定要重视末端渠系计量设施的安装使用问题,如果计量设施不到位,相关的水价政策和水权制度建设就难以有效实施。

## 5.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多种灌溉社会化服务模式,促进灌溉社会化服务发展

第一,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支持供销合作社、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服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多种类型的服务组织,将高效节水灌溉纳入托管服务范围。通过设立专项资金、提供贷款、补贴等方式,对从事高效节水灌溉托管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给予扶持。第二,聚焦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的多元化需求,探索多种灌溉社会化服务模式。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规模经营主体+农户”“服务主体+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主体+农户”等多种灌溉服务模式。第三,加大对高效节水灌溉设备的研发支持力度。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相关部门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灌溉环节全面融合发展,提高灌溉机械的智能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水平。第四,加强宣传,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灌溉环节的社会化服务。笔者在实际调查中了解到,农民对灌溉社会化服务的认识不足,认为灌溉服务难以做到服务质量标准化,存在耽误灌溉、监督困

难、耗费人工等问题,从而不愿意将灌溉环节服务外包,这与对“智慧灌溉”“共享经济”的认识不足有关。因此,需要加大宣传和信息传播,带动小农户进入现代化农业发展轨道。

### 6. 多措并举推动智慧灌溉发展

第一,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智慧灌溉的融合发展,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过程中,同步改造农田灌溉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喷灌、微灌、滴灌、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模式占比,同时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提档升级,强化数字赋能。第二,抓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和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强化智慧赋能,建设农业用水在线监测管理系统,集成水量传输、水位监测、视频监控、远程控制等功能,通过电脑或者手机等终端设备对灌溉设施进行远程监测与控制,随时掌握其运行和管理状况。第三,运用云计算和物联网技术,建立数字灌溉平台,实现灌溉设备的远程监控和管理,并实时收集和分析灌溉数据,为农民提供更加精准的灌溉建议和管理方案。第四,加强农民和技术人员的培训,提高农民的数字技术应用能力和信息化素养,帮助他们了解并接纳智慧灌溉这一现代化理念。第五,构建政府、科研机构和合作企业的合作机制,加大对智能灌溉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力度,促进技术的不断革新和成本的降低,使

智慧灌溉技术能够应用于各类规模的农田。

### 参考文献

- [1] 陈莹. 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的启示[J]. 中国水利, 2012(15): 30-33.
- [2] 陈茂山. 深化粮食作物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专题调研报告[J/OL]. 水利发展研究, (2023-10-18) [2024-01-24]. <https://link.cnki.net/urlid/11.4655.TV.20231018.1040.004>.
- [3] WANG Jinxia, ZHANG Lijuan, HUANG Jikun. How could we realize a win-win strategy on irrigation price policy? Evaluation of a pilot reform project in Hebei Province, China[J]. Journal of Hydrology, 2016, 539: 379-391.
- [4] 孙天合, 关宝珠, 邓洪波, 等. 地下水超采区“一提一补”农业水价政策模式与推广困境反思[J]. 水利经济, 2020(4): 68-73.
- [5] 孟庆瑜, 张思茵. 论水资源用途管制与市场配置的法律调适[J]. 中州学刊, 2021(9): 56-65.
- [6] 王亚华. 以“三权分置”水权制度改革推进我国水权水市场建设[J]. 中国水利, 2022(1): 4-7.
- [7] 刘一明. 中国水权交易的发展及其试点推广效应[J]. 水利经济, 2023(3): 43-50.
- [8] 张丽娟, 王金霞, 孙天合. 新发展阶段农民灌溉管理主体地位的保障[J]. 中国发展观察, 2021(Z2): 91-93.
- [9] 郭晓鸣, 温国强.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发展逻辑、现实阻滞与优化路径[J]. 中国农村经济, 2023(7): 21-35.
- [10] 孙顶强, 卢宇桐, 田旭. 生产性服务对中国水稻生产技术效率的影响: 基于吉、浙、湘、川4省微观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16(8): 70-81.

## Policy Evolution, Development Dilemmas,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Agricultural Water Conservation in the Context of Green Transformation

Wang Jinxia      Zhang Lijuan

**Abstract:** Strengthening the efficient and sustainable use of water resources is a necessary step to ensure national food security, enhance sustainabl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powerful agricultural country. It is also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in-depth implementation of Xi Jinping's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thought and the comprehensive conservation strategy. The new development stage emphasizes more on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green transformation of production and lifestyle, and puts forward new and higher requirements for water resource utilization. However, agricultural water-saving still faces some development difficulties. These difficulties mainly come from conflicts between different policy objectives, inconsistent interests of different stakeholders, poor connection between small farmers and efficient water-saving irrigation technologies, and low levels of promotion and application of smart irrigation technologies. Based on this,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e comprehensive conservation strategy and enhance the ability of water 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intensive utilization, we need to seek effective ways to overcome the dilemma of agricultural water-saving development in a targeted manner. Specifically, it includes further improving agricultural water pricing policies, establishing and strengthening a water rights trading system with water users as the trading entity and under government macroeconomic regulation, including the headcount and maintenance expenses of irrigation areas in the fiscal budget and establishing corresponding incentive mechanisms, increasing investment in the final canal system, and actively exploring socialized irrigation service models tailored to local conditions.

**Key words:** agricultural water-saving policy; water-saving technology; water price reform; green transformation

责任编辑: 澍 文

## 粮食安全视角下农田灌溉系统的功能演进、现实困境与治理对策

穆月英 王镜淳

**摘要:** 粮食安全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必然要求,农田灌溉系统是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二者在乡村社会的交织,体现为农田灌溉系统的多重属性。以“物质-技术-制度”的多重属性为理论基础,探究农田灌溉系统的对粮食安全的作用机制,明确农田灌溉系统的功能演进和现实困境的本质,对于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和乡村治理有效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农田灌溉系统的功能演进体现在“数量-质量-生态”物质属性功能的渐进发展、“水-能-粮耦合”技术属性功能的体系建构、“多元参与”制度属性功能的建设格局,现实困境表现为气候变化引致的设施脆弱性困境、“大国小农”引致的技术推广困境、主体缺位和机制失灵引发的管护困境。为此,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必须以综合可持续为目标建设农田灌溉设施,以产权和价格机制为杠杆提升农田灌溉系统市场化供给水平,以协同治理为抓手加强农田灌溉系统管护,从而促进农田灌溉系统的效能发挥。

**关键词:** 粮食安全;农田灌溉系统;“物质-技术-制度”属性;治理对策

**中图分类号:** F32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5-0032-09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水土资源的“硬”约束是保障粮食安全的最大瓶颈。中国自然因素决定的降水时空不均衡、水旱灾害频发以及“水在南方、地在北方”水土资源组合失衡的特点<sup>[1]</sup>,使得灌溉对我国粮食生产以及农村经济发展的先行引领效应逐步放大。1978—2022年我国粮食产量由30476.5万吨增长到68652.8万吨,耕地灌溉面积也由4496.5万公顷增加到7035.9万公顷。粮食产量和耕地灌溉面积的双增长凸显了灌溉之于粮食生产的重要意义,也预示着粮食安全赋予了农田灌溉系统新的内涵和延展空间。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推进重点水源、灌区、蓄滞洪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实施水库除险加固和中小河流治理、中小型水库建设等工程,加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实践

中农田灌溉系统的发展是实现粮食生产水土时空匹配的关键,不仅改善了水资源与粮食作物生育期、种植规模的时空匹配条件,打通了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最后一公里”,更夯实了粮食稳产增收的根基。

农田灌溉系统是农田基础设施补短板的重中之重,地方政府建设大型水利骨干工程,水利部门负责运行,村集体参与末级渠系管护<sup>[2]</sup>。本文所述的农田灌溉系统是具有灌溉和排涝两种功能,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田灌溉服务的多主体参与建设、运营、管护的水利基础设施。作为中国乡村社会最具有代表性的公共池塘资源,农田灌溉系统既具有农业基础设施的共性特征,又因其所处空间的复杂性具有独特性质。已有研究将农田灌溉系统视为农业物质基础设施的先行社会资本,认为农田灌溉设施与土

收稿日期:2023-12-2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我国粮食生产的水资源时空匹配及优化路径研究”(18ZDA074)。

作者简介:穆月英,女,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83)。王镜淳,女,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083)。

地、劳动、资本等生产投入要素一样具有生产效应,通过改变要素投入结构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农业全要素生产率<sup>[3]</sup>。灌溉的发展提升了粮食生产力,也影响了水资源对生态系统的支撑功能<sup>[4]</sup>,一旦超过水资源承载力的阈值,将威胁灌溉地区粮食生产的可持续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是实现水资源合理配置、提升粮食生产用水效率的必然选择<sup>[5]</sup>。在此阶段,农田灌溉系统既具有基础设施的物质属性,又具备节约资源的技术集成属性<sup>[6]</sup>,已不再是一个单纯的市场和国家力量问题,而是农民行动者与其所处的乡村空间的情境交互过程,共同构成了农田灌溉系统治理制度变迁、集体行动的结构性框架。

现代农业的发展对农田机械化、智能化、集约化的要求越来越高,异质性农户对农田灌溉系统的需求差异越来越大,以血缘地缘关系和共同劳动记忆为纽带的乡村共同体式微<sup>[7]</sup>,共同导致了农田灌溉系统投资不足、效率低下与管护失位的现象并存,多重属性在不同时空层面的交织给农田灌溉高质量发展带来了新挑战。而已有文献并未从多学科交叉视角进行农田灌溉系统多重属性的理论分析,对农田灌溉系统的演进特点及其现实困境也缺少必要的探讨。本文关注的重点在于,当前农田灌溉系统多重属性的本质特征是什么?其背后体现了什么样的理论和现实依据?长期看,我国农田灌溉系统的功能演进特点和现实困境如何?具体原因何在?需要何种治理对策实现农田灌溉系统高质量发展?厘清这些问题,对于进一步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强国建设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 一、粮食安全视角下农田灌溉系统的理论分析

农田灌溉系统与我国水土情况相匹配,由物质设施与流动的水资源构成,物质设施必须建设在农地之上并有完善的配套系统,水资源流动又涉及自然资源产权的归属问题,农业组织模式和农地产权制度变迁也重塑了农田灌溉系统的结构<sup>[8]</sup>,水资源和其他要素的耦合性蕴含在农田灌溉系统之中。粮食生产水资源兼具自然和经济特征,既直接参与粮食生产过程,组成了农产品的自然资源和转化基础,又通过制度安排构成了乡村治理体系的关键环节,间接参与粮食的生产过程。农田灌溉系统的“物质-技术-制度”属性正是分析如何在粮食安全的前提下实现灌溉水经济再生产和乡村高效治理的

理论基础。

### 1. 农田灌溉系统的多重属性

农田灌溉系统具有“物质-技术-制度”三重属性。农田灌溉系统的物质属性表现为设施价值与使用价值、主体供给意愿和供给能力的统一。农田灌溉设施具有灌溉和排涝等改善粮食生产条件的使用价值,而使用价值反映了设施产权承包交易的可及性。农田灌溉系统的主体必须具备投资意愿和投资能力才能供给一定数量的农田灌溉设施。

农田灌溉系统的技术属性亦即技术衍生于物质设施上的高效供给,体现了农田灌溉系统功能和体系建构的扩展,在系统内部强调考虑用水效率,系统之外考虑灌溉与相关联的子系统以“技术包”形式构成完整的粮食生产体系,如水肥一体化、农田生态退水处理系统等。

农田灌溉系统的制度属性体现在农户对设施的管护行为,即将农田灌溉系统置于乡村社会的视野之中,认为农户个体理性的强化与集体理性的弱化共同造成了灌溉系统管护困境<sup>[9]</sup>,因而良好的合作制度成为破解农田灌溉系统治理困境的关键方案。村庄非正式制度如社会规范、信念等在某种意义上承担着超越差序格局、解决公私关系与合作的功能<sup>[10]</sup>,进一步甚至可能演化为正式制度的范本。只有合作过程中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良好互动才能降低交易成本,促进农田灌溉系统的健康发展。

### 2. 农田灌溉系统对粮食安全的作用机制

以上述分析为前提,建立包含农田灌溉系统要素的粮食生产函数。在农田灌溉系统建设的初级阶段,粮食生产( $Q_1$ )与农田灌溉系统的关系并不紧密。粮食生产水资源投入量( $Water_1$ )、灌溉设施生产资本投入( $Capital_1$ )、水土不匹配的低效土地( $Land_1$ )和低知识水平的农村劳动力( $Labor_1$ )参与粮食生产( $Q_1$ ),这些要素构成了农田灌溉系统物质属性功能发挥的基础。以灌溉技术为代表的现代农业技术( $A_1$ )较少融入粮食生产之中,因此将该时期的技术水平视为外生变量。灌溉的制度属性尚未完全建立,制度并不作为要素投入直接影响粮食生产函数,在既有的制度路径依赖下难以对粮食生产产生根本性的影响,此时农田灌溉系统是低质低效的:

$$Q_1 = f_1[Labor_1, Capital_1, Land_1, Water_1, A_1]$$

农田灌溉系统引致粮食生产函数变化可归因于三个方面,即农田灌溉系统物质属性的强化、农田灌溉系统的技术属性亦即技术衍生于物质设施上的高效供给、农田灌溉系统制度属性的重组和超越。进

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农田灌溉系统是水资源利用和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显著区别于依靠大量资源投入、高度消耗水资源和能源的发展方式,体现在物质属性、技术属性和制度属性的互动不断加深上。粮食生产劳动力为技能水平更高的农户( $Labor_2$ ),他们更容易掌握现代农业技术,更有意愿和能力进行农田灌溉系统的投资( $Capital_2$ )与管护合作,又引入了部分社会资本和贷款融资( $k_3$ )参与投资建设。农业用水总量控制使得灌溉系统水资源供给量( $Water_2$ )由“保供”转变为“供需平衡”,资源分配更加合理。将粮食生产绿色发展水平( $E_2$ )作为生态环境要素加入生产函数( $Q_2$ )中。在技术层面,技术是一个引进—追赶—自主创新的过程,在更高的技术配套水平( $A_2$ ),农田灌溉系统中参与粮食生产的要素规模和生产效率发生了深刻变化。乡村的非正式制度虽逐步消亡,正式制度在弱非正式制度的约束下发生了内部的重组和变迁,将原本冗余的无效投入整合为高质的有效供给,制度属性强功能的发挥产生了新要素,产生有效供给的函数  $g_2$ :

$$Q_2 = f_2[Labor'_2 - Labor'_2, Capital'_2 + k_2 - Capital'_2, Land'_2 - Land'_2, Water'_2 - Water'_2], E_2 - E'_2] + g_2(A_2 [Labor'_2, Capital'_2, Land'_2, Water'_2, E'_2])$$

由此可见,农田灌溉系统已超越了实体结构的物理设施边界,依靠非实体的制度供给等柔性边界延伸,紧密地根植于乡村社会体系中。农田灌溉系统以实体或非实体的结构内嵌于不同的场域之中,作用范围和效果随时空动态变化而不断演化,因而具备了“物质—技术—制度”等多重属性。若处于初级阶段和高质量阶段的中间形态,农田灌溉系统可能呈现出多重属性的不完全兼容,某种属性的发展超过或迟滞于其他属性的有效作用范围变化,外部冲击和内部结构的适应性较差,将导致农田灌溉系统出现功能演进和现实困境并存的“物质—技术—制度”属性弱兼容状态。粮食安全视角要求保证粮食稳产增产,此背景下农田灌溉系统的研究框架需要着重分析现阶段的功能演进、现实困境,通过一系列治理对策达到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标准要求,达到“物质—技术—制度”属性融合发展的状态(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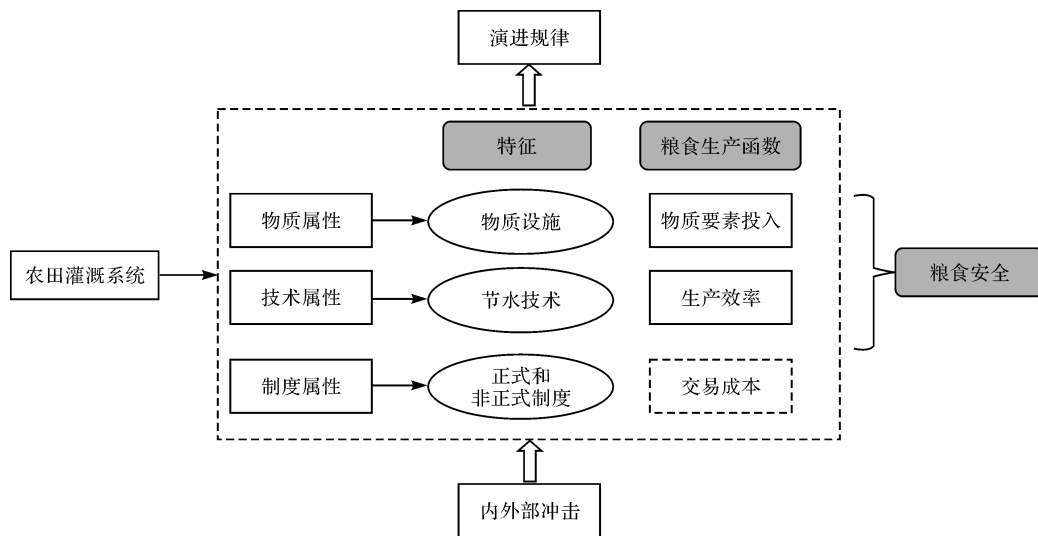


图1 农田灌溉系统对粮食安全的作用机制分析  
个角度进行概括。

## 二、农田灌溉系统的功能演进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新粮食安全观,明确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十六字治水思路。农田灌溉系统已与粮食安全、乡村振兴、绿色发展深度融合,功能向持续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转变。粮食安全视角下农田灌溉系统的功能不断丰富拓展,其演化规律可从“物质—技术—制度”属性三

### 1.“数量—质量—生态”物质属性功能的渐进发展

随着对水资源安全认知的深化,农田灌溉系统的物质属性功能体现为水量输送充足、水质达标供应、生态美学价值“三维”功能的渐进发展,即从改变灌溉设施内部结构的角度实现农田灌溉系统功能发展。

以水资源短缺为背景参照,水资源自然和供给稀缺性增强以及非农用水需求日益增长使得灌溉水的短缺逐步加重,形成“水量型缺水”。粮食生产

“水量型缺水”的成因不仅有自然禀赋导致的存量不足,也有地下水地表水利用的结构性不足,还同时存在着其他产业挤占农业用水、畜牧业挤占种植业用水以及主粮与非主粮内部争水导致的流量不足<sup>[1,11]</sup>。2022年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由2000年的0.43提升到0.57,2022年河北、吉林、黑龙江、江苏、山东、河南等粮食主产区更是达到了0.6以上的高效利用水平<sup>①</sup>,水资源短缺背景下提高用水效率成为农田灌溉系统发展的新方向。一方面,农田灌溉系统的建设保障了粮食生产供用水量,地下水供水量转向持续减少态势,地表水源的供水量较为稳定,农业用水量近年来稳定在3600亿立方米,耕地实际灌溉亩均用水量由2011年的415立方米降至2022年的364立方米,下降了12.3个百分点<sup>②</sup>,粮食生产供用水结构更加合理高效。另一方面,农田灌溉系统减少了灌溉水的无效损失,形成了东北地区节水增粮、华北黄淮海地区节水压采、西北地区节水增效、南方地区节水减排的格局。2000—2020年我国节水灌溉面积从1638.89万公顷增长到3779.60万公顷,占灌溉面积的比重由27.62%上升到49.94%,微灌、喷灌、低压管灌等现代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也迅速增长。

面源污染物经农田排水、地表径流、地下渗漏等方式进入水体导致稀释水量增加,造成“水质型缺水”。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结果显示,2017年种植业氮、总氮、总磷排放(流失)量分别为8.30万吨、71.95万吨和7.62万吨,分别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8.6%、23.7%和24.2%,较2007年大幅下降<sup>③</sup>。2022年,我国地表水水质优良(I—Ⅲ类)断面比例为87.9%,Ⅳ—Ⅴ类断面比例为11.4%,劣Ⅴ类断面比例为0.7%,优良断面比例不断增大<sup>④</sup>。2023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为97.8%<sup>⑤</sup>,共认定了408个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sup>⑥</sup>。总体上看,中国的水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农业污染治理成效显著,农田灌溉水质的改善有力提升了生产端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农田灌溉系统按照作用类型可划分为取水景观、排水景观、田间灌溉景观等地表景物,以及因设施建构而形成的水域、陆域景观<sup>[12]</sup>。农田灌溉系统静态的物质实体和静态动态的水资源构成了乡村社会特有的生态美学和人文价值。党的十九大提出了“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强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2019—2022年我国累计在167个县(市、区)开展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或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并给予177亿元的中央资金支持,前三批127个试点县(市、区)通过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已治理河流长度7000余公里,治理农村湖泊塘坝1529个,防洪除涝受益面积1.6万平方公里,水源涵养或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面积2760平方公里,补充生态水量8.49亿立方米<sup>[13]</sup>。

## 2.“水-能-粮耦合”技术属性功能的体系建构

农田灌溉系统功能体系建构随着对水资源、能源、粮食生产系统的认知不断发展,系统之间进行着物质流的交换,以期在不牺牲子系统发展的基础上用最低的水-能源投入,实现空间区域最大的粮食产量和收入<sup>[14]</sup>。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三者间的制约性特征越来越明显,农田灌溉系统正是实现“水-能-粮”耦合的桥梁<sup>[15]</sup>。农田水循环支持了粮食系统生产布局即种植结构和种植面积的调整<sup>[16]</sup>,农业部门的碳排放则来自灌溉和农业生产中的能源消费,过程中会存在产业结构效应和能源结构效应,农田灌溉系统形成了以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为导向的“水-能-粮”耦合体系框架(见图2)。2013—2020年我国灌溉碳排放一直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相关学者预测在生态和经济协同发展情景下,2030年灌溉碳排放可以实现达峰<sup>[17]</sup>。因此,农田灌溉系统“水-能-粮”耦合是技术属性内涵的扩充和延展,从多系统耦合的体系建构实现农田灌溉系统的新的更高的稳态。

提水灌溉是温室气体排放的重要来源之一,能源消耗量因水源和灌溉方式而异,依靠地表水重力灌溉比地下水提水灌溉消耗的电能更少,因而提高节水和节能的协同效益存在巨大潜力<sup>[18]</sup>。《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指出:“增加地表水和外调水供水是治理地下水超采的有效措施,要加强水源置换工程。”“强力关停城镇自备井和农灌井。”高标准农田也是促进“水-能-粮”耦合的关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提出,到2025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0.75亿亩,并改造提升1.05亿亩已建的高标准农田,到2030年建成高标准农田12亿亩,改造提升2.8亿亩。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高标准农田项目区比非项目区的机械化水平提高15%—20%,节电达到30%以上,节约约达到19%,节肥约达到13%,亩均粮食产能一般增加10%—20%,亩均节本增效约500元,有力支撑了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sup>⑦</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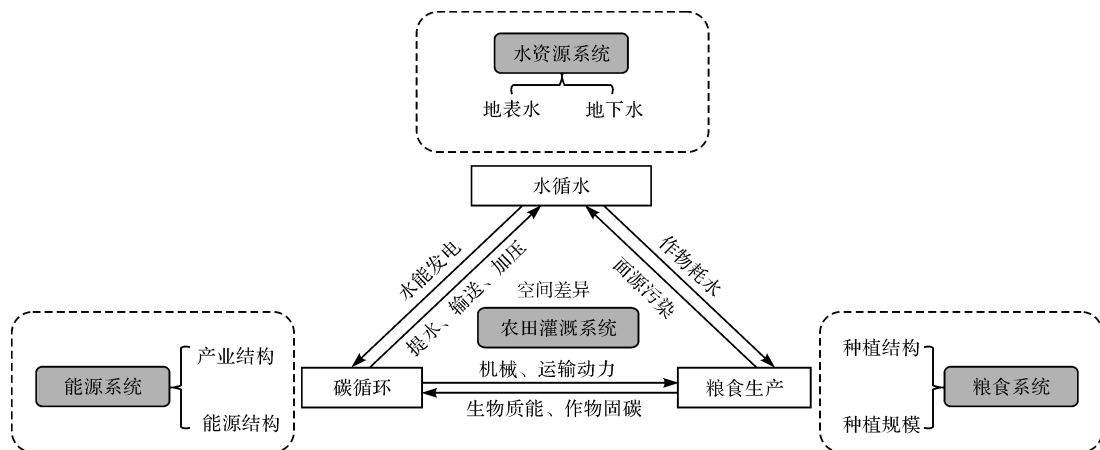


图2 农田灌溉系统“水-能-粮”耦合体系框架

### 3.“多元参与”制度属性功能的建设格局

“多元参与”的功能建设格局反映了合作成为破解农田灌溉系统治理困境的关键,非正式制度在某种意义上承担着超越差序格局、解决公私关系与合作的功能<sup>[10]</sup>,能将原本冗余的无效投入整合为新质生产力。2009年中央财政设立小农水专项资金,要求各级财政坚持以“政府引导、民办公助、以奖代补”等方式逐步建立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多元化投入机制,试图应对村社灌溉单元逐步解体的现象,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成为大中型水利设施的替代方案<sup>[19]</sup>。社会资本是农田灌溉设施资金的有益补充,2018年水利部印发的《深化农田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了鼓励社会资本建设运营农田水利工程的具体形式,明确要求创新农田水利多元化投融资机制。2022年农业农村部等八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扩大当前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工作方案》指出,鼓励符合条件的相关市场主体参与承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推行政府投资与金融信贷投贷联动,鼓励社会资本合作建设运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建立稳定多元的贷款偿还渠道。

2011—2022年我国当年完成水利建设投资由3086亿元快速增长到10893.2亿元,中央政府投资规模占比有所下降,由中央政府引导的功能建设格局正在形成。地方政府作为农田水利投资主体的中间层次需要发挥承上启下的作用<sup>[20]</sup>。同期地方政府的投资金额和占比不断增加,在2014年后超越中央政府成为我国当年完成水利建设投资占比最高的主体。同时,企业和私人投资由74.9亿元增长到1065.5亿元,国内贷款和债券的投资额占比也不断提高。我国水利建设投资逐步由财政主导模式转变为“财政支持,多元主体参与”模式。从建设成效来看,我国农作物受灾面积以及水旱灾受灾面积呈现

波动下降的趋势,农作物受灾面积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比重由1990年的26%降至2021年的7%左右,近年来稳定在10%的水平区间<sup>⑧</sup>。以农田灌溉系统为代表的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粮食生产水资源供给能力大幅提升,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资金支持不断增强,综合效益逐步显现。

## 三、农田灌溉系统的现实困境

农田灌溉系统的功能不断演进,但自然经济社会系统内外部的冲击也使其实现高质量发展面临诸多困境。物质设施脆弱性困境、技术推广困境和管护困境是“物质-技术-制度”属性弱兼容状态下的综合表现,是农田灌溉系统在气候变化、“大国小农”、市场机制不完善等内外部冲击下适应性不足的体现。

### 1.气候变化引致的设施脆弱性困境

随着全球气候变暖加剧,我国区域性极端强降水、大范围极端高温热浪、复合型气象灾害等事件数量多,强度大,范围广,对农业生产与粮食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2022年长江流域发生历史罕见夏秋冬连旱,中旱以上日数77天,为1961年以来历史同期最多<sup>[21]</sup>。2023年河南等地持续连阴雨给夏收带来不利影响,海河流域性特大洪水和松辽流域严重汛情启用了多个蓄滞洪区,部分地区农田受淹,基础设施损毁严重。外生冲击考验着农田灌溉系统多重属性的稳定性和兼容度,最终体现在物质属性的设施供给脆弱性中。

根据笔者2023年在河南省南部的调研,受“烂场雨”影响,小麦收获时间比往年平均推迟约5天,较上年同期减产约30%,品质较低的霉变小麦收购价为每市斤0.8—0.9元,农田排水设施紧缺和排水

沟渠不畅是造成农田积水、收获窗口期滞后的重要原因。值得关注的是,在旱涝灾害频发的气候变化背景下,农田灌溉设施的脆弱性将持续广泛存在。农户对灌溉设施建设的必要性感知和适应性行为是气候长期冲击的结果,往往滞后于极端气候事件的发生,因此农田灌溉系统存在着设施供给滞后于实际需求的脆弱性困境。从空间结构来看,农田灌溉设施建设导向多重灌溉轻排水,尤其是南方水稻种植区排涝标准仍然较低,北方地区忽视排水设施的改善,农田灌溉系统的排水功能表现为空间错配,气候变化的不确定性使农田灌溉系统存在设施建设导向单一的脆弱性困境。从时间变化来看,粮食生产高度依赖灾害期区域流域的水资源量,农田灌溉系统如何在旱涝灾害期合理调配水量,对平衡城乡、区域和产业间的需求至关重要,因此农田灌溉系统还存在设施供水时间配置不合理的脆弱性困境。

## 2.“大国小农”引致的技术推广困境

“大国小农”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农情,具体表现为小农数量庞大和农户分化。“大国小农”的结构增加了农业治理的难度<sup>[22]</sup>,技术推广与实际粮食生产脱节的情况屡见不鲜。节水技术推广不仅要靠自身技术创新,更取决于农户基于成本收益的行为响应。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农户结合自身对节水灌溉技术的价值认知选择灌溉方式<sup>[23]</sup>。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来看,一方面,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多位于经济基础相对薄弱的农业大县,县级财政没有持续的资金渠道用于补贴和奖励,资金缺口较大。若仅依靠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核算到农户的补贴金额太少,起不到良好的激励效果。另一方面,粮食生产成本增速持续高于产值增速,农户种粮收益空间不

断被压缩<sup>[24]</sup>。若灌溉水价设计不合理,势必会直接抬高小农户的种粮成本,影响种粮积极性,进而给粮食安全带来风险。同时,农户的节水意识薄弱也与灌溉计量水费支付方式有关。2023年笔者对冀鲁豫三省农户的调查显示,81.9%的农户按用电量支付水费,7.4%的农户按面积支付水费,仅5.4%的农户按用水量支付灌溉水费,整体灌溉水价偏低。“以电折水”或“按亩收费”的计量方式弱化了小农户对真实灌溉水量的感知,而小农户对已有非正式农业用水制度也有一定的路径依赖<sup>[25]</sup>,其心理参照点水价等于零或小于实际水价<sup>[26]</sup>,依靠现阶段水价改革来提升节水技术采纳水平存在着小农户积极性不高的风险。

此外,小农户仍是农田灌溉系统节水技术推广的着力点,但小农户单独投资的形式使得采纳节水灌溉设施的资金门槛较高,投资回报周期较长,很可能天然地会将部分小农户排挤在外。而且,节水技术的推广也受到地块总体规模和地块布局的影响,节水技术非无限可分性的特点需要一定的耕地规模才能达到高灌溉用水效率<sup>[27]</sup>。灌溉机械的流量、喷洒宽度都有合理区间,农户地块过小会使多余的灌溉用水进入相邻农户的地块,农户高度分散的耕地也使节水技术的推广并非一家一户的内部决策,需要考虑相邻地块以及村集体其他农户的意愿。

## 3.主体缺位和机制失灵引发的管护困境

农田灌溉系统对土地制度、产权体制、利益主体有明显的依赖性<sup>[28]</sup>。我国农田灌溉系统管护模式逐步由政府、集体的单极带动转变为制度先行、政府主导、市场化供给和农户参与的多元协同模式(见表1)。

表1 我国农田灌溉系统的治理历程

| 划分阶段                   | 治理特征             | 资金来源             | 土地政策调整        | 利益主体                             |
|------------------------|------------------|------------------|---------------|----------------------------------|
| 设施建设阶段<br>(1949—1978年) | 国家主导的计划供给        | 集权化“统收统支”        | 人民公社化运动、集体经营  | 政府、生产队(公社、村集体)、农户                |
| 快速发展阶段<br>(1979—2003年) | 村干部包干到村委“三提五统”   | “共同生产费”“两工制”     | 双层经营体制        | 政府、国际援助机构、村集体、农户                 |
| 艰难转型阶段<br>(2004—2011年) | 用水户协会以“一事一议”自主治理 | 农村税费改革、政府专项补助资金  | 家庭经营为主;限制土地流转 | 政府、国际援助机构、村集体、用水户协会、企业、设施承包户、用水户 |
| 高质量发展阶段<br>(2012年至今)   | 政府引导下的多元协同       | 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社会主体融资 | 农村土地“三权分置”    | 政府、村集体、用水户协会、新型经营主体              |

农田灌溉系统的管护困境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第一,国家力量的退出导致农村基层治理和农户集体行动陷入困境<sup>[9]</sup>,乡村的组织动员能力和共同生产的记忆逐步弱化,极易引发村庄灌溉秩序的纠纷和搭便车行为,建设投资滞后甚至数量不足。第

二,水权水价制度改革跟不上土地制度改革步伐,农田灌溉系统作为长期投资表现出强烈的规模经济、外部性和公共物品特征<sup>[29]</sup>。农地产权制度变迁导致农民个体经济理性强化、村庄基层组织公共事务管理功能弱化和农地细碎化<sup>[8]</sup>,增加了农户集

体协商成本和监督管理成本。通过农户间自发联合如用水户协会等组织解决灌溉系统问题的难度极大,我国仍在试点探索灌溉水权交易和农业综合水价改革。第三,大部分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缺少统一规划,导致建设布局不科学、施工不规范、竣工验收不严格等供给质量问题突出,造成了耕地灌溉面积的波动(见图3)。小型灌溉系统难以与中大型骨干工程融合衔接,又切割了原有的水利系统,导致区域生态环境遭到破坏。第四,理顺多主体间的关系、保

障农田灌溉系统持续运行的收益分配机制尚不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资本和小农户之间存在利益和风险分配不均的现象,降低了小农户参与农田灌溉系统供给的积极性,导致农田水利工程和大中型灌溉区斗渠以下灌溉系统存在有人用、没人管,设备衰败等问题<sup>[30]</sup>。我国农田灌溉设施的效益水平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人地矛盾依然较为突出,农田灌溉系统主体缺位和机制失灵引发的管护困境依然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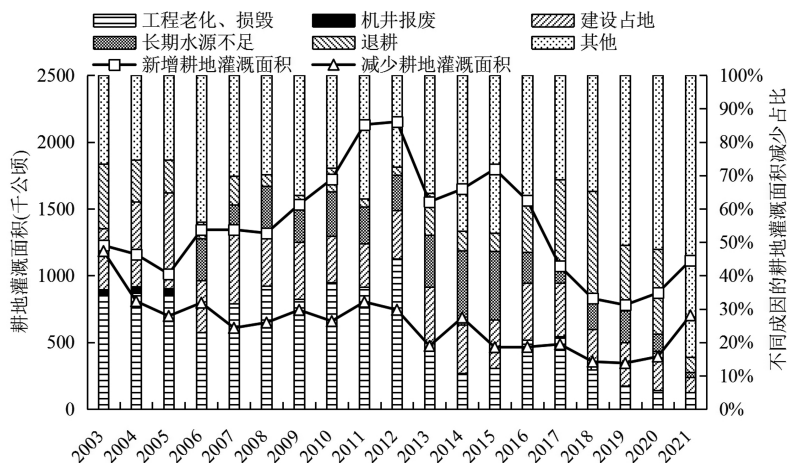


图3 2003—2021年我国耕地灌溉面积增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农村统计年鉴》(1989—2022年)。

## 四、农田灌溉系统高质量发展的治理对策

农田灌溉系统高质量发展是一个长周期的过程,是具有系统性和复杂性的工程,需要建立并完善富有弹性的设施建设机制、市场化供给机制和合意的管护机制等,需要明确目标导向,加强协同治理,实现“物质-技术-制度”三重属性的融合发展。

### 1. 建立以综合可持续为目标的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机制

第一,气候变化是一个长期的适应性过程,要将农业防灾减灾思维融入农田灌溉设施的建设规划中,同等重视排水等其他功能的发挥,制定科学的水资源配置方案,以应对极端气候事件的冲击,实现粮食稳产的目标。第二,以提高粮食生产率和产量为出发点,积极发展节水灌溉技术,从农艺、工程、生物、管理四个层次相配合的角度规划建设节水型农田灌溉系统。在实施过程中,要遵循先试点再推广的渐进原则,充分考虑土地经营权放活、新型经营主体出现和灌溉设施非无限可分性的特点,因地制宜发展多种形式的建设模式,以提高其与土地制度、农

业经营方式的适用性,科学选用灌溉设施机械进行粮食生产作业。第三,重点关注农田化学品对水资源的污染,从农田灌溉系统水肥高效利用和污水净化设施的角度,尽可能减少其对粮食质量安全的不利影响,并对农田灌溉设施供水的水质进行监测,从农田进水和退水的水质多维角度保证灌溉水的绿色高效利用。第四,将农田灌溉系统适应性地融入村庄景观规划中,融入实用价值和生态美学价值,并作为吸纳劳动力、带动当地乡村旅游、生态康养等第三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准备,发挥其社会效益。

### 2. 以产权和价格机制为杠杆提升农田灌溉系统市场化供给水平

第一,产权制度和资金门槛是阻滞农田灌溉系统技术推广的症结所在。农田灌溉设施市场化供给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改革的主导方向,农户个体理性强化和集体理性的弱化使得农田灌溉系统需要通过产权移交的形式转移给农户或村集体、用水户协会等,但过于分散的农田水利产权制度安排难以支撑现代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需要将农地经营权和农田灌溉设施的产权进行捆绑,通过水权交易和水价综合改革打破农田水利产权不可完全分割的藩篱。对于集体所有的排灌泵站、水塘、水坝等公益

性较强的灌溉设施,可作为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资产承包给市场主体进行运营管护,市场主体享有设施使用价值的收益权。对于零散分布的农户自建农田灌溉设施,可通过土地流转配合农田水利产权打包流转给新型经营主体,新型经营主体拥有设施的使用权和管理权;未流转土地的小农户则可通过节水灌溉托管服务、产业联盟等市场化方式联合使用农田灌溉设施,衔接现代农业发展。对于市场主体建设的灌溉设施,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明晰设施所有权、使用权。第二,水权水价改革能够为农田灌溉系统市场化供给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要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因地制宜确定价格标准、收缴方式等,逐步转向用水量计价模式,使农业灌溉定价机制规范化、科学化。市场化供给配合水权水价改革更有助于降低农地细碎化引致的节水技术推广风险,从设施成本、体制机制两个层面促进粮食生产用水效率的提升。需要指出的是,提升市场化供给水平不代表政府对农田灌溉系统的投资减少,政府要在农田灌溉系统市场化供给的过程中充当好引导者、投资者、监督者的角色,并给予相应的市场化主体以政策性补贴,激发其创造力和积极性。

### 3. 以协同治理为抓手加强农田灌溉系统管护

现阶段农田灌溉系统的管护主体主要分为两类,以地下水井灌区为例,农户个人私有的机井由个人进行维修和管护;用水小组或村集体所有的机井主要由管水员或电工进行电费的收缴、日常维护,灌溉设施管护状况较差。政府或某一管护主体的“极化”都绝非提升农田灌溉系统管护水平、解决公地悲剧的良策,需要构建政府、农户、市场三方力量共同介入、协同治理的组织结构。

第一,政府加大对农田灌溉系统的投入。无论是特定的资金注入还是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的政策组合,都要避免强制干预和行政介入。农田灌溉系统治理要由单纯的目标导向供给转为“自下而上”的自我扶持式发展,给予地方政府和农户一定限度的自主性,对不同地区选择的行政型、市场型政策工具有更强的包容性,实现管护供给和需求的量质匹配。同时,要加强部门的协调能力,避免陷入“九龙治水”的多头管理陷阱。第二,积极发展农民水利合作组织。要明确农民水利合作组织资产实体的法律界定和收益权边界,也要以农民自身形成的非正式制度为基础发展出一套有效规则与规章制度,突出农民水利合作组织的社区性特点。发挥农民水利合作组织作为连接上级供水单位和小农户的

纽带作用,减轻政府为农村提供公共灌溉服务的压力,将分散的用水农户组织起来参与农田灌溉系统管护,弥补村庄基层公共管理功能的不足。同时,可将农民水利合作组织作为节水技术推广的组织机构,引导小农户联合参与灌溉设施的应用,形成高水效的粮食生产体系。第三,建立有效的利益分享和政策补贴机制。积极通过 PPP 等形式吸引市场主体参与建设和管护农田灌溉设施,适当给予补贴激励,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吸纳原土地承包户,农户通过股份分红或打包转让灌溉设施的方式获得收益。第四,培育农户合作理性。重视非正式制度对激发农户积极性的带动作用,发挥“新乡贤”等乡村精英的示范作用,将合意的农田灌溉管护行为视为乡村美德,融入村规民约、家风家训之中,增强农户灌溉管护的主动意识和能力。

### 注释

- ①此处数据由笔者根据水利部网站(<http://www.mwr.gov.cn/sj/tjgb/szygh/>)2011—2022年《中国水资源公报》相关数据整理计算所得。  
②此处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编:《2022年中国水利统计年鉴》,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23年版。  
③此处数据来自《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xgk/2018/xgk/xgk01/202006/W020200610353985963290.pdf>,2020年6月8日。  
④此处数据来自《生态环境部公布2023年第四季度和1—12月全国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ywdt/xwfb/202401/t20240125\\_1064785.shtml](https://www.mee.gov.cn/ywdt/xwfb/202401/t20240125_1064785.shtml),2024年1月25日。  
⑤此处数据来自《全国农产品监测总体合格率97.8%》,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s://www.moa.gov.cn/ztzl/zyncgzh2023/pd2023/202312/t20231228\\_6443673.htm](https://www.moa.gov.cn/ztzl/zyncgzh2023/pd2023/202312/t20231228_6443673.htm),2024年1月5日。  
⑥此处数据由笔者根据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aqsc.agri.cn/jdjc/ncpaqx/>)相关数据整理计算所得。  
⑦《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xinwen/2021zccfh/44/index.htm>,2021年9月16日。  
⑧此处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司编:《中国农村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1991—2022年版。

### 参考文献

- [1] 穆月英.资源有效利用保障粮食安全的路径研究[J].理论学刊,2022(6):110—118.
- [2] 秦国庆,朱玉春,马恒运,等.农户分化背景下制度变迁对农田水利自治的影响[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110—118.
- [3] 吴清华,冯中朝,何红英.农村基础设施对农业生产率的影响:基于要素投入的视角[J].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2015(12):3164—3170.
- [4] 沈彦俊,齐永青,罗建美,等.地理学视角的农业节水理论框架与水资源可持续利用[J].地理学报,2023(7):1718—1730.
- [5] 王万钧.农田水利工程高效节水灌溉发展技术的推广研究[J].现代农业研究,2022(9):106—108.
- [6] 陈宏伟,穆月英.节水灌溉设施的粮食生产增效机制[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4):76—89.

- [7]王露璐.乡村伦理共同体的重建:从机械结合走向有机团结[J].伦理学研究,2015(3):118-122.
- [8]杜威漩.农地产权制度变迁对小农水治理的引致效应分析[J].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15(5):453-459.
- [9]徐晓鹏.气候变化对我国水资源和重大水利工程影响研究进展[J].农村经济,2021(12):126-135.
- [10]刘守英,王一鸽.从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中国转型的乡村变迁视角[J].管理世界,2018(10):128-146.
- [11]穆月英,张哲晰,陈宏伟,等.充分有效利用水资源保障“藏粮于地”战略定位[J].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3):48-54.
- [12]耿金.中国水利史研究路径选择与景观视角[J].史学理论研究,2020(5):98-108.
- [13]刘诗平.打造县域治水样板 水美乡村建设扩至167县市区[EB/OL].(2022-11-24)[2024-03-20].[https://www.gov.cn/xinwen/2022-11/24/content\\_5728583.htm](https://www.gov.cn/xinwen/2022-11/24/content_5728583.htm).
- [14]郝林钢,于静洁,王平,等.面向可持续发展的水—能源—粮食纽带关系系统解析及其研究框架[J].地理科学进展,2023(1):173-184.
- [15]吴蒙.基于农田灌溉系统水能关系的农业节水管理分区研究:以上海为例[J].灌溉排水学报,2018(2):116-122.
- [16]崔思梦,吴梦洋,王小军,等.基于水足迹与水—能源—粮食关联关系的提水灌溉系统种植结构优化[J].水利学报,2023(8):967-977.
- [17]蔡景丽,顾佳艳,陈敏,等.2000—2020年中国种植业碳排放驱动因素及预测分析[J].环境科学与技术,2023(2):159-167.
- [18]Wang J X, Rothausen S G S A, Conway D, et al. China's Water-Energy Nexus: Greenhouse-Gas Emissions from Groundwater Use for Agriculture[J]. Environmental Research Letters, 2012, 7(1): 014035.
- [19]贺雪峰,郭亮.农田水利的利益主体及其成本收益分析:以湖北省沙阳县农田水利调查为基础[J].管理世界,2010(7):86-97.
- [20]蒋育燕,王广深.农田水利投资主体的投资行为机理研究[J].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8):50-55.
- [21]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部发布2022年全国自然灾害基本情况[EB/OL].(2023-01-06)[2024-03-20].<https://slecfh.mem.gov.cn/Item/34475.aspx>.
- [22]张慧鹏.大国小农:结构性矛盾与治理的困境:以农业生态环境治理为例[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1):15-24.
- [23]穆月英,张龙.我国“藏粮于技”战略的实现路径与对策研究[J].中州学刊,2022(12):40-48.
- [24]王晓君,何龙娟,王国刚.全球粮食不安全形势下保障中国粮食安全的逻辑思维与战略取向[J].改革,2022(12):66-77.
- [25]杨鑫,张哲晰,穆月英.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推进困境及成因分析:基于小农户风险视角[J].水利经济,2022(2):61-67.
- [26]张维康,曾扬一,傅新红,等.心理参照点、支付意愿与灌溉水价:以四川省20县区567户农民为例[J].资源科学,2014(10):2020-2028.
- [27]许朗,陈杰,刘晨.小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灌溉用水效率及其影响因素比较[J].资源科学,2021(9):1821-1833.
- [28]童洁,魏奇峰,李宏伟.农田水利:从路径依赖走向路径创造[J].财经问题研究,2011(10):126-129.
- [29]纪月清,胡杨,杨宗耀.单独抑或联合:地块规模与农户土地投资决策[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6):59-70.
- [30]王亚华.中国用水户协会改革:政策执行视角的审视[J].管理世界,2013(6):61-71.

## The Functional Evolution, Realistic Dilemma and Governance Countermeasures of Farmland Irrigation System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ood Security

Mu Yueying Wang Jingchun

**Abstract:** Food security is an inevitable requirement for building an agricultural power, and the farmland irrigation system is the foundation basis for ensuring food security. The interweaving of the two in rural society is reflected in the multiple attributes of agricultural irrigation system. Based on the multiple attributes of “Material-Technology-Institution”,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mechanism of farmland irrigation system’s impact on food security, and clarifies the functional evolution of farmland irrigation system and the essence of practical difficulties, which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achieving sustainabl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effective rural governance. The functional evolution of China’s farmland irrigation system is reflected in the gradual development of the material attribute function of “quantity-quality-production”,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of the technical attribute function of “water-energy-grain coupling”, and the construction pattern of the institutional attribute function of “multiple participation”. The practical dilemmas are the facility vulnerability dilemma caused by climate change, the technology promotion dilemma caused by “large countries and small farmers”, and the management and protection dilemma caused by the absence of subjects and mechanism failure. Therefore, in order to comprehensively consolidate the foundation of food security, we must promote the efficiency of farmland irrigation system by constructing farmland irrigation facilities with the goal of comprehensive sustainability, enhancing the market-oriented supply level of farmland irrigation systems with the leverage of property rights and price mechanism, and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and protection level of farmland irrigation systems with the grasp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Key words:** food security; farmland irrigation system; “Material-Technology-Institution” attribute; governance countermeasures

责任编辑: 澍 文

# 水-土资源有效利用视角下我国粮食生产区域布局优化研究

沈 辰 王 欢

**摘 要:** 多年来,我国粮食生产取得巨大成就,然而随着粮食生产格局的演变,我国水-土资源配置效率低下,威胁到长期粮食安全与生态安全。从我国资源条件来看,粮食生产面临着耕地数量不足、质量不高,水-土资源在“非农化”“非粮化”趋势中不断被挤占,水-土资源分布不均存在时空错配等资源刚性约束,而粮食生产布局演变又进一步激化了粮食生产水-土资源供给与需求之间的矛盾。为此,发挥资源利用的比较优势,合理布局粮食生产,提高水-土资源有效利用水平,是保障粮食生产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关键词:** 水-土资源;资源有效利用;粮食生产;区域布局优化

**中图分类号:** X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5-0041-07

“农为邦本,食为政首。”粮食安全问题一直以来受到党和国家政策高度关注。多年来,在政策扶持、科技进步的推动下,我国粮食生产能力大幅提升。2023年全国粮食产量达到13908.2亿斤,实现了自2004年以来的“二十连丰”,粮食产量连续9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创造了以世界7%的耕地和6%的水资源养活世界22%人口的“中国奇迹”。然而,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国内资源承载力逼近上限,农业生产依赖的水资源与耕地资源约束不断收紧。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水资源、耕地资源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所在,水-土资源有效利用是提升粮食综合保障能力的关键所在。

当前我国粮食生产水-土资源利用方面最突出、最亟待解决的矛盾在于粮食生产格局深化下水-土资源供给与粮食生产需求之间时空不匹配<sup>[1]</sup>。已有研究围绕粮食生产区域布局演变及其影响因素展开了深入探讨,认为过去20年的粮食生产区域变

动主要是在生产成本和市场相对收益的推动下,呈现出三大主粮加速向具备比较优势的地区聚集<sup>[2-3]</sup>,这在促进粮食生产规模化与专业化的同时,也导致了全国粮食生产水-土资源供给与需求的匹配状态持续恶化<sup>[4]</sup>,使得生态安全压力增大,并威胁到长期粮食安全<sup>[5]</sup>。据此,有学者分别基于水资源与耕地资源禀赋,针对我国粮食生产区域布局的优化做出探讨<sup>[6-7]</sup>,认为水资源、耕地资源与粮食生产共同构成了一个复杂的系统<sup>[8]</sup>,三者的协调匹配是推动粮食生产力提升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sup>[9]</sup>。但已有研究却鲜有从水-土资源综合考量出发对粮食生产区域布局优化展开讨论。

基于此,梳理我国粮食生产面临的水-土资源约束和厘清粮食生产布局演化及资源利用特征,分析粮食生产水-土资源利用的区域比较优势和粮食生产区域布局调整面临的挑战,并探讨新时期粮食生产布局优化的可能思路,对于兼顾我国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推动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收稿日期:** 2024-01-2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我国粮食生产的水资源时空匹配及优化路径研究”(18ZDA07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粮食和生态‘双安全’下农户响应与政策优化研究”(22CJY041)。

**作者简介:** 沈辰,男,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 100081)。王欢,女,通讯作者,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北京 102488)。

## 一、粮食生产面临的水-土资源约束

从我国水-土资源禀赋来看,耕地资源数量不足、质量不高导致的耕地约束趋紧,水资源“非农化”“非粮化”导致的粮食生产用水空间不断压缩,以及水-土资源在时间与空间上的错配,共同构成了我国粮食生产的三重水-土资源约束。

### 1. 粮食生产耕地约束趋紧

我国幅员辽阔,国土总面积位居世界第三,然而能够用于粮食生产的耕地资源十分有限。首先,粮食生产耕地资源总量不足。我国土地总体山地多、平地少,受地形特征限制,全国人口的94%左右集中居住在胡焕庸线东南43.8%的土地上,这进一步加剧了耕地资源的稀缺性。2022年全国耕地面积为19.14亿亩<sup>①</sup>,仅占全国国土面积的13%左右,人均耕地面积不足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在耕地利用方面,2016年后粮食作物被蔬菜、油料等非粮作物种植替代的趋势加速,耕地“非粮化”经营倾向明显<sup>[10]</sup>。其次,受资源禀赋限制、工业化城镇化推进以及一系列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政策实施的影响,未来进一步开发利用的耕地资源潜力也十分有限。2016年我国可用于开发的耕地后备资源总量仅为8029.15万亩,其中仅有3307.18万亩可供近期开发利用<sup>②</sup>,占当年耕地总量的1.63%。最后,受资源禀赋限制以及土壤退化和污染问题的影响,我国耕地整体质量不高,且提升难度较大。在全国耕地中,基础地力较高、基本无农业生产限制因素的一到三等耕地占比仅为27.3%,而生产障碍突出、地力相对较差的七到十等耕地面积占27.9%<sup>③</sup>。尽管多年来我国实施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政策,但不可否认的是,在土地资源总量偏紧的资源基础条件与土地集约利用需求的共同作用下,土壤功能和耕地地力的修复仍需要较长周期<sup>[11]</sup>。

### 2. 粮食生产用水空间不断压缩

从总量来看,农业生产用水缺口较大。我国淡水资源总量多年平均值为27612.74亿立方米<sup>④</sup>,位列世界第四。然而随着社会发展,农业生产用水空间受到非农业生产生活部门挤压。2000—2022年全国用水总量增幅达到9.11%,但同期农业用水总量基本保持在3700亿立方米左右,农业用水在全社会生产生活用水中的比重由68.82%降至63.04%。在农业用水比例下降的同时,全国农业生产仍在扩张,同期农作物总播种面积增长8.72%,粮食产出增

长近50%,造成农业生产水资源缺口不断扩大。

从结构来看,在农业部门内部,水资源的分配也呈现出“非粮化”的趋势。主要体现在三个层面:首先,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肉蛋奶等动物性食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导致畜禽养殖规模扩张下牲畜用水增加,而灌溉用水比例不断下降,2000—2022年全国农田灌溉用水占农业用水比例由91.6%下降到84.21%<sup>⑤</sup>。其次,退耕还林、还草等环境保护政策的实施,以及林业经济发展和各类果园扩张,导致林、园、草等灌溉用水增加,耕地灌溉用水比例下降,2000—2020年耕地灌溉面积占全部灌溉面积比例由92.71%下降至91.38%<sup>⑥</sup>。最后,在耕地利用“非粮化”的趋势之下,粮食作物可能被耗水量更高的经济作物替代,不仅挤占粮食生产灌溉水资源,甚至可能对地区水资源安全构成威胁,导致粮食生产水资源条件进一步恶化<sup>[12]</sup>。

### 3. 水-土资源时空错配

从空间维度看,我国的气候条件与区域经济发展差异决定了水-土资源“地在北方,水在南方”的基本格局。2019年北方耕地面积占全国的比重达到64.61%<sup>⑦</sup>,但水资源总量仅占全国的22.45%<sup>⑧</sup>,水资源紧缺问题突出。南方则恰恰相反,水资源相对充沛,但城镇化发展导致耕地资源不断缩减;水资源与土地资源空间分布上的不匹配,限制了粮食生产资源利用水平的提升。一方面,水资源的匮乏导致部分北方耕地利用率偏低。例如,西北地区耕地面积占比达到了24.83%,但仅贡献了14.74%的粮食产量。另一方面,耕地资源的限制导致南方水资源禀赋优势难以发挥,南方水资源占比近80%,却只贡献了40%的粮食产量。

从时间维度看,我国水资源年度内分配不均衡,与粮食作物生长周期匹配度不高。我国属于典型的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季干冷,夏季湿热多雨。特别是在北方地区,降雨主要集中在夏季7—8月,在春季作物需水量和地表蒸发量都逐渐增大时降雨却较少,降水量时间上的不均衡进一步加剧了粮食生产的水资源约束。例如,我国北方冬小麦需水量高峰主要在3—4月,到6月基本完成收获,这意味着在春季降雨较少时需要通过大量人工灌溉补水,而北方地区长期灌溉水超采引起的地下水位下降和地表河水断流等生态灾害,又进一步加剧了小麦主产区水资源约束。此外,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近年来降水异常,汛期与小麦、早稻等夏粮收获期不断接近,对夏粮的后期生长以及收获造成负面影响<sup>[13]</sup>。

## 二、粮食生产布局变迁及水-土资源利用现状

从总体上来看,我国粮食生产布局演变呈现出两个特征:一是粮食生产重心向北转移,二是粮食生产向主产区聚集。伴随着粮食生产布局的演变,水-土资源利用也呈现出一定特征。

### 1. 粮食生产重心向北转移,水资源供需的空间匹配度进一步下降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粮食产量波动增长,从地理区域分布来看,主要经历了由“南粮北运”向“北粮南运”的生产格局转变。我国粮食生产南北方布局演变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79—1989年。改革开放后,随着双层经营体制的逐步确立,长期以来国家在农田基础设施、科技等方面长期投入所积累的能量得以集中释放,粮食生产能力有了显著提升。这一阶段南北方粮食产量同步增加,南方得益于良好的水资源、土地资源和气候条件,始终处于主导地位,粮食产量占比维持在60%，“南粮北运”的生产格局基本稳定。第二阶段:1990—2003年。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受城镇化发展和农产品流通市场化改革影响,粮食总产量基本保持平稳。然而,随着南方经济飞速发展,南方土地资源向非农部门和城镇化建设倾斜,“南粮北运”生产格局开始发生扭转。南方粮食产量稳中有降,而北方粮食产量占比持续增长,到2003年与南方基本持平,为粮食增产做出主要贡献。第三阶段:2004年至今。随着我国农业支持与保护政策体系的完善以及农村税费改革等惠农政策的实施,我国粮食生产能力持续提升,实现了粮食生产连年丰收。这一阶段,北方地区对粮食增产的贡献率达到80.74%,北方粮食产量占比持续增长,2022年达到了59.80%，“北粮南运”生产格局持续深化。

随着我国粮食生产重心整体北移,粮食生产水资源供给与需求的空间匹配度逐渐降低。利用经济重心模型<sup>[14]</sup>,构建2000—2022年全国粮食产量、播种面积以及水资源、耕地资源的经济重心分布及其演变轨迹(见图1)。整体来看,粮食产量重心与耕地资源重心相对接近,而与水资源重心相距较远。进一步,采用Haversine公式计算各重心之间的地理距离变化<sup>[15]</sup>。从动态趋势上看,2000—2022年粮食生产经济重心与水资源经济重心的距离由739.51公里增加至840.12公里,而同期与耕地资源经济重

心的距离则由206.73公里减少至145.53公里。这表明粮食生产的水资源供给与需求空间匹配度较低且呈现持续降低的趋势,而粮食生产的耕地资源供需空间匹配度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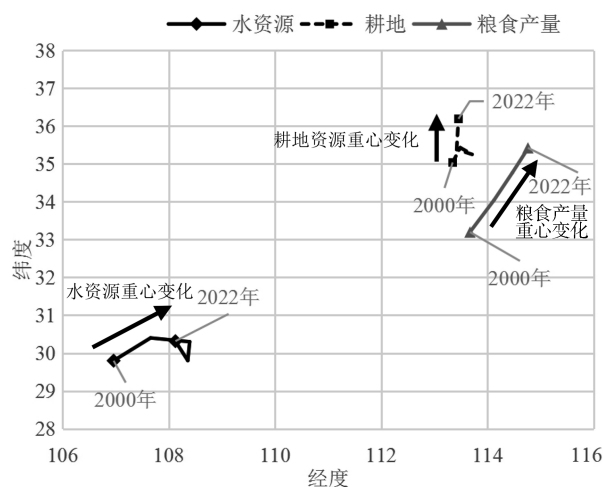


图1 2000—2022年粮食产量与水-土资源重心变化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中国农村统计年鉴》《中国水资源公报》数据计算得到。

### 2. 粮食生产向主产区集中,局部地区水-土资源开发强度激增

2003年以来,在主产区政策和规模优势的影响下,全国粮食生产持续向主产区集中。我国粮食主产区产量的全国占比由2003年的71.3%增长到了2022年的78.25%,对同期全国粮食增产的贡献率达到了89.94%。其中,北方主产区的增产贡献更为突出,粮食产量占比由39.53%增长至50.15%,贡献了同期粮食增产产量的68.03%<sup>⑨</sup>。

粮食生产向粮食主产区的集中,一方面进一步扩大了主产区规模效益,另一方面却导致主产区水-土资源供给压力激增。2022年粮食主产区水资源总量和耕地面积占全国的比重分别为38.92%和68.33%,主产区粮食生产水-土资源利用强度远远超过了非主产区。其中,北方主产区水资源形势尤为严峻。从全国和北方主产区各省(区)水资源开发指数来看(见图2),2000—2022年全国平均水资源开发指数基本保持在20%的水资源压力警戒线。北方主产区各省(区)中,处于东北区的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四省(区)水资源供给压力虽然近年来均有一定程度的缓解,但除吉林外,其余三省(区)水资源开发指数均处于大于20%但小于40%的极大水资源压力水平,表明存在水资源供给压力。处于冀鲁豫区的河北、山东、河南三省则均处于极大压力水平。其中,河南水资源开发指数由30.55%增

长到 91.42%,表示水资源开发强度持续增加,已处于极大的水资源压力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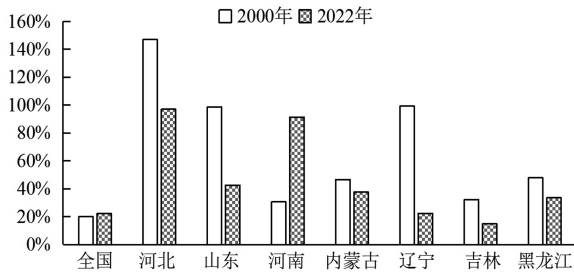


图2 2000年、2022年北方粮食主产区水资源开发指数  
数据来源:2000年、2022年《中国水资源公报》。

此外,在主产区粮食增产任务的压力下,长期的耕地高强度利用和农用化学品过量投入导致了粮食主产区耕地退化、污染问题进一步加剧。以东北地区为例,在我国各农业区中,东北地区的粮食调出率最高,是我国粮食安全的“压舱石”。然而,为了增产增收,东北地区粮食种植结构单一化加之高强度的集约化利用,长期透支土壤肥力,导致东北黑土地地力退化。据《东北黑土地白皮书(2021)》披露,近

60年东北黑土层有机质含量平均下降30%,部分地区甚至达到50%。

### 三、纳入水-土资源的粮食生产区域比较优势分析

随着我国粮食生产区域布局的演变,粮食种植的水-土资源需求与供给之间时空不均衡的矛盾也在持续激化。由此可见,在水-土资源的刚性约束下,发挥资源禀赋和利用的比较优势,合理布局粮食生产,提高水-土资源有效利用水平,是保障我国粮食生产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为进一步从资源有效利用的视角对粮食生产区域布局提供参考,本文围绕粮食生产的水-土资源投入,构建粮食生产水-土资源综合优势指数,由此表征资源禀赋基础条件和市场配置资源共同作用下的粮食生产资源利用比较优势。由表1数据可以看出,从我国粮食生产水-土资源利用比较优势变化来看,主要呈现出三个方面的特征<sup>⑩</sup>。

表1 全国不同区域省份2000—2022年水-土资源利用比较优势指数变化

| 比较优势指数 | 水资源规模优势 |       | 水资源效率优势 |       | 水资源利用综合优势 |       | 耕地资源规模优势 |       | 耕地资源效率优势 |       | 耕地资源利用综合优势 |       |
|--------|---------|-------|---------|-------|-----------|-------|----------|-------|----------|-------|------------|-------|
|        | 2000年   | 2022年 | 2000年   | 2022年 | 2000年     | 2022年 | 2000年    | 2022年 | 2000年    | 2022年 | 2000年      | 2022年 |
| 全国平均   | 0.989   | 0.914 | 1.086   | 0.878 | 1.007     | 0.882 | 0.997    | 0.930 | 1.044    | 1.029 | 1.006      | 0.967 |
| 北方省份   | 1.009   | 1.017 | 0.957   | 1.073 | 0.982     | 1.045 | 1.078    | 1.119 | 0.903    | 1.118 | 0.987      | 1.118 |
| 南方省份   | 0.967   | 0.854 | 1.067   | 0.745 | 1.016     | 0.798 | 0.938    | 0.869 | 1.091    | 0.886 | 1.011      | 0.878 |
| 粮食主产区  | 1.051   | 1.112 | 1.015   | 0.977 | 1.033     | 1.042 | 1.019    | 1.089 | 1.034    | 1.090 | 1.027      | 1.089 |
| 非粮食主产区 | 0.913   | 0.680 | 0.953   | 0.701 | 0.932     | 0.691 | 0.977    | 0.802 | 0.912    | 0.796 | 0.944      | 0.799 |

#### 1. 粮食生产水-土资源利用比较优势整体下降

2000—2022年,随着粮食生产区域布局的演变,水-土资源利用比较优势呈现整体下降趋势。其中,水资源利用综合优势指数均值由1.007减小到0.882,耕地资源利用综合优势指数由1.006降至0.967。说明从整体来看,过去20年,在生产成本和市场相对收益的推动下,粮食生产布局的演化,与区域水-土资源禀赋和利用的区域相对比较优势相距甚远,加剧了粮食生产水-土资源错配的矛盾。进一步地,从水-土资源利用综合优势指数分解来看,尽管各指标均有所下降,但水资源利用效率的平均水平从具有优势转为相对劣势,意味着相对利用效率的整体下降。

#### 2. 南、北方资源利用比较优势格局逆转

随着粮食生产重心的北移,南、北方资源利用比较优势格局也出现了相应的扭转。在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的拉动下,北方地区粮食生产水-土资源利用

由较全国平均水平处于相对劣势,转为具备比较优势,而南方粮食生产水-土资源利用由具有相对比较优势转变为相对劣势突出。粮食生产水-土资源利用比较优势呈现出的“北强南弱”的布局特点,与粮食生产区域布局高度吻合。这意味着,在粮食生产重心整体北移的区域布局变化中,尽管水-土资源供需匹配度下降,但得益于粮食生产技术和基础设施的完善,以及粮食生产资源投入的加大,北方粮食生产规模效益凸显,资源利用效率,特别是水资源利用效率得到提升,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北方水-土资源不匹配造成的比较优势下降。但同期,南方地区粮食生产水-土资源流失与资源利用效率低下的特征突出。

#### 3. 主产区资源利用比较优势持续凸显与分化

粮食主产区作为大粮仓,具备粮食生产的优良自然资源条件。随着粮食生产向主产区聚集,规模效益的发挥和主产区政策引导下资源分配向粮食生

产倾斜,使得主产区粮食生产资源利用比较优势持续扩大。2000—2022年,其水-土资源利用比较优势由1.033和1.027分别增长到1.042和1.089。尽管粮食主产区在水-土资源利用方面存在一定的相对比较优势,但从比较优势的分解来看,在粮食主产区产量目标导向的政策引导下,主产区比较优势的增强主要来自规模优势,而水资源利用效率比较优势转为相对劣势。

从粮食主产区内部来看(见图3),由于资源禀赋、生产基础条件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差异,尽

管各主产省(区)均承担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责任,但也出现了明显的分化,具体表现为东北地区水-土资源利用比较优势增强,黄淮海地区处于劣势,长江流域劣势持续增强。其中,依托优良的耕地基础条件,东北地区粮食生产集聚趋势显著,规模效益的发挥使得整体资源利用比较优势持续增强。而长江流域四省中除江西外,其余三省水-土资源利用由优势转为劣势。此外,受水资源匮乏的基础资源条件限制,黄淮海五省整体水-土资源利用比较优势较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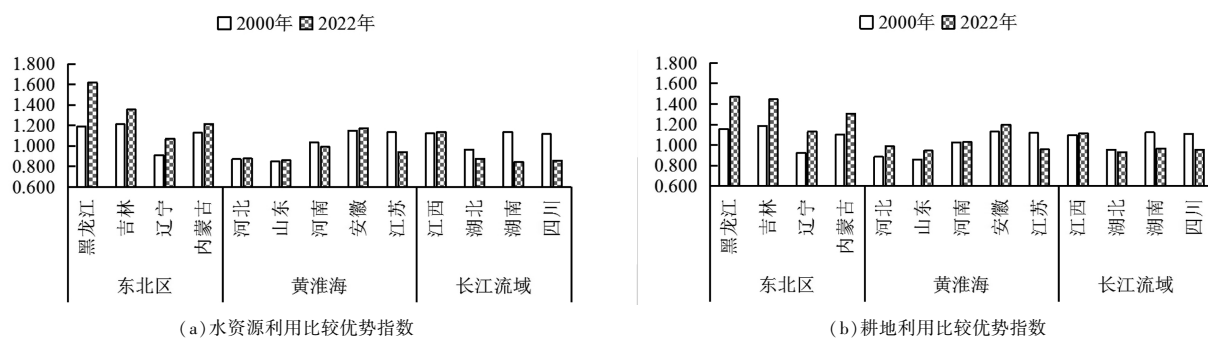


图3 2000年和2022年粮食主产区各省(区)水-土资源利用比较优势指数

数据来源:根据水-土资源利用综合优势指数计算结果整理得到。

## 四、调整和优化粮食生产区域布局面临的挑战

纳入水-土资源利用的粮食生产综合比较优势指数反映了在资源禀赋和利用水平以及市场配置资源的共同作用下,区域粮食生产的相对优势。按照比较优势理论,依据粮食生产水-土资源利用的综合优势指数安排生产,有利于提升资源的配置效率。然而,进一步调整粮食生产区域布局,提升水-土资源利用水平面临着来自“非粮化”趋势、粗放型经营蔓延以及气候变化三方面的挑战。

### 1. “非粮化”趋势限制了粮食生产区域布局优化的空间

受经济、政策、城镇化扩张以及市场导向等因素的影响<sup>[16]</sup>,我国水、耕地等农业生产基础性资源利用呈现“非粮化”趋势,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从资源总量上来看,原本用于粮食生产的水和耕地资源转为非农用途和非粮食作物生产,导致粮食生产用水、用地空间的压缩。二是从资源质量上来看,除城镇化过程中“占优补劣”导致耕地整体质量下降外,受种粮经济效益偏低的影响,在农业部门生产中也更倾向将良田、水田用于经济作物的种植。水-土资源体现在数量和质量上的“非粮化”,使得粮食

生产实际可利用的水-土资源规模减小,导致未来粮食生产区域布局调整和优化的空间更为逼仄。此外,粮食生产水-土资源投入规模的减小,也不利于规模化生产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阻碍了粮食生产水-土资源利用水平的提升。

### 2. 粗放型经营方式蔓延加大了粮食生产区域布局优化的难度

在种粮比较收益下降和粮农兼业化迅速发展的影响下,农民农业经营性收入所占比重越来越小,导致了粮食生产经营的粗放化乃至撂荒现象不断蔓延<sup>[17]</sup>。据已有研究的抽样调查数据披露,粮食主产区的农户兼业化已经对粮食生产产生了不利影响<sup>[18]</sup>。而在非粮食主产区,特别是在耕地细碎化程度较高、资源基础条件较差的山区,土地撂荒现象甚至愈演愈烈<sup>[19]</sup>。农民是粮食生产的主体,优化粮食生产区域布局,就是要按照各区域布局调整目标引导农民组织生产。然而,在粗放型经营方式下,无论是技术推广还是补贴等政策引导,都会因农户积极性不高而难以实现政策目标。

### 3. 气候变化提高了粮食生产区域布局优化的适应性要求

气候决定了农业生产的水、土、光、热等自然资源基础条件,影响着粮食生产区域布局。过去60年间,我国气温上升、降雨带北扩趋势明显。“温水双

增”为东北地区玉米与水稻种植面积增加、南方双季稻种植北界北移,以及冬小麦种植北界北扩西移提供了条件<sup>[20]</sup>。此外,近年来,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我国极端天气、异常气象灾害事件持续增多,全国极端降水事件以平均每10年8%的速度持续增加<sup>[21]</sup>,极端暴雨与高温连旱交替出现,对粮食生产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造成威胁。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与风险,对粮食生产区域布局优化也提出了提升粮食生产韧性与适应性的要求。

## 五、水-土资源有效利用视角下粮食生产布局优化的思路与对策

从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双重目标出发,推动粮食生产布局优化,就是要在综合考量粮食生产水-土资源利用比较优势和生态环境承载力基础上,应对“非粮化”、粗放式经营与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对各区域粮食生产水-土资源利用和种植结构做出相应的调整部署。

### 1. 结合资源禀赋,发挥南北方粮食种植比较优势

在坚持市场资源配置决定性作用的前提下,要结合南北方水-土资源禀赋条件,发挥南北方粮食种植的地区比较优势。

针对北方水资源总量相对缺乏的地区,要依据水资源承载力,设定农业用水总量刚性约束。同时,通过推广节水技术、完善灌溉基础设施、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一步提升粮食生产水-土资源利用效率。此外,要限制高耗水农作物,鼓励扩大低耗水作物种植,从种植结构上调节水资源供给压力。

针对南方水资源总量丰富,但资源利用效率优势在逐渐下降的情况,一方面,要通过土地整理等措施,平整土地,加强中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完善农田水利设施维护机制<sup>[22]</sup>,改善耕地基础条件;另一方面,要建立健全土地流转体系,加大培育和扶持粮食生产的新型经营主体,提高粮食生产经营的规模化、机械化水平。

### 2. 以资源承载力为约束,提高粮食主产区资源利用水平

粮食主产区对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作用至关重要,2022年全国13个主产区贡献了全国78.25%的粮食产量,粮食调出量占全国的88.76%<sup>①</sup>。因此,就主产区而言,要在保障粮食供给的基本前提下,根据主产区的资源承载能力,提高主产区资源配置效

率,推动主产区粮食可持续发展。

针对东北区,一方面,要根据资源承载力制定合理的粮食产量任务,严格限制高耗水型作物如水稻的生产规模;另一方面,要加快水利设施建设,推动大型农业机械的应用,进一步提升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巩固粮食生产比较优势。

针对黄淮海地区,要将水资源作为地区农业生产规划的刚性约束,一方面,推广微灌、管道输水等节水灌溉技术,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sup>[23]</sup>;另一方面,推广抗旱小麦、玉米等耐旱节水新品种,以及季节性休耕、旱作雨养等种植模式,稳健降低水资源开发强度。

对于长江流域粮食生产水-土资源禀赋基础条件较好的地区,一方面,要通过水利工程建设,提升蓄洪排涝能力,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另一方面,要通过机械化与劳动力节约型种植技术和耕作方式的推广,提高复种指数,提升耕地利用率。

### 3. 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抓手,激发非粮食主产区生产潜能

非粮食主产区起到分担粮食主产区生产风险,减轻主产区粮食供应压力,避免水-土资源过度开发的重要支撑作用<sup>[24]</sup>。非主产区粮食生产水-土资源利用水平在全国来看存在比较突出的相对劣势,除因市场资源配置使得粮食生产水-土资源投入相对规模不足外,资源利用效率与全国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距,也是制约粮食生产资源配置水平提升的重要因素。

因此,针对产销平衡区,要在稳定当前粮食生产水-土资源投入水平的基础上,改善水-土资源基础条件,提升水-土资源利用效率,特别要关注甘肃、宁夏、新疆等近些年粮食净调出省份,布局西北地区粮食生产后备产区储备建设,引进节水技术装备,创新节水生产方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水平<sup>[25]</sup>。针对粮食主销区,要在坚持市场资源配置的前提下,依托主销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优势,加大粮食生产基础条件建设投入,提高粮食生产技术水平,提升粮食生产资源利用效率。

#### 注释

①此处数据来自《2022年中国自然资源统计公报》,自然资源部网站, <https://gi.mnr.gov.cn/202304/P020230412578100029650.pdf>, 2023年4月12日。②此处数据来自《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结果》,自然资源部网站, [https://www.mnr.gov.cn/dt/zh/2016/gd/zhibozhaiyao/201806/t20180629\\_1964637.html](https://www.mnr.gov.cn/dt/zh/2016/gd/zhibozhaiyao/201806/t20180629_1964637.html), 2016年12月28日。③此处数据来自《2019年全国耕地质量等级情况公报》,农业农

村部网站, <http://www.ntjss.moa.gov.cn/zcfb/202006/P020200622573390595236.pdf>, 2020年2月6日。④⑤此处数据来自《2022年中国水资源公报》, 水利部网站, [http://www.mwr.gov.cn/sj/tjgh/szygb/202306/t20230630\\_1672556.html](http://www.mwr.gov.cn/sj/tjgh/szygb/202306/t20230630_1672556.html), 2023年6月30日。⑥此处数据来自中国水利年鉴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水利年鉴》,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0年版、2021年版。⑦此处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 中国统计出版社2023年版。⑧此处数据来自《2019年中国水资源公报》, 水利部网站, [http://www.mwr.gov.cn/sj/tjgh/szygb/202008/t20200803\\_1430726.html](http://www.mwr.gov.cn/sj/tjgh/szygb/202008/t20200803_1430726.html), 2020年8月3日。⑨⑩此处数据由笔者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相关数据整理计算所得。⑪表1数据由笔者整理计算所得。其中水-土资源利用比较优势指数参照综合比较优势指数构建, 初始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司编:《中国农村统计年鉴》, 中国统计出版社2001年版、2023年版; 中国水利年鉴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水利年鉴》,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1年版、2022年版。

#### 参考文献

- [1] 聂媛, 李晓云, 江文曲, 等. 基于水足迹视角的中国北方10省三大粮食作物种植结构优化[J]. 资源科学, 2022(11): 2315-2329.
- [2] 张宇翔. “十四五”时期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的思考与建议[J]. 宏观经济管理, 2020(8): 6-12.
- [3] 李明辉, 周玉玺, 周林, 等. 中国小麦生产区域优势度演变及驱动因素分析[J].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 2015(5): 7-15.
- [4] 杨鑫, 穆月英. 中国粮食生产与水土资源的时空匹配格局[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4): 91-100.
- [5] 王济民, 张灵静, 欧阳儒彬. 改革开放四十年我国粮食安全: 成就、问题及建议[J]. 农业经济问题, 2018(12): 14-18.
- [6] 邹君, 谢杨艳, 李伯华, 等. 虚拟水战略背景下的中国粮食生产空间布局优化研究[J]. 地域研究与开发, 2010(5): 22-27.
- [7] 杨玉蓉, 刘文杰, 邹君. 基于虚拟耕地方法的中国粮食生产布局诊断[J]. 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 2011(4): 495-500.
- [8] 许长新, 林剑婷, 宋敏. 水土匹配、空间效应及区域农业经济增长: 基于中国2003—2013的经验分析[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6(7): 153-158.
- [9] 李长松, 周霞, 周玉玺. 黄河下游水土匹配系数与粮食生产协调发

展测度及影响因素[J]. 经济地理, 2022(10): 177-185.

- [10] 孟菲, 谭永忠, 陈航, 等. 中国耕地“非粮化”的时空格局演变及其影响因素[J]. 中国土地科学, 2022(1): 97-106.
- [11] 陈卫平, 杨阳, 谢天, 等. 中国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挑战与对策[J]. 土壤学报, 2018(2): 261-272.
- [12] 曹宇, 李国煜, 王嘉怡, 等. 耕地非粮化的系统认知与研究框架: 从粮食安全到多维安全[J]. 中国土地科学, 2022(3): 1-12.
- [13] 夏丹萍. 发展绿色烘干产业 促进粮食节约减损[J]. 中国粮食经济, 2022(5): 65-67.
- [14] 梁中, 昂昊. 中国绿色技术创新效率演化及其空间治理[J]. 财贸研究, 2019(8): 16-25.
- [15] 马春玥, 买买提·沙吾提, 姚杰, 等. 1950—2015年中国棉花生产时空动态变化[J]. 地理学报, 2020(8): 1699-1710.
- [16] 赵羚诣, 彭海英. 耕地“非粮化”的成因及对策研究[J]. 农村工作通讯, 2022(11): 24-26.
- [17] 钟钰, 巴雪真. 收益视角下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机制构建研究[J]. 中州学刊, 2023(4): 62-70.
- [18] 胡俊波. 新常态下农业支持政策的调整方向与重点: 基于对四川省农业发展趋势的观察[J]. 农村经济, 2017(10): 8-12.
- [19] 李升发, 李秀彬, 辛良杰, 等. 中国山区耕地撂荒程度及空间分布: 基于全国山区抽样调查结果[J]. 资源科学, 2017(10): 1801-1811.
- [20] 刘强. 北移的种植带: 气候变化导致我国种植带北移现象透视[N]. 农民日报, 2022-01-05(8).
- [21] 陈振林. 在气候行动最前线直面挑战共筑未来: 写在二〇二四年世界气象日之际[N]. 人民日报, 2024-03-21(14).
- [22] 方言. 转型发展期的农业政策研究: 粮食卷[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7: 162-164.
- [23] 穆月英. 资源有效利用保障粮食安全的路径研究[J]. 理论学刊, 2022(6): 110-118.
- [24] 辛翔飞, 王秀东, 王济民. 新时代下的中国粮食安全: 意义、挑战 and 对策[J].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 2021(3): 76-84.
- [25] 钟钰, 甘林针. 资源约束下西北旱区保障粮食安全的路径研究[J]. 中州学刊, 2022(8): 42-50.

## Research on the Optimization of Regional Layout of Grain Production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ffective Utilization of Water and Soil Resources

Shen Chen      Wang Huan

**Abstract:** Over the years, China has achieved great success in grain production. However, with the evolution of the grain production pattern, the efficiency of water and soil resource allocation in China is low, posing a threat to long-term food security and ecological secur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source conditions in our country, grain production is facing a shortage of arable land and low quality. Water and soil resources are constantly being squeezed out in the trend of “non agriculturalization” and “non-grain growing”. The uneven distribution of water and soil resources is subject to rigid constraints of spatial and temporal mismatch. The evolution of grain production layout further intensifies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supply and demand of water and soil resources in grain production. Therefore, leveraging the comparative advantages of resource utilization, rational layout of grain production, and improving the effective utilization level of water and soil resources are the key to ensuring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grain production.

**Key words:** water and soil resources; efficient utilization of resources; grain production; regional layout optimization

责任编辑: 澍 文

# 乡村文化振兴视角下脱贫户可持续生计能力提升路径探析

郑志龙 李雨臻

**摘要:**乡村振兴面临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新挑战,同时也肩负着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任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来,脱贫群众精神风貌有了很大改观,生活水平显著提升。但目前一些农户仍面临生计脆弱、内生动力不足等问题,需要注重提升其自主、自助、自为的可持续生计能力。文化振兴是乡村振兴的精神内核,也是提升脱贫户可持续生计能力的有效途径。从乡村文化振兴的视角看,提升农户自身抗逆能力和发展能力,一要激发其内生发展动力,为可持续生计提供动力源泉;二要提升其科学文化素质,为可持续生计提供智力源泉;三要加大乡村文化的供给力度,为可持续性生计提供政策保障。

**关键词:**乡村文化振兴;农户可持续生计;生计能力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5-0048-07

当前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脱贫群众精神风貌有了很大改观,已经实现从解决温饱、摆脱贫困到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为进一步实现共同富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了乡村振兴战略。乡村振兴的关键任务是实现农户的全面发展,从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系列有效举措正在逐步实现农户的物质富足和精神富有。乡村文化在农民提升精神文明程度、增进民生福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乡风文明是乡村振兴的保障<sup>[1]</sup>,乡风文明建设是实现精神富有的有效路径。可持续生计能力提升是实现农民全面发展的基础,脱贫户在政策帮扶下,实现了基本生存需求的满足,增强其内生发展动力是乡村振兴需要接续完成的任务。当前脱贫户可持续生计能力提升面临着一些制约性因素,本文基于乡村文化振兴视角,在深入分析当前脱贫户可持续生计能力面临问题的基础上,从提高脱贫户文化素质、丰富乡村文化生活和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三个

方面探索提升脱贫户可持续生计能力的有效路径。

## 一、乡村文化振兴和农户可持续生计能力的科学内涵

### 1. 乡村文化振兴的科学内涵

乡村振兴是一个综合性的发展过程,涉及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等多个方面,其中文化扮演着重要角色。文化是人类生存和发展中的精神积累,影响着人们的价值观和生活方式<sup>[2]</sup>。亨廷顿指出,文化观念既能促进生产和发展,也能阻碍生产和发展<sup>[3]</sup>。因此,乡村文化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汪三贵提出乡村文化振兴主要路径包括重塑农民的文化价值观、促进乡村文化发展、培育乡村文化建设者的主体意识<sup>[4]</sup>。习近平总书记2017年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乡村振兴战略以来,“中央一号文件”连续7年围绕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出台了一系列乡村文化政策,涵盖乡村文化振兴的各个方面,对实现共同富裕目标下的乡村文化振兴的内容、

收稿日期:2024-02-20

**作者简介:**郑志龙,男,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郑州 450001)。李雨臻,女,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河南郑州 450001)。

路径提出明确要求,包括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对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创新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鼓励支持群众性文化活动,增加有效公共文化供给,发挥文化在乡村振兴中的扶志、扶智作用,等等(见表1)。

表1 实施乡村振兴的相关文件及乡村文化振兴内容

| 时间         | 文件名称                                           | 涉及乡村文化振兴的内容                                                     |
|------------|------------------------------------------------|-----------------------------------------------------------------|
| 2018年1月2日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 培育乡土文化本土人才、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公共文化资源重点向乡村倾斜                          |
| 2018年9月26日 |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乡村文化生活、深入推进文化惠民、鼓励农村地区自办文化              |
| 2019年1月3日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 加强贫困地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移风易俗                             |
| 2020年1月2日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 扩大乡村文化惠民工程覆盖面、实施乡村文化人才培养工程、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                            |
| 2021年1月4日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 形成文明乡风和良好家风                                                     |
| 2022年1月4日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 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发挥村规民约、家庭家教家风作用           |
| 2023年1月2日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 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注重扶志扶智、支持乡村自办群众性文化活动、深入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加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
| 2024年1月1日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 繁荣发展乡村文化、改进创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向村庄、集市等末梢延伸、促进城市优质文化资源下沉         |

乡村文化振兴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其目的是解决乡村文化发展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和问题,通过影响农户的价值观和生活方式,提升农户可持续生计能力,实现共同富裕。推动乡村文化振兴,要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sup>[5]</sup>和公共

文化建设。农户是乡村振兴的受益主体和参与主体,其主体作用的发挥是推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的重要因素<sup>[6]</sup>。因此,要立足农户主体地位,加强对乡村文化的政策支持、要素保障,确保乡村文化振兴真正符合农民的需求和期望。

2.农户可持续生计能力的科学内涵

“生计能力”这一概念最早由学者 Chambers 和 Conway 于1992年提出:“生计是谋生的方式,该谋生方式建立在能力(Capabilities)、资本(Assets)(包括储备物、资源、要求权和享有权)和活动(Activities)基础之上。”他将生计能力概括为:“在一定生存环境中,个人处理胁迫和冲击的能力,发现和利用机会的能力。”<sup>[7]</sup>此后,生计能力研究在国外得到广泛关注。如 Nguyen 以个体、家庭作为农户生计能力的基础,指出生计能力取决于个体谋生能力、资产状况、应对生态风险能力等<sup>[8]</sup>。

我国关于农户可持续生计能力的研究包括理论和测量两个方面。张峻豪等人从理论上扩展了生计能力的范畴,融合了可持续生计理论和可行能力理论,将五大生计资本(包括社会资本、物质资本、人力资本、金融资本和自然资本)、资本获取能力、就业能力及风险应对能力纳入生计能力范围<sup>[9]</sup>。在测量分析研究中,国内诸多学者基于可持续生计分析框架,以五大生计资本作为生计能力的测量指标<sup>①</sup>。

阿玛蒂亚·森提出了可行能力理论,认为:“人们拥有根据自我意愿而实现生活的一种可行能力,这种可行能力包括了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基本生存需求的能力和获得权利的自由。”<sup>[10]</sup>他将自由界定为一种平等的获得机会,从平等获取政治权利、发展机会、社会保障等方面所需要的能力角度解释了自由的本质。解决贫困问题不仅要关注个体的物质资料、经济收入方面,而且需要关注个体发展需求的权利或能力的机会不平等<sup>[11]</sup>。脱贫攻坚时期对脱贫农户内生动力的提升,多以提高生计资本获取能力为主,不能完全提升其可持续生计能力。阿玛蒂亚·森的可行能力理论可以为提升农户可持续生计能力提供理论支撑,本文据此将脱贫户可持续生计能力分为抗风险能力和发展能力,兼顾脱贫主体的发展型生计需求,整合乡村要素资源,培育农户内生发展动力<sup>[12]</sup>。

二、脱贫户可持续生计面临的困境

经过40多年的艰苦奋斗和不懈努力,我国走出

了一条具有鲜明特色的脱贫之路,成功使8亿多人口摆脱贫困,对世界减贫贡献率高达70%。但是,在绝对贫困问题解决之后,由于自然、社会、市场等多种因素造成的相对贫困问题仍将长期存在,脱贫群众仍然面临着进一步发展的困境。

### 1. 生计脆弱

生计是由多种因素合力形成的,生计系统受政治、经济、社会多方面的深刻影响。当前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以及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加剧了低收入农户的生计脆弱性。生计脆弱是脱贫户返贫风险增加的主要因素,生计策略的单一造成脱贫户生计自愈能力较弱,难以依靠自身力量摆脱困境。随着乡村振兴政策的推进,脱贫户的生活水平显著提升,但仍存在生计脆弱,影响其生计的可持续性。

当前导致我国脱贫户生计脆弱的原因众多。脱贫户往往生计资本存量不足,生计策略单一。我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以小农户为主,耕种面积小、土地细碎化,导致农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农户收益较低。特别是一些自然资源依赖型农户,应对自然灾害、庄稼和牲畜病疫性损失等抗风险能力较弱,更易陷入生计脆弱。社会经济风险也会导致一些农户生计脆弱。不少农户对农产品价格的季节性变化规律不敏感,对政策、市场变化的反应速度慢,这导致其所从事的生产活动不符合当前市场需求,并因而带来经济损失。此外,低收入农户在脱贫后容易因疾病、灾害或者失业等原因形成再生性贫困。再生性贫困表现在社会资本薄弱、自然资本贫瘠、人力资本匮乏、物质资本不足、金融资本短缺等方面,具有不可预测性、隐蔽性的特点,是提升农户可持续生计能力面临的主要问题。

### 2. 内生动力不足

脱贫攻坚任务目标的完成,实现了现行标准下农村人口的全部脱贫,但低收入人口因基本需求的满足、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个体认知水平的局限等因素,极易产生因主体性内生动力不足导致的返贫问题<sup>[13]</sup>。脱贫主体由于长期处于物质匮乏状态,其生存意识、生活态度、价值观念和行为模式等受到很大限制,容易禁锢于贫困陷阱之中。他们通过外部帮扶实现脱贫后,可能会满足于现状,缺乏前进的动力,容易形成失志型贫困。脱贫主体内生动力缺乏主要表现在对帮扶政策的被动接受,缺乏对脱贫致富的自觉性。内生动力是脱贫人口对摆脱贫困的内在诉求、内在愿望以及内在信念,是巩固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根本动力。充分调动低收入

群体的主体性,激发其内生动力,是实现乡村振兴的精神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贫困地区发展要靠内生动力,若表面上实现脱贫,内生动力不足,劳动力不愿回流,则难以实现可持续生计,阻碍乡村振兴的步伐。可以通过外部政策帮扶和扶智扶志相结合的方式增强脱贫农户的内生动力。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过渡时期,继续将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的内生动力作为防止返贫的重要手段,积极主动探寻实现稳定脱贫、收入增长的可持续路径和办法。

随着脱贫户的生活由绝对贫困转变为相对贫困,其生计需求也从生存型转向发展型。在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中,需要进一步创新帮扶形式,以提升低收入人口的可持续生计能力作为主要抓手。随着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对于农户的帮扶政策逐渐转变为以增收赋能为主要目标,促进脱贫户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激发其内生动力,对有发展能力的脱贫群众进行开发式帮扶。

### 3. 相对贫困

相对贫困是指个体、家庭或特定群体所拥有的生产生活资料能够满足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但与当前社会发展的整体水平有一定差距。相对贫困具有人口收入对比的相对性、贫困方式的多维性、消除贫困的长期性、特殊群体性以及区域性等特征。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我国的脱贫攻坚工作重心转向解决相对贫困,要研究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提出治理相对贫困的总要求。“十四五”规划指出,现阶段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要通过城乡资源要素的有效配置实现共同富裕。

当前,我国脱贫地区的基础设施得到了极大改善,生活水平、居住条件、医疗条件以及现代化的硬件设备得到很大提升,但一些农户的生计资本存量不足,自身发展能力不强。2023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1821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691元,收入差距虽比上年有所缩小,但仍有1.39倍的差距,并且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也存在不小差距,相对贫困问题仍然是当前乡村振兴亟待解决的一大难题。随着大量农村青壮年劳动力转移到城市,农村空心化、老龄化问题比较突出。大多数农民工由于受教育程度不高,外出务工的生计选择大多以第二、第三产业为主,多以体力劳动为主,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发展能力的提升。尤其是欠发达地

区的劳动主力存在文化水平不高、知识储备不足、生存技能单一的问题,难以与当前国家的整体发展方向、生产生活方式对接,更容易在面临风险或危机时因为能力不足而再次返贫。

#### 4. 文化贫困

文化贫困是指因精神、知识等层面的匮乏而导致的贫困。文化贫困主要有两种表现形式:一是因个体原因造成的文化知识匮乏,二是因地域性贫困文化的单一文化氛围造成的文化水平低和层次低等。文化贫困主要由文化供给与文化需求没有实现平衡对接,以及两者之间存在的不对称性矛盾造成,是长期存在的一种贫困形式,难以在较短时间内消除。我国低收入人口聚集区域大多处于偏远闭塞的地区,在获取知识、技术、信息以及对外交流和开放等方面的渠道不畅通,导致其知识水平和价值观念落后于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从而削弱了欠发达地区脱贫户在当前国家现代化进程中的生计能力。在个别欠发达地区,当地群众文化生活比较单调,容易受封建迷信思想和陈规陋习的影响,不容易接受外来文化,不适应外部经济环境发展。

文化贫困是稳定脱贫亟待解决的一大困境,也是乡村文化振兴需要长期作战的阵地。习近平总书记十分重视解决返贫现象发生的根源性问题,多次强调指出:“要帮助贫困地区群众提高身体素质、文化素质、就业能力,努力阻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打开孩子们通过学习成长、青壮年通过多渠道就业改变命运的扎实通道,坚决阻止贫困现象代际传递。”<sup>[14]</sup>

文化贫困与贫困文化既有区别又有联系,贫困文化是文化贫困的直接后果,也是长期物质贫困的一种精神影射。贫困文化是长期处于物质和精神匮乏状态所形成的一种具有自我维持性的文化体系,区域内成员逐渐适应并将这种贫困文化通过代际传递下去。贫困文化使欠发达地区内部形成一种固定的生活方式,低收入人口如果长期潜移默化地受这种文化影响,容易形成宿命论的贫困观。精准扶贫时期的政府救济在解决贫困人口物质匮乏方面取得了突出成效,但在消除贫困文化负面影响方面还需要一个过程。

### 三、乡村文化振兴在提升脱贫户可持续生计能力中的效用

从人类历史发展的长河看,物质匮乏可以在较

短时间内快速解决,文化贫困则很难在较短时间内得以消除。从根本上看,物质匮乏是外在的、表面的,文化贫困则表现为根源性、根本性的能力缺失。要实现脱贫的可持续性以及增强和提升脱贫户的可持续生计能力,必须立足脱贫户存在的文化贫困现实,增强脱贫户自身的内生动力,筑牢抗逆的思想根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提出了繁荣发展乡村文化的详细规划,强调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促进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体现了文化在实现摆脱贫困、实现共同富裕以及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中的重要力量。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我国当前乡村文化建设提供了科学指引。

#### 1. 乡村文化振兴是可持续性生计的内生动力

乡村文化是在乡村地域环境下孕育、发展、演变而来的区域性文化类型,是农户与其环境相互作用的产物,包括观念文化、社会心理、行为方式、文化产品等不同类型。乡村文化振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精神推动力,目的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大力发展乡村文化有助于脱贫户树立科学发展观,主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发展方式,自觉学习并掌握先进技能,不断提高自我发展能力。

2017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指出:“加大内生动力培育力度。扶贫要同扶智、扶志结合起来。智和志就是内力、内因。……贫困地区、贫困群众首先要有‘飞’的意识和‘先飞’的行动。没有内在动力,仅靠外部帮扶,帮扶再多,你 unwilling ‘飞’,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2021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再一次强调:“注重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转化成脱贫攻坚的强大动能,实行扶贫和扶志扶智相结合。”“激励人民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内生动力,对人民群众创造自己的美好生活至关重要。”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对如何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作了具体部署,为提升脱贫户可持续生计能力指明了方向。乡村文化振兴应主要围绕打造淳朴文明的良好乡风有效施策,把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和现代农村文化融为一体,潜移默化地渗透到农民生产生活中去,并转化为农民的行为自觉。乡风文明建设是充分发挥乡村文化功能的体现,也是乡村内生发展的价值基础,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农户内生动力提升。

脱贫户可持续生计能力是在内在要素完善的前

前提下,充分利用外在的资源、资产,进行改善生活和生存状态的实践活动,实现生计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在外在因素产生与主体实践相背离的障碍性影响时,主体依然能够通过自主变通,有效应对外部压力和阻力。因此,当脱贫户在外部力量的推动下完成消除绝对贫困的任务后,其自理、自助能力则成为与贫困彻底决裂的核心要素。提升农户可持续生计能力不仅仅是为了巩固脱贫成果,更是为了充分发挥农民群众的主观能动性,彻底摆脱贫困文化的影响,不断积极进取,明显改善农村的面貌,促进农业现代化迈上新台阶。

## 2. 乡村文化振兴是可持续生计能力提升的思想根基

可持续生计能力中的抗风险能力是指个体在面临各种生计风险时所表现出的抵御能力,是改善生计脆弱的重要方式和根源性要素。脱贫户可持续生计能力提升的关键在于生计资本存量以及生计策略的选择,不同地区之间的生计资本类别及存量有很大差异,而生计策略选择是影响生计资本转换、实现资本增利的主要途径。因此,改善生计脆弱有赖于主体抗逆力的提升,应将脱贫户个体和家庭的抗逆力作为抗逆主体力量,将政府和社会的抗逆力作为外部推动力量,通过多元主体共同抗逆来增强脱贫户的整体抗逆力。抗逆力是个人面对逆境时能够理性地作出建设性、正向的选择和处理方法的能力。大力发展乡村文化有助于增强农民群众的抗灾耐受心理以及社会风险应对能力和分析能力,为提升脱贫主体抗逆力提供根源性的帮助。

乡村文化振兴应坚持物质富足和精神富有相结合,在提高农民经济收入的同时,提升农民个体的文化素养,从而提高农户家庭的抗逆力。提升农户抗逆力有助于实现收入提升,降低生计的脆弱性,防止脱贫主体返贫,因此,当前应将政策重点放在如何有效提升农户抗逆力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在帮助农户统计、分析现有生计资产数量、收入来源以及生计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衡量其在应对风险时的承受能力,预测生计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进而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帮助农户提升抗逆力。

物质富足、精神富有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要求,扎实推进乡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实现乡村物质富足和精神富有相协调,是全面振兴乡村的重中之重。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指出,精神对物质具有重要的反作用,只有充分发挥好精神的反作用,才能

真正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因此,在当前稳固脱贫成果的过程中,要帮助脱贫群众在思想上彻底消除消极脱贫的心态,建立起稳定、持续的脱贫耐力,防止因生计风险冲击再次返贫。要通过乡村文化振兴丰富脱贫户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其创造力和抗逆力,帮助其完成新型农民的转型,为乡村振兴积蓄人才资源。

## 四、乡村文化振兴视角下脱贫户可持续生计能力提升的路径

脱贫户可持续生计能力是其抵御生计风险、实现自身发展的综合能力,是通过获取和配置资源,为达到收入稳定、生活水平提升、自我价值和政治权利实现等目的所需要的能力。乡村文化振兴通过充分发挥文化的功能,促使脱贫户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文化素质,丰富乡村文化生活,为脱贫户的生计可持续发展提供“志智”支持,最终实现可持续生计能力的提升。

### 1. 激发农户内生发展动力,为可持续生计提供动力源泉

实现共同富裕,一方面需要国家政策全面精准发力,另一方面需要通过文化帮扶政策打破贫困文化和心理贫困的枷锁。文化脱贫是驱动脱贫的内生动力,能够重构脱贫人口的精神世界,弥补物质帮扶的欠缺。要通过多种形式的政策宣传,消解贫困文化对低收入群体思想观念的束缚,帮助他们消除消极懈怠的思想,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要以挖掘低收入群体主观能动性为工作重点,将被动“帮扶”观念转变为主动“致富”观念。带动脱贫主体发挥主观能动性,拓展脱贫参与渠道,使其积极参加各种技能培训,提升自身发展能力。政府也应进行有效的资源配置,为脱贫群体创业增收提供广阔的平台,充分实现内生动力与产业脱贫的融合,将想法转化为动力,将动力转化为实践。

要把文化建设放在乡村文化振兴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面对内生动力不足的群众,可以通过深入民情、体现民意、安抚民心的宣传教育手段,加强对群众的思想调动、宣传教育和感情沟通工作,不断增强其对发展的信心,激

发其对于美好生活向往的生计动力,更积极开展生计策略。同时,通过文化的力量唤醒广大农民群众的主体意识和主动精神,充分认识到在生计风险中积极采取有效的生计策略自救脱困的重要性和有效性,形成主动减灾与减贫的意识,由内而外地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 2.提升农户科学文化素质,为可持续生计提供智力支持

要加大对乡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以及教育的投入,改善农村的文化环境。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推动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促进欠发达地区的文化馆、图书馆以及乡村舞台的多元化发展,不断创新传统文化融入现代生活的方式。促进城乡融合,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城乡共享文化资源。受教育程度低、劳动技能不足、社会认知狭隘、害怕市场风险是脱贫群众难以摆脱困境的主要原因。脱贫能力的提升主要依靠教育,教育是阻碍贫困代际传递最直接、最有效的方式。要进一步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大对脱贫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实现由广到精的转变,特别是关注学龄儿童的全面发展,充分发挥教育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重要作用。

以文育人实现新型农民的转型,科学配置生计资本,优化农业生产结构,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尤其是农业相关技能,推动乡村人才的振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经济靠科技,科技靠人才,人才靠教育。教育发达—科技进步—经济振兴是一个相辅相成、循序递进的统一过程,其基础在于教育。”<sup>[15]</sup>由此可见,作为教育主要内容指向的文化在乡村振兴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20世纪70年代,美国经济学家舒尔茨在论述农民如何实现农业现代化时,从农民自身能力出发分析和论述了增强农民生计能力的问题和可持续生计的理念。他认为:“农民所得到的能力在实现农业现代化中是头等重要的;这些能力与资本品一样是被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迅速的持续性增长主要依靠对农民进行的特殊投资,以使他们获得必要的新知识、新技术,从而实现农业的经济增长。”<sup>[16]</sup>农民熟练地掌握农业相关技能,可以科学地配置自己的生计资本,提高自然资本和物质资本,从而提高自身生计资本的总量,提升可持续生计能力。文化部门可以联合农业部门推广现代农业生产理念和技术,优化农业生产结构,推动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实现。

## 3.加大乡村文化供给力度,为可持续性生计提供政策保障

乡村振兴有赖于乡村经济的繁荣和乡村文化的振兴,不仅要保障农户的收入提升,还要延续文化的发展。当前要以乡村文化振兴为契机,将优质文化资源向欠发达地区倾斜,努力改善欠发达地区文化产品供给的基本面,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的均等化,为低收入群体可持续发展提供文化体制机制保障。

当前,各地区间的文化供需不平衡,主要体现在优质文化的供给不足。在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同时,还需要大力发展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欠发达地区的文化供给很难靠自身能力实现均衡起步,需要依靠政府部门的政策倾斜和技术支持,扩大优秀文化产品的有效供给,大力扶持乡村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为可持续生计提供可靠的就业保障,丰富脱贫群体的就业渠道,从而带动更多农民回乡就业或创业,有效缓解当下空心村劳动力匮乏的困境,解决留守儿童、孤寡老人照看的难题,激发脱贫人口的主体意识。

乡村文化的繁荣发展需要建立在传承发扬当地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实现文化的可持续发展。前几年旅游业遭遇的发展困境一方面体现出旅游业的脆弱性,另一方面也推动了旅游业的转型。旅游业的供给方式由“旅游+”转变为“+旅游”,形成“文化+旅游+助农”的文旅融合发展模式,大力推动近距离旅游以及线上旅游的形式,不断开发旅游周边产品。通过文化扶贫部门对当地特色文化资源和文化产品的扶持,带动当地文旅产业发展,支持开发新型文化旅游产品,充分挖掘当地特色文化资源。通过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振兴可以有效实现生计资本的持续性增长,生计资本的增加意味着拥有了更多抵御风险和困难的“家底”和“筹码”,拥有了进一步发展致富的有效能力。

## 结 语

脱贫攻坚战的胜利,不仅解决了脱贫户的基本生活问题,更通过志智双扶政策激发了他们发展致富的动力,为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乡村振兴作为脱贫攻坚的深化与延续,在坚决守牢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的同时,更加注重通过综合性的帮扶与发展政策提升脱贫户的可持续生计能力,促进其全面发展。

乡村文化振兴是乡村振兴的精神内核,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通过整合农村文化要素资源,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脱贫户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文化素质,不仅能够丰富脱贫户的文化生活,更能够进一步提升他们的致富动力和能力。我们应当充分挖掘乡村文化振兴的时代价值,不断增强脱贫群众的内生发展动力,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实现乡村全面振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力量。

#### 注释

①详见范乔希、万青:《生计资本对农户可持续生计活动的影响分析》,《统计与决策》2021年第10期;胡江霞、文传浩:《生计资本、风险治理能力与农村移民的可持续生计——基于三峡库区的调研数据》,《南方人口》2021年第5期。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把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J].求是,2019(11):1-8.
- [2] 田学斌.文化的力量[M].北京:新华出版社,2016:1-6.
- [3] 亨廷顿,哈里森.文化的重要作用:价值观如何影响人类进步[M].北京:新华出版社,2018:108.
- [4] 汪三贵.中国式农村现代化之路: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M].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23:71.
- [5] 王丹竹,杨玉萍.论习近平文化思想对推进乡村文化振兴的重大

- 意义和实践要求[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1):1-9.
- [6] 袁金辉,梁一梦.关系驱动、资源赋能与空间重构:农民渐进式参与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研究[J].江西社会科学,2023(9):196-205.
- [7] CHAMBERS R, G. R. CONWAY. Sustainable Rural Livelihoods: Practical Concepts for the 21<sup>st</sup> Century[M].Brighton: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1992:103.
- [8] NGUYEN T. Ecological Economics[J]. Rural Livelihoods and Environmental Resource Dependence in Cambodia, 2015(24):11-14.
- [9] 张峻豪,何家军.能力再造:可持续生计的能力范式及其理论构建[J].人口研究,2014(9):41-47.
- [10] SEN A.Commodities and Capabilities[M].New Delhi: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9:6.
- [11] 周强.从脱贫攻坚走向乡村振兴:农村居民的收入与福利效益分析[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23:11.
- [12] 吴重庆,张慧鹏.以农民组织化重建乡村主体性:新时代乡村振兴的基础[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74-81.
- [13] 刘晓雯,李琪.乡村振兴主体性内生动力及其激发路径的研究[J].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20(8):27-34.
- [14]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33.
- [15] 习近平.摆脱贫困[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8:173.
- [16] 舒尔茨.改造传统农业[M].梁小民,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57.

## Exploring the Path of Enhancing Sustainable Livelihood Ability of Farmers Lifted out of Pover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ural Cultural Revitalization

Zheng Zhilong Li Yuzhen

**Abstract:** Rural revitalization faces new challenges in meeting the growing needs of the people for a better life, while also shouldering the bottom line task of ensuring that large-scale poverty does not occur.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the spiritual outlook of the poverty-stricken people has greatly changed, and their living standards have significantly improved. However, currently some farmers still face problems such as fragile livelihood and insufficient endogenous motivation, and need to focus on enhancing their sustainable livelihood capabilities of autonomy, self-help, and self-sufficiency. Cultural revitalization is the spiritual cor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an effective way to enhance the sustainable livelihood ability of poverty-stricken household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ural cultural revitalization, to enhance the resilience and development ability of farmers themselves, firstly we need to stimulate their endogenous development motivation and provide a source of power for sustainable livelihood; Secondly, we need to enhance their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literacy, providing a source of intelligence for sustainable livelihood; Third, we should increase the supply of rural culture to provide policy guarantees for sustainable livelihood.

**Key words:** rural cultural revitalization; sustainable livelihood for farmers; livelihood ability

责任编辑:绿 叶

# 新型研发机构赋能新质生产力的内在逻辑、 推进机制与路径研究

王玲杰 陶宏展 崔 岚

**摘要：**新质生产力是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质生产力质态，新型研发机构作为高能级创新策源地，不断强化其赋能新质生产力作用对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从内在逻辑来看，新型研发机构通过科技创新、体制变革、产学研用高度协同有效促进新质生产力的形成与发展。从推进机制来看，建立共赢的多元投入机制、高效的决策机制、与需求相匹配的创新服务供给机制、有利于人才发展的引聚育留机制和收益分配与绩效考核激励机制是新型研发机构赋能新质生产力的关键。从实施路径来看，明确新型研发机构功能定位、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提升数字和绿色关键技术创新能力、创新组织管理方式、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是新型研发机构赋能新质生产力的必然选择。

**关键词：**新质生产力；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中图分类号：**F0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05-0055-08

新质生产力是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新型研发机构在推动科技创新载体平台、成果转化、体制机制等方面实现深度变革和能级跃升，逐渐成为高能级创新策源地。新阶段、新形势、新要求下，深入分析新型研发机构赋能新质生产力的逻辑机理、机制创新和实践路径，充分发挥新型研发机构赋能新质生产力的作用，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价值。

## 一、新型研发机构与新质生产力

### (一) 形势背景

#### 1. 科技力量博弈成为全球竞争的关键变量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

有之大变局，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一方面，随着世界经济进入增长疲软和新动力缺乏的深度调整期，逆全球化思潮兴起，地缘政治格局出现危机态势，部分发达国家实行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单方面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保护、打压、封锁，外部政策环境严峻，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加剧，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有限全球化”“筑墙设垒”“脱钩断链”趋势明显。另一方面，数字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飞速演进，全球要素资源配置、产业布局和经济结构面临革命性重塑，深度改变着人类生产生活方式，科技力量博弈成为大国竞争的关键变量。

#### 2. 高质量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主旋律

当前，中国处在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

收稿日期：2024-03-12

基金项目：河南省科技计划重点项目“新型研发机构高效运行与体制机制创新研究”(232400411017)。

作者简介：王玲杰，女，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河南郑州 451464)。陶宏展，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商业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河南郑州 451464)。崔岚，女，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中级经济师(河南郑州 451464)。

关键时期,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其本质要义。改革开放后,中国经济实现了近40年的高速增长奇迹,但以传统要素驱动和投资驱动为主要特征,以劳动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产业为主导,依赖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的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难以为继。不可否认的是,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外需减弱及内需不足、要素成本上升、长期处在全球价值链中低端等问题和矛盾依然明显。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亟须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以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为主要驱动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深化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资金链—人才链高效协同发展,培育和打造新的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以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支撑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 3. 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发展基础不断夯实

随着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成为国家发展战略,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在政策支持方面,我国组建中央科技委员会和科学技术部,推进科技体制改革,重视基础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成立国家数据局,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加快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结合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加强科技贷款支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大力推动相关产业领域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叠加效应明显。在创新能力方面,2023年中国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居世界第二位,全球创新指数升至世界第12位,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在产业发展方面,《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2年)》显示,2022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居世界第二位,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加速融合;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以新能源汽车、锂离子蓄电池和太阳能电池为代表的“新三样”产品出口共计1.06万亿元,同比增长29.9%,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同比增长77.6%,成为支撑我国出口的新动能。

## (二) 内涵分析

### 1. 新型研发机构内涵特征

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具备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育等功能,是在实现国家科技自立自强战略中发挥关键作用的新型创新平台及载体。

一是以灵活和创新的体制机制为基本标志。区别于传统研发机构单一的事业单位性质,新型研发机构是科技体制改革的产物,旨在推动以往的科技

创新组织范式变革和创新资源整合,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打造高质量的创新生态系统<sup>[1]</sup>,体制机制具有灵活性和创新性的关键特征,是政府、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多元创新主体联合建设的现代化、专业化、市场化的综合创新平台组织,可以依法注册为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一般实行企业化管理模式,去行政化和市场化属性明显,但同时兼顾商业性和公益性,在科研布局、市场对接、创新协同、人员绩效考评及产权激励等方面具有更大的积极性、自主性和灵活性,追求科技创新的高效率和高产出,是高能级的创新策源地。

二是以产学研用高度协同为目标导向。新一轮科技革命越来越强调科技创新领域的关联交叉、跨界融合渗透和系统集成,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相互割裂的传统创新模式已经不再适应科技向深向实发展和产业大规模变革的市场需求,科技成果高质量转化成为时代要求。新型研发机构以产学研用高度协同为目标导向,以市场需求为出发点,实现政府、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主体的协同创新<sup>[2]</sup>,围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强化科技创新的经济效应,高效打通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等价值链环节,为整合创新资源、提升创新效能、培育新的经济动能、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新型制度空间载体,成为中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抓手。

### 2. 新质生产力内涵特征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指出,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催生,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本质是先进生产力。

一是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为理论指导。新质生产力以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为根基,是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理论拓展,强调科技创新的主导地位以及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等生产力构成要素优化组合的跃升,是马克思主义生产力发展理论的科学继承、深化完善和突破创新<sup>[3]</sup>,在要素质量、生产率水平、承载主体、发展方式等方面与传统生产力有着本质差异,体现了生产力向先进高阶质优迈进的演化过程。同时,新质生产力的提出

源自于新时代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践需求。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形成历史性交汇,解决关键与核心技术领域“卡脖子”问题,培育新动能,带动新模式、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及赢得国际竞争主动权是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时代要求<sup>[4]</sup>。可见,新质生产力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与中国实践的深度融合,是习近平经济思想丰富和发展的重要构成。

二是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为关键路径。新质生产力是以科技创新为主导的先进生产力质态,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是形成新质生产力的本质要求,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则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路径<sup>[5]</sup>。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利用数字技术、绿色技术等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推动传统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深度转型升级,实现传统产业的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重塑竞争新优势,使传统产业成为培育和激发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力量。二是以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催生新产业,培育壮大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类脑智能、量子信息等未来产业,实现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和质量变革,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打造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使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成为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领域<sup>[6]</sup>。

三是以制度创新深化改革为核心保障。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新型生产关系支撑,以制度创新深化改革是新型生产关系与新质生产力相匹配和提高生产力质态的核心保障<sup>[7]</sup>。新质生产力发展需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科技、教育、人才体制改革,实施更加积极有效的创新政策、产业政策和人才政策,强化企业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孵化”链条中的主体地位,降低企业科技创新成本,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提升人才创新积极性和能动性,营造良好创新氛围,让优质生产要素在市场上实现高效配置和协同匹配,提高生产要素效能<sup>[8]</sup>。

## 二、新型研发机构的现实基础与主要问题

### (一) 现实基础

#### 1. 创新资源加速集聚融合为新型研发机构提供要素基础

《2022 年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年底,我国已备案新型研发机构 2412 家,这些新型研发机构凭借全新的组织形式和体制机制,加速聚集融合各类创新资源,打通创新链条梗阻,弥合创新鸿沟。一方面,新型研发机构用人机制灵活,吸引集聚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以及潜力人才日益增多,已经成为新时期聚集高水平创新人才的新平台。另一方面,由于与企业和市场需求贴合度更高,新型研发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孵化方面取得较大突破,越来越多的新型研发机构积极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专利实施转化率明显提高,在孵化科技企业方面的作用不断增强。

#### 2. 科技体制改革和科研组织模式创新为新型研发机构激发活力

改革开放以来,为了适应经济体制和科研事业的发展,我国科技体制经历了数次重大变革,从打破原有计划体制,到深入推动市场化改革,再到推进完善国家创新体系,改革在科技创新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发力、纵深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在新一轮全面深化改革中,通过对科技资源配置和资金投入机制、经费管理使用机制、科技成果转化法规体系等的改革完善,全面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造积极性,为以市场化运行为特征的新型研发机构提供宽松稳定、充满活力的环境生态。新型科研组织模式不断涌现。在新一轮科技革命推动下,科技创新步入“大科学”时代,呈现出融合性、交叉性、渗透性和扩散性的鲜明特征,科研活动的跨界交流成为新常态。为顺应“开放科学”科研体系和数据密集型科研范式的新需求,形式多样的新型科研组织模式不断涌现,其共同特点是赋予科研主体充分自主权,以重大任务为牵引,采用更灵活的产学研用合作模式支撑科研项目,形成以结果为导向的市场化绩效评价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为新型研发机构体制机制创新提供更多动力。

#### 3. 科技经济深度融合和成果加速转化为新型研发机构开拓发展空间

近年来,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等一系列战略的实施,我国科技成果转化步伐加快,科技经济融合成效显著。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6.15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28.6%;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401.5 万件,成为世界上首个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数量突破 400 万件的国家。同时,成果加速转化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一方面,产业创新发展对创新链发展提出新需求,提供产业技术研发方向,激发新型研发机

构的创新动力,提高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效率。另一方面,创新链聚焦产业链技术需求,攻克突破关键技术和难题,衍生出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催生出更多新的劳动资料和应用场景,为新型研发机构带来更加宽阔的发展空间。

#### 4.政策支持体系日益完善为新型研发机构提供制度保障

近年来,我国覆盖多领域的新型研发机构政策支撑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顶层设计不断完善。2016年《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将新型研发机构正式纳入国家创新体系;2019年科技部颁布《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为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指明了方向。2021年新修订的《科学技术进步法》从法律层面提出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建设发展,新型研发机构作为新型创新主体的法律地位被正式确立。同时,我国新型研发机构区域布局全面推进。20世纪90年代末,各地基于区域创新需求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并实施多元支持政策。全国各省区市都相继出台了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相关政策文件,为新型研发机构健康规范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 (二) 主要问题

#### 1.宏观层面

一是布局上需要统筹优化。近年来,新型研发机构在全国各地蓬勃发展,2016年后成立的机构数量占总数的50%以上。新型研发机构看似遍地开花,实则“同质化”问题突出。区域发展布局不合理,还不能充分契合区域发展禀赋及产业需求,如较为成熟的新型研发机构都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科技创新需求更迫切的欠发达地区的新型研发机构却无法得到足够的资源投入,往往进度缓慢,甚至部分还面临着消亡的风险。

二是政策上供需匹配度不高。与新型研发机构高速发展的需求相比,目前政策组合的供需匹配度不高,尚未形成高效的政策体系。国家层面关于新型研发机构的制度建设还处于探索阶段,尚未针对新型研发机构制定高位阶的法律规范。现有引导扶持政策多是前期刺激性的,对于不同类型和领域的新型研发机构缺乏特色指导,一定程度上影响新型研发机构的自主性与灵活性,如何提升新型研发机构可持续发展能力等问题日益突出。

#### 2.中观层面

一是多元主体协同创新局面尚未形成。新型研发机构有别于传统科研机构特征之一就是强化创

新的协同性,强调创新主体的嵌入与共生。但目前这种深层次协同创新尚未形成,缺少“领头雁”。同时新型研发机构与其他创新平台之间相互孤立,缺乏专门面向新型研发机构联动的公共服务网络,资源整合和共享共用机制不健全。

二是产业链创新链融合不足。新型研发机构天然具有创新链产业链融合能力,但目前部分新型研发机构并未与地方、行业、企业形成深度融合,缺乏充足有效的应用场景承接,其整合创新链产业链资源的能力不强,掌握产业链供求信息各环节技术最新进展不及时,造成重复投入和转化周期拉长等情况。

#### 3.微观层面

一是人才集聚能力有待提升。作为连接创新链和产业链的重要载体,新型研发机构中懂技术、懂市场、懂管理的复合型高端人才匮乏<sup>[9]</sup>。由于配套资源与人才需求不契合等问题,一些科研人员更倾向于到子女入学、户口住房等解决方案相对成熟的高校院所工作,导致新型研发机构人才集聚能力不足。

二是内部治理机制有待改革创新。新型研发机构在组织形态上的混合和跨界可能引发治理过程中的战略分歧、决策程序复杂等困境,部分新型研发机构依然建立在传统的科技管理模式,分类分级绩效评价体系仍不完善,尤其是新形势下,对数字化、智慧化治理工具的充分运用也是新型研发机构完善内部治理面临的重大挑战。

三是自我造血机能有待提高。目前新型研发机构的成长更多地依赖政府支持,而政府经费数额有限、用途受限,多数新型研发机构通过市场化手段实现自身造血能力较弱,成果转化率不足,难以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无法实现经费自给,进而导致一些新型研发机构内生增长能力偏弱。

## 三、新型研发机构赋能新质生产力的内在逻辑

### (一) 以高能级创新平台构建创新策源地

作为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有效推动了生产力构成要素优化组合,不断强化新质生产力发展中的创新策源地作用。第一,新型研发机构使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等实体构成要素实现空间结合,利用科学技术、管理等非实体构成要素提升劳动者技术水平,培育新型劳动者队伍,创造更具创新性的劳动资料,推动劳动资料转型升级,同

时拓展了劳动对象的种类和形态,推动生产力构成要素的优化组合和质态变化。第二,新型研发机构实现了政府、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等多元主体协同创新,通过优化和整合创新资源,推动了生产力构成要素的系统协调和合理布局,促使生产力发挥最大化的整体效能。第三,新型研发机构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新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改变了传统的产业形态和发展模式,提升了全要素生产率,推动传统生产力不断向高阶迈进。

## (二)以产学研用高度协同推动产业深度转型升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引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具有技术含量高、产出效率高、成长潜力大等特性,与科技创新紧密相关,是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点领域和重要产业载体。通过整合科技创新资源突破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是产业形式从传统产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转变、生产力形态从传统生产力向新质生产力迈进的关键路径<sup>[10]</sup>。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是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必然要求。新型研发机构面向市场和产业发展需求,以产学研用高度协同为关键路径,通过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的深度融合,实现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的有效互动和链接,以科技成果高效转化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提供技术前提,在促进新质生产力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 (三)以组织范式变革催生新型生产关系

传统研发机构存在科技供需错配、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相对割裂以及体制机制束缚等突出问题,传统科研组织范式及成果转化模式难以解决关键与核心技术领域“卡脖子”问题,无法满足科技成果转化需求,难以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新型研发机构作为科技体制改革和生产力变革的创新平台组织,是科研组织范式的深刻变革。第一,新型研发机构一般采用现代化的管理制度、市场化的运行机制、多元灵活的科研人员绩效考核方式,能够有效激发科研机构的自主性和积极性,突破传统科研机构在体制机制上的束缚。第二,新型研发机构在创新决策中直面市场和服务产业需求,更加注重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动态结合,能够有效解决科技供给与产业需求不匹配的矛盾,科技成果转化更具针对性和

实用性,有利于不断探索更为高效的科技创新组织方式。第三,新型研发机构是多元创新主体构成的协同创新系统,集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孵化等于一体,可以有效实现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等价值链组成部分的深度融合,是更高发展质量的科研组织,有利于催生适应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新型生产关系。

## (四)以推动科技自立自强打造高质量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核心引擎

迈上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推动生产力实现从旧质到新质、从传统到先进的跃升,核心驱动靠创新,根本导向是高质量发展。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加速发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绿色技术正在重塑生产方式和经济体系,科技在生产力构成要素中的主导地位愈发明显,以科技创新为主导,由要素驱动和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成为新一轮科技革命背景下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和国家竞争新优势的必然要求<sup>[11]</sup>。新型研发机构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方面的不断突破正在成为国家新质生产力形成和发展的基础。同时,新型研发机构带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推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教育体制改革和人才体制改革,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不断夯实支撑。发挥新型研发机构功能作用,突破原创性引领性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打通科技成果转化制度性通道、探索完善科技人才培育机制和评价体系、建立良好的科技创新生态,打造国家创新体系,形成国家战略科技力量<sup>[12]</sup>,将科技创新真正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解决关键和核心技术“卡脖子”难题,是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推动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的关键所在,更是高效推动传统生产力向新质生产力跃升的战略重点,为高质量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打造核心引擎。

# 四、新型研发机构赋能新质生产力的机制创新

## (一)共赢导向的多元主体投入机制

生产力具有复杂的系统结构,在其形成过程中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和科学技术、管理等要素均缺一不可,而生产力诸要素间实现高效协同是形成新质生产力的关键所在。新型研发机构多元主体投入机制能够有效克服传统研发机构的单一模式弊端,最大限度发挥各参与主体的优势作用,提高各

类创新资源的协同效率。分阶段看,初期投入中政府部门发挥引导乃至主导作用,为新型研发机构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项目设备支持、场地供给和扶持优惠政策,是新型研发机构成长的原动力。发展壮大阶段,企业、社会团体等资本大量投入,为新型研发机构提供充足资金、市场需求及应用场景,从而确保管理运行的市场化和独立性,是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后发动力。高校院所为新型研发机构提供高素质人才和创新平台,确保其拥有最前沿的创新资源,这是新型研发机构的“知识源”。新型研发机构通过多元投入机制高效整合各类异质创新资源,实现生产力质的提升。

### (二)效率导向的多主体决策机制

新质生产力是科技创新发挥主导作用的生产力,涉及领域新、技术含量高、涵盖范围广、风险收益不确定性强,优化创新链中各主体的功能、提高协同创新效率显得尤为重要。传统科研机构由政府部门通过行政指令参与运行,创新决策过程中易产生行政管理越位、考核机制错位和监督机制缺位等问题,影响研发创新与转化效率。新型研发机构通过建立以理事会治理结构为主的治理模式,实现决策与执行的分离,将产学研用各方融合在一个组织框架内,促使合作各方形成利益共同体。在确定研究战略、选定研究方向、制定评估激励机制等事项时通过成立学术委员会来保持新型研发机构的学术视野前瞻性和研究路径科学性,最大程度地提高各利益主体间不同战略目标的一致性,提高决策效率,有效降低运行成本,大幅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全要素生产率,为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提供高效驱动力。

### (三)需求导向的创新服务供给机制

科技创新是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核心要素,对于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具有决定性作用,成果转化则是推动科技创新的关键变量。科技成果的主要供给方长期以来存在的供给不到位问题,主要需求方存在需求不充分问题,导致科研成果转化率偏低,科研成果与现实需求脱节、技术成熟度不高等问题。而新型研发机构可以提供多类型创新服务,从创新链角度来看,新型研发机构能够将前沿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的全链条创新“内部化”。一方面,围绕企业技术产品升级需求不断寻找生存机会。另一方面,通过市场倒逼机制,破除传统科研机构科技成果与市场对接难题,为企业带来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从源头上推进科技成果顺利进入市场,从而推动研发供给与技术需求精准匹配,有效推

动优质科技成果的落地转化,形成新质生产力。

### (四)发展导向的人才引聚留留机制

劳动者是生产力中最活跃、最具决定意义的因素。新质生产力对劳动者的知识和技能提出更高要求。新型研发机构通过建立更加符合人才成长规律的引才育才留才机制,有效发挥顶尖创新人才吸引集聚效应,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提供人才保障。引才渠道上,新型研发机构可以不设行政级别、不定具体编制、不设工资上限,通过聘用兼职、“双聘”相结合等柔性方式,推动人才自由流动。人才识别上,新型研发机构能够破除传统“四唯”模式,下放职称评审权,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给予科研人员足够的“试错”空间。人才待遇上,新型研发机构对科研经费使用、人员薪酬分配拥有充分的自主权,通过高薪报酬、成果回报、股权激励等市场化方式留住人才。

### (五)激励导向的收益分配与绩效考核机制

从主体来看,新质生产力大多由运用新技术的新产业承载,具有研发高投入、高风险的特点,为了更好地体现知识、技术、人才的市场价值,需要通过合理的收益分配与绩效考核机制改革来激发各类生产要素活力。一方面,新型研发机构通过建立重大项目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将创新风险与回报挂钩,根据主体投入的贡献价值大小确定风险与收益比例。另一方面,新型研发机构通过实施科研经费负面清单制,创新知识产权制度,采取直接收益分配、专利授权、转让等知识产权运营以及技术入股、股权激励等手段充分保障技术成果和科研人员智力创造的价值,在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同时,最大化激发创新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

## 五、新型研发机构赋能新质生产力的路径建议

新质生产力是高质量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根本动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发挥新型研究机构的科技创新作用,将科学技术高效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形成和发展更为先进的新质生产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高质量发展。

### (一)强化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创新主平台功能定位,构建新质生产力新型载体

强化新型研发机构作为新质生产力形成和发展的重要载体平台作用。第一,明确科技创新主平台定位。针对传统研发机构普遍存在的技术研发与技

术需求分离问题,立足新型研发机构在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中的整体功能定位,明确新型研发机构服务市场需求、开展基础性原创性技术研发的社会责任以及科技成果有效转化和新产业孵化的经济功能<sup>[13]</sup>。第二,强化分类管理。一是围绕创新链产业链整体规划布局,依据实际需求建设源头创新型、技术服务型、成果转化型、创业孵化型、科教并重型等不同类型、不同领域的新型研发机构,推动创新资源配置效率、研发效率、转化效率最大化。二是针对新型研发机构的功能定位和研发特性,分类型、分特点实行“一所一策”差别化的评价机制和相关配置支持政策。第三,把准进入门槛,完善新型研发机构申报及备案认定管理办法。一是提高申报与备案认定标准,依据新型研发机构核心功能定位和运营能力,适当提高申报及备案认定门槛,避免新型研发机构低水平建设。二是精准化申报与备案认定条件,对新型研发机构的重要建设指标进行量化评价,进一步科学引导新型研发机构高标准规范建设。

## **(二) 优化新型研发机构高素质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新质生产力人才要素质量**

新型劳动者是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构成要素,要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在高素质人才培养上提质扩容,高效培育新质生产力所需的新型劳动者,提高新质生产力构成要素质量。第一,以灵活聘用方式引入高层次人才,打造新型研发机构创新核心力量。新型研发机构要不断创新人才引进方式,通过探索实施知识入股、技术入股、项目聘用等柔性方式引进具有高理论创新和技术创新的高层次人才,吸引集聚高素质人才成为研发团队核心成员,为新型研发机构长远发展提供最高智力支持。第二,积极培养青年人才,完善新型研发机构人才梯队建设。打破思维定式,重视引进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技术需要的各级各类青年人才,增加人才储备,完善人才梯队建设。通过成立产学研用专项课题团队等措施,让青年人才更多参与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提供科研项目启动资金,推动青年研发人员快速成长。第三,创新人才考评和激励机制,激发新型研发机构人才潜能。一是改变以结果为导向的考评方式,立足科研项目的研发周期,建立分目标、分阶段、分流程、分贡献等创新考核指标,建立科学的绩效考评机制。二是创新人才激励机制,探索实施年薪制、配套股权期权、岗位分红、项目绩效工资灵活分配等激励方式,满足高素质人才成长发展需要,调动人才积极性、创造性。

## **(三) 提升新型研发机构数字和绿色技术创新能力,形成新质生产力关键支撑**

数字技术和绿色技术是发展数字经济和实现绿色低碳转型的关键引擎,要提升新型研发机构在数字技术和绿色技术方面的创新能力,进而为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关键技术支撑。第一,鼓励相关行业领军企业与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设新型研发机构,聚焦数字技术和绿色技术基础性、原创性研发应用,专注以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量子信息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以清洁能源、能源降碳、新型电力系统、储能、节能回收、碳捕捉封存等为代表的绿色技术等关键与核心技术的研发、突破、创新、应用,构筑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网络,促进技术研发供需匹配。第二,打造产教研联合体,鼓励新型研发机构联合高校设置大数据技术、数据科学、人工智能、绿色储能等相关的课程专业,依托实验室及研发中心培育壮大数字产业和绿色产业发展急需的高素质人才,加强科教融合、项目育人。第三,推动新型研发机构之间加强交流,组建优势互补、协同高效的协同创新网络,发挥各自创新资源优势,合力突破数字技术和绿色技术等核心关键环节,推动科技成果协同转移转化,实现创新资源的整合和优化组合,提高新质生产力发展效能。

## **(四) 创新新型研发机构组织管理方式,营造新质生产力良好发展生态**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不断创新新型研发机构组织管理方式,是构建新质生产力良好发展生态的必然要求。第一,加大力度破除体制机制束缚,深入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市场化运行。一是坚持灵活、自主、开放原则,在组织形式、创新资源配置、经费管理和评价激励机制等方面实行市场化机制,减少行政干预,打破僵化管理模式,赋予新型研发机构更大的经营管理自主权<sup>[14]</sup>。二是坚持项目导向,向市场要资源。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充分利用市场,研判市场发展趋势,围绕具体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活动,以项目为导向提高新型研发机构自身“造血”能力。第二,加强协同管理,提高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效率。加强新型研发机构中政府、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等多元主体的协同配合,发挥政府政策引导作用,明晰各参与主体职责定位和利益分配,促进各类创新主体的行为协同,提升管理效率。第三,探索新型研发机构品牌化和规模化运营战略。一是重视具有品牌效应的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工作,打造一批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新型研发机

构,以品牌化运营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做大做强。二是围绕不同产业集群发展需要,在重点产业园区或科创园区探索新型研发机构规模化和集群化发展模式,推动重点产业与新型研发机构同步建设,打造高效协同发展生态。

### (五)完善新型研发机构政策体系,强化新质生产力发展保障

针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中面临的瓶颈制约,健全更有利于新质生产力形成发展的政策体系。第一,探索新型研发机构全生命周期政策支持体系。新型研发机构的成长和发展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按照新型研发机构的发展阶段,探索建立从新型研发机构起步—成长期—成熟期等全生命周期的政策支持体系,加大融资体系、人才体系、基础设施、资产定置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为新型研发机构的顺利成长保驾护航。第二,享受政策优惠应遵循属地化原则。鉴于新型研发机构的多元主体特性,新型研发机构的分支机构应按照属地化原则享受政策优惠,政府应为其提供相同的政策保障措施,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规模化运营。第三,强化不同职能部门的协同支持,避免出现政出多头、过度监管、标准不一等问题。

### 参考文献

[1]郭百涛,何云梦,汪亚楠.高质量发展要求下的多链联动创新生态

系统:机制、框架与实践模式[J].南京社会科学,2023(6):40-51.

[2]章芬,原长弘,郭建路.新型研发机构中产学研深度融合:体制机制创新的密码[J].科研管理,2021(11):43-53.

[3]胡洪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重要论述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进路[J].经济学家,2023(12):16-25.

[4]沈坤荣,金童谣,赵倩.以新质生产力赋能高质量发展[J].南京社会科学,2024(1):37-42.

[5]洪银兴.新质生产力及其培育和发展[J].经济学动态,2024(1):3-11.

[6]黄群慧,盛方富.新质生产力系统:要素特质、结构承载与功能取向[J].改革,2024(2):15-24.

[7]周文,许凌云.论新质生产力:内涵特征与重要着力点[J].改革,2023(10):1-13.

[8]蒋永穆,乔张媛.新质生产力: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J].东南学术,2024(2):52-63.

[9]梁红军.我国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面临难题及其解决对策[J].中州学刊,2020(8):18-24.

[10]刘冬梅,杨瑞龙,朱旭峰,等.新质生产力与科技创新[J].中国科技论坛,2024(3):1-5.

[11]彭绪庶.新质生产力的形成逻辑、发展路径与关键着力点[J].经济纵横,2024(3):23-30.

[12]郭栋,曲冠楠.面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新型研发机构布局模式研究:基于创新链管理的视角[J].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23(7):21-32.

[13]苏继成,李红娟.新发展格局下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思路与对策研究[J].宏观经济研究,2021(7):100-111.

[14]韩凤芹,陈亚平.新型研发机构重在制度创新[J].财政科学,2021(3):27-35.

## Research on the Inner Logic, Promotion Mechanism, and Path of New R&D Institutions Empowering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Wang Lingjie Tao Hongzhan Cui Lan

**Abstract:**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is an advanced productivity quality that conforms to the new development concept. As a source of high-energy innovation, new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ions continuously strengthen their roles in empowering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which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high-level technological self-reliance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From the internal logic point of view, new R&D institutions effectively promote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through sci-tech innovation, institutional reform, and highly collaborative efforts among industry, academia,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motion mechanism, establishing a win-win diversified investment mechanism, an efficient decision-making mechanism, an innovative service supply mechanism that matches demand, an induction and retention mechanism conducive to talent development, and an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performance evaluation incentive mechanism are the key to empowering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of new R&D institu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mplementation path, clarifying the functional positioning of new R&D institutions, improving the talent training system, strengthening the innovation ability in digital and green key technologies, innovating organizational management methods, and increasing policy support are the inevitable choices for new R&D institutions to empower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Key words:**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new R&D institutions; sci-tech innovation; institutional mechanism

责任编辑:刘 一

#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 机理与路径研究

徐礼伯 沈坤荣

**摘要：**发展新质生产力是重大的战略决策与理论创新，其紧扣制约我国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问题，有助于从根本上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与生产力发展路径。新质生产力不会轻易形成，发展新质生产力要锚定目标、坚持不懈、久久为功，要下决心通过深化改革进一步优化生产关系，为驱动创新与发展新质生产力注入动力、释放活力，要持续扎实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构建高水平的市场体制，从根本上推动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进而催生新质生产力。在这个过程中，既要高度重视突破性创新，也要不忽视渐进性创新；既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与布局未来产业，又不能放弃传统产业；既要重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企业的主导作用，也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背景下发展新质生产力要强化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推进全国统一要素市场建设，破除地方保护与市场分割。

**关键词：**新质生产力；全国统一大市场；科技创新；现代产业体系

**中图分类号：**F0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05-0063-08

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省考察调研期间首次提出“新质生产力”这一重大概念。2024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对新质生产力发展作出了进一步阐释，为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引。可以说，发展新质生产力是针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关键痛点与内在需求开出的一剂“良药”，既是重大的战略决策，又是重大的理论创新，对适应新发展阶段的内外环境、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克服经济社会主要矛盾等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从根本上推进高质量发展与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目标。

但新质生产力不会轻易形成，发展新质生产力也面临着一系列的困难与挑战，尤其在推进科技创

新上，我国仍需要付出巨大努力。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但对要素投入驱动增长模式的依赖仍比较强，随着人口红利的逐步消失，劳动力、土地等资源的成本不断上升，原有的比较优势逐步丧失，同时以技术为核心的竞争优势总体上还没有形成，加之逆全球化、中美博弈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面对如此严峻的经济形势，必须转换发展方式，以创新为主导，向创新要效率，培育以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为特征的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

发展新质生产力要对准制约我国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问题，关键在于如何准确、全面、系统地将新质生产力发展落到实处。目前，新质生产力成为一个热词，受到高度关注，培育新质生产力

**收稿日期：**2024-03-0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我国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基础、能力结构与推进机制研究”（19ZDA049）。

**作者简介：**徐礼伯，男，南京审计大学商学院教授（江苏南京 211815）。沈坤荣，男，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江苏南京 210093）。

需要锚定目标、坚持不懈、持续努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在于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它对培育与形成新质生产力具有基础性、根本性的支撑作用,能有效驱动创新,持续推动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进而持续催生新质生产力,从根本上提升经济发展水平。应深刻把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对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内在作用机理,抓住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牛鼻子”,更好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一、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角度推进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内在逻辑

2022年4月10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发布,这是我国在推进高水平市场体系建设上的重大决策与顶层设计,它对扩大内需、构建新发展格局、提升经济发展自立自强水平、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等都具有基础性的支撑作用。在《意见》发布之后,党的二十大报告又指出要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我国产业大而不强、生产力水平不够高的深层次原因在于市场体制不够健全,实现突破的关键在于建设高水平的市场体制。

应从两个方面把握新质生产力:一是以创新为主导,尤其是科技创新,因为创新是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二是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通过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随着我国传统比较优势的消减,依赖要素投入的增长模式难以为继,必须通过经济转型转变发展方式,培育增长新动能,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增长。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必须有创新做支撑,只有高水平、革命性、突破性的创新才能促进产业深度转型升级。

我国在科技创新与经济转型方面面临严峻挑战。从创新方面看,我国基础研究能力不足,原创性成果较少,科技成果的转化率较低,企业的创新能力总体较弱,产业的技术含量总体不高,关键核心技术比较缺乏,还存在较多“卡脖子”问题;美西方打压,从外部获取技术要素的难度越来越大,对外研发合作的空间受到挤压。从转型方面看,产业结构不够合理,产业层次总体偏低,高新技术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比重不高,低水平重复建设、产能过剩问题严重,供给的质量与效率不高,全要素生产率、工业增加值率、劳动生产率水平总体偏低。

长期以来,我国高度重视、坚持不懈推动科技创

新与转型发展。关于科技创新,1995年5月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首次提出了科教兴国战略;同年9月,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再次强调该战略。关于转型发展,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经济增长方式要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此后历年的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基本都会对创新与转型发展作出专门论述与部署。在创新方面,从科教兴国战略到创新驱动战略,再到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我国一直将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重要甚至核心位置,强调科技创新对产业的支撑作用。在转型发展方面,从产业结构升级,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到高质量发展,再到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我国始终重视谋划推动发展方式实现根本转变。我国在科技创新与转型发展上的实践表明,新质生产力这样一个重大理论创新,有着深厚的理论基础与丰富的实践支撑,与科教兴国、创新驱动、产业结构升级、创新型国家、供给侧改革、新发展格局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是一脉相承的,是长期理论与实践探索的提炼与结晶,是对现有理论成果的传承、创新、发展与跃升,也是对现有实践经验的总结、反思、延续与升级。

经过长期努力,我国的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研发经费从1999年的1285亿元增长到2023年的33278亿元,位居世界第二。研发经费占GDP的比重从1999年的0.8%增长到2023年的2.64%(详见表1),投入强度已高于欧盟。长期大规模的投入取得了显著成果,我国的研发人员规模已居世界第一位,发明专利授权量居于世界前列。在转型发展方面,战略性新兴产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取得较快发展,部分产业已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一批大国重器不断涌现。企业研发投入从2002年的55%提升到2022年的79%(详见表2)。一批优秀企业快速崛起。这些成就的取得,为生产力进一步“提档升级”打下了较好基础,也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底气所在。中国用几十年时间走完了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工业化历程,与发达国家的差距不断缩小,但国家的整体科技水平离“创新驱动发展”的要求尚有不小的差距,关键核心技术目前存在着诸多短板和“卡脖子”瓶颈,这更加凸显了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必要性与紧迫性。应清醒认识到,目前我国尚未从根本上摆脱对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的依赖,制约科技创新与转型发展的深层问题依然存在,发展新质生产力面临艰巨挑战,必须下大力气聚焦突破一切深层制约,健全市场体制机制,深化改革,进一步优化生

产关系,为驱动创新与发展新质生产力注入动力、释放活力。要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认识其推动

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内在作用机理,加强战略思维,增强战略定力。

表 1 中国历年研发(R&D)经费及其占 GDP 的比重

|        |       |       |       |       |       |       |       |       |       |       |
|--------|-------|-------|-------|-------|-------|-------|-------|-------|-------|-------|
| 年 份    | 1999  | 2000  | 2005  | 2006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 经费(亿元) | 1285  | 2064  | 2450  | 3003  | 4616  | 5802  | 7063  | 8687  | 10298 | 11847 |
| 占比(%)  | 0.8   | 1.0   | 1.34  | 1.42  | 1.47  | 1.70  | 1.76  | 1.84  | 1.98  | 1.99  |
| 年 份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 经费(亿元) | 13016 | 14170 | 15677 | 17606 | 19678 | 22144 | 24393 | 27956 | 30783 | 33278 |
| 占比(%)  | 2.02  | 2.06  | 2.11  | 2.13  | 2.14  | 2.24  | 2.41  | 2.43  | 2.54  | 2.64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中国统计年鉴》整理。

表 2 中国历年企业研发(R&D)投入占总投入的比重

|       |      |      |      |      |      |      |      |      |      |      |
|-------|------|------|------|------|------|------|------|------|------|------|
| 年 份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2012 |
| 占比(%) | 55.0 | 60.1 | 65.7 | 67.0 | 70.4 | 71.7 | 71.7 | 71.7 | 73.9 | 74.4 |
| 年 份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 占比(%) | 74.6 | 75.4 | 74.7 | 76.1 | 76.5 | 76.6 | 76.3 | 77.5 | 78.0 | 79.0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中国统计年鉴》计算。

## 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作用机制

新质生产力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催生,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有助于从根本上推动技术实现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实现创新性配置、产业实现深度转型升级,进而催生新质生产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对新质生产力发展起到基础性与根本性作用,应深刻认识与把握其内在作用机制,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依靠市场力量培育与发展新质生产力。

### 1.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有助于技术实现革命性突破

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核心是科技创新,但创新存在着很大的风险与不确定性。一项突破性技术往往是在无数次尝试、失败、调整、再尝试、再失败的基础上,反复循环、螺旋上升与持续积累的产物。在创新的道路上,何时会突破,能不能突破,在什么方向上突破,是很难甚至无法计划与预见的,越是重大的革命性突破越具有偶然性。对这样高风险与高度不确定性的活动必须要建立有效的动力机制,从而对各类市场主体形成有效激励。我国产业大而不强,缺乏核心技术,企业总体上比较短视与浮躁,很难长期聚焦、深耕、潜心于一个领域,缺乏不断试错、持续积累的精神,不易形成核心竞争力,归根结底是企业创新的有效激励机制没有真正建立起来,市场体制还

不够完善,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市场分割等问题比较严重,抑制了企业的创新动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有助于形成促进科技创新的微观动力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创新的激励问题。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对科技创新,尤其是技术革命性突破的作用是间接的、潜在的、根本的、深层次的。解决市场体制问题才是解决科技创新动力问题的根本。

首先,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企业提供更稳定的预期,激励企业立足长远进行投资研发。俗话说,有恒产者有恒心。完善统一的产权保护制度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点任务之一,这会激励企业家以更长远的思维选择研发方向,在投入方面保持更大的战略定力与恒心。越是革命性的技术突破,越是需要长期的试错与积累,突破的那个点即是量的积累到质的飞跃的关键点。每一次突破,都经历了长时间的投入、煎熬、失败与“冷板凳”。如果没有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体制与稳定的市场预期,又如何激励企业在精神与物质上进行长期的巨大投入与消耗。相信随着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推进,企业功利、短视的问题会逐步改善,会激励越来越多有情怀与责任感的创新型企业涌现。

其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企业提供更公平的竞争环境,激励企业重视研发。在公平竞争的环境下,企业要赢得竞争,唯有努力挖掘用户的需求,认真帮助用户解决问题,通过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赢得市场。而要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就必须重视研发,通过研发为产品与服务赋能,打造自己的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无论在市场上处于什么地

位,企业都应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研发实现量变到质变的飞跃,取得实质性的突破与飞跃。公平竞争的环境还会促进相关领域技术路径的优化,通过市场竞争与筛选,让真正适应潮流的技术脱颖而出。比如在新新能源汽车领域,存在着换电与快充、高电压快充与高电流快充、直流充电与交流充电、三元锂与磷酸铁锂等技术差别,对于这些问题不同企业有不同的认识,也沿着不同的路径在发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国家技术发展方向应由企业分散决策,各企业相互竞争、相互借鉴、相互补充、相互赋能,最终在竞争中让好的技术脱颖而出,造福社会,避免人为集中决策失误造成严重的后果。

最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激励创新提供了超大规模的市场优势。除了产权保护与公平竞争,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还为企业提供了更广阔的成长空间,为创新投入获取丰厚回报提供了支撑与可能,有助于吸引企业立足自主创新,培育核心竞争力。而且,市场空间越大,对企业的吸引力越强,企业对长期投入的动力、定力与忍耐力就越强,也就越有可能实现量变到质变的突破。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还有助于促进社会分工与协作,而分工与协作的进一步发展对生产的社会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必然会推动生产力向新质生产力跃升<sup>[1]</sup>。根据斯密定理,分工的程度要受到市场范围大小的限制,如果市场过小,就无法鼓励人们毕生专注于一项业务<sup>[2]</sup>。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推进有助于激发企业的专业化精神与分工协作精神,哪怕一个细分领域都可能形成较大的市场规模,为企业提供了专注于某一个细分领域的动力,这有利于激励大量“专精特新”企业的发展,市场上也会出现大量的“专家型公司”与“隐形冠军”<sup>[3]</sup>。超大规模市场是我国核心的战略资源,是持续发展的底气所在。我国超大规模的市场对全球的先进生产要素具有很强的吸引力,为我国获取外部资源与开展全球合作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与巨大的机遇。

## 2.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动生产要素实现创新性配置

无论是科技创新,还是产业转型升级,都以生产要素的配置做支撑。创新需要资源配置的支撑,需要异质资源的结合。异质资源的结合有利于加速科技创新的进程,催生突破性的创新成果,孕育新兴甚至未来产业。近几年,蔡磊抗战渐冻症的事迹鼓舞了无数人,在他的努力推动下,渐冻症药品研发的速度提升了数十倍,为推动突破性的创新提供了极其

有益且深刻的启示。蔡磊抗冻模式的核心就是整合打通各类资源。他建立了全球最大的渐冻症病人数据库,将病人资源、医疗资源、科学家资源、制药资源、投资资源、公益资源等创造性地组合起来,将数据供给医生、疾病研究人员、药品开发人员等,同时尽可能链接全球范围的相关科学家。随着影响力的扩大,不断有新的资源加入到渐冻症的研究序列中。蔡磊的抗冻故事生动地表明,将各类分散信息、要素与资源整合起来,可以释放强大的创新能量,如何建立有效的促进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的机制,值得认真思考。

随着全国统一要素和资源市场的建立,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可以从根本上破除资源流动的壁垒,改善资源错配的状况,促进资源在更大范围内低成本、高效、自由地流动,促进各类要素与资源实现跨行业、跨领域、跨地区、跨边界的流通与整合。这有利于资源需求主体更加方便地搜寻、发现、获取并整合资源,为异质资源结合提供了更多可能,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异质资源间的结合不仅可以催生更多的新技术,还可以形成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全国统一专业要素市场的建设与完善,可以将一些碎片化的、不起眼的、闲置的资源整合起来,将一些本身不具有价值的资源整合成宝贵的生产要素。以数据要素为例,大量的碎片化数据与信息散落于不同的市场中,若是通过要素市场将碎片化数据整合起来,就可以汇聚成为重要的数据生产要素,其价值会实现指数级的上升。渐冻症患者的数据是分散的,但当大量的患者数据汇集起来,就成为了重要的研究资料,就会成为无价之宝,为人类从中实现突破性的发现创造条件。

当然,并不是有了全国统一大市场,资源就能自动地实现创造性组合。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为资源创造性组合提供了土壤,促进企业家、科学家、工程师等的创新精神结出丰硕的果实,为新质生产的发展提供源头活水。

## 3.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有助于促进产业深度转型升级

发展新质生产力要从根本上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完善现代产业体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产业总体上大而不强,产业结构仍不合理,对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仍有较大依赖,存在大量低端产品的激烈竞争、高端产品缺乏、质量和品牌有待提高的局面<sup>[4]</sup>。供给体系的质量与效率不够高,供需之间存在着较严重

的结构错位。一方面,供给对部分需求反应过度,盲目投资,重复建设,形成过剩;另一方面,供给对部分需求反应迟钝,缺乏创新,导致有效供给不足<sup>[5]</sup>。造成这种困境的根本原因在于市场体制仍不够健全,导致市场信号不能有效传递给供给侧,供给端不能对市场需求做出有效反应。要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必须下大力气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提升供给的质量与效率,完善市场体制。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有助于形成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微观动力机制,从根本上促进产业实现深度转型升级。产业转型升级在表现形式上,是不同产业之间比例的变化,但本质上是供给效率的提升,根本原因在于市场的信号能有效传递到供给侧,企业能对市场需求做出有效的反应。前文分析表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无论在公平竞争的机制上,还是在超大规模市场的吸引力上,都有助于企业树立长远思维,专注解决研发问题,紧紧围绕需求加强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己的技术水平与竞争实力,不断满足用户需求。随着企业技术的突破、核心竞争力的形成、竞争优势的建立等,企业逐步实现了转型升级。企业层面的深刻变化汇集到产业层面,推动产业实现了深度转型升级,整个供给体系的质量与效率实现了质的提升。随着大量新技术的突破与应用,将有效赋能传统产业,助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支撑布局未来产业,进而促进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

需要强调的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产业转型提供了难得的市场条件,超大规模市场成为我国发展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的独特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为新技术提供了丰富的应用场景,新技术一旦成功应用便可以带来可观回报,为企业研发,尤其是推进科技成果的转化提供了极强的激励,将有力促进我国新兴产业的培育与壮大,有利于未来产业的布局。以新能源车为例,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在全球呈现领先态势,除了政府的大力推进,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超大规模的市场。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已相当“卷”,甚至多数企业出现亏损的情况下,资本拥入的热情仍非常高涨,就是得益于我国广阔的市场空间。大量企业与投资的拥入,极大地推动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进步与发展。

### 三、进一步的讨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有助于处理好三对关系

发展新质生产力要高度重视突破性创新,同时

不能忽视渐进性创新;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与布局未来产业,同时不能放弃传统产业,要重视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要重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企业的主导作用,同时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基于种种原因,社会大众对这三对关系的认识仍存在误区,存在将两者割裂开来,甚至对立起来的情况。实际上,这三对关系相互依赖、相互支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处理好这三对关系提供了内在支撑,应深刻认识与把握。

#### 1. 有助于处理好突破性创新与渐进性创新的关系

在关注突破性创新对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作用的同时,不应忽视渐进性创新的作用。渐进性创新并不意味着缺乏创新精神,绝不能轻视、贬低其价值。突破性创新是大量试验、持续试错、长期积累的结果,它是由渐进性创新累积而来的,实现了从量变到质变的飞跃。长期的努力对创新的催生效果绝不亚于灵机一动<sup>[6]</sup>。即使是基础研究中科学家头脑风暴式的突破性发现,也是平时大量思考积累的结果,所谓灵光乍现仅仅是表面现象,长期的努力与积累才是本质。

因此,不能仅把注意力放在突破那个点本身上,而应高度重视突破其背后的东西,尤其是要重视突破前的探索与积累过程。突破性创新与渐进性创新有着内在的逻辑关联,不应将它们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突破性创新不是从天而降的,它离不开渐进性创新的积累,要通过渐进性创新发现实现突破性创新的机会,许多突破性创新的灵感是在渐进性创新的道路上激发出来的<sup>[7]</sup>。从表现形式上看,突破性创新除了突破的那个点,绝大多数过程都表现为渐进性创新。多次的渐进性创新正是突破性创新的必经过程,甚至可以理解成是突破性创新的组成部分。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突破性创新与渐进性创新提供了纽带,会激励企业处理好两者的关系。高水平的市场体制会激励企业进行渐进性创新,不断试错、持续改进、持续迭代、点滴积累等是企业赢得用户的法宝与正道。同时,还会激励企业形成长期思维,在长远核心竞争力导向下引领企业做好渐进性创新,以形成更多从量变到质变的突破。大的科技成果都是长期坐冷板凳的结果,高水平的市场体制才能从根本上让企业静下心来。完成渐进性创新的积累,才能形成突破性创新。

渐进性创新反映脚踏实地、不走捷径、持之以恒的重要精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有助于激励形成

这种精神。越是追求突破性创新的企业,越要坚持做好渐进性的创新。从某种程度上来说,突破性创新是渐进性创新的自然结果或副产品,长期的积累是突破性创新的真谛。当然,有时创新确实存在着运气的成分,有些以突破性创新为目的企业,经过大量的试验与改进,最终可能并没有取得突破。突破性创新是不容易发生的,不能以成败论英雄,即使失败了也为社会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为后续创新或后来人创新打下基础。正因如此,才更需要强调健全对这类创新的激励机制。突破性创新的确需要有强大的想象力做支撑,但想象力并不是胡思乱想。它建立在大量实践、持续学习的基础上,而渐进性创新恰恰是建立这些的基础。渐进创新还可以理解成是一种学习过程,一种持续向环境学习、向过去学习、向失败学习、向实践学习的过程。在这个意义上,渐进性创新才是突破性创新的源头活水。因此,应从战略高度重视渐进性创新,用突破性创新的精神引领渐进性创新。

需要说明的是,一个企业是否具有突破性创新精神,不能从表面简单判断,那些经过大量试验与改进但没有取得突破的企业,从表现上看是渐进性创新的,但其本质上可能并非如此。随着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推进,必然会激励越来越多的企业形成突破性创新精神,同时也兼具渐进性创新精神,无需判断一个企业到底属于哪类创新型企业,无论它在表现形式上是什么。

## 2. 有助于处理好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关系

发展新质生产力不能放弃传统产业,需要传统产业的支撑与贡献。尽管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代表着发展的方向,是未来新的增长点,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阵地”,但传统产业仍是经济发展的重点,新兴产业的发展壮大是一个过程,其体量短期内还难以挑起带动经济增长的大梁。发展好传统产业,可以稳住经济的基本盘,避免大起大落,为产业转型提供回旋空间,为新产业培育积累产业基础。

传统产业具有庞大的用户集群与丰富的应用场景,但也存在着大量的痛点与问题,解决这些痛点、问题有助于催生新技术、新产业,应用场景丰富的大市场本身也为孕育新技术、新产业提供了基础条件。因此,应重视传统产业的升级,这至少可以提升效率与附加值,也可以提升技术水平,即使这样的提升本身不能直接形成新质生产力,但也可以为新质生产力的形成积累基础、创造条件。某种程度上,没有传

统产业的积累与突破,新兴产业就缺乏扎实的根基,也就难以形成支撑布局未来产业的想象力。

传统产业并不一定意味着低附加值、低竞争力,肯德基、麦当劳、可口可乐、百事可乐、安利、保洁等世界级的品牌都是传统产业,都有很强的竞争力与较高的附加值。因此,关于传统产业的转型,不能简单地将其视作“低端产业”而一味求快速退出<sup>[8]</sup>。实际上,一个企业的竞争力大小与其所在产业并无必然的关系,而是取决于其所处的价值链环节<sup>[9]</sup>。对标这些传统产业的世界级品牌,我国大量的传统产业通过品牌化、高端化、高附加值转型,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传统产业同样可以为经济发展带来新动力。在数字化时代,传统产业通过数字化转型与高新技术改造升级,本身可以大幅提升技术含量,也可以催生出新业态、新模式,甚至新产业,传统产业与高新技术产业的边界也因此变得越来越模糊。某种意义上来说,所有产业都可以成为高新技术产业,所有产业又都是传统产业。传统产业也可以拥有高新技术,成为高新技术产业。一个产业如果不能持续进步,今天的高新技术产业,明天可能就成为传统产业。

因此,发展新质生产力不能不立先破、盲目放弃或忽视传统产业,也不能一哄而上,盲目上马所谓的高新技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并不一定意味着高竞争力、高附加值。要谨防地方之间盲目搞新质生产力竞赛,搞低水平的重复建设,这会造成资源浪费,对形成真正的新质生产力没有任何帮助。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有助于处理好三类产业之间的关系,促进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传统产业协调发展,助力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在高水平市场体制与广阔的市场空间下,企业会根据市场需求与自身实际情况分散进行探索与决策,减少与排除外部干扰,理性思考短期生存与长远发展的关系。企业会根据市场实际决定自身发展方向。企业的分散理性决策汇聚起来会推动三类产业之间的协调发展,促进现代产业体系不断得到完善。

在产业发展方面,地方政府一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政府的政策激励会对产业发展带来正面作用,但也可能产生负面效应。过去,新产业一旦起步,各个企业很容易一哄而上、盲目投资,这与地方政府的直接干预、推波助澜是分不开的。随着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推进,会激励企业最大限度地按市场信号进行决策,排除包括地方政府在内的干扰,抵御不符合市场规律的诱惑,进而在发展新质生产力过程

中抑制冲动投资。

### 3. 有助于处理好市场与政府的关系

发展新质生产力要发挥好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企业在创新中的主导作用,同时也要发挥好政府的作用。无论是科技创新,还是产业发展,都离不开有为政府的赋能与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之所以能快速健康发展,建立起优势地位,与政府的战略眼光、战略定力、产业政策、配套支持、财政补贴等是分不开的;我国在芯片等“卡脖子”领域的突破,与政府推动形成的新型举国体制也是分不开的。这表明市场与政府发挥作用是不矛盾的,两者之间完全可以相互支持、相互协同、相互赋能。需要强调的是,政府的主要任务是为有效市场保驾护航。有为政府的核心要义在于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创造条件、提供保障<sup>[10]</sup>。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政府要强化这个角色定位,尽可能减少对创新与产业发展的直接干预。如果市场不能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政府就无法更好地发挥作用<sup>[11]</sup>,应将市场是否有效作为衡量政府是否有为的最重要的标准。按照这个标准,当前政府作用的模式对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仍存在制约,需推动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相适配的创新型政府建设<sup>[12]</sup>。

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依靠市场力量,越是遇到困难,越要有战略定力。只有将市场力量真正调动起来,才能形成源源不断的持续动力。一些地方政府迫不及待地干预市场,通过优惠政策招商引资,影响企业决策,这可能会在短期内迅速形成产能,推动地方经济指标的快速改变,但并不能形成新质生产力。过去,我国一些产业遍地开花、地区间雷同的问题比较严重,造成了很大的损失与浪费。在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过程中,必须着力改变这种状况。

随着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推进,地方政府直接干预经济的空间将被大大压缩,地方保护的动机将受到有效抑制,将倒逼地方政府科学定位自身的角色。同时,全国统一大市场为所有地方经济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会激励地方政府改善营商环境,赋能企业提升竞争力,走向更广阔的市场。地方政府为了提升产业与企业竞争力,会减少甚至放弃对企业干预,支持企业按市场需求决策,促进形成新质生产力。

## 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背景下新质生产力发展路径建议

在传统优势日益消减、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

的时代背景下,我国必须抓住新产业革命的机遇,提升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紧迫感。但不能因为紧迫就慌乱盲目,欲速则不达,资源错配、未立先破,这反而会损害经济基本盘。越是紧迫,越要扎实打好基础,坚持长期主义,越要将重心放在长期导向的市场体制建设与完善上,而不是搞短期刺激,低水平的大规模重复投资“砸”不出新质生产力。因此,要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根本途径与着力点,扎扎实实打好资源配置、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的基础。

### 1. 着力强化市场基础制度建设

通过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制度等,构建微观动力机制,把企业的积极性真正调动起来。无论是科技创新,还是产业转型,都应在公平竞争的前提下,由企业自主选择、分散决策、优胜劣汰,通过竞争的洗礼让优秀者脱颖而出。政府的根本任务是为市场有效运行创造条件、保驾护航,为市场主体赋能。即使在一些需要运用举国体制进行突破的领域,在政府发挥引导、牵头、协调、整合作用的前提下,也要坚持市场化导向,最大化引入市场机制,即在行政机制的框架下尽可能多地嵌入市场机制,或者仍以市场机制为主,在市场框架下嵌入必要的行政机制。

### 2. 着力推进全国统一要素市场建设

生产要素在更大范围内自由高效流动是实现创新性配置的前提条件。打通生产要素流动壁垒,就能促进要素的创新性组合,要素的创新性组合会产生“化学反应”,释放出惊人的能量。相对于商品与服务市场,我国要素市场发展相对滞后,这既制约了既有生产要素的配置,更制约了先进生产要素的培育。我国在人才、资本、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方面的潜力远远没有释放出来,应加大各类专业要素市场的建设力度,不仅要形成各类统一的专业要素市场,还要让各类要素市场之间实现互联互通。

### 3. 着力破除地方保护与市场分割

地方保护与市场分割是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一大痛点,过去在产业发展中出现的盲目跟风、低水平同质化发展等问题,很大程度上与地方政府的不当干预有关。发展新质生产力,离不开地方政府的作用与支持,要通过改革,缓解地方博弈中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间的矛盾,对地方政府形成有效激励。推动生产力实现质的提升,地方政府要转变思维、科学有为,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尊重市场规律,变政策洼地为改革高地,为企业赋能,培育具有当地特色与

竞争优势的产业。

参考文献

- [1] 胡莹.劳动分工视角下新质生产力的形成路径研究[J].改革与战略,2024(2):1-13.
- [2] 亚当·斯密.国富论[M].高格,译.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18:11.
- [3] 徐礼伯,沈坤荣.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与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构建[J].经济问题,2022(8):1-8.
- [4] 赵昌文,许召元,朱鸿鸣.工业化后期的中国经济增长新动力[J].中国工业经济,2015(6):44-54.
- [5] 徐礼伯,钞小静,苏德金.新常态下的供给侧改革与中国产业结构升级:基于钻石理论的视角[J].江海学刊,2016(4):78-85.
- [6] 迈克尔·波特.国家竞争优势[M].李明轩,邱如美,译.北京:中

信出版社,2007:63.

- [7] 徐礼伯,沈坤荣.双重战略导向、创新模式组合与企业战略转型[J].江海学刊,2015(1):84-91.
- [8] 刘典.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需要统筹的三组重要关系[J].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2024(1):1-7.
- [9] 徐礼伯,沈坤荣.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的内在逻辑与关键路径[J].中州学刊,2023(2):24-30.
- [10] 沈坤荣,徐礼伯.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的有为政府及其与市场关系优化[J].经济问题,2023(1):1-9.
- [11] 李义平.马克思的经济发展理论:一个分析现实经济问题的理论框架[J].中国工业经济,2016(11):13-21.
- [12] 邵传林.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政府作用优化[J].金融市场研究,2023(12):29-43.

Research on the Mechanism and Path of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Through the Construction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Xu Libo Shen Kunrong

**Abstract:** Developing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is a significant strategic decision and theoretical innovation, closely related to the core issues that restrict the high-quali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China's economy, and helps to fundamentally break away from the traditional economic growth mode and productive development path.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will not be easily formed. To develop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we need to anchor goals, persevere, and work for a long time. We must be determined to further improve production relations through deepening reform, inject impetus and release vitality to drive innovation and develop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We must continue to solidly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build a high-level market system, and fundamentally promote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ary breakthroughs, innovative allocation of production factors, and deep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thereby giving birth to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In this process, we must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breakthrough innovation and not overlook gradual innovation; We must cultivate and expand emerging industries and lay out future industries, but we cannot abandon traditional industries; We should not only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decisive role of the market and the leading role of enterprises, but also better leverage the role of the government. In the contex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needs to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market basic systems,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unified national factor market, and eliminate local protection and market segmentation.

**Key words:**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national unified market;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modern industrial system

责任编辑:刘 一

# 行贿罪刑罚配置的立法变迁与建构展望

马松建 赵吉平

**摘要:** 制定法预示着法律的发展趋势,《刑法修正案(十二)》体现了行贿罪立法现代化的发展方向。我们可以从行贿罪的立法变迁中提炼出一些规律性表征,为行贿罪刑罚配置提供立法思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行贿罪刑罚配置的灵魂,行贿罪刑罚配置应当考量与其具有对向关系的受贿罪,行贿罪修订需要对刑法结构进行反思和重塑。行贿罪刑罚配置问题被社会广为关注,但如何配置行贿罪的刑罚却见仁见智。对此应当从刑事政策出发,合理设计行贿罪刑罚配置,以期符合“受贿行贿一起查”的价值蕴含。

**关键词:** 行贿罪;立法变迁;立法思路;刑罚配置

**中图分类号:** D9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5-0071-07

长期以来,理论界对如何配置行贿罪的刑罚存在较大争议,2023年12月《刑法修正案(十二)》对行贿罪法定刑的修订又将这一问题推向了新的阶段,标志着我国行贿罪立法朝着刑法现代化的发展方向迈进。在学界和立法机关都高度关注行贿罪刑罚配置背景下,我们有必要以此次法律修订为契机,继续深入研讨行贿罪的刑罚,以高水平的行贿罪立法研究实现预防和遏制贿赂犯罪的目的。本文通过对行贿罪刑罚立法演进过程的梳理与分析,揭示行贿罪刑罚立法发展的某些共性,探寻行贿罪刑罚的内在规律和基本特征,对行贿罪刑罚配置的建构提出初步的思考和设想,以求教于同仁。

## 一、行贿罪刑罚配置的立法变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行贿罪刑罚配置经历了几度变迁和数次转型。1952年,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以下简称1952年《惩治贪污条例》),规定“一切向国家工作人员行使贿赂、介绍贿赂者,应按其情节轻重参酌本条例第

三条的规定处刑”,行贿罪的最高法定刑为无期徒刑甚至死刑。总体而言,这一时期的立法技术相对比较落后、线条粗疏。在1979年国家颁布的第一部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1979年刑法)中,行贿罪法定刑被规定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相对于1952年《惩治贪污条例》,这一刑罚配置非常轻。1979年刑法颁布以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商业经济发展形势下腐败现象蔓延的趋势,对行贿罪作出了一系列调整。1985年“两高”出台《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以下简称1985年《解答》),调整了行贿罪的构成要件,增加“个人为谋取非法利益”的构成要件,限缩了行贿罪的犯罪圈。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1988年《补充规定》)将行贿构成要件“谋取非法利益”修订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同时加大了对行贿罪的惩治力度,规定行贿罪三档法定刑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及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1997年修订的《中

收稿日期:2024-03-20

**作者简介:** 马松建,男,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郑州 450001)。赵吉平,男,郑州大学法学院博士生(河南郑州 450001)。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1997年刑法)对1988年《补充规定》中关于行贿罪的内容基本保留,在结构上将行贿罪和贪污受贿从渎职罪中分离出来,规定贪污贿赂犯罪一章。1999年,“两高”印发《关于在办理受贿犯罪大要案的同时要严肃查处严重行贿犯罪的通知》(以下简称1999年《通知》),要求“严肃查处严重行贿犯罪”。2012年,“两高”《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2012年《应用解释》)将行贿罪入罪标准界定为一万元,并规定了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刑法修正案(九)》,从罪状到量刑对受贿罪进行了较大的修订,对行贿罪三档法定刑增加“并处罚金”,严格了行贿罪特别自首制度。2016年,“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2016年《贪贿司法解释》),将行贿行为的入罪标准提升至三万元,具有特殊情形的入罪标准定为一万元至三万元,把行贿罪、受贿罪入罪数额拉平,从入罪数额看行贿罪与贪污受贿犯罪没有更大区别。2024年3月开始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二)》对行贿罪的法定刑进行了调整,将第一档法定刑降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将第二档法定刑降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规定了从重处罚的情形,着力解决与受贿罪法定刑的倒挂问题,使行贿罪、受贿罪第一档和第二档法定刑相协调,努力回应社会广泛关切。

纵览我国行贿罪法定刑的立法变迁,可以发现,行贿罪立法在整体上呈现内容逐渐丰富、程序日益完善和立法技术不断提升的趋势。从行贿罪的笼统规定发展为明确犯罪构成要素,增加了行贿罪立法的确定性;从比照其他条款处罚演进为单独法条规定,增强了行贿罪立法的重要性;从条例规定转变为修正案修订,增进了行贿罪立法的技术性。上述发展过程,尤其是《刑法修正案(十二)》的颁布标示着行贿罪立法现代化的发展方向,即行贿罪犯罪圈更加具体化,行贿罪法定刑更加理性化,行贿罪立法技术更加精细化。同时,行贿罪刑罚配置的立法变化也凸显出行贿罪立法的一些规律性特征。

### 1. 刑事政策是行贿罪刑罚配置的灵魂

通过梳理行贿罪立法的发展脉络,可以发现不同时期的行贿罪法定刑都体现了当时不同的刑事政策。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对行贿罪采取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政策。毛泽东同志结合当时的政治形势,明确提出“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

策<sup>[1]</sup>,这个时期关于行贿罪的立法鲜明地体现出这一政策导向。二是1979年刑法体现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我国1979年第一部刑法典开宗明义规定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并且将该刑事政策贯穿于总则和分则<sup>[2]</sup>。三是有关司法解释中体现的“重受贿轻行贿”政策。2012年《应用解释》将行贿罪入罪标准界定为一万元,充分体现了“重受贿轻行贿”政策。四是《刑法修正案(九)》体现的“行贿受贿并重惩治”刑事政策。《刑法修正案(九)》提高了行贿罪的入罪标准,并加大刑罚惩治力度,体现“惩办行贿与惩办受贿并重”<sup>[3]</sup>。凡此种种,说明每一次行贿罪法定刑修订都离不开刑事政策的灵魂作用。

### 2. 行贿罪刑罚配置应当考量与其具有对向关系的受贿罪

法律条文本身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贿赂犯罪的修订应当注意刑法自身条文之间的协调<sup>[4]</sup>。从行贿罪立法发展来看,其法定刑的修订多与受贿罪有关,因为“有行贿才有受贿存在,有受贿必有行贿存在”。比如,1988年《补充规定》在提升行贿罪法定刑的同时,对受贿罪的刑罚标准也予以明确;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对受贿罪的法定刑进行修订的同时,也规定了行贿罪的罚金刑、修改特别自首制度;2016年《贪贿司法解释》规定行贿罪、受贿罪的入罪标准都是三万元,并且规定了从重处罚情形。行贿罪与受贿罪之所以关系密不可分,是因为二者是对向犯罪关系。所以,考察行贿罪刑罚强度应当与受贿罪相比较。

### 3. 行贿罪修订离不开对刑法结构的深刻反思

刑法结构是刑事政策的基本载体,也是罪刑关系的形象表达。可以看出,行贿罪立法修订基本上都涉及罪刑关系的调整和刑法结构的变化。1952年《惩治贪污条例》将行贿罪的危害性和贪污罪等同,体现的是“又严又厉”的刑法结构;1985年《解答》沿袭了1979年刑法的法定刑,严格了行贿罪犯罪圈,呈现“不严不厉”的特点。20世纪90年代以来,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经济转型对人们的价值观念带来强烈冲击,贿赂犯罪呈现出迅速增加的苗头。从1988年《补充规定》到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一系列立法和司法解释提高了行贿罪的入罪标准,并逐渐加大对行贿罪的刑罚惩治力度,这一时期的行贿罪立法可以说是“厉而不严”<sup>[5]</sup>。由此可见,每次行贿罪修订都是对刑法结构的改变。因此,从刑法结构来看行贿罪修订,更容易发现其利弊

得失。

以上这些行贿罪法定刑修订的特点和规律,对于研究行贿罪刑罚配置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下面笔者试结合刑法理论进行详细阐述。

## 二、行贿罪刑罚配置的立法思路

制定法预示着法律的发展趋势,蕴含着法的精神<sup>[6]</sup>。刑罚的预防目的不仅要从事、执行环节开始,更要从立法阶段开始<sup>[7]</sup>。从行贿罪法定刑修订中提炼出来的规律性表征,能够为行贿罪刑罚配置提供些许思路和启示。

### 1. 行贿罪刑罚配置与刑事政策

刑事政策给予我们评价现行法律的标准,它向我们阐明应当适用的法律<sup>[8]</sup>。1803年费尔巴哈最早提出刑事政策的概念,认为刑事政策是国家据以与犯罪作斗争的惩罚措施的总和<sup>[9]</sup>。我国学界普遍认为,刑事政策是刑法的灵魂和核心,刑法是刑事政策的条文化和定型化<sup>[10]</sup>。刑事政策的出现,是刑事立法规范化、科学化和现代化的体现,因为刑罚使刑事政策同刑法联系起来,良好的刑事政策可以将刑罚的合理性与正当性传递给刑法。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我国预防和控制犯罪的基本政策。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求对犯罪区别对待、分清轻重,做到当宽则宽、该严则严,严中有宽、宽中有严,处罚轻重适中,并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sup>[1]</sup>。正确理解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必须站在制约权力和遏制腐败的基本判断上,区别对待行贿者和受贿者,做到当宽则宽、该严则严。

一方面,“严”体现在重点治吏。眼下社会上形形色色的行贿具有被塑造的性质,权力与生俱来的滥用性动机决定了国家应当将对受贿行为的预防和惩治置于刑事政策的中心地位<sup>[11]</sup>。反腐的重点在于公职人员,但从行贿罪与受贿罪的对合关系看,贿赂双方刑罚配置的不对称性导致了行贿罪的法网疏松,难以对行贿人形成威慑并达到预防效果,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行贿人围猎公职人员的现象。因此,要严惩受贿罪,就要织密行贿罪犯罪法网,改变以往行贿者很少受到刑法惩治的现象。

另一方面,“宽”体现在对行贿罪当宽则宽,但仅指刑罚的适量限缩。1764年意大利刑法学家贝卡利亚在《论犯罪与刑罚》一书中指出,一种正确的刑罚,它的强度只要足以阻止犯罪就够了<sup>[12]</sup><sup>47</sup>。对行贿者而言,重点不是加大刑罚强度,而是要降低其

对所得利益的期待。因为行贿行为多属于贪利、人事性犯罪,相对于受贿行为,其社会危害要轻,适度的被剥夺感能阻止行贿犯罪,应当分清行贿与受贿的轻重,对行贿者当宽则宽。

“受贿行贿一起查”是我国预防和惩治行贿罪的具体刑事政策。“受贿行贿一起查”是基于贿赂犯罪的生成机理和腐败问题的现实状况做出的遏制受贿又遏制行贿的精辟概括,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一脉相承的策略。

首先,“受贿行贿一起查”与宽严相济是内在统一的。从外延上说,前者是反腐政策,后者是刑事政策。从内涵上说,在刑事犯罪领域,前者是具体刑事政策,后者是基本刑事政策。从旨趣上说,前者表明的是态度和决心,后者阐述的是一种方法和措施。

其次,“受贿行贿一起查”并不意味着二者应当配置同样的刑罚。“受贿行贿一起查”并未要求增大对行贿行为的刑罚强度,强调的是应当“严查”而不是“重罚”,对行贿行为该查处的不能姑息,并不是要对行贿行为的处罚加大刑罚量。正如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答《中国纪检监察报》记者问时所指出的:“‘受贿行贿一起查’并不是‘同等处理’。”<sup>[13]</sup>对于行贿者而言,要害不在于判处多重的刑罚,而在于惩处的可能性有多大<sup>[14]</sup>。

最后,“受贿行贿一起查”意味着扩大行贿罪处罚范围,严密行贿罪刑事法网,凸显惩治行贿罪的坚定决心,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当宽则宽、该严则严”的核心要义。“受贿行贿一起查”可以对行贿人产生一定的心理威慑,使其断绝侥幸想法。

### 2. 行贿罪刑罚配置与受贿罪

在受贿罪、行贿罪是对向犯的逻辑下,考量二者对法益的侵害程度是选择行贿罪刑罚配置的关键。行贿罪与受贿罪侵害的法益都涉及职务行为的公正性与不可收买性,行贿罪以“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为要件,侵害职务行为的公正性与不可收买性。在多数情况下,受贿罪侵害的法益与行贿罪相同,但在国家工作人员正确履行职务情况下,行贿罪侵害的只是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

首先,两种行为都侵害相同法益时,侵害法益程度并不相同。就职务行为的收买性来说,公职人员是否出卖,完全由本人决定,而不是由行贿人决定,所以受贿人对职务的不可收买性侵害程度更大;就

职务行为的公正性来说,侵害行为不仅由公职人员决定,而且由其直接实施,所以受贿人对职务行为的公正性侵害程度更大<sup>[15]</sup>。

其次,从整体来看,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受贿罪既侵犯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也侵犯职务行为的公正性;少数情况下,受贿罪只侵犯不可收买性。侵犯法益类型的数量对定罪量刑有一定的影响,但并不意味着侵犯多重法益行为的刑事责任就一定重于侵犯单一法益行为,法益侵害程度也是影响定罪量刑的重要因素。受贿罪法益侵害程度的大小主要基于受贿数额的量刑标准来进行判定,即便受贿行为仅侵犯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只要受贿数额巨大,犯罪人依然可能会被判处较重的刑事处罚。

最后,引起受贿罪、行贿罪轻重质疑的根源在于二者的入罪标准不同。有时候一个案件构成受贿罪但未必构成行贿罪,也存在构成行贿罪而不构成受贿罪的情况。刑法规定构成行贿罪必须“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是为了将为谋取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的情况排除在外。但是,行贿罪的犯罪圈小于受贿罪,并不意味着行贿罪的刑罚就重于或等于受贿罪。值得关注的是,二者的法益侵害程度并不相同,受贿者对法益的侵害具有决定性作用。从本质上说,这是因为二者的不法与责任并不相同。受贿罪的实施主体只能是国家工作人员,他们在遵守法律和保持自身廉洁方面应当比普通公民更加严格,具有更高的期待可能性。受贿者收受财物,还直接实施了职务行为,其行为直接损害公民对职务行为的信赖,法益侵害程度更大。此外,行贿罪对法益的侵害具有间接性的特点,而受贿罪对法益的侵害是直接的。

事实上,如果公职人员能够拒腐蚀而不沾,或者收受财物后及时上交,就不会侵害法益,不会损害公民对法律规范和职务行为的信赖,也就不会导致贿赂犯罪多发。进一步分析就会发现,贿赂现象的出现,是因为公民的正当合法利益通过正规合法的渠道可能得不到,有人还能通过别的渠道得到不正当利益。反过来说,如果通过正常渠道能够得到正当利益,而通过其他渠道也得不到不该得到的利益,人们就会按章办事,行贿的现象就会很少甚至销声匿迹。要形成这样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公职人员应该负有更大责任和义务。要使公职人员依法履职,就必须规范和制约权力,把权力装进制度的笼子里。由此看来,从行贿、受贿对腐败犯罪的作用大小分析,受贿者对职务行为公正性和不可收买性的侵害

具有根本作用,亦即行贿罪对法益的侵害小于受贿罪。同时,许多公职人员也希望权力能够得到制约和监督,规范、透明的工作机制能够显著降低公职人员的职业风险,也可以减少公职人员与社会公众之间可能存在的误解和猜忌,有助于营造和谐的政社互动关系。从这个角度来说,坚持受贿罪重于行贿罪的立场,能够更好地预防和控制犯罪。

### 3. 行贿罪刑罚配置与刑法结构

刑法结构由犯罪和刑罚两翼组成,组合的形式事实上是两种,即“严而不厉”和“厉而不严”<sup>[16]</sup>。“厉而不严”刑法结构表现为法网疏松与严刑峻法,法网疏松导致大量轻微的犯罪行为被过滤在刑法惩治之外,严刑峻法实质上是运动式国家治理模式的刑法表达,不能彻底解决问题。在“厉而不严”刑法结构之中,法网不严、刑事责任不严格,但刑罚严峻苛刻,片面认为刑罚量与犯罪率成反比,结果往往是刑罚量与犯罪量同时增长,甚至刑罚被犯罪遏制难以继。很多国家的实践证明,“厉而不严”刑法结构是资源投入很大但是刑罚效率很差的刑法结构<sup>[17]</sup>。“严而不厉”刑法结构则正好相反,主张扩大犯罪圈和限缩刑罚量,扩大犯罪圈意味着使刑事法网更加严密,使更多的违法行为犯罪化,同时降低刑罚强度,节省司法资源,以比较低的处罚强度最大限度地体现出刑罚的威慑效应,从而实现一般预防的目的。对于犯罪最强有力的约束力量不是刑罚的严酷性,而是刑罚的必定性<sup>[12]59</sup>。

从行贿罪的复杂生成机理看,行贿罪立法应当选择“严而不厉”的刑法结构。经济的快速繁荣在创造大量社会财富的同时,也给行贿犯罪的治理带来了新的难题,比如行贿方式日趋多样、隐蔽,行贿数额不断攀升,传统行贿犯罪的治理方案亟须因应时代的变化而作出积极改变。如果没有了刑罚,强有力的法秩序就不复存在,法就会降格为仅受道德约束的规范<sup>[18]</sup>。刑事法网粗疏是造成追究行贿罪不力的立法原因,这样在客观上也使大量行贿行为处在非刑事处罚与刑事处罚之间的灰色地带。

因此,遏制行贿罪应当严密法网、扩大犯罪圈,增加行贿罪的追诉率。同时,惩治行贿罪不必采取过度的刑罚量,而应适当降低行贿罪的刑罚强度。张明楷教授认为,责任与意志自由不可分离,没有自由意志就没有选择,没有选择就没有责任<sup>[19]</sup>。行贿罪高位多发有其自身的规律性,在权力任性和不良风气的影响下,行贿人自由意志的选择是很有限的,如果其洁身自好,可能会面临物质、人事等方面

的不利后果。相比之下,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盗窃罪等其他与其法定刑相当的犯罪,行为人在自由意志上有更多的选择空间,如果其不去犯罪,不一定会存在很确定的不利后果。因此,遏制行贿罪应当严密刑事法网,降低刑罚力度,采取“严而不厉”的应然刑法结构。正如储槐植教授所指出的,我国刑法的现代化即是从“厉而不严”发展为“严而不厉”的刑法结构完善的过程<sup>[16]</sup>。

从以上三个层面的论述可以看出,行贿罪的刑罚强度应当适当限缩,限缩具体表现在降低行贿罪法定刑、放宽特别自首制度、发挥罚金刑和职业禁止作用,这也是行贿罪刑罚配置的应然理论模型。

首先,行贿罪的法定刑应当低于受贿罪。诚然,比较行贿罪与受贿罪的法定刑应当联系犯罪圈来考察刑法结构,而行贿罪的构成要素多于受贿罪也是广为关注的问题,由于这些并不是本文的重点,这里不展开论述。与受贿罪造成的危害相比,行贿罪法益侵害程度低,对行贿罪就要当宽则宽,行贿罪法定刑应当低于受贿罪。

其次,行贿罪特别自首制度不能严于受贿罪相关从宽制度。根据刑法的规定,犯受贿罪,在提起公诉前有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等情节,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犯行贿罪,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重大立功、情节较轻等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显然,无论是时间条件还是从宽幅度,前者远大于后者。特别自首制度的收紧会极大动摇行贿人主动交代行贿事实的积极性。由于大量的行贿数额会在三万至一百万元,法定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按照现行刑法可能从轻处罚,不一定会减轻处罚(第一档法定刑减轻处罚就意味着可能免刑),所以行贿人不会很积极地主动交代。应当在立法上采取恰当措施,打破贿赂双方的信任关系,使行贿人主动交代犯罪事实,受贿人拒绝贿赂,从而控制贿赂犯罪<sup>[20]</sup>。

再次,罚金刑的作用不应体现在加大刑罚强度上。2016年《贪污司法解释》规定,对被判处行贿罪刑罚的,并处十万元以上犯罪数额两倍以下罚金。立法层面对行贿罪配置罚金刑是一大进步,但司法实践中判处的罚金数额仍然倾向于罚金的最低数额,以致罚金刑没有发挥出应有作用。行贿罪三档法定刑都规定了并处罚金,但是对于轻微的行贿行为,单处主刑有时候已经颇为严厉,并处罚金就难以让犯罪人接受,这样并不能达到好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与此相比,单处、选处罚金不仅能够起到

惩罚犯罪的目的,而且能够节约司法资源。

最后,关于职业禁止规定。《刑法》第37条规定:“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有学者认为这一规定与保安处分类似<sup>[21]</sup>。从立法上禁止行为人从事相关行业、获得职业资格,不仅可以消除其再犯的条件以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也可以使其感受到更多被剥夺感。但是刑法关于职业禁止的规定过于笼统,适用条件仅限于已经判处刑罚的行贿者,使得行贿罪职业禁止缺乏更强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 三、行贿罪刑罚配置的设置

行贿罪刑罚配置难以因应犯罪治理的需要既有立法原因,也有司法原因,但两种原因不能等量齐观,立法是根本原因,司法是重要因素<sup>[22]</sup>。从我国行贿罪立法历次修订可以看出,行贿罪刑罚应当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出发,合理评价与受贿罪的对向关系,正确选择“严而不厉”刑法结构,适当限缩刑罚强度,才能建构符合“受贿行贿一起查”价值蕴含的刑罚配置。事实上,《刑法修正案(十二)》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完善了行贿罪的刑罚配置。在此,笔者拟站在巨人肩膀上,按照这一思路,试对降低法定刑、完善罚金刑、增设资格刑和放宽特别自首制度等方面再进行一些探讨和思考。

#### 1. 适当降低行贿罪法定刑

当前,关于行贿罪法定刑如何配置观点不一。有学者认为,应当适当降低行贿罪最高法定刑<sup>[23]</sup>。也有学者认为,应遵循法定刑的均衡性、系统性,合理借鉴域外行贿受贿处罚模式,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提高刑事立法技术,构建“严而不厉”的行贿惩治体系<sup>[24]</sup>。还有学者认为,行贿罪三档法定刑应当设置为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二年以上七以下有期徒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sup>[25]</sup>。

笔者认为,法定刑的设置非常复杂,应当遵循以下刑法原则:一是罪刑相一致原则;二是系统原则,即行贿罪法定刑应当与受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等犯罪保持均衡;三是比例原则,即行贿罪三档法定刑的适用比例应当均衡,或者说不能采取过度的刑罚手段<sup>[25]</sup>。从法理上看,行贿罪法益侵害轻于受贿罪,所以其刑罚强度也应低于受贿罪,并且

不能过分高于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基于此,行贿罪法定刑建议修改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单处或者选处附加刑;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或者他人损失较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选处附加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或者他人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附加刑或者没收财产。受贿罪法定刑升格根据“数额”饱受诟病<sup>[15]</sup>,笔者认为数额只是情节的一种情形,但不是全部,行贿罪法定刑升格根据应该是情节,因为情节更能反映其法益侵害程度。

## 2. 完善罚金刑

罚金刑的数额计算过于笼统和并处问题,在未来刑法修订和完善的过程中需要引起重视。笔者认为,目前主要可以从以下方面考虑。

一是细化罚金数额。对于情节较重的行贿罪,适用基本法定刑应采取确定限额的罚金刑。这部分行贿行为法益侵害性小,主刑配置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基本能够实现特殊预防的目的,设置确定限额且数额不大的罚金刑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对于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的行贿罪,适用加重法定刑的同时,应当以倍比的方式确定罚金刑的数额。情节加重犯对法益侵害的程度远远超过行贿罪基本犯,应当加大打击力度,使行贿人感受更强烈的被剥夺感,而且情节加重犯的犯罪数额非常大,便于用倍比方式进行计算。

二是扩大罚金适用方式。对于基本犯,可以设置选处罚金或者单处罚金。罚金刑具有防止“交叉感染”、有利于犯罪人适应社会、实现特殊预防目的等优点。而行贿罪基本犯对法益造成的危害较小,单处罚金既可以实现刑罚的目的,又能体现罚金的优点;选处罚金赋予司法人员一定的裁量权,既能够适用较轻的主刑,也能够选择是否让行贿人承担经济上的损失。对于情节严重的行贿人,设置选处罚金。这一类行贿罪不仅对法益的侵害较大,而且多是贪利性犯罪,适用选处罚金既能严惩行贿犯罪,又不致不当地扩展刑罚的处罚范围。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行贿罪,适用并处罚金。这一类行贿罪不仅情节特别严重,而且往往造成国家和他人特别巨大的损失,所以适用刑罚时不仅要适用主刑,而且要使行贿人承受经济上的剥夺性痛苦,从而实现刑罚的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的目的。

## 3. 增设资格刑

刑法中关于职业禁止的定位和定性并不准确,

可以从资格刑的设置层面进行完善。笔者主要基于以下方面的考虑。

一是行贿罪资格刑与世界立法趋势相符。在世界刑罚立法发展中,量刑总体上由严厉走向舒缓<sup>[26]</sup>。资格刑具备经济性、非物质性和舒缓性的特点,其执行的成本小,符合刑罚的经济原则。

二是行贿罪资格刑能够实现刑罚的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目的。行贿罪的刑罚配置如果能囊括对行贿人某种资格的否定,那么行贿人在接受刑事处罚后再犯行贿罪的可能性将会大大降低。这样也就实现了特殊预防的目的,并能够告诫潜在的行贿人不要重蹈覆辙,彰显法规的指引和规范作用。

三是资格刑的适用并不是必须以其他刑罚执行完毕为前提。参考罚金刑的适用方式,对于情节较重的行为人,应当单处或者选处资格刑;对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人,应当选处资格刑;对于情节特别严重或者使国家和他人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应当并处资格刑。

## 4. 完善特别自首制度

特别自首制度建议修改为:“在提起公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可以免除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不以犯罪论;但是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从轻处罚。”具体可以从以下方面考虑。

一是延伸“被追诉前”的时间界限。行贿、受贿属于对向关系,既然受贿罪适用从宽处罚的时间限定在提起公诉以前,那么行贿罪特别自首制度的适用时间也至少应当延伸至提起公诉之前。

二是对主动说明情况的宽宥处理。一般情形下,可以免除处罚。行为人主动说明情况,说明其人身危险性降低,特殊预防的目的已经达到。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再适用刑罚,不仅没有必要,而且浪费司法资源。犯罪较轻的,可以不以犯罪论。我国《刑法》第67条规定:“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特别自首制度是优先适用于一般自首制度并在分则中予以规定的刑罚制度,从宽幅度应当大于一般自首制度,“不以犯罪论”才能体现与一般自首制度的区别。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的,要限缩从宽的幅度。“免除刑罚”总体上能激励行贿人瓦解“攻守同盟”,但是对个别特别严重的行贿罪,如果一概不予追究,也会使得刑事法网过于疏松,会伤害普通民众憎恨罪犯的朴素情感,影响公平正义的实现。作为免除刑罚或不以犯罪论的例外,对这些行

贿行为从宽的幅度应予以必要的限缩。

## 结 语

真理的追寻永不停歇,立法的探讨也永不止步。行贿罪刑罚的立法变迁,尤其是《刑法修正案(十二)》对行贿罪法定刑的降低,使得行贿罪刑罚配置变得更加科学和理性。但围绕遏制贿赂犯罪的行贿罪犯罪圈、罪刑关系和受贿罪独立性等其他立法问题仍需进一步研究和分析,一些社会问题也应当格外关注。因为法律是最低价值标准的权威表达,提高公民文化修养和规则意识,才有可能不用或少用刑法规范。一次法律修订不能解决所有立法问题,问题的解决有待立法者、司法者等共同完成。只要我们以铲除腐败之恶为目标,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科学合理设置行贿罪犯罪圈与刑罚量,并不断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贿赂犯罪乃至腐败的蔓延就能够得到预防、惩治和遏制。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刑罚立法的完善[J].法商研究,2007(1):3-8.
- [2] 储槐植.刑法修订与刑事政策[J].中外法学,1997(1):52-54.
- [3] 李少平.行贿犯罪执法困局及其对策[J].中国法学,2015(1):5-24.
- [4] 张旭.也谈《刑法修正案(九)》关于贪污贿赂犯罪的修改[J].当代法学,2016(1):3-11.
- [5] 王志祥,刘婷.刑事政策视域下的行贿罪:以《刑法修正案(九)》为背景的思考[J].知与行,2015(4):44-52.
- [6] 何海波.法学论文写作[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154.
- [7] 张明楷.刑事立法的发展方向[J].中国法学,2006(4):18-37.
- [8] 李斯特.德国刑法教科书[M].徐久生,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2.
- [9] 马登民,张长红.德国刑事政策的任务、原则及司法实践[J].政法论坛,2001(6):141-152.
- [10] 陈兴良.刑事政策视野中的刑罚结构调整[J].法学研究,1998(6):41-55.
- [11] 何荣功.“行贿与受贿并重惩罚”的法治逻辑悖论[J].法学,2015(10):153-160.
- [12] 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M].黄风,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
- [13] 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 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N].人民日报,2021-09-09(4).
- [14] 肖瑞宁.受贿行贿一起查的理论基础和现实意义[EB/OL].(2024-02-04)[2024-03-28].[https://zgjjc.ccdi.gov.cn/bqml/bqxx/202402/t20240204\\_326882.html](https://zgjjc.ccdi.gov.cn/bqml/bqxx/202402/t20240204_326882.html).
- [15] 张明楷.行贿罪的处罚根据:兼议《刑法修正案(十二)》对行贿罪的修改[J].政法论坛,2024(2):3-17.
- [16] 储槐植.刑法现代化本质是刑法结构现代化[N].检察日报,2018-04-02(3).
- [17] 梁根林.刑罚结构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62.
- [18] 耶塞克,魏根特.德国刑法教科书:总论[M].徐久生,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81.
- [19] 张明楷.刑法格言的展开:第三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349.
- [20] 陈洪兵.我国贿赂犯罪体系的整体性反思与重构:基于法治反腐的使命[J].法治研究,2014(12):18-30.
- [21] 卢建平,孙本雄.刑法职业禁止令的性质及司法适用探析[J].法学杂志,2016(2):22-30.
- [22] 谢望原,张宝.从立法和司法层面加大对行贿罪的惩治力度[J].人民检察,2012(12):22-27.
- [23] 张宇,张庆杰.适当降低行贿罪法定最高刑[N].检察日报,2011-12-16(3).
- [24] 梅传强,孟祥金.行贿罪法定刑失衡:学理反思与体系完善[J].刑法论坛,2020(1):360-379.
- [25] 张明楷.刑法修正的原则与技术:兼论《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的完善[J].中国刑事法杂志,2023(5):3-20.
- [26] 刘春花.行贿罪立法新动向之思考:兼议行贿罪废除论[J].中州学刊,2015(10):53-59.

## Legislation Changes and Construction Prospects for the Punishment Configuration for Crime of Offering Bribes

Ma Songjian Zhao Jiping

**Abstract:** The enactment of laws foreshadows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the law, and the *Amendment to the Criminal Law (12)* reflects the direction of modernization in the legislation of crime of offering bribes. We can extract some regular characteristics from its legislative changes, providing legislative ideas for its punishment configuration. The criminal policy of combining leniency and severity is the soul of its punishment configuration. Its punishment configuration should consider the crime of accepting bribes that has a direct relationship with it. The revision of the crime of offering bribes requires reflection and reshaping of the criminal law structure. The issue of punishment allocation for offering bribes has been widely concerned by society, but how to allocate punishment for offering bribes varies from person to person. We should start from criminal policy and design a reasonable punishment configuration for offering bribes, in order to meet the value connotation of “investigating both offering bribes and accepting bribes”.

**Key words:** crime of offering bribes; changes in legislation; legislative thinking; punishment configuration

责任编辑:一鸣

# 论服务教育强国的农村教育治理

王 帅

**摘 要:** 实现农村教育“善治”,确保城乡教育资源供给均衡,是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基础。当前,农村教育治理依然存在诸多阻滞因素,主要体现在治理主体的功利主义动机与模仿套用倾向,治理方式囿于传统导致非专业化现象频发,治理机制虚化导致深度性融合与落实不力,治理要素结构功能失调。促进农村教育治理服务教育强国国家战略,在价值逻辑层面,既要实现规范化与在地化的统一,又要保证工具效用与价值理性的融合,重视乡土文化自信养成;在具体实践层面,则须构建结构优化与多元共享的投入机制,并遵循比较优势与双重一体化的治理进路,不断完善强国与为农并重的教育信息化治理架构。

**关键词:** 教育强国;农村教育治理;乡土文化

**中图分类号:** G5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5-0078-09

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是教育强国建设的核心功能。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到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并首次作出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战略部署<sup>[1]</sup>。实现教育强国发展目标既涵盖农村教育治理逻辑的变革,也内蕴农村教育治理全面进步的价值导向,具体包括科层治理、教育生态治理、价值导向治理与宏观愿景设计等领域的完善。农村教育治理是教育强国的有机构成和核心抓手。推动农村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农村教育治理机制,是建成教育强国的本质要求。当前,农村教育正在经历优化治理结构、转换治理动能、转变治理方式的攻坚期。推进农村教育在主体发展、资源供给、技术应用等方面实现内涵式治理,既承载着让农村教育“好”起来的重要使命,也是对教育强国目标的深度回应。

## 一、必然性逻辑:农村教育治理与教育强国的内在统一

农村教育治理现代化是教育强国的基础性支

撑,是实现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客观要求。当前,农村教育是我国教育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在大力实施教育强国战略的背景下,推进农村教育治理现代化不仅是深化教育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国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由教育大国发展成为教育强国的关键一步。

### 1. 农村教育治理现代化是实现教育强国的关键

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最艰巨的任务在农村教育领域。作为推动教育强国建设的基础性工程,农村教育治理现代化事关教育强国之本。当前,我国拥有世界最大规模的农村教育体系,是名副其实的农村教育大国。教育部2023年发布的《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显示,2022年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为1.59亿人,其中有近1/3的学生在农村<sup>[2]</sup>,做好如此大规模教育体系的治理,不仅关系到教育强国的整体形象,而且是教育强国建设过程中需要完成的重点任务。教育强国不可能脱离农村教育治理“单边”突进。一方面,农村教育治理现代化的程度和水平对于教育强国具有指标性作用;另一方面,教育强国也需要农村教育“善治”予以巩固

收稿日期:2023-10-23

作者简介:王帅,男,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武汉 430079)。

和深化。鉴于当前我国城乡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现状,推动农村教育治理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目的即在于通过基础性、长期性建设补齐农村教育的短板,凸显其优势和特色,进而形成稳定的教育强国支撑机制。为此,国家秉承“城乡一体、重在农村”的原则,在教育政策、教育项目、教育投入方面持续加大义务教育学校的倾斜支持力度,资源配置重点向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不断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sup>[3]</sup>,始终保持农村义务教育辍学率动态清零。近年来,“国培计划”累计培训校长、教师超过1700万人次,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农村教育治理水平<sup>[4]</sup>;乡村教师支持服务体系日益完善,中西部22个省份8万所乡村学校的129.8万名教师受益于乡村生活补助政策<sup>[5]</sup>。2022年,31个省(市、区)县域内乡村小学教师人均实发工资和补贴金额已超过县城小学教师<sup>[6]</sup>。

我国农村教育治理经历了从制度设计、政策出台阶段到机制建设阶段再到以整体变革为主的发展升级阶段,其目标也从以突显特色为主旨发展成为以服务教育强国为指针。2019年以来,全国30.90万所义务教育学校达标,占义务教育学校总数的99.80%,大班额的比例降至3.98%<sup>[7]</sup>,农村教育治理取得了历史性进步,逐渐具备了突显基本特色与独特优势的条件。在未来相当一段时期内,提升农村教育治理成效对教育强国的贡献率,是农村教育发展的核心指向,即“农村也有好学校”应成为基本共识,“农村教育的发展,绝不止于‘不让一个贫困家庭孩子失学辍学’,而是让农村孩子与城市孩子一样共享教育改革的发展成果,让每一个孩子的人生都精彩,是通过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使世世代代的农村孩子都得到最充分的可持续的自由全面发展”<sup>[3]</sup>。

## 2. 教育强国战略实施助力农村教育治理体系建构和完善

教育强国战略实施为农村教育治理融入新的国家教育治理大格局提供了重要机遇期。到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这一重要决策部署,为农村教育治理规划指明了方向和目标,也为农村教育现代化提供了重要的政策支持。从教育强国的整体要求来看,实现农村教育“善治”是一个时间较长、关涉维度广泛、显性举措与隐性熏陶彼此交融的过程。更具使命导向的教育强国战略在农村教育领域普遍实施的过程,也是农村教育治理先进性及其高水平特质不

断增长的过程。教育强国志在追求卓越,在此背景下,农村教育治理条件将获得更为有效的保障,组织形式将发生更深刻的变化,治理动能也会得到进一步的增强。在加快教育现代化的进程中,只有对标教育强国的任务和目标要求,才能更好地提炼和概括农村教育治理实践的有益经验,进而为推动农村教育治理现代化提供制度性基础。

多年来,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就学“两为主”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立卡制度、涉农职业教育助学制度等政策不断惠及农村教育。建设教育强国是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性工程。强国必强农村,教育强国只有实现农村教育的“强”才能完整。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和政府的政策倾斜和大力支持下,“农村中小学生现代远程建设工程”“国家教育公共资源服务平台”“优质资源班班通”“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等国家性举措显著提高了农村教育水平。农村教育治理逻辑逐渐从保障性、以达标为导向转变为对高水平、高质量农村教育的要求。

## 3. 教育强国与农村教育治理的多维共通

教育强国与农村教育治理拥有共通的基础要素、制度逻辑与法治基础,二者在决策逻辑、责任逻辑、监督逻辑等维度都是互融共促的。而且,教育强国战略实施正在成为驱动农村教育制度优化与系统变革的潜在动因。一方面,教育强国的战略要求意味着农村教育要振兴,农村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要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农村教育治理目标不仅是教育强国总目标的具体分解,还深度融入教育强国体系,通过提质、增效为规模巨大的农村受教育群体提供充分、高质量的教育服务。另一方面,农村教育基层治理须主动与教育强国的顶层设计相融合,在发挥主体意识的基础上,主动寻求农村教育治理经验与教育强国整体规划的有机衔接,推动成熟的地方教育治理经验上升到国家制度层面。农村教育治理现代化成效直接关系教育强国的实现进程。没有农村教育的“善治”,教育强国是不稳固的,农村教育治理是否致力于“对的教育”“好的教育”“强的教育”和“自信的教育”<sup>[8]</sup>,体现着建设教育强国的效率与成色。

我国教育具有诸多典型特质,即总体教育人口众多,农村教育规模庞大,农村教育治理环境复杂等。这些典型特质决定了农村教育“善治”的实现过程实际上是寻求系统性方案的过程。从教育强国

这一全局性教育发展战略着手,正是农村教育治理寻求系统性方案的前提(见图1)。同时上述典型特质还意味着,农村教育治理必然深度影响教育强国

整体样貌的呈现和整体样态的稳定。基于现实国情,以农村教育“善治”服务教育强国建设是我国国家教育实现整体阶段性发展的应然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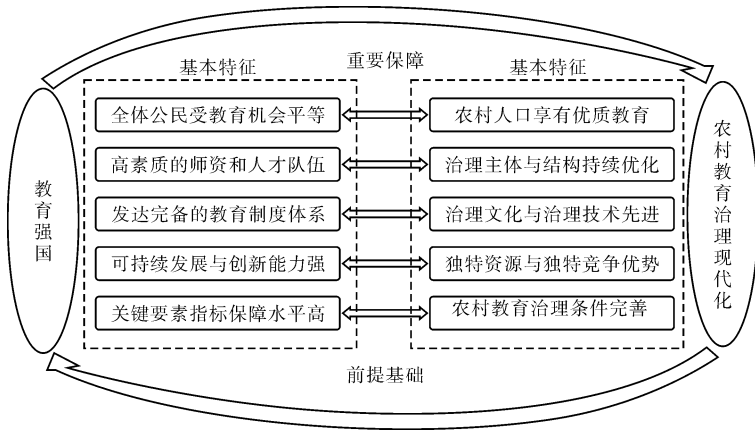


图1 教育强国与农村教育治理的共通逻辑

## 二、四重检视:教育强国视域中农村教育治理阻滞因素

经过长期重视和持续投入,我国农村教育取得了显著成效,已经具备了服务教育强国的基础。然而,实现农村教育全面高质量发展依然面临不少“卡点”“堵点”,与教育强国的战略要求尚存在差距。

### 1. 治理主体的功利主义动机与模仿套用倾向

农村教育治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呈现一定色彩的“求实惠”逻辑,即教育与收入、效益、政绩直接挂钩,偏重于可比性因素和指标化比较。考核与评价以统一的“数字要求”为标准,忽视实际需求与真实效果,有时甚至在难以见到显性回报的领域追求可数字化的回报率。在一些地方,农村教育治理投入基数不断提高,治理成本高位运行且边际成本不断增长,严重超越了农村教育的实际需求。由于农村教育治理秩序构建不力,一些农村地区的传统义利观被解构,出现低俗攀比、急功近利的现象,新“读书无用论”正在倒逼教育变革。因长期被定位于追赶者角色,农村教育供给体系异化,诸多治理路径过度依赖外部资源和经费的投入,农村教育治理自组织发展能力和动能不足。县域投入与县本级财政能力高度相关,区域差异明显。在财政统筹力度相对较弱的地区,教育投入常常不够精准。例如,一些地方无视农村人口变化趋势和人口分布特征,超规模、超标准地建设新校,导致农村教育资源闲置浪费。

此类地区教育治理逻辑所表现出的“重视”往往只是为了突显行政层面的功利性价值,其成效不可持续。

“生活在同一个空间范围内,处于同一个生态系统,受到同一套自然法则约束”,“由于面临着同一套生存规则,不同行为者会展开竞争,不断探索最优的行为方式。一旦某种被认为是最优的方式被发现之后,其他行为者也会马上跟进,就开始了同质化的进程”<sup>[9]</sup>。然而,中国式农村教育现代化的根本目标是探索一条具有中国农村特色、最符合国情农情的农村教育现代化新路,绝非复制国外农村教育的现代化,也不是简单复制和附庸城市教育现代化的既有模式。在农村教育治理实践中,过多的复制和模仿只会违背农村教育的内生规律。目前,在一些农村地区呈现出整齐划一的治理模式,习惯于设定学习标杆之后“跟着走”,较少基于农村教育这一具体的、独特的教育存在事实,以“自主式”思维制定发展目标,探索发展路径,推进农村教育现代化。

### 2. 治理方式囿于传统导致非专业化现象频发

我国农村教育地域空间广阔,因地理区位条件差、经济发展水平低等,农村教育面临较多的资源约束,农村教育受众的主体性偏弱。这使得农村教育主体习惯于采用传统治理模式(如“分头”治理、“条块”治理),专注于治理的刚性与强度,而对教育作为文化资本的关注不足。治理体系陈旧导致模式化甚至“一刀切”现象严重。一些效率优势要靠压抑多样性的整齐划一来维持,导致自下而上的反馈途径不畅,常态化沟通机制缺失,进而形成“粗放治

理—治理生态破坏—治理成本增加—粗放治理”的不良循环。在这样的治理生态下,行政权力、人情关系大于专业权力,治理的目的变成了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治理基本形式是传统的上传下达。由于缺乏系统规划,不少地区农村教育治理长效机制缺位,科学治理理念较为淡薄,治理主体之间主要依靠他律构建同级与上下级关系,主动作为的主体能动意识不足。

### 3. 治理机制虚化导致深度性融合与落实不力

快速发展的城镇化和人口流动的不断加速导致一些农村学校、农民技术学校被撤并。1999年,我国尚有乡镇农校52.3万所,历经数轮裁撤后,到2018年仅余5.6万所<sup>[10]</sup>。撤并学校的初衷是为了对教育资源进行优化整合,提高规模效益。然而,由于农村教育治理机制虚化问题,农村学校和城市学校之间教育水平的差距仍呈越来越大的趋势,不利于农村教育在农村社会影响力的提升。与城市教育治理相比较,农村教育治理现代化变革起步较晚,对具有较高技术门槛的治理机制缺乏实际应用能力。在农村教育治理实践中,很多机制看起来较为全面,但多停留于文件层面,“纸上”机制及其实施无力大大限制了农村教育治理的服务效能提升,且治理举措以条款为主,停留于一般化、普遍化层面,对区域特色和区域内资源优势认知不深、利用不足。离农导向的治理逻辑导致农村教育治理成效不佳,竞争力持续削弱,后发追赶空间不仅没能增加,反而日益缩小。一些简单模仿城市教育的治理模式也对乡土文化形成一定程度的挤压,乡土知识、乡土故事与乡土历史缺乏有效融入农村教育实践的机制支持,导致优质乡土教育资源用不上、用不好,农教互离倾向较为明显。由于治理机制不完善,一些农村地区的学校撤并非但没有实现资源整合、提升农村教学质量的初衷,反而使更多的农村家庭最终选择让孩子进城读书,加速了农村学校的“空巢化”倾向。

### 4. 治理要素配置失衡与要素间结构功能失调

对标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要求,农村教育现代化治理要素依然不够充分。农村教育治理在投入占比、价值理念、制度规范、技术设备、人才结构等方面还存在明显短板。与城市教育相比较,农村教育供给能力明显偏弱。在一些农村地区,校园环境欠佳,餐厅、图书馆、宿舍、操场、活动中心等基础设施薄弱,音乐、体育、美术等专业教育的场所建设和专业器材配置水平与教育强国的标准还存在较大差距。教师队伍结构不尽合理,一人任教多科的现象依然

存在,英语、艺术类学科教师队伍不完善,老龄化趋势有所改观但老中青比例依然失衡。优质课程开发不足,教学方式较为传统。

此外,行政控制、外部驱动的资源供给模式时常导致农村教育资源建设“重建轻用”。比如,在农村教育领域,最基本的数字化设施配置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网络教育资源逐步丰富。然而,随着以“5G”“物联网”等新技术为代表的数字基础设施在城市中的迅猛覆盖,我国城乡之间的“数字鸿沟”逐渐拉大,这种鸿沟与差距不仅突出表现在城乡的经济发展水平之中,更隐含在城乡不同场域的教育发展状况当中。数字化普及率仍有待提升、农村教育数字技能素养仍有所欠缺以及农村师生对数字化发展认知水平不足等问题,阻碍着以教育信息化发展促进农村教育实现整体、跨越式发展的进程。

## 三、理念辨正:面向教育强国的农村教育治理价值逻辑

相较于教育硬件现代化、教育制度现代化,实现教育治理价值现代化是当前农村教育治理过程中更为艰难的任务。要真正实现教育强国建设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要求,亟须培育农村教育治理的主体意识和“为农”情怀,以特色、开放、共享、生态、创新为基本理念,办有地域性和乡土特征的高质量农村教育。

### 1. 将教育强国的战略要求与农村教育治理主体性相融合

一方面,农村教育治理应在教育强国的“坐标系”中找准定位,循序渐进,既要体现教育强国的具体指标要求,又要主动发挥后发优势,增强农村教育治理方式、治理技术、治理价值、治理精神对教育强国建设的支撑力。另一方面,要坚持振兴乡村的发展导向,“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农业、忘记农民、淡漠农村”<sup>[11]</sup>。农村教育治理亦应以农为基,突显“农村性”和“农民性”,积极与地域产业、地域文化相结合,遵循实地、实效原则顺势而为。在建设教育强国的国家背景下,农村教育治理现代化应是解放和发展农村教育主体性的过程,始终秉持依靠农村、为了农民的价值理念,即治理什么、怎么治理、治理得怎么样等问题,都应以“为农”为基本准则。在教育强国的战略方向指引下,农村教育亟待构建具有“为农”特色的高质量农村教育治理体系。这里的“高”意味着农村教育要在国家教育治理体系中拥

有显著地位,“质”是指教育品质可持续,“量”则要求教育资源供给充分、精准。也就是说,农村教育治理要将教育强国建设与农村教育生态融合起来,谋求教育强国落实在农村教育领域的具体模式和独特优势。

很多时候,“城市教育以压倒性的优势取得了诠释现代教育的话语霸权,乡村教育只能在城市教育的光影下,跟随城市教育的步伐亦步亦趋”<sup>[12]</sup>。对此,需要认识到,教育强国不是教育都市化、城镇化,而是教育多样化、在地化。尽管我国的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但农村教育“空心化”并不符合教育强国“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追求。为避免治理价值错位,在实现农村教育“善治”的过程中,农村教育治理不能简单地以城市教育治理模式和标准作为参照系,而应突显农村教育治理场域的关键要素和优势资源,着眼于激发后发潜能,在教育价值引领、教育内容选择、教育过程实施、教育评价设计等方面谋求农村教育话语权。

农村教育治理的核心要义是服务乡村振兴,让农民受益。坚持农村教育的主体逻辑意味着农村教育治理的重要目的在于挖掘农村场域的内部要素,建构适合农村教育实际的课程体系与质量监测体系,培养新型“农村人”。其具体表现为:将“为农”理念贯穿于课程与教学语境,通过产教融合,延伸农村教育的价值链、技能链;既着眼于供给普适性的社会化技能培训,也注重服务于家庭农场、农村合作社的现实需求;既培育合作优势,也发展竞争优势;让农村教育的受众有能力成为农村社会各项事业的参与者、承担者,以学有所成来涵养他们爱农村教育、兴农村教育、强农村教育的价值情怀。

## 2. 致力于扎根意识与乡土文化自信的养成

从乡土的视角来看,“乡土文化的根不能断,农村不能成为荒芜的农村、留守的农村、记忆中的故园”<sup>[13]</sup>。源远流长的农耕文明内蕴着文明乡风、经典民俗、家风传承与繁衍生息的节律,既是农村教育治理的重要文化资源,也是教育强国文化底蕴的重要有机构成。“从中国特色的农事节气,到大道自然、天人合一的生态伦理;从各具特色的宅院村落,到巧夺天工的农业景观;从乡土气息的节庆活动,到丰富多彩的民间艺术;从耕读传家、父慈子孝的祖传家训,到邻里守望、诚信重礼的乡风民俗,等等,都是中华文化的鲜明标签。”<sup>[14]</sup>农村教育治理现代化要能够在农村扎下根,离不开独特的农耕文明与乡土文化土壤的承载。农村教育治理的特色在于弘扬和

发展地方性知识、乡愁文化与民俗传统,建构与乡土文化相融合的综合教育体系。

从培养的视角来看,维系农耕文化的基因传承与吸收现代教育先进的治理理念同等重要。只有将“在农村育人”的被动意识转变为“为农村育人”的积极价值追求,才能避免治理模式生搬硬套、治理内核“空心化”等现象。树立“为农村育人”的目标导向,就需要关注农村生活经验、在地自然生态和农村文化习俗,善于利用田间地头、山间溪流等自然教育资源,来贯彻“生活即教育”的治理理念,实现农村教育叙事、农村教学技艺和农村可持续生活的治理逻辑。对农村教育主体而言,维护“为农村育人”就是维护所教之人的主体价值。农村教育所育之人应成为乡村振兴的主力军和生力军,他们不仅技能高、素质高,而且懂农村、爱农村,秉承回归自然、亲近乡野的价值理念,扎根农村,振兴农村。

从自信的视角来看,农村教育自信不仅要立足于农村教育治理的服务成效和受众满意度,还要秉持自身独特的,传承千年而魅力不减的,包含顺天应时、因地制宜、自给自足、节欲遵礼、和睦相处等要素的价值逻辑。养成乡土文化自信不仅需要协调农村教育治理与农村社会、农村人口结构、农村经济、农村科技等的复杂关系,还需要从农耕文化底蕴中汲取养分,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核。因此,农村教育治理应坚持自己的属地性与道路自信,不亦步亦趋,不削足适履,实现在地化治理,即以“一方水土”为依托,与“一方水土”相融合,在“一方水土”间展开对话。

## 3. 坚持工具效用与价值理性并重的综合治理逻辑

如今的农村教育治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技术革新,不如此则不足以从低投入、低指标的治理逻辑转变为效益驱动的治理逻辑。较高的农村教育治理能力意味着既考量劳动力、资本、土地等传统要素,也融合数据、技术等现代要素,并注重传统要素与现代要素的规模、结构与利用率。同时,对农村教育治理要素的理解也不应局限于物质投入的计量与工具理性层面的简单计算,还须融入价值判断、价值理性等柔性要素。

当前,各类农村教育主体的自我权益意识不断凸显,基于工具效用的指标评价体系更需要融入“以人为本”的价值理性和富有柔性、弹性的治理方式。只有在民主、宽松的治理氛围中,才能引导各类主体对治理产生理念认同和情感认同,也才可能促

进各类主体提升自组织能力,激发自我潜能。具体的治理取向需结合现实国情和农村教育实情,兼顾其中蕴含的治理形式选择与异质性假设。鉴于农村教育治理所存在的具体场域,应积极发挥有益于营造明德惟馨治理氛围的乡贤文化、乡规民约、宗亲文化等的时代价值,使之服务于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

此外,农村教育治理应遵循多维动态性逻辑,既要坚持“求同·一致性”的国家导向,也要体现“存异·包容性”地方特色。只有鼓励各类农村教育主体通过真表达、真话语增进主体间理解,使之基于共同的价值基础将理想付诸行动,才能共创、共享新的发展格局。这意味着农村教育治理“为农”的价值导向并非阶层身份倾向,而是一种职业、产业的选择,“为农”也并非狭隘的“为了务农”,“为农”顺应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现代农业要求,满足全面振兴乡村的国家发展要求。“在现代化的语境下,广义的农村教育治理技术不仅是指方法手段的更新迭代,也意味着在情景化的农村教育场域中,作为主体的人的智慧与外在工具在实践中生发出来的具体能力,这其中暗含着治理者们的价值理性。”<sup>[15]</sup>

#### 4. 以形态多样化指归的治理变革与创新

农村教育治理变革的目的在于降低由“大而全”的传统治理模式所导致的不必要的损耗,通过差异化策略谋求主体性优势。“单一化会导致停滞不前的保守或僵化状态,如果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环境突变,很有可能带来灾难性的后果。”<sup>[16]</sup>农村教育有其多样的生态位和价值链。坚持多向度、生态性的治理逻辑,结合地域优势、文化优势或资源优势探索差异性治理逻辑,才能真正助力教育强国建设。基于不同的定位、风格、结构、功能、层面,应鼓励和支持中观、微观层面的农村教育治理形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

坚持变革与创新,是治理秩序保持特色、优势、回旋余地和活力的首要前提。在农村教育治理场域,促进治理要素自由流动,鼓励各类主体自由探索,自觉求变,有利于突显质朴农村文化、厚重农耕文明等涉农属性。在建设教育强国的进程中,不仅要遵循教育内部规律,还要牢牢把握教育的民生属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的指导方针,适应社会发展多元化、培养方式多样化、人才结构多层次的时代要求,为具有不同潜能的学生创造发展条件。“当成功标准丰富多样的时候,充分竞争就可以带来多样性。”<sup>[9]</sup>为此,需要积极培育农村教育治理新生态,将治理逻辑从“控制—服从”转向柔性、包容、

开放,保护“从0到1”的原创性探索,顺应教育治理形态多维度、多层次、多样化的发展趋势。例如,我国地区与地区之间聚居程度、发展水平各异,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的农村教育,高原、平原、山区的农村教育,城市近郊、远郊的农村教育,所面临的具体情况、实际需求差异较大,对此,须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强化分类治理,不断提升教育治理的精细化水平,并给予地域性、个性化的成功治理形态以充分的肯定。这既有益于缩小农村教育与城市教育的差距,也能够为农村教育治理能力从被动“追赶”转为主动“引领”提供可能。

## 四、实践之维:服务教育强国的农村教育治理现实进路

农村教育是我国教育的“神经末梢”,也是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阵地。“深化办学体制、管理体制、经费投入体制、考试招生及就业制度等方面的改革,深化学校内部管理制度、人事薪酬制度、教学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改革”<sup>[17]</sup>,实现农村教育治理模式的变革与创新,是推动农村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与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途径。

### 1. 结构性优化与多元主体共建共享的投入机制

其一,观照投入的取向、比例、结构,对标教育强国建设目标进行科学规划,将治理重心从追求规模化增长转向补短、增能、提质、促创。在治理过程中,资源供给要重视投入目标、投入导向与条件保障的分阶段性,重点保障普通农民家庭子女接受优质教育的能力。近年来,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农村公费师范生专项计划、东西部协作机制等国家政策持续将重点放在农村,致力于“使绝大多数农村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更多接受高等教育”<sup>[18]</sup>。对于农村教育治理而言,关键在于落实好这些战略性规划所涉及的农村教育专项资金,以专项账户、不定期审计等方式保证专款专用、足额到位。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小规模学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根据实际,在小规模学校间合理统筹安排公用经费,实行账目单列、规范管理、合理统筹,确保足额用于小规模学校,不得滞留或挪用。

其二,对已投入的资源、资金进行结构性优化,全方位统筹供给侧机制变革与需求侧效果反馈。“现在的主要问题不只是新建多少教室、新配多少设备、新招多少教师,而是如何确立农村教育自信,探索低成本、可复制、有特色、高成效、可持续、生态

化的农村教育道路。”<sup>[19]</sup>。要达成这些目标,就需要激发农村教育治理各类主体建设教育强国的自觉性和主体意识,改变以往一味依靠人口红利的传统治理进路,促进治理要素合理流转与有效产出,拓链成网,遵循顺天应时、减低蚀耗、节取约用、和合共生等农村自然逻辑,让治理成效惠及更多利益相关者,追求“帕累托改进”(即在不给其他利益主体带来损失的前提下,通过重新分配资源来改善特定个体或群体的状况)。

其三,重新审视“省级统筹、以县为主、校长负责”的指导精神,以服务教育强国为指引,深化创新“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农村教育投入体制。要从教育强国的战略高度,反思“以县为主”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提升省级财政对农村教育投入的统筹功能。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在农村教育治理层面的投入应持续提高,以接近 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经合组织)成员国或发达经济体的标准予以强有力的保障。同时,坚持有为政府与市场逻辑相结合、经营性投入与公益性治理并重,形成政府、社会、市场、学校、家庭等主体共建共享的多元化扶持机制,打破垂直分级、条块分明的资源供给格局,提供菜单化的资源选择空间,基于学校、师生等用户的“消费”驱动实现更精准的资源供给。

## 2. 比较优势与双重一体化并重的整体治理进路

其一,从乡土文化视角来看,农村教育治理应着力在自然感知力、“教劳融合”、情境教育等优势领域谋求更快、更佳的增长。一是探索、提炼、创新、传播农村文化的原真性,将农村教育治理与乡村戏曲、地方服饰、民俗仪式等农耕文化相结合,充分利用农耕古迹、传统村落、民间风俗、特色建筑、灌溉体系等农耕文化遗产和农村特色文化符号,摆脱地域特色优质却无名、过硬却不响的状态。二是通过标准引领、名家驱动、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课程等举措,挖掘适于本地教育治理的生长点,在综合素质教育、地方课程开发、教育特色建构等方面将学校教育在地域发展潜力有机结合。三是按照比较优势调整治理取向,形成农村教育“名片”、农村教育品牌和农村教育精品课程。

其二,从一体化视角来看,农村教育治理应畅通城乡之间、国内与国外之间的教育要素互通共享,鼓励“小农户”对接“大教育”。一方面,抓住“后撤点并校”时期这一契机,加强“县、镇、村”三级联动,打造跨县农村教育治理共同体,特别是在游学、综合实践活动、田野调查等领域着力于城乡制度融合和空

间融合。另一方面,提升农村教育治理在国际教育治理体系中的梯次与竞争力。要积极关注域外农村教育治理实验,及时吸收较为成熟、风险较小的实验成果;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联合开展农村教育合作,参与世界银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倡导的国际化农村教育治理行动,力争在规则、标准制定过程中享有公平话语权。

其三,从整体性视角来看,农村教育治理应与乡村全面振兴、低碳转型等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相融合,利用好战略外溢效应。具体而言,要积极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区教育联合体、民间教育协会的辐射带动作用;主动开展与专业合作社、村民委员会等基层自治组织的合作,就地、就近融入“一县一业、一镇一特、一村一品”的发展格局;基于农村基础教育、农村职业教育、农村成人教育、地方高等教育的多样态发展,构建特色化农村教育综合体;发挥和拓展农村教育治理之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生产功能、生态功能、生活功能和文化功能,凝练新时代农村教育治理形态、治理思想和治理智慧。

## 3. 制度规范保障与追求卓越的复合性治理

其一,在行政层面,观照制度规范从制定、修订到实施、完善的整个过程。注重有制度可依,加强农村教育治理信息梳理与统计分析,必要时开展农村教育治理专项监测;将“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圆梦计划”等有益、有效的农村教育优惠举措上升为制度安排,将常态化治理规范化、制度化;强化执行力,致力于构建“比较能干的政策中心(capable policy center)”<sup>[20]</sup>;防止“上下一般粗”,做好各项制度、各类政策的有机对接,简化不必要的形式化流程;重视“条、块、面”及其相互融通,形成治理生态群落,在治理目标、治理形式、治理动能等方面理顺治理责任。

其二,在实践层面,要从单一性治理转变为复合性治理。一是革新农村教育中的陈规陋习,通过家长学校、家校座谈、校园开放日、家长听课、担任安全员等方式增进家校互动的深度。二是制度优化与卓越追求并举,面向大众普及现代化治理规范和治理技术,通过农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重构治理生态。三是观照顶层设计,注重变革集成与全要素卓越提升机制,对多项、多类变革进行统筹规划,在服务教育强国总体取向上保持协同一致,在执行过程中谋求治理成效的同向叠加。四是为农村学校提供诊断、反馈和调控建议,不能单纯考察办学硬件条件,而要更加注重内涵式发展,将国际理念、高端意识、

法治化办学等纳入评价维度。

其三,在创新层面,支持各类试点探索。一是在西部省份探索央地协同的农村教育治理新机制,根据地方发展需要,恢复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更好地实现教育强国建设与农村教育治理之间的有机衔接。二是鼓励扎根本地农村教育土壤的适应性创新,尝试谋求非对称性赶超的可能,营造鼓励创新的治理氛围。三是在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的基础上,将必要的农业技术教育融入其中,试办“职业中学”,以便培养具备生产技术和实操能力的本地劳动人才。四是对农村教育治理考核机制进行变革,让考核更有助于要素合理交换、功能相互协同、形态彼此借鉴。

#### 4. 完善农村教师专业激励与治理人才队伍建设

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其中一个重要的进路就是提升农村教育治理主体的整体素质,培育能够突显农村教育特色的师资队伍和治理人才队伍。当务之急在于,“加快形成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培养机制、有利于人尽其才的使用机制、有利于人才各展其能的激励机制、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的竞争机制”<sup>[21]</sup>。

其一,基于情理结合的激励机制,建立健全“越走向基层,待遇越高”的激励架构。一是通过定向培养计划,为农村教师提供优质且具有连续性的专业学习机会。二是通过“名师工程”“农村教育家成长规划”“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等各类师资培育计划,为农村教师的成长和发展开辟“绿色通道”,培养懂现代治理理念、具备现代专业素养的农村教育带头人。三是试行农村教育职称特设机制,提升农村教师队伍中高级岗位的比例。四是倡导“人才下乡”,完善基于公开招聘、交流轮岗、特岗计划、支教的教师补充机制,降低教师流动过程中的制度成本,保障农村教师能引进来、能留得住、能用得活、能干得好。

其二,依据教育强国的国家导向和人才对农村教育的实际专长,分类型、有重点地实现对人才的合理配置。一是理顺、畅通本土优秀教育治理人才的选拔通道,吸引外部优秀治理人才帮助农村教师、校长改进治理工作。二是设置奖励基金,通过与社会基金合作,实施高端治理人才引进计划。三是通过治理专题交流活动,鼓励高水平人才积极投入突出性难题的解决和重大技术阻碍的化解。四是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精神,通过配偶安置、优秀人才公寓、医疗养老优待、薪酬激励、荣誉激励等,完善人才制度体系。

其三,激发多元主体助力教育的潜力,形成校际

协作、家校协作、高校援助和社会资助等多元主体协作互助的良好教育生态。一是建立稳定的农村学校教研共同体和教学资源共享机制,以提升农村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二是通过建立班级家校协作联合体、留守儿童家长学校联合体等,不断优化农村家庭育人环境。三是用好高校专家、平台、大学生等资源优势,使其为农村学校查找问题、挖掘优势、整合资源、打造特色优质课程提供智力和人才支持。四是整合农村社会的育人力量,让新乡贤、“五老”和返乡创业青年等社会力量在思政课教学、传统文化教育和“双减”课后服务等领域中贡献力量,聚力兴办“小而美”“小而特”“小而强”的农村学校。

#### 5. 建立强国与“为农”相辅的农村教育数字化治理架构

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推进教育数字化是重要内容。教育数字化亦是农村教育开辟发展新赛道和塑造发展新优势的重要突破口。教育数字化可以提供个性化、系统化学习方案,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的需要。同时,数字技术可以有效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缩小教育的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因此,要充分把握数字技术叠加的教育红利,利用信息技术更新教育理念和模式,大力发展自适应学习、智慧课堂、智能个人综合学习空间等场景应用,推动线下线上课堂深度协同互动,创新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充分释放数字技术对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以及持续溢出效应,为教育强国建设贡献数字力量。

其一,从强国视角来看,农村教育数字化治理主要是通过数字化、智能式治理谋求治理创新,运用数字化手段推进农村教育治理难点的攻关,实现农村教育治理关键领域乃至全领域数字化。为此,需加强对农村教育治理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关键技术的应用。如,通过“三通两平台”“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等建设工程,完善信息化硬件配置和软件系统;借助“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等国家项目,夯实农村教育信息化实施的人才基础;通过卫星、5G网络,实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城乡共享,发挥大数据、云计算对城乡公共服务均衡发展的促进作用;建构海量数据存储的农村教育治理平台,在治理过程中灵活融入移动互联终端、新兴媒介平台、ChatGPT等智能化因素,借助数据驱动、多媒体融合、智能搜索引擎等实现治理条件迭代升级。

其二,从“为农”视角来看,应着重走出低端循

环的治理误区,坚持按需建设、“建用同步”、“建用并重”原则,保证数字资源“用得好”“用得精”,必要时可进行二次开发或再设计。一要在先进信息技术的辅助下,开发农村教育特有的沉浸式教育与“互联网+”教育模式,促进农耕文化资源与数字化、信息化等现代性元素相互渗透,推动教育空间向虚拟空间拓展、补充、延伸、增强。二要借助数字信息超时空性、数字资源共享即时性等特质,通过名师课堂、名校连线等途径,实现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实时互通、同步共享,促进乡土课程、乡土教材的开发。三要逐步提升农村教育治理的数字化能力和水平,通过构建数字化硬件平台和数据库软件系统,开发关于农村教育治理的共享数据链,建立健全数字化监测与追溯机制,丰富数字化智能设备辅助教育评价的应用场景,提升管理精细化、服务精准化、决策科学化水平,使农村教育真正实现由管理向治理的系统性跃迁,整体推进农村教育教学模式变革。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2).
- [2] 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EB/OL].(2023-07-05)[2023-08-05].[http://m.moe.gov.cn/jyb\\_sjzl/sjzl\\_ftjgh/202307/t20230705\\_1067278.html](http://m.moe.gov.cn/jyb_sjzl/sjzl_ftjgh/202307/t20230705_1067278.html).
- [3] 范国睿.教育强国与人的现代化发展[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3(2):5-26.
- [4] 到2035年将全面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EB/OL].(2022-06-21)[2023-08-05].[http://www.moe.gov.cn/fbh/live/2022/54598/mtbd/202206/t20220622\\_639704.html](http://www.moe.gov.cn/fbh/live/2022/54598/mtbd/202206/t20220622_639704.html).
- [5] 黄浩.加大投入 精准培养 优化配置 构建教师队伍建设新格

- 局[N].中国教师报,2021-09-15(3).
- [6] 郭志辉.吸引乡村教师扎根大地教书育人:对大力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思考[N].中国教育报,2022-04-07(7).
- [7] 教育部2020收官系列新闻发布会第四场[EB/OL].(2020-12-10)[2023-08-05].<http://www.scio.gov.cn/xwfbn/gbwxwfbn/xwfbh/jyb/Document/1693451/1694351.htm>.
- [8] 童世骏.建设社会主义教育强国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1-26.
- [9] 柯政.建设教育强国应更加突出多样化发展[J].教育研究,2023(2):30-44.
- [10] 唐智彬,王池名.以“融合”促“善治”:乡村治理视域中农村教育发展的定位与路径[J].当代教育论坛,2021(1):118-124.
- [11]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4.
- [12] 皮武.新农村建设中农村教育的文化担当[J].当代教育科学,2010(9):20-22.
- [13] 习近平.论“三农”工作[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100.
- [14] 欧阳雪梅.立足农耕文明的历史底蕴建设农业强国[J].红旗文稿,2023(4):42-45.
- [15] 刘鹏,孟雪.农村教育治理现代化:原点、困厄及实践路径[J].现代教育管理,2020(12):15-21.
- [16] 蒋凯.美国高等教育多样性探析[J].比较教育研究,2002(1):117-123.
- [17]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95-96.
- [1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EB/OL].(2018-02-04)[2023-08-05].[https://www.gov.cn/zhengce/2018-02/04/content\\_5263807.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18-02/04/content_5263807.htm).
- [19] 郭志辉.中国农村教育发展的成就、挑战与走向[J].探索与争鸣,2021(4):5-8.
- [20] 塔克.超越上海:美国应该如何建设世界顶尖的教育系统[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190.
- [21] 习近平.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 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J].求是,2021(24):4-15.

## On the Rural Education Governance of Serving the Education Power

Wang Shuai

**Abstract:** Realizing “good governance” in rural education and ensuring a balanced supply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is an important basis for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strong education country. At present, there are still many obstacles in the governance of rural education,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utilitarian motives and imitation application tendencies of the governance subjects. The governance methods are limited by tradition, resulting in frequent non professional phenomena. The virtualization of governance mechanisms leads to inadequate integr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and the structural and functional imbalance of governance elements. To promote rural education governance and serve the national strategy of building a strong education country, at the level of value logic, it is necessary to achieve the unity of standardization and localization, while ensuring the integration of tool utility and value rationality, and emphasizing the cultivation of confidence in local culture. At the practical level,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 structural optimization and diversified sharing investment mechanism, and follow the governance approach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and dual integration, continuously improving the education informatization governance structure that emphasizes both strengthening the country and promoting agriculture.

**Key words:** education power; rural education governance; local culture

责任编辑:翊 明

# 落实劳动教育的时代审思与路径探究

王连照

**摘要:** 新时代,落实劳动教育,不单是把劳动教育引入国民教育体系,把劳动项目融入课程建设,更重要的是通过劳动使受教育者收获身份觉醒与使命担当,赋予其行为日常以向善向美的自律力量,最终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服务教育强国的国家战略发展要求。在此目标指引下,落实劳动教育,在理论层面,要符合教育治理的内在规定,关注人的社会性存在,强调劳动的具身实践,并以此应对由劳动物化所引发的人的价值危机;在实践层面,要推动劳动教育改革创新,坚持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的原则,推动教育从单向度引领到双循环互惠的方式转化,重塑劳动教育生态,引导个体以义务劳动实现有效社会参与。

**关键词:** 高质量;劳动教育;共同富裕

**中图分类号:** G40-0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5-0087-06

劳动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全面发展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sup>[1]</sup>。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将劳动教育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放在同等重要的战略地位<sup>[2]</sup>。对标国家战略发展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探寻新时代落实劳动教育的可行路径,最大化地发挥劳动育人功能,将培养受教育者的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习惯和品质、劳动精神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对建设教育强国,培育新质劳动者,为新质生产力蓄力储能,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 一、新时代落实劳动教育的基本逻辑

党的十八大以来,劳动教育进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被纳入学生全面发展和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的整体设计。新时代落实劳动教育,须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以培育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为目标,将高质量劳动教育体系建设纳入新时代人才培养的育人方式变革和体系创新。

### 1. 理论层面符合教育治理的内在规定

中国共产党人全面坚持和继承了马克思主义劳动解放思想<sup>[3]</sup>。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国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劳动教育即被列入共产主义道德教育的组成部分。这一时期的劳动教育倡导“知识分子要劳动化,劳动人民要知识化”,教劳结合,旨在转变轻视体力劳动和劳动者的观念<sup>[4]</sup>。20世纪80年代之后,国家进入全面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建设时期,劳动教育目标要与经济发展目标相契合,劳动教育更多地带有职业准备、职业训练的特点。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劳动、劳动者等议题进行了重要阐述,全社会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提倡营造热爱劳动、尊重劳动者的社会氛围,旨在通过劳动教育实现道德自律。2017年,教育部印发《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突出强调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2018年,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劳动教育纳入党的教育方针。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

收稿日期:2023-12-0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时代劳动教育落实机制研究”(BGA190045)。

作者简介:王连照,女,天津师范大学教育学部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天津 300387)。

行)》提出,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系统设计、全面部署了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其中蕴含的“大中小一体化”构思是区别于以往时期劳动教育的设计架构,为新时代落实劳动教育提供了理论生长点和实践出发点,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教育领域的集中体现。2021年,教育部印发的《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2021年修订版)》明确将劳动教育纳入第三周期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学科领域,并将监测结果与优质均衡督导评估等挂钩。2022年,教育部正式印发《义务教育课程方案》《义务教育劳动课程标准(2022年版)》,将劳动从原来的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中完全独立出来,明确规定劳动课程为“国家课程”,把培养学生的劳动价值观与提高学生劳动能力两大领域整合为劳动核心素养<sup>[4]</sup>。

总体来看,劳动教育的每种落实样态都与不同时期的国家治理思路密切相关,不同时期的劳动教育即是对“劳动与国家发展的关系”问题的现实回应。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有机组成,劳动教育直接决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劳动精神面貌、劳动价值取向和劳动技能水平。新时代,落实劳动教育必然要符合新时代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规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 2. 实践层面坚持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原则

劳动植根于社会情境之中,具有显著的社会属性。新时代劳动教育是教育政策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的有机统一,且随着教育改革的逐步推进而不断深化。一方面,劳动教育是国家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构成,是明确而独立的任务,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这是一种综合意义上的价值重塑。另一方面,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时代要求赋予了劳动教育新的历史使命,即引导受教育者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培育其将人生理想深度参与社会进程的文化自觉。从这个角度上讲,在实践中,落实劳动教育要厘清的不仅仅是个体的自我定位问题,还包括个体与集体之间的关系问题。中国特色劳动教育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旨在通过劳动教育,使受教育者能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感知劳动对于国家富强、社会发展、人类未来的特殊意

义。因此,推动劳动教育改革创新,关键在于坚持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的原则,既需要依靠以劳动课教师为代表的施教主体的主导与落实,也离不开以大中小学学生为代表的受教主体的实践,二者相互依赖,缺一不可。

在劳动教育实践中,一方面,教师要准确把握育人导向,紧密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这一目标,充分彰显并加强劳动的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功能;另一方面,劳动教育要关注学生的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依据学生不同阶段的特点,通过强调社会责任感与担当,最大程度地发挥他们的主观能动性,促使其自觉自愿、坚持不懈地参加劳动,逐步确认自身的社会主体性。从本质上讲,劳动教育的目标是充分发展人的社会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只有通过劳动教育,提高个体社会劳动的广度和深度,才能极大地丰富个体社会关系的多样性,使其实现自身感性生命认知与理性社会思想的融合、升华,最终成长为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因此,劳动教育社会化程度越高,个人劳动素质和能力就越强,对社会的贡献将越大。

## 二、新时代落实劳动教育的基本内涵

劳动教育活动不同于一般的对劳动的认识过程,作为一种具有自己独特形式的认识活动,既符合一般认识规律,又有自己的实践活动特点。推动劳动教育服务教育强国建设,需要深刻把握其丰富内涵。

### 1. 目标导向:关注个体的社会性存在

“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sup>[5]</sup>,是理解新时代劳动教育目标导向的重要遵循。在劳动领域,人类是劳动的动物,遵循自然界的周期性节奏,进行着无休止的必要性循环,这是人类存在的必要前提;在工作领域,人类是技艺人,通过驾驭自然,制造出比自然的消费循环更持久的人造物品来改造世界,这是人所独有的区别于动物的本质特征。劳动是人类的存在方式,但“存在”绝不是其唯一意义,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在于其社会性。作为公共社会的一员,每一个个体都离不开社会参与,而个体劳动之于社会发展的贡献亦是衡量个体价值的重要尺度。因此,新时代落实劳动教育特别关注的是“劳动之后”作为“社会人”的意义与价值。也就是说,个体通过

劳动的“知行合一”在展示自身“自然存在”的意义之后,更重要的是领会“劳动创造价值”的深层内涵,厚植家国情怀,进一步理解劳动对于个人、家庭、集体、社会、国家乃至人类发展所具有的重大意义和价值。

劳动是构筑个体社会性参与空间的基础工程,更是个体实现社会参与的重要介质。因此,新时代落实劳动教育,关注的是受教育主体从个体到公民、从生物性“自然存在”到公共性“社会存在”的主体意识觉醒,重在通过培育社会性的、普遍性的、协作性的劳动情感的认同和传达,来提高每一位社会成员社会参与和社会认同的广度和深度。劳动教育的目标,即塑造个体与自然界、社会组织以及他人的丰富社会关系,使之在劳动实践中尊重、理解、懂得、热爱劳动与劳动者群体,进而产生对国家、民族和社会的深厚情感,最终在全社会凝聚共同的社会理想和价值追求。

## 2. 过程导向:实现个体的有效参与

“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所有人自由发展的条件。”<sup>[6]</sup>个体成长具备主体间性,并遵循行动—反思—再行动—再反思的螺旋轨迹。从这个意义而言,劳动教育落实过程是一种效能增值,惠及社会各领域,其所呈现的是一种“从劳动中来,到劳动中去”“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良性双循环,推动个体实现自身对社会的有效参与。这里的“参与”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理解。

一是指向自我成长的参与。个体存在并非抽象的“个人”生物性存在,民族、性别、国家、语言、社会文化等印记构成个体自我塑造的基础。这就意味着个体成长与进步更多地被关联在个体与自身、他人、集体的关系处理上。在这种类似于差序格局的关系逻辑中,位于核心位置也是最关键的,是个体与自我的关系处理,即能够倾听、理解自己内心的声音,关注到自己的本质存在,是拥有高质量人生的重要前提。“教育作为主体人生成的过程,或者说作为促进主体生成的活动,是受教育者的生成过程,是促进受教育者的自我构建、自我生成的活动,是受教育者自己的实践活动。”<sup>[7]</sup>在时代的不断变迁中,人作为“个体”,被裹挟时多。顺应,是个体在历史洪流中的自然选择。但“我是谁,我应该如何生活”的主体意识也在时代跌宕中被不断唤醒,个体心灵的安顿与否成为决定其生命质量高低的关键。唯有自省,善于承担生命基于自身的责任,才是涤荡心灵、致良知的正途。而劳动是个体自省的重要场域和必要方

式,即对自我成长的参与,对自我生命的严肃认知,这样的内省与自觉,需要在劳动中、通过劳动来实现并获得。正所谓,基于劳动所形成的社会关系中的人,才是现实的、历史的、文化的人的存在<sup>[8]</sup>。

二是指向公共生活的参与。基于大工业生产的现代社会对劳动者的自我管理与自我实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他者的独特性、差异性看教育,教育不是主体对客体的灌输、制造,也不是主体间的交往、对话,而是主体对他者负责任的回应<sup>[9]</sup>。新时代劳动教育为劳动者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空间与选择可能,帮助个体从“自然存在”逐步转化为意义更为丰富的“社会性存在”。基于责任与担当的公共生活是安顿和提升人性的现实场域,也是新时代劳动教育的落实过程。当前,人口和社会结构变化对教育布局和资源配置提出了迫切要求,遵循行动和反思交替往复的螺旋式上升过程,劳动教育成为个体实现有效社会参与的重要介质:即个体通过劳动参与国家发展,体会社会主义社会平等、和谐的新型劳动关系,增强对集体、国家的价值认同。反过来,个人对公共生活的有效参与,亦将为自我成长提供意义生发的更大空间与更多可能。

以“双循环互惠”为过程导向落实新时代劳动教育,是自然的“人化”(社会化)与人的“物化”(自然化),双向交流,直至一种“自明诚”<sup>[10]</sup>的过程与状态。即,通过对自我成长的参与,劳动者的身份被唤醒,知道“我是谁”;通过对公共生活的参与,收获社会承认与信念感召,同时被明确行为边界,知道“我能做”。二者共同赋能于个体以实现其有效的社会参与,这也是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都有成就感的生动局面”<sup>[11]</sup>的重要前提。

## 3. 结果导向:演绎新时代劳动精神

劳动精神是指一种以勤奋劳动、艰苦奋斗为核心的生活态度和价值观,是人的主体性的彰显和人的本质力量的外化。劳动精神是对个体“社会性存在”之意义和价值的升华与感召。劳动教育与劳动精神密切相关,二者共同构成了一个人独立生存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礼赞劳动创造,强调光荣属于劳动者,幸福属于劳动者,要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

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懂得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道理,长大后能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sup>[12]</sup>。

劳动教育不是“把劳动本身作为目的”,而是要“把劳动价值观培育作为目的”;是要切实保障劳动

教育在价值观层面的成效,演绎新时代劳动精神,而不是起到受教育者将劳动视为负担、任务的反效果。劳动教育反对一切不劳而获、贪图享乐、崇尚暴富、不思进取的错误观念,其教育目标是让受教育者充分认识到劳动对于社会发展和人生进步的重要意义,形成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愿意以自己辛勤、诚实的体力和脑力劳动建设祖国、奉献社会、服务人民的价值自觉。

### 三、落实新时代劳动教育的优化进路

劳动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和鲜明特色<sup>[13]</sup>。鉴于教育过程的长期性、现实条件的复杂性,落实新时代劳动教育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 1. 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指引推进劳动教育生态重塑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sup>[14]</sup>。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我国发展面临新的战略机遇。面对新的战略使命和历史责任,新时代劳动教育必须加快转变观念,要跳出教育本身看教育,站在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劳动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紧紧围绕党和国家战略目标和举措,不断提高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须将教育高质量发展作为教育发展的行动自觉和内在追求,推动劳动教育生态系统整体性流程再造、机制塑造和文化打造。

一方面,高质量发展需要优秀的人才队伍来引领和完成。要高水平开展劳动教育,同样离不开高水平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聚焦劳动教师专业素养培育,培养高水平劳动学科教师,是厚植劳动教育生态体系的关键。为此,须以制度化、法治化的形式确保劳动专职教师岗的独立设置,以多样培训为主渠道,积极探索劳动教师队伍培养及专业发展路径。另一方面,劳动教育的高质量,还要体现在课程上。劳动课程成为单独开设的必修课,而劳动项目作为落实劳动课程内容及其教育价值,体现课程实践性特征,推动学生“做中学”“学中做”的重要实施载

体,是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劳动课程开发及实施的关键。要推动学校劳动课程高质量开展,不仅要积极落实国家课改精神,因地制宜地探索具有各地不同特色的劳动项目教学新样态,还要在劳动课程开发中,注重开放性,推动劳动课程向其他课程融合延伸,向课外、校外等有效实践进行拓展和延伸,形成校内外劳动教育体系。要针对新时代学生多样化的发展需求,以区域劳动教育结构的系统性服务于个体“社会性存在”的能力养成,提高学校、家庭、社区的协同水平,形成育人共同体,并通过社会各领域相互衔接后的增值驱动,合力打造劳动教育领域内外统筹联动、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结构布局。

#### 2. 以劳动为方法论拓展个体有效社会参与空间

恩格斯指出:“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sup>[15]</sup>其方法论意义就在于,将“知识的本体”重新回归到“实践经验”中来,从“实践经验”出发认识世界、解释世界<sup>[16]</sup>。劳动的方法论含义亦是如此,它既是劳动教育的出发点,也是劳动教育的具体方法。以劳动作为方法论思考新时代劳动教育的落实,从根本上来看,需要回答两个基本问题:一是劳动教育如何进入并塑造公共生活;二是公共生活如何进入并规定劳动教育。这是通过“双循环互惠”实现个体有效社会参与的基本前提。劳动教育最核心、最本质的价值目标是,培育学生尊重劳动的价值观,培育受教育者对于劳动的内在热情与劳动创造的积极性等劳动素养<sup>[17]</sup>。而劳动教育的意义就存在于劳动者坚守初心、诚实度过的日常细节里。劳动教育是“关于劳动”的教育和“通过劳动”的教育的有机统一<sup>[18]</sup>。不以劳动作为介质或方法论,理论与实践双向互动的作用发挥就会很有限。因此,在劳动教育的教学实践中,注重发挥劳动的方法论作用,重点把握“脑体合一”原则,使受教育者在接受劳动教育的过程中实现身体锻炼、认知获得与情感发展“三位一体”的情境性、体验性的具身化状态,有利于促进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双向互动,落地、落细“五育”并举,“以劳动托起中国梦”<sup>[19]</sup>。充分发挥劳动教育的方法论作用,需要从理论探讨、课程建设、活动设计、专题研究、案例分析等环节结合实际、多维审视,通过劳动,赋予个体生命底色,打造个体作为社会人的原初记忆,并在个体的成长过程中不断丰富和完善这种记忆,逐步将劳动落实为整个社会新的生活范式。

### 3. 以共同富裕为愿景推进劳动教育助力强国之路

劳动教育作为应对产业结构和劳动形态深刻变化的有效手段和实践路径,成为新时代弘扬劳动精神、树立正确劳动观的必然要求。新时代的劳动教育要把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新要求,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征程中发挥应尽力量。2024年,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必须牢记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并强调要健全要素参与收入分配机制,激发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和数据等生产要素活力。数字时代的新质劳动者区别于以简单重复劳动为主的普通技能型劳动者,他们是在适应和利用新技术的基础上,能够自觉进行知识快速迭代的新型劳动者。据此,培育新质劳动者,为新质生产力蓄力储能,是劳动教育助力强国之路的内在要求。助推以共同富裕为愿景的版图构筑,彰显了劳动教育之于强国建设的服务广度。以劳动教育作为介质,有利于最大程度地激活和呈现个体对自我、对集体的感知、想象和认同。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的“共同”,是共同劳动和共同创造,是共建共创中的心怀美好和同向奔赴。作为个体全面发展的有机组成,为群体的共同富裕创造可能,劳动教育在强国建设的进程中收获了新的意义场域。共同善的非物化形式即是美德,它关乎人们的精神生活健康和幸福的道德福利<sup>[20]</sup>。共同富裕是一种值得全体成员为之努力共同利益,“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sup>[21]</sup>,体现着教育强国建设中劳动教育的战略广度。为此,党和政府要发挥宣传引领作用,在全社会建立起“劳动光荣”的良好氛围。各级党委和政府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劳动教育的政策文件,明确和坚定新时代劳动教育对社会进步和个人发展的重要性,依据本地区特点加快制定全面劳动教育的实施细则,并进一步加大对劳动教育的财政支持力度。

### 4. 以中国精神贡献国际劳动教育话语体系创建

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基于对“培养什么人”“怎么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等基本问题的实践探索与理论思考,形成了以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与接班人为核心目标,以发展素质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为政策部署,以育人为本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为实践机制的教育话语体系<sup>[22]</sup>。新时代劳动教育是对话教育中文化象征性和劳动教育中自然化倾向的有机结合,是生产—劳动过程及其规范

性、伦理性的结合<sup>[23]</sup>。从时空关联中观望劳动教育全景:过去、当下、未来,国内、国外。不同背景下的劳动教育有着不同的意义和承载。新时代劳动教育需要有新的话语体系来诠释与阐述。要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就应当深入中国教育实践,突出实践理性,从中国教育实践中汲取“养料”<sup>[24]</sup>。

为了讲好中国特色劳动教育的故事,完善劳动教育话语体系,需要通过劳动教育优秀实践案例展示,总结经验,树立榜样,着力增强劳动教育的示范性和引领性,使生发于“浅体验”、积淀为“真经验”、升华至“工匠精神”的新时代劳动教育成为可能。然而,对优秀实践案例的甄选、推广过程,还是一种“类”属性的身份自醒。以中国精神贡献国际劳动教育话语体系创建,还需要超越基于地域、血缘、民族、国家性等意识形态的局限,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引导全人类互鉴互学,最终“将事实上的相互依赖变成为有意识的团结互助”<sup>[25]</sup>。因此,构建劳动教育共同体需要立足全局,形成校内校外协同、线上线下合力、国内国外共进的系统结构。即,校内重点关注不同学段、不同科目间劳动教育课程建设与实施;校外重点关注家校社劳动教育的协同实施;线上重点关注脑力劳动素养的养成与实践,同时确保劳动教育信息收集、数据清洗及对称处理;线下重点关注学生体力劳动能力的提升与实践,同时与线上劳动教育互为佐证;国内重点关注如何讲好中国劳动教育新故事,国外重在通过反思,收获国际劳动教育新经验,二者共同致力于生成中国劳动教育高质量方案,发出中国劳动者最嘹亮的声音,推进中国故事和中国声音的全球化表达。

## 结 语

劳动不仅是谋生的手段、幸福的源泉、价值的来源,而且还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彻底解放人类的必要途径。无论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还是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归根结底都要靠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的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落实新时代劳动教育,是以共同富裕为愿景追求卓越的教育实践,是赋予游离与散乱的行为日常以向真向善向美的更多可能之力的具体方法。新时代、新征程中的劳动教育,不单是要求人们“在劳动中”,更重要的是“通过劳动”使受教育者收获严肃的身份觉醒与责任担当,拥有自律、坚定、为高阶幸福奋斗的力量。简言

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需要劳动教育的奠基<sup>[26]</sup>。一方面,国家一直在谋求更有穿透力的教育改革,推动教育服务强国建设;另一方面,新时代劳动教育一直在探索更适切的功能再生,全面构建体现时代特征的劳动教育体系。劳动教育研究亦将由此引发版图重组,劳动教育实践行以致远。

####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义务教育劳动课程标准:2022年版[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1.
- [2] 王晓燕,杨颖东,孟梦.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学习研究之十三[J].教育研究,2023(1):4-15.
- [3] 刘向兵,曲霞.党史百年历程中劳动教育的功能及其实现[J].教育研究,2021(10):4-10.
- [4] 刘磊,冯博,高晓娜.劳动教育研究的中国经验及问题域转向:以我国劳动教育70余年研究理路与成果反思为线索[J].中国教育学刊,2024(4):28-33.
-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39.
- [6] 伊格尔顿.理论之后[M].商正,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118.
- [7] 鲁洁.教育:人之自我建构的实践活动[J].教育研究,1998(9):13-18.
- [8] 李俊峰,王晓岚.劳动教育基本属性的三重维度[J].教育理论与实践,2022(24):3-7.
- [9] 冯建军.他者性教育:超越教育的同一性[J].教育研究,2021(9):14-23.
- [10] 中庸:精华版[M].傅云龙,蔡希勤,编注.北京:华语教学出版社,2006:69.
- [11]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EB/OL].(2016-05-10)[2024-02-

- 02].[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5/10/c\\_128972667.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5/10/c_128972667.htm).
- [12] 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EB/OL].(2018-09-10)[2024-02-02].[http://www.moe.gov.cn/jyb\\_xwfb/xw\\_zt/moe\\_357/jyzt\\_2018n/2018\\_zt18/](http://www.moe.gov.cn/jyb_xwfb/xw_zt/moe_357/jyzt_2018n/2018_zt18/).
- [13] 田慧生.全方位育人:开启劳动教育新时代[J].中小学管理,2020(4):5-8.
- [14] 怀进鹏.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奋力谱写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教育华章[N].学习时报,2023-01-02(1).
- [1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742-743.
- [16] 韩玉祥.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的逻辑起点、多层意涵与发展方向[J].学术探索,2022(1):17-23.
- [17] 檀传宝.劳动教育的本质在于培养劳动价值观[J].人民教育,2017(9):45-48.
- [18] 曲霞,刘向兵.新时代高校劳动教育的内涵辨析与体系建构[J].中国高教研究,2019(2):73-77.
- [19] 习近平.在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5-04-28(1).
- [20] 钱宁.“共同善”与分配正义论:社群主义的社会福利思想及其对社会政策研究的启示[J].学海,2006(6):36-41.
- [21] 习近平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论述摘编[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41.
- [22] 袁振国.中国共产党教育话语体系的百年构建[J].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5):5-14.
- [23] 肖绍明,扈中平.新时代劳动教育何以必要和可能[J].教育研究,2019(8):42-50.
- [24] 侯怀银,王晓丹.教育学中国话语体系的大教育学建构[J].教育研究,2022(1):62-71.
- [25] 德洛尔.教育—财富蕴藏其中[M].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中文科,译.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6:34.
- [26] 徐长发.新时代劳动教育再发展的逻辑[J].教育研究,2018(11):12-17.

## The Era Review and Path Exploration of Implementing Labor Education

Wang Lianzhao

**Abstract:** In the new era, implementing labor education is not only about introducing labor education into the n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but also integrating labor projects into curriculum construction. More importantly, through labor, the educated can awaken their identity and fulfill their mission, endowing their daily behavior with self-discipline towards truth, goodness, and beauty, ultimately cultivating talents with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in morality, intelligence, physical fitness, aesthetics, and labor, and serving the national strategic development requirements of an education powerhouse. Guided by this goal, the implementation of labor education should comply with the internal regulations of educational governance at the theoretical level, pay attention to the social existence of individuals, emphasize the embodied practice of labor, and use this to address the value crisis caused by the objectification of labor. At the practical level, we should promote the reform and innovation of labor education,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unity of dominance and subjectivity,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education from one-way guidance to dual circulation and mutual benefit, reshape the labor education ecosystem, and guide individuals to achieve effective social participation through compulsory labor.

**Key words:** high quality; labor education; common prosperity

责任编辑:翊 明

# 时空迭嬗视域下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治理的实践进路

宋振超

**摘要:** 数字技术的迭代与应用正推动着以时空迭嬗为表征的时空演变,已成为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治理的技术赋能力量。数字意识形态是数字时代意识形态发展的新形态。数字空间中信息生产方式迭变窒碍社会共识凝聚的风险,话语表达场域迭嬗导致主流意识形态话语表达式微的风险,西方意识形态与不良社会思潮错综交织威胁主流意识形态安全的风险等,其为数字意识形态安全的现实表征。对此,应基于内外环境的迭嬗,通过完善数字信息内容生产,提升数字空间主流意识形态的聚合能力;强化数字话语转化,提升数字空间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引领力;优化数字传播手段,增强数字空间主流意识形态传播力,不断筑牢数字意识形态安全屏障。

**关键词:** 数字时代;时空迭嬗;数字意识形态;风险治理;实践进路

**中图分类号:** D64; G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5-0093-08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加快数字中国建设,坚定维护意识形态安全。《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要以数字化驱动生产生活和治理方式变革。当前,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已经影响并将继续对人类的现实生活空间进行技术性延展和数字化拓展,促使人类生产生活实践由现实空间向数字空间转换。信息社会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正在推动着以时空迭嬗为表征的时空演变,催生出新的意识形态形式,即数字意识形态。“数字意识形态是以数字化呈现的、承载着各种数字主体的数字需求的思想理念和价值倾向,承认数字意识形态并非否定意识形态的理论性,而是肯定意识形态在数字时代所具有的数实交融性、感性重塑性和集体表象性等特点。”<sup>[1]</sup>与之相对应的是,意识形态安全由现实空间向数字空间的延展。数字意识形态安全是

指在数字空间中主流意识形态拥有稳固的主导性地位,且能保持有效抵御可能威胁主流意识形态安全的各种非主流意识形态侵扰的稳定状态。

20 世纪后半叶起,当全球化和城市化以惊人的速度席卷全球时,空间之于社会发展的意义与作用日益突显,空间逐渐成为国内外学者的关注对象。西方的理论界尤其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领域的学者迅速转向对空间的研究,体现了多学科的视角与融合。亨利·列斐伏尔的空间生产理论、弗里德里克·詹姆逊的后现代空间理论、爱德华·苏贾的第三空间理论、米歇尔·福柯的异质空间理论、戴维·哈维的时空压缩观点、安东尼·吉登斯的时空延伸观点等深刻影响了西方社会科学的研究走向<sup>[2]</sup>。国内学者在以时空视角阐释社会问题时,其研究旨趣也日益强调时空的重要性,学术界称之为“社会理论的空

**收稿日期:** 2023-12-29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空间转向视阈下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体系建构研究”(18YJC710063);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战略性与政策性重大招标项目“全面推进江苏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研究”(B6);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育人体系的构建与实践研究”(B/2022/01/90);南京邮电大学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重点项目“高校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研究”(XC2020002)。

**作者简介:** 宋振超,男,南京邮电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员,南京邮电大学发展规划处(高等教育研究所)研究员,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发展评价研究院特聘研究员、教授(江苏南京 210023)。

间转向”<sup>[3]</sup>。国内外学者的研究为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治理研究提供了有益借鉴,但通过文献梳理,我们也发现已有研究成果更多的是时空社会学基本理论的建构和应用,从时空迭嬗维度对意识形态安全的研究还比较少,这为本文的研究提供了学理拓展的空间。

“问题就是公开的、无畏的、左右一切个人的时代声音。问题就是时代的口号,是它表现自己精神状态的最实际的呼声。”<sup>[4]</sup>数字时代,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治理的内外生态环境发生着重要而深刻的迭嬗。数字时空已成为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治理的重要时空场域,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具有独特的运行理路、场域特征和时代表征,形成新的时代问题,发出新的时代之问。

## 一、出场逻辑: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治理的时空迭嬗

马克思指出:“时间是人类发展的空间。”<sup>[5]</sup>时间与空间不仅在物理运动中紧密相连<sup>①</sup>,而且在社会活动中二者也紧密相连,且与人类的生产生活实践紧密联系在一起,共同构成人类实践活动的基本组成要素<sup>②</sup>。空间可分为作为人类实践活动前提的自然空间和作为人的“类本质”的社会空间,数字空间是社会空间的一种。迭嬗一词出自清代沈惟贤所著的《〈万国演义〉序》,意指更迭、演变。本文所探讨的时空结构是指数字时空结构,是系统各要素按时间和空间相统一的关系而组成的耦合结构。时空迭嬗是指时空结构历史与逻辑的静态呈现与动态演变的过程和状态。数字时代的时空迭嬗构成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治理的出场逻辑。

### (一) 技术迭变:数字时空结构与数字意识形态安全治理的融通

当代西方新马克思主义代表人物戴维·哈维在其著作《后现代的状况:对文化变迁之缘起的探究》中,首次使用时空压缩(time-space compression)概念对西方社会时空结构状况进行概括。他认为基于生产方式变革所产生的人类对时空改变的新体验是时空压缩。与之相对应的是,英国著名社会理论家安东尼·吉登斯在其著作《社会的构成》中,则使用时空延伸(time-space distanciation)的概念来描述人类社会从传统到现代的历时态时空延伸现象。毋庸置疑,数字时空已在很大范围和程度上突破了戴维·哈维和安东尼·吉登斯等学者的界定与描述,

但基于时空压缩、时空延伸的理论支撑,结合数字时代时空的最新征象,对时空迭嬗进行空间视角的理论阐释仍为理解数字意识形态提供了一把钥匙。

“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创造。”<sup>[6]</sup>时间和空间是人类生产生活的 basic 组成要素,人类生产和生活总是在既有的历史条件下创造新的现实条件。数字时空以时空压缩与时空扩展两种方式展开,并呈现出时空压缩与时空扩展相互交织的表征。“社会时空是构成社会现象的内在因素,它对于形成社会行动、社会生活和社会过程具有作为构成要素的价值。”<sup>[7]</sup>时空迭嬗视域下,当我们基于时空延伸与时空压缩的维度探索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治理与时空结构之间的关系时,有必要探寻理论维度解释的合理性与风险治理实践进路实践性的辩证统一,以进一步厘清数字空间多主体协同治理过程中时空压缩的历时空特征和时空延伸的现时空表征。

“时间和空间是现代社会生产和生活的构成性要素,社会时空是建构社会理论的核心范畴,社会时空成为理解现代社会的重要视角和方法。”<sup>[8]</sup>如果我们从发生学的向度来认识和把握数字社会,那么就会发现,数字空间是社会系统的时间功能过程流的空间记载,数字时空结构有机地嵌套于人类现实生产和生活实践之中,解构也建构着人类的生产结构、观念结构、制度结构等,成为阐释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治理的新维度。这种阐释维度在强调数字空间中不同数字主体多方参与和交锋碰撞的同时,也内嵌着抵制西方意识形态恶意入侵、不断增强主流意识形态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目标导向。在数字空间中,人们可以借助数字技术的优势,超越现实生产生活实践的困囿,把线上和线下不同的生产和生活实践内容转化成流动的数字意识形态内容,以音像、文字、图片等形式形象而生动地表达出来,让不同时空角落的人们具体实践感受和认知体验在数字空间中聚合。换言之,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治理既涉及不同数字群体之间的对话与交流,亦关系各类群体价值观念之间的碰撞与交锋。时空迭嬗视域下,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治理不仅要把纵剖面的人类实践活动的“时间流”链接起来,而且要在横断面上对不同类型人类生产生活的“空间流”实践活动进行意识形态意义的概括和抽象,以实现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治理的协同。因此,当我们探究数

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治理的具体展开时,绕不开现实空间与数字空间复杂交织的内外环境迭嬗背景。而且,只有在深刻把握数字时空迭嬗的内涵、特征和趋势等基础上,才能更恰切地阐明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治理的时代表征和发展态势。

## (二)数实交融:数字时空结构与数字意识形态安全治理的互嵌

“每一个时代的理论思维,包括我们这个时代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它在不同的时代具有完全不同的形式,同时具有完全不同的内容。”<sup>[9]</sup>纵观人类历史,解释坐标系统的转换是历史观变革的重要动因。数字时代,数字时空在时空压缩与时空延伸中呈现出静态呈现与动态迭嬗的复杂过程,数字时空结构成为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治理的有效解释坐标。

“我们的出发点是从事实活动的人,而且从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中还可以描绘出这一生活过程在意识形态上的反射和反响的发展。”<sup>[10]525</sup>数字时代,数字交往实践的变迁对人类的交往活动、思想观念等产生着广泛、深刻的影响,数字交往主体与客体在数字技术介体的有效链接下相互作用,建构出由“主体—客体”的主客体关系和“主体—主体”的主体间双重作用关系相交融的时空结构。“网络化的缺场空间的出现,导致了社会空间的分化,社会空间形成了在场空间与缺场空间的对立并存。这是人类历史上空前深刻的社会空间分化。”<sup>[11]</sup>现实空间是一种作为人的“类本质”生成的社会空间,是人类生产和生活交往的实存场景,它包含着各类可触及的、可感受的场所和实践,具有在场性、直接性和实践性等特征。数字空间亦是一种作为人的“类本质”生成的社会空间,而且是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和运用而产生的无数数字主体身体“缺场”但其思想“在场”的空间。数字空间“在场”与“缺场”的交织,使其具有虚拟性、缺场性和实践性等表征。

数字时代,现实空间在数字技术的推动下发生了交往空间的分化与演化,突破了人类生活的物理世界现实,衍生出另一个虚拟世界,即数字空间。“缺场空间和在场空间的并存,既引起了社会空间的层次分化,也引发了展开范围更广的社会矛盾甚至社会冲突。并且,缺场空间与在场空间不是简单的对立并存,二者之间还存在层级分化关系。”<sup>[12]</sup>从内容传播维度上看,数字空间是现实空间的延伸,它反映和折射着数字主体的身体“缺场”与思想“在场”的特征。数字空间中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价

值理念、政治思想等具有意识形态属性的数字化话语表达,其本质是映射和复制着现实空间的各種社会关系,引导、渗透和参与着现实空间的人类生产和生活实践。从运行方式维度上看,“网络空间政治安全在其最深处是价值层面的意识形态安全,触及到的是政权存在与运行合法性资源之内核,反映的是政治安全的思想基础”<sup>[13]</sup>。时空迭嬗视域下,数字空间实现了“在场”空间与“缺场”空间之间数字信息流的无缝紧密衔接,数字空间突破了诸多现实因素的禁锢:无数数字主体身体“缺场”,但思想“在场”;无数不同诉求、不同身份的数字主体超越现实生活环境和地理位置等的阻隔,通过数字技术的链接,实现精神世界的沟通、交流和碰撞等。由此,时空结构与数字意识形态安全治理呈现出互嵌关系。

## 二、具体样态:时空迭嬗视域下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的现实表征

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究其根本,源于意识形态安全风险的内外环境发生了重要迭嬗。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主要来自数字空间中信息生产方式迭变窒碍社会共识凝聚的风险,话语表达场域迭嬗导致主流意识形态话语表达式微的风险,西方意识形态与不良社会思潮错综交织威胁主流意识形态安全的风险等。

### (一)数字空间信息生产方式迭变窒碍社会共识凝聚的风险

信息承载着价值,具有价值塑造的功能。“数字信息是数字意识形态的基本构成要素和关键承载方式。”<sup>[14]</sup>时空迭嬗视域下,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治理面对的是数字时空中承载着意识形态属性的历史、当下和未来的三重全息信息,面临着传播场域多元化带来的主流价值观认同的不确定性风险、“信息茧房”困境窒碍社会共识凝聚的风险。

#### 1.传播场域多元化带来的主流价值观认同不确定性的风险

“信息是以符号的形式借助于一定的技术在人与自然和人与人之间传递的内容,其最深刻的本质就是在于它所含有的对于人类生产生活和交往活动的价值意义。”<sup>[15]</sup>数字时代,包括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发展和运用正深刻改变着数字信息的生产方式、规模和结构,形成了全领域、全链条、广共享、泛融合的数字信息传播生态。在数字空间中,承载着价值的数字信息正

以其特有的生产和传播方式把现实实践中的信息以图、文、声、像等形式进行生动形象的表达和传播。以技术互动性、内容渗透性和成效累积性为特征的数字信息传播方式正塑造着数字主体的价值观。从技术角度而言,数字技术将流转于数字空间内外的各种价值观念、社会思潮等具有意识形态属性的信息流汇聚成一个庞大的开放式数字信息交互体系。“数字信息是数字意识形态的基本构成要素和关键承载方式,数字信息的生成方式和生产过程是产生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的重要影响因素。”<sup>[16]</sup>基于数量庞大的数字信息的汇聚,数字空间为数字主体带来了全新精神生活体验,同时也为历史虚无主义、自由主义、泛娱乐主义、消费主义等不良社会思潮的渗入提供了可能和场域,数字空间中意识形态之间的竞争与博弈日趋激烈。基于数字技术发展与应用的信息复杂传播场域的影响,数字空间中主流价值观的认同和践行标准多重叠加,主流价值观的认同和践行主体与客体的相互碰撞,那些反映主流意识形态的真实有效的信息常常被虚假或伪造的信息所侵扰。在数字空间中,信息多元传播场域正“构建一套全新的数字历史、数字文化以及数字价值观,这将极大地冲击国家意识形态安全”<sup>[17]</sup>。

## 2.“信息茧房”困境窒碍社会共识凝聚的风险

“事物的现存结构同时具有三重存在的价值和意义:一是它自身规定它自身的是之所是,二是它自身承接它自身的历史,三是它自身指示它自身的未来。”<sup>[18]</sup>时空迭嬗视域下,现实空间和数字空间在交互作用中实现着双向演化,人类交往实践活动呈现出空间的时间化和时间的空间化双向交织的状态。人类的实践方式是直接存在和间接存在的统一,数字技术以其演化生成的时空结构编码着人类历史、当下和未来的多重信息。数字空间的社会共识是包括对现实空间、数字空间的多重共识,数字技术的迭代与应用给信息传播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也将不同利益诉求、兴趣爱好的数字主体细分和割裂开来。“回音壁效应”的出现窄化了人们的认知方式、认知领域,塑造了诸多个性化、类别化、圈层化的“信息茧房”,使得意识形态在数字时代呈现出“认知茧房”等集体表象性特征,这或将带来的后果是“群体极化”。由于时空转换,在日趋个性化、多样化的信息生产传播过程中,相对封闭、碎片化、独立的“信息茧房”中存在多重叠加的认同标准,流动的数字社会消解着数字主体的主体性,处于数字空间“信息茧房”中的人们越来越趋向于在自身群体

的圈层中生活和交流,被愈加窄化且简单趋同的数字信息话语所裹挟。正是人们对数字信息符号背后所涵盖的意识形态信息的辨识能力弱化和窄化,加剧了流动数字空间带来的不确定性对社会共识凝聚的窒碍。

## (二)数字空间话语表达场域迭嬗导致主流意识形态话语表达式微的风险

“一定的意识形态总是借用一定的语言和术语来表达自己的。”<sup>[19]</sup>话语是理论的呈现、思想的表达和价值的阐释,是主流意识形态的表达载体。“在不同意识形态间的认同较量和竞争中,出现的主流意识形态认同危机就是意识形态安全问题的实质。”<sup>[20]</sup>对于人类社会而言,科学技术是一把“双刃剑”。基于数字技术发展与应用数字交往实践方式的变革在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同时,也加剧着数字空间话语转化的复杂性,引发主流意识形态话语表达式微的风险。

### 1.生产主体“去中心化”影响主流意识形态话语表达的主导力

数字技术的发展和运用延展了数字主体思想表达的渠道,改变了传统主流媒体作为意识形态传播主导的单一格局。数字空间来源又超越了现实空间的边界,是“主体—客体”和“主体—主体”相互交织的时空结构。“占主导地位的权力者总是通过编制特定的话语,嵌入其复杂的思想意图。”<sup>[21]</sup>与传统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威化特征相比,数字空间的话语生产更趋向个性化、多样化、开放化,话语生产主体呈现“去中心化”的表征。“互联网是一个社会信息大平台,亿万网民在上面获得信息、交流信息,这会对他们的求知途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产生重要影响。”<sup>[22]</sup>数字空间既像一面凹透镜,又像一面凸透镜。它时刻通过数字要素的非线性相互作用与现实空间进行着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换,并以数字化话语生产的方式交融着现实生活中的社会思潮、民族文化、个人情感,放大或缩小着现实生活中的社会变迁、裂痕与矛盾,凸显着基于民族意识、群体诉求、个人情感的价值碰撞与融合。时空迭嬗视域下,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治理,既面临着现实空间中文化传统、社会思潮、个人情感的碰撞,又伴随着数字空间中纷繁、复杂、开放、多元的信息激荡。永恒流动的时间与变幻的数字空间建构也解构着意识形态话语生产的主体,并在一定程度上消解着由传统官方主导的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传播主体的权威。以数字化形式呈现的欺骗性和迷惑性话语极易误导社会

大众的价值判断。数字时代,对主流意识形态的认同是一个现实空间、数字空间中多空间交织的价值认同。由于时空迭嬗,数字话语表达主体越来越呈现出去中心化特征。在数字时空中,不同交往主体认同标准错综复杂,不同认同主体相互交织碰撞以及变幻流动的数字时空,必然带来更多的不确定性,冲击着主流意识形态话语表达的主导力。

## 2.“把关人”缺位冲击主流意识形态话语表达的权威

人类历史既是基于集体力量不断发展的历史,“也是个人本身力量发展的历史”<sup>[10]576</sup>。从人类的历史长河来看,以交往工具变革为代表的人类实践活动演变是推动人类发展的重要标志,而交往工具变革又以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为重要内容。数字技术是数字时代的人类本身力量发展的代表性技术。基于数字技术发展应用的数字交往活动是数字主体之间互为主客体的交互作用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主体间实现着信息、物质、能量的交换,推动着马克思主义理论所描述的人类“类本质”的形成并不断丰富、发展着这种“类本质”。在人类的交往实践活动中,“时间上的历史”在数字空间中得以保存,时间转化成为空间,数字空间的话语既承接了人类过去的历史,也描述着人类的现在,还规约和影响人类的未来,呈现出时空压缩与时空延伸相互交织的特征。数字空间中的话语表达方式更多的是借助于数字符号的方式来实现的,这与传统的主要是由主流媒体主导的、话语内容的权威与真实性有保证的信息传播有着很大的不同。在数字空间,诙谐话语、直观话语、个性话语被广泛使用,成为数字主体表达情感、沟通思想、传递价值的重要话语方式,而“把关人”则往往处于缺位状态。此外,以 ChatGPT 为代表的生成式语言处理技术越来越智能化,已经能够基于在预训练阶段所见的模式和统计规律,实现话语内容的自动生成和互动聊天。兼具高价值与高风险并存的新一代多模态视频生成模型 Sora 技术则把人工智能的“超人”领域从文本向视频延伸,并正在以其强大的信息整合和对话能力改变着传统话语生产的内容结构和规模。但需要注意的是,无论是以 ChatGPT 为代表的生成式语言处理技术,还是新一代多模态视频生成模型 Sora 技术,其内容生成的过程都难免存在扭曲基本事实、放大民众偏见、诱导负面评价等现象,并对人类话语内容生产的主导地位造成冲击。当前,在数字空间中,话语表达、信息传播的“把关人”缺位,致使纷繁复杂的

多样化话语内容正在全面深刻地影响着民众信息判断和价值择取的辨别能力。特别是那些在数字空间与现实空间交互存在的虚拟的、虚假的话语传播,对反映主流意识形态的真实、权威的话语信息传播形成窒碍,影响主流意识形态话语表达的权威。

## (三)数字空间西方意识形态与不良社会思潮错综交织威胁主流意识形态安全的风险

当前,数字技术的发展和运用已超越了技术层面的进步,更多地表现在其对人类生产和生活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上。随着数字时空的迭嬗,我国主流意识形态传播的内外生态环境发生着重大的变化,“新的社会时间形态一旦形成,又必将‘参与’社会结构的变迁过程中,并将极大地改变社会行为规范和人们的整个生活方式”<sup>[23]</sup>。对此,既要看到数字技术进步和应用对传播主客体、传播渠道、传播内容、传播形式等的影响,也要密切关注数字空间交往场域分化所产生的安全风险。

### 1.数字空间西方意识形态渗透威胁主流意识形态安全

“当科学技术的工具理性张扬到极致,超越其生产力功能,被广泛应用并深入渗透到人们的日常生活及社会政治、文化等各个领域时,科学技术就具备了作为一种隐性意识形态的良好条件,有可能承载并发挥着意识形态功能。”<sup>[24]</sup>数字空间汇聚和交织着开放化的意识形态内容,数字技术承载并发挥着意识形态的功能。其在提供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传播有效载体、提升传播效能的同时,也为西方意识形态的渗透提供了可能和场域。数字空间是开放的空间。然而,长期以来,西方发达国家掌握着核心关键数字技术,控制着数字技术标准与运行规则制定的主导权,垄断着重要传播资源与平台。借助数字平台和数字传播技术的优势,一些敌对国家将数字技术作为自身意识形态渗透的重要利器,不断以形式多样的、或显性或隐性的方式向我国输送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内容,并且在关键的重要时间节点、突发事件发生时,进行有针对性的议程设置和有目的性的渗透,“将自己在科技领域的话语权扩散至政治、意识形态领域”<sup>[25]</sup>,以此实现由数字技术领域技术与话语优势向意识形态话语渗透和影响的转变,威胁我国主流意识形态安全。

### 2.数字空间不良社会思潮交织威胁主流意识形态安全

一方面,数字空间中不同数字社群的交往推动着多元话语的生成、建构与演进。“人类基于自身

生产生活的实践能力和超越现实的文化本性,通过数字化思维极大地延伸了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时空领域。”<sup>[26]</sup>数字时代的时间与空间意义发生了重要的变化,呈现出以“流动的时间”与“变幻的空间”相互交织为特征的数字时空结构。数字空间中带有意识形态属性的信息不仅包含着人类实践的历史因素,还反映着当下并逻辑地指向未来,影响着事物今后演变的走向。“虚拟时空作为人与人相互交往、共同创造建构的时空,它本质上是对现实社会时空的突破和转型。”<sup>[27]</sup>时空迭嬗视域下,意识形态和数字技术越来越紧密地链接在一起。数字空间连通着现实世界和数字世界,在“在场”与“缺场”的各种思潮、主张、诉求等交织影响下,数字空间已成为社会舆论斗争的重要场域。现实与虚拟、技术与社会、“在场”与“缺场”交互融合的新话语传播格局,为以主流意识形态为主导整合不良社会思潮、凝聚思想共识提供了重要的机遇,也提出了诸多挑战。

另一方面,主流意识形态与非主流意识形态之间的角力和博弈不仅内嵌于数字空间的各个领域和角落,而且反映着现实空间中人类的交往实践活动,在引起广泛价值共振与思潮交锋的同时,也面临各种不良社会思潮与西方意识形态交织影响的复杂境况。当前,以隐蔽方式植入西方价值观的具象化消费品、多样化文化产品等为载体的西方意识形态渗透与开放条件下,各种不良社会思潮错综交织,使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治理具有显著的隐蔽性和复杂性。

### 三、实践逻辑: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治理的主要进路

时空迭嬗视域下,须立足于内外信息传播生态环境迭嬗,破立并举,靶向施策。可通过完善数字信息内容建设,提升数字空间主流意识形态聚合合力,强化数字话语转化,提升数字空间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引领力,优化数字传播手段,增强数字空间主流意识形态传播力等,推进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协同治理。

(一)完善数字内容建设,提升数字空间主流意识形态聚合合力

1.完善数字空间内容建设,提升数字空间主流话语内容供给

当前,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治理面临“在场”空间与“缺场”空间并存的环境迭嬗。“只有当人们

把时间的流逝、空间的结构和事物的演化、演化的历史统一起来考察之后,时间和空间所具有的内在统一性关系才逐步被揭示出来。”<sup>[24]</sup>一方面,要发挥数字空间信息资源的超越时空性、超强复制性、资源共享性以及虚实转换性等优势,在充分考虑数字主体思维习惯、生活方式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培育和生产能够深刻反映数字时代特征、展现数字生活复杂性、提供思想启发并具有共情价值的数字文化产品,在文化自信自强中不断加大体现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和精华所在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力度,助力数字空间主流意识形态内容的全覆盖、深融合、广影响,有力抵御各种错误思潮的影响、诱惑和侵蚀,有力消除“回音壁现象”,有效破解“信息茧房”困境,避免“群体极化”现象。另一方面,要及时澄清数字空间中错误的价值观念、错误思潮,以确保数字空间与现实空间的有效接合、现实社会与虚拟社会的全面贯通、线上与线下力量的双向融通与互嵌,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治理机制。

2.完善数字空间与现实空间内容建设链接,提升现实空间主流话语内容供给

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应“秉承协同理念,将治理主体、客体、介体等有效联合起来,建构起多元主体协同共治的治理共同体”<sup>[28]</sup>。为此,一要借助数字化媒介平台构建链接现实空间与数字空间的治理链条,在现实空间中积极构建各部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广泛参与的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共治机制。二要做好因社会转型、利益调整等产生的多样化民众思想观念的有效引导,及时回应和解决数字群体的合理诉求。三要以“润物细无声”“随风潜入夜”的方式把体现主流意识形态根本性质、基本特征、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的话语内容有效融入国家发展、大中小学教育、公民日常生活,发挥其对国民教育、公民道德素养养成、社会文明建设等的引导作用,使其能够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行为习惯和理想信念。

(二)强化数字话语转化,提升数字空间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引领力

1.强化话语阵地建设,提升数字空间主流意识形态话语阐释力

马克思主义特别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是我国的主流意识形态。“意识形态话语权的客观基础决定了其建构并非主观随意所为,而是具有客观规律性的过程。”<sup>[29]</sup>当前,面对数字空间多种思想交

流交融与交锋形势下各种价值观较量的新态势,面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民众思想多样、多变的新特点,要打赢数字空间舆论斗争,须按照“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的要求,在数字空间筑牢正能量舆论传播阵地、坚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阵地、优秀网络文化阵地、网络文明传播阵地等,以主流意识形态话语阵地建设的成效不断提升主流话语在数字空间的阐释力,进而发挥其对民众的理论说服力、真理感召力和行为引导力。

## 2. 强化话语内容的数字转化,提升数字空间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吸引力

数字空间反映着现实社会的各种关系,激荡着多种思潮交流与争鸣的波浪,涌动着不同价值观念碰撞与交锋的暗流。在此背景下,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同时面临着式微与强化两种不同的境遇。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的生命力在于转化。因此,要秉承数字思维,善用数字技术,借助数字平台,从理论与实践两个维度正视数字空间生活的丰富性及其内在复杂性的特征,借助运算、加工、存储、传送、传播、还原等数字技术,积极构建话语主体协同对话机制,将反映主流价值观的话语以图、文、声、像等丰富多彩的形式展现出来,实现主流话语之间点对点、端对端的交互式链接,提升数字空间主流话语的吸引力。“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而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sup>[10][11]</sup>因此,要站稳人民立场,凝聚人民智慧,满足人民需求,不断激发人民群众参与主流话语传播的主动性,不断创新主流意识形态安全传播的内容和形式,积极主动地廓清非主流思想,明确批判错误社会思潮,实现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的有力建构、有效传播与广泛认同,使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吸引力在有力解释现实世界和指导实践过程中得以彰显。

## (三) 优化数字传播手段,增强数字空间主流意识形态传播力

### 1. 通过有针对性的议程设置,提升数字空间主流意识形态传播的精准度

著名传播学家唐纳德·肖和麦克斯韦尔·E.麦库姆斯等提出的议程设置理论,认为可以从认识操作层面以人为的方式为受众提供议题、增加某类问题报道的数量与频次等方法,把受众的注意力聚焦到某类问题上面,提升受众接触的频次,从而达到影响受众认知与行为的目的。议程设置理论后来成为

研究大众传播媒介影响力的重要理论之一。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治理的一个重要方式就是提升主流意识形态的传播针对性。从传播学的视角看,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主流意识形态要获得民众的认同和践行,需要在出场方式上实现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由抽象化的理论表达向具象化的叙述性表达的转变,进而实现从民众知识增长、情感认同到行为践行的转化。实现这一转化的过程即为主流意识形态的精准传播。基于此,要从时空压缩与时空扩展的维度理解数字意识形态安全建构的实践性要求,发挥好包括主流媒体在内的数字媒介平台等主渠道的“把关人”作用,以有针对性的议程设置,将反映民众生活变化的亲民性话语与主流意识形态相融合,并以具象化、亲民化的方式深入浅出、多频次、针对性地展现出来,不断提升数字空间主流意识形态传播的精准度。

### 2. 借鉴“沉默的螺旋”理论,提升数字空间主流意识形态传播的主动性

大众传媒学家伊丽莎白·诺尔-诺依曼等学者基于对大众传播与公众舆论关系的研究,提出“沉默的螺旋”理论,强调大众媒介传播具有较强的舆论影响效应。这一理论为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治理提供了借鉴。一方面,数字技术的应用既是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产生的技术根源,也是保障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治理的重要手段。“传播力决定影响力,话语权决定主动权。”<sup>[30]</sup>因此,要秉承技术思维,前瞻性地开展原创性、引领性、基础性关键数字安全技术攻关,加快推进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感知、监测预警、实时阻断、追踪溯源等风险防控与治理核心技术研发与应用,提升数字空间主流意识形态传播的主动性。另一方面,要以数字技术赋能主流意识形态国内和国际传播能力建设。须紧扣数字传播平台发展趋势和特征,主动把握全媒体传播发展态势,创新数字传播手段,加强主流意识形态全媒体传播体系构建,以整体性思维统筹政府和民间、线上和线下、国内和国际等多场域信息传播平台,构筑反映主流意识形态内容的多渠道宣传矩阵,抢占数字信息内容生产、传播的制高点,在中外文明互鉴中积极推动中国声音和中国故事的国际化传播,不断提升我国主流意识形态在国际话语平台的国际传播力和话语权。

#### 注释

①在物理学中,时间和空间都是基本概念。时间可以通过人的感知

和测量来确定,而空间则是物体在物理世界中的位置和距离。在运动过程中,物体的位置随着时间的变化而改变,这就是物体在空间中的运动。比如,我们日常所经历的行走、车辆行驶等,都是物体在空间中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发生的运动。②在社会生活中,人类的活动同样需要依赖特定的空间,而这些空间则会受到时间的限制。比如,学校是人们学习的场所,工厂是人们工作的地方。这些空间都有特定的时间规定。同时,时间的流逝、空间的变迁也会对社会活动产生影响。比如,历史事件的发生、发展就是在时间上的不同阶段里,由不同的人在不同的地点进行的。时间和空间在社会发展和演变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 参考文献

- [1] 温旭.数字意识形态兴起的价值省思[J].马克思主义研究,2023(2):138-148.
- [2] 沈江平.历史唯物主义空间转向的当代审思[J].世界哲学,2020(4):5-14.
- [3] 邓万春.时间、空间与社会理论重构的谱系[J].人文杂志,2013(7):114-119.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289-290.
-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95.
- [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70.
- [7] 吉登斯.社会的构成[M].李康,李猛,译.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195.
- [8] 景天魁.时空社会学:一门前景无限的新兴学科[J].人文杂志,2013(7):99-106.
- [9]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36.
- [10]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1] 刘少杰.网络化的缺场空间与社会学研究方法的调整[J].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15(1):57-64.
- [12] 刘少杰.网络化时代的社会空间分化与冲突[J].社会学评论,2013(1):66-74.
- [13] 唐庆鹏.网络空间政治安全的社会共治:逻辑、困境及进路[J].理论与改革,2022(1):143-155.
- [14] 刘志礼,李佳隆.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的深度透视与治理路径[J].思想教育研究,2023(12):73-79.
- [15] 宋振超.信息化视阈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有效性研究[M].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15:36.
- [16] 刘志礼,李佳隆.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的深度透视与治理路径[J].思想教育研究,2023(12):73-79.
- [17] 高奇琦,隋晓周.元宇宙的政治社会风险及其防治[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4):104-115.
- [18] 杨爱华.人工智能中的意识形态风险与应对[J].求索,2021(1):66-72.
- [19] 俞吾金.意识形态论[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43.
- [20] 薛焱.认同竞争:意识形态功能维度的较量:对意识形态安全问题的新思考[J].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5):771-775.
- [21] 福柯.性史[M].张廷琛,等译.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89:99.
- [2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335.
- [23] 王雅林.信息化与社会时间形态的转型[J].学术交流,2000(5):108-111.
- [24] 邹焜.论时空的复杂性[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5(5):36-43.
- [25] 王瞰.从互联网到元宇宙:数字空间的意识形态安全审视[J].贵州社会科学,2023(2):35-43.
- [26] 王丽鸽,李炳毅.网络空间主流意识形态建构的理路探析[J].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16(5):23-28.
- [27] 楼健,庄立峰.马克思社会时空理论探微[J].浙江学刊,2015(1):121-125.
- [28] 宋振超,邹文秀.共轭与融通:空间转向视阈下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建构的逻辑理路[J].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5):53-59.
- [29] 侯惠勤.意识形态话语权建设方法论研究[J].中共贵州省委党校学报,2016(2):5-11.
- [30]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M].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16:432.

## The Practical Approach to the Security Risk Governance of Digital Ideolog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pace-time Overlap

Song Zhenchao

**Abstract:** The iter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is promoting the spatio-temporal evolution characterized by the overlap of time and space, and has become the technological empowering force of digital ideological security risk governance. Digital ideology is a new form of ideological development in the digital era. The reality representation of the digital ideology security includes the risk of the repeated changes of the mode of information production in the digital space hindering social consensus condensation, the risk of the repeated fields of discourse expression leading to the decline of the discourse expression of the mainstream ideology, and the risk of the intricate interweaving of the western ideology and the bad social trend of thought threatening the security of the mainstream ideology. In order to build a strong security fortress of digital ideology, we should enhance the cohesion of mainstream ideology in digital space by improving the production of digital information content, promote the discourse leadership of mainstream ideology by strengthen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digital discourse, and increase the dissemination power of mainstream ideology in digital space by optimizing the means of digital communication.

**Key words:** digital era; space-time overlap; digital ideology; risk management; practical approach

责任编辑:翊 明

# 伦理视域下的家庭共同体建设

龙静云 贾英飒

**摘要:**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以婚姻、血缘、收养等关系为纽带,由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成员构成的一个小型共同体。家庭共同体具有强烈的伦理属性,这主要表现为:家庭共同体是一个亲情共同体,家庭共同体是一个生活共同体,家庭共同体是一个文化共同体。调节家庭共同体关系的伦理规范主要包括:以男女平等为原则,以亲子和谐为依循,以奉献国家和社会为目标。建设新时代家庭共同体的策略是:以法治保障家庭共同体建设,以德治引领家庭共同体建设,以家治推进家庭共同体建设,以自治助力家庭共同体建设,由此让每个家庭成员为家庭共同体和中华民族大家庭共同体做出贡献,这也是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一环。

**关键词:** 家庭共同体;伦理属性;依循规范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5-0101-09

马克思指出,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到一定阶段,就会产生一定的社会制度和一定的家庭<sup>[1]</sup>。而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对社会的发展进步产生重要作用。因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论时代和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建设<sup>[2][3]</sup>,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我们更要倡导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现代家庭文明观和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努力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成为人们梦想启航的地方”<sup>[2][3]</sup>。《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也提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道德养成的起点。要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让美德在家庭中生根、在亲情中升华。”而从伦理的视角解读和探索家庭共同体及其建设路径,是共建家庭文明新风尚的必然要求,也是深化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提升新时

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效性的客观需要。

## 一、家庭共同体的伦理属性

根据共同体理论,共同体有大有小。家庭也是一个共同体,是以婚姻、血缘、收养等关系为纽带,由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和兄弟姐妹等成员构成的一个小型共同体。而从伦理的维度看,家庭共同体具有以下强烈的伦理属性或特征。

### 1. 家庭共同体是一个亲情共同体

恩格斯指出,当每日都在重复生产自己生命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也就是开始繁殖时,由夫妻关系、父母子女之间的关系构成的家庭也就出现了<sup>[3]532</sup>。也正是在家庭中,人们形成神圣的、不可分割的夫妻之间的恩爱之情、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慈孝之情、兄弟姐妹之间的友悌之情以及家族、宗族成员之间的友爱之情等血缘亲情关系,这些亲情关系

收稿日期:2024-03-0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文化强国背景下的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研究”(21&ZD059)。

作者简介:龙静云,女,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政治哲学研究中心研究员(湖北武汉 430079)。贾英飒,女,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湖北武汉 430079),包头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内蒙古包头 014031)。

使得家庭成员互动频繁、亲密无间、相互信任、守望相助,因此,这种亲情共同体可以满足家庭成员的以下需要。

满足亲人安全的需要。“亲属们共同生活在同一个屋檐下,屋檐为他们遮风挡雨;他们一起坐在同一张桌子旁,共同地占有并享受着好东西,尤其是从共同的储备中得来的食物。”<sup>[4]88</sup>这种情感自原始社会就在社会制度中起着纽带联结作用。“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从而也是进行生产的个人,就越表现为不独立,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最初还是十分自然地在家庭和扩大成为氏族的家庭中,后来是在由氏族间的冲突和融合而产生的各种形式的公社中。”<sup>[5]</sup>在面对强大的自然时,人们通过“对人的依赖”形成的亲情共同体来抵御风险和战胜困难,并应对各种各样的不确定性。

满足亲人归属的需要。家庭共同体以成员在家庭生活中共担风险、共享成果、互帮互助、共克时艰时产生的亲密、信任、相互支持、彼此依赖为维系纽带。相对于他人而言,人们更愿意与家人共度时光。当遭遇困境时,人们首先想到向家人求助,这是人们对家庭的归属感。随着历史发展到封建社会,共同体成员独特的家庭地位和伦理身份形成了血缘亲情伦理的差序格局。但不管怎样,以血缘亲情为核心的家庭生活和伦理交往强化了共同体成员基于血缘情感认同(即滕尼斯所说的本质意志)的自我悦纳、归属意识和价值共识,促使其产生保护和捍卫家庭共同体的意志并积极延续家庭内部的血脉。

满足亲人爱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十分重视家庭,重视亲情。家和万事兴、天伦之乐、尊老爱幼、贤妻良母、相夫教子、勤俭持家等,都体现了中国人的这种观念。”<sup>[2]9</sup>虽然“当今社会快速变化,人们为工作废寝忘食,为生计奔走四方,但不能忘了人间真情,不要在遥远的距离中割断了真情,不要在日常的忙碌中遗忘了真情,不要在日夜的拼搏中忽略了真情”<sup>[2]10</sup>。这就是说,当今社会日益激烈的竞争、不断加剧的“内耗”和“内卷”带来的生活压力,只有在家庭这个亲情共同体中,才能找到避风的港湾,进而远离社会纷争,享受家人无微不至的关爱,分享彼此的生活与情感,获得情感满足和心理慰藉。当然,在亲情共同体中,“因为人们持续的接近、频繁的接触,也可能发生相互阻碍、相互否定,扰乱的情形。不过,只要友爱的现象占优势,那么就可以将这一关系认作真正的共同体关系”<sup>[4]91</sup>。反之,如果对家庭成员遭遇的困

难和挫折漠不关心、冷眼旁观,既有的亲情关系将难以维持,而且这种行为也会受到道德上的强烈谴责。家庭共同体不是靠契约或承诺维系的,而是基于血缘和共同生活而形成的共情心、同理心和责任心及依恋、尊重、信任、沟通、奉献、包容等情感与行为而产生的最为持久和牢固的凝聚力来维持。

## 2. 家庭共同体是一个生活共同体

自有家庭以来,个人与其家庭就维持着最为紧密的关系。绝大多数人自出生便生活在家庭之中,人生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家庭中和亲人一起度过的。在小时候,人们接受父母和家人的照顾,接受长辈的社会化训练,在家庭中成长为合格的社会成员。成年后组建自己的家庭,养育孩子,照顾父母,最后又在家人的陪伴下走向人生的终点。人们在家庭中与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亲人进行长期的、直接的、面对面的互动,全方位融入、全身心投入家庭生活,长期的同居共产使得家庭共同体成为生活共同体。

生活共同体首先是一个物质生活共同体。马克思认为,生活是人类生存和创造历史的第一个前提。人们从几千年前直到今天每日每时从事的为了维持生活而生产的满足吃喝住穿及其他需要的资料,即物质生活本身是一切历史的基本条件<sup>[3]531</sup>。从原始社会末期到封建社会,家庭成员长期在一起狩猎、捕鱼、畜牧、耕作,进行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进入工业社会以后,生产社会化弱化了家庭的部分经济功能,现代家庭不全部是生产单位,但是当前农业个体产业、手工业、第三产业仍然活跃,一部分家庭仍然具备物质生产功能,仍然是一个相互协作、共同劳动、生产商品、开展服务的经济单位,人们在家庭中进行满足自身生存、发展和享受的各种物质生产活动,共同创造物质财富,共同享用、消费劳动产品和资源以满足家庭成员的衣食住行等需求。同时,除了生产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活资料,人们还要进行人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sup>[6]</sup>,这是家庭共同体的另一项重要的生产活动。自人类进入个体婚制以来,家庭一直被当作生育子女、繁衍后代的基本而合法的单位,人们通过婚姻进行生育或领养子女,共同配合来保证家庭繁衍功能的实现,在家庭中完成父母与子女代际间的抚育和赡养,促进社会的新陈代谢和正常延续。

生活共同体还是一个精神生活共同体。根据马斯洛需要层次理论,个体有生存、安全、社交、尊重和自我实现等需要,这几种需要是逐层递进和互相重叠的关系,低级需要被满足后,人们就会有高级需

要,高级需要包含低级需要。随着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家庭成员的家庭生活需要也从单纯的物质需要进化到丰富的全面需要,从低级的动物式的本能需要过渡到高级的真正的需要。他们在物质生活基础上进行科学、政治、法律、道德、艺术、教育等精神生产活动,在业余时间和闲暇时间开展有益于家庭成员联系情感、沟通思想、消除疲累、放松心情的精神享受,如一起听音乐、看电影、读书、旅游等休闲娱乐活动,以此调剂生活,增加乐趣,使家庭成员在素质、能力、个性等方面得到不断完善,实现个体自由而全面的发展,进而达到与自然、与社会、与自我的和谐统一。这种在相对稳定的时空场域共享的共同生活、共同成长、共享精神世界和生命历程的家庭精神生活,对于家庭成员来说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当有威胁到家庭共同体的人或事出现时,他们将会团结起来保卫家庭,这也进一步确认和巩固了家庭共同体与家庭成员彼此之间精神和情感的依赖关系。

### 3. 家庭共同体是一个文化共同体

美国社会学家伯吉斯和洛克认为:“家庭是被婚姻、血缘或收养的纽带联合起来的人的群体,各人以其作为父母、夫妻或兄弟姐妹的社会身份相互作用和交往,创造一个共同的文化。”<sup>[7]</sup>早在原始社会,祭祀、风俗、分工等生产生活场景,就为礼乐文化的诞生奠定了现实基础。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和一夫一妻制的出现,诸如诗歌、舞乐等家庭文化活动也随之出现。家庭成员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由于在时空上的直接共在和长期互动,建立了在充满着丰富生活内容和集体记忆的文化空间中的相互认同。在我国几千年的历史积淀中,就形成了以家训、家风、家德、家礼、家法、家史、家学等为主要内容的各具特色的家庭文化,它们在中国社会发展演进过程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家庭文化包括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家庭成员在物质生产、物质消费中所创造和消费的产品和物质生活资料的总和就是物质文化;家庭成员的思想意识、价值观念、伦理观念、交际习惯、审美品位、文化追求、心理素质以及是非判断能力等,则属于精神文化的范畴。当这些家庭文化表现为稳定的生活方式、生活作风、传统习惯、家庭道德规范以及为人处世之道,并具备引导功能、教育功能和调控功能时,家庭关系就从自然关系升华到更为复杂的由文化主导的关系,此时的家庭也成为一个具备独特性和传承性的文化共同体。这种独特性和传承性表现在每

一个家庭发展过程中都会有基于家庭记忆而形成的显性或隐性的文化传统。例如,南北朝时期颜之推写下的《颜氏家训》不仅以成文的方式得以保存,而且在家族中代代相传,这就是显性的家庭文化传统。而有些家庭则是由长辈的言行对晚辈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这种影响就内含隐性的家庭文化传统。但是,由于人类实践活动的重复性和模仿性特点,无论是显性的还是隐性的家庭文化传统都会被子孙后代所继承,他们的道德品质正是在构成家庭文化传统的家训、家风、家规的代代相传中,在家长的言传身教和家庭文化的熏陶中形成的。比如,马克思父母的道德示范教育不仅潜移默化地影响了马克思的道德品质,而且影响了他对女儿的启蒙教育。父亲对马克思仁慈体贴的爱和教育使马克思也同自己的女儿们建立了和谐的父女关系,他是孩子们的朋友、玩伴和顾问,也从不限制孩子们的自由,只是告知她们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最后让她们自己判断是非<sup>[8]</sup>。孩子们由此学会了平等交往、担当责任,这对她们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产生了积极影响。除了继承下来的家庭文化传统,家庭成员在生活实践中还会后天习得很多经验和知识,从而对原有的家庭文化传统进行补充和完善,使其成为一个连续不断的动态变化系统,不断为世代的家庭成员提供认同感、意义感、归属感、仪式感和延续感。

## 二、新时代家庭共同体的伦理规范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经济社会的日益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快速提高,我国城乡家庭结构、家庭规模、家庭成员的收入水平、家庭生活水平等都发生了显著变化,家庭成员的社会地位、家庭地位和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也随之发生了变化。但毋庸置疑的是,家庭共同体成员之间的关系仍然需要伦理规范来约束和引导,家庭共同体在这种约束和引导下也会更富有人情味,其运作更有效率。结合当前的社会现实,我们认为,调节家庭共同体关系的伦理规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以男女平等为原则

家庭内部的男女不平等由来已久,从奴隶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私有制、分工、父权制等因素相互作用,这些是造成男女不平等现象的社会根源。对于夫妻而言,当物质生产成为衡量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人类自身的生产从公共领域的社会事务变为私人领域的家庭事务后,一部分女性成为全职家庭

主妇,她们承担了生育、抚养、教育孩子、照料家庭等家庭劳动,自己完全被排除在社会生产劳动和社会交往之外。但由于家庭劳动不具备交换价值,也不计入GDP且无法被量化,使得女性没有经济收入,其生活来源主要依赖于男人,因而在家庭中处于从属和依附地位。而如果女性总是被当作男人的附庸、家庭劳动的机器,其劳动和价值长期得不到家庭和社会的承认,那么,在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无法实现与男性的平衡,她们作为独立的完整人格也不被承认,这无异于将女性等同于奴隶,这是不符合伦理精神的,也是极不人道的。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男女平等受到执政党和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195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199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都对男女平等进行了规定,强调“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历史进入新时代,我们要建设好家庭共同体,更应坚定不移地坚持男女平等原则,并对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行科学解读、宣传和倡导,以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深入人心,落到实处。

新时代家庭共同体中男性和女性是人格平等的独立个体。鲍曼在《共同体》中指出,共同体只能是而且必须是用相互关系、共同的关系编制而成;只能是由做人的平等权利和权利行动的平等能力的关注和责任编制而成<sup>[9]</sup>,在家庭共同体中,夫妻双方以及男孩女孩都是共同体的一员,都为家庭做出了贡献,都应获得尊重,尤其是夫妻双方为保证家庭的正常运转而共同承担家务劳动,共同履行家庭责任,共同创造物质财富,共同养老育幼,因而他们应享有共同创造的财产所有权和对财产的平等处置权,具有平等的自我发展抉择权,拥有共同的子女生育权和对子女发展规划的发言权。

新时代家庭共同体中男女的劳动价值是平等的。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物质资料生产和人口繁衍这“两种生产”既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又是“历史的决定因素”之一,而“第二种生产”——人口繁衍以及与其紧密相关的家务劳动同“第一种生产”——物质资料的生产一样都有社会价值,“两种生产”主体的劳动价值是平等的。在中国,面临人口老龄化和低出生率的趋势,“第二种生产”的社会价值更是被赋予为国家繁荣发展贡献人口、人才的重要意义。生育的目的已不是单纯地传宗接代、延续香火、继承家业,同时也是为国家培养和输送中国式现代化的建设者和中华民族伟大复

兴的圆梦者。因此,将家内劳动与家外劳动进行二元对立是极不合理的,对女性在生育和家务劳动中的重要作用给予同男性社会劳动同等的价值认可与评价,是男女平等原则的题中应有之义。

新时代家庭共同体中家庭成员可以自由选择分工,根据比较优势协商谁主外、谁主内。世界上之所以有男人和女人,皆源于自然选择,也是人类社会繁衍和发展进步的需要。从古至今,男女有别,社会分工有所不同。人类繁衍生息需要延续后代,生儿育女的重任一直都是由女人承担,而这需要耗费生命中的最佳时段(育龄阶段),这无疑对女性的学业与事业成功带来一定影响,这就是自然选择赋予男女不同社会分工的结果。此外,虽然传统的男女性别分工到现代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有些特质仍然是不可改变的。如一般男性身体更强壮也更具力量和魄力,他们适合担负高强度、重体力和具挑战性的工作,而女性相对于男性而言体格柔弱、情感细腻,做事也更细心,一般比较适合照顾家人、抚养孩子并组织家庭生活。但在现代社会,女性作为自身生产的直接承担者,也可以在社会物质生产中发挥重要作用,当然可以根据意愿从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参与到社会劳动和政治活动中。因而女性在经济等方面走向独立,夫妻双方共同承担家务劳动和参加社会生产劳动,既是他们的权利,也是他们的义务。如果非得由一方回归家庭,那么,夫妻均可以根据双方的比较优势,如个人的能力和特长、兴趣和爱好以及子女抚育情况等,进行平等协商和自由选择。夫妻双方都可以自由选择是工作挣钱养家,还是选择全职照顾家庭和子女。

新时代家庭共同体中婚姻和家庭道德对两性的约束是平等的。恩格斯曾经说过,婚姻的道德基础是夫妻双方的爱情。但是,伴随爱情而来的是道德责任和义务。夫妻双方基于爱情而结合,而婚姻与道德之间的关系是一个复杂而多向度的问题。一方面,既需要平衡个体追求自由与幸福的权利,允许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另一方面又要强调个人维护家庭和睦和家庭整体利益的道德责任,以实现二者之间的有机协调和统一。而权利、义务和责任平等,人格、尊严和价值平等,以及相互包容、相互尊重和相互理解,是夫妻双方实现这种协调和统一的重要保障。也就是说,通过道德规定责任,通过责任限制自由,使婚姻关系不断获得道德滋养,才能在婚姻家庭中形成夫妻权利和夫妻义务获得保护和履行的双赢局面。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之下,男性对女性不能

再存在传统社会的性别占有意识,对男人允许的事情对女性也应该被允许,反之亦然。夫妻在性生活上应互守贞操,保持对对方的绝对忠诚,任何时候都不能被外界诱惑,也不能因为金钱或其他因素胁迫别人,更不必因各种因素而容忍不忠行为。当然,正如只有双方真正相互需要和保有真实的爱情才能使婚姻关系产生和维系一样,如果双方之间的爱不复存在,婚姻关系就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而宣布结束。

## 2. 以亲子和谐为依循

一般说来,只有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平衡,亲子关系才能真正和谐,家庭才会有真正的幸福。然而人类社会在几千年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父权统治下,家长制长期盛行,父亲在家庭中占统治地位,子女只能无条件服从。中国孝道文化绵延数千年,长幼尊卑尤被重视,其中最著名的纲常之一就是父为子纲;子女要尊重父辈、孝敬长辈,不可做不符合礼节的事。俄国文学批评家、哲学家、政论家别林斯基在《新年的礼物》一文中描述道:“做父亲的不顾自然性和精神的规律,不顾发展个性的条件,他们期望儿女的,不是儿女所学所见的,而是以他的见解去行动;在儿女方面,任何的独立性,任何意志的独立性,都受到压制和伤害。这是怎样蔑视儿女,怎样挑起反抗父亲的权力——可怜的女儿,在父亲下面,有嘴不能说,父母摆出像煞有介事的架子,去感染奴隶般的恶习,从而儿女的能力、意志特征、生活都被扼杀了——感染奴隶般的恶习,就是以阴险、狡猾和拘谨的行为,实行撒谎、欺骗和逃脱。”<sup>[10]219</sup>在这样的家庭中,父母与子女之间只不过是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因此,应该彻底改变这样的家庭和社会制度。即便是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这种现象虽然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善,但亲子间的真正平等还是没有完全实现。马克思、恩格斯分别在《共产党宣言》和《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对此进行了批判。他们认为,在当时的一些资产阶级家庭中,由于金钱和利益的驱使,父母子女之间完全缺乏亲情;而在某些无产阶级家庭中,父母为了生活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每天工作繁重、时间过长,导致他们忽视对子女的关爱和教育,特别是有的家长为了微薄的工资甚至出卖和虐待自己的子女,使其沦为“单纯的商品和劳动工具”。由于一些父母的冷酷无情,很多孩子长大后对父母也缺乏深厚感情,有的甚至对年迈的父母弃之不顾。

新时代家庭共同体的亲子关系则是民主平等、相互尊重的关系,是推己及人、相互关爱的关系,是

和而不同、保持适度界限的和谐关系。在子女成年前,父母有监护、管教、抚养、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二者关系是不平等的,父母处于主导和支配地位。子女成年以后,他们的自主意识和独立能力不断增强,二者关系应渐趋平等,并由共依存到同成长。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指出,按自然法,在孩子年幼需要帮助的时候,父亲才是孩子的主人,过了这段时间,他们就是平等的,孩子便完全脱离父母而独立,对于父母,他们只有尊敬的义务,而没有服从的义务<sup>[11]</sup>。在新时代家庭共同体中,父母与子女在人格上是平等的,虽然在子女的成长过程中,父母提供了生理与生存的照顾、物质上的支持、精神上的引导和适当的约束与管教,但是他们应理解尊重子女,欣赏激励子女,基于尊重、平等、接纳、协助等原则助力孩子成长,决不能把自己的理想和愿望强加在子女身上,更不能强迫子女无条件地服从其决定。现实生活中我们可以看到,那些对孩子要求过于严厉,扼杀孩子个性自由和兴趣爱好的父母,是难以培养出具有创新意识和创造性能力的后代的。当然,父母对子女若过分迁就和溺爱,也极易泯灭子女的进取心,孩子长大后亦无法在激烈的社会竞争中获取事业成功,有的子女甚至性格暴戾,对父母毫无敬爱之心,任意责骂、殴打和虐待父母。时代在不断发展,教育理念和方式也在不断更新,旧的教育思想已经不适应新时代环境下的孩子,家长也要紧跟时代的步伐,不断学习,了解新的教育理念,与孩子一起互相学习、共同成长,收获一个美满而幸福的家庭。父母与子女的良性互动是互为对象化和共同成长的过程,不仅如此,父母和子女之间各有独立的维持自我存在与发展需要的时间、空间、个人自主权、行为的明晰边界和情感距离等,他们认可并尊重彼此的自由意志和自我决定能力,以关爱联结家庭成员,使其目标统一、情感共融、体验共享,互相尊重人格独立和个人隐私,在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和义务中尽力为家庭多做贡献,共同建设新时代的新家庭。

## 3. 以奉献国家和社会为目标

家庭是每个人生命的开始,也是每个人生存和发展的起点。作为人类自我生产繁衍的核心单元,家庭除了具有姻缘血亲的自然属性,还具有直接攸关人类社会发展和进步的社会属性。就是说,家庭是个体生活的第一场域,也是个体进入集体生活的政治社会化场域之一。因为家庭从本质上说“起初是唯一的社會关系,后来,当需要的增长产生了新的社会关系而人口的增多又产生了新的需要的时候,

这种家庭便成为从属的关系了”<sup>[3]532</sup>。由家庭发展而来的丰富多元的人际关系、社会交往关系以及社会分工的发展又导致了国家的出现。在古代中国,基本政治秩序的建构是以家为起点的,再推及乡党、师徒、君臣等关系;以血缘亲情关系为纽带,建构起完备的宗法家族制度,并把分封制、嫡长子继承制等延伸到国家政治制度中,最终形成家庭、家族与国家在组织结构上的高度契合。故“家”是“国”的原型与母体,“国”是“家”的扩充与放大,“‘家’由本初含义——以血缘亲情为纽带的‘家庭’延伸为网络结构的社会关系——‘家族’,进而拓展为整个社会关系——‘国家’”<sup>[12]</sup>。家本位由此成为中国的文化传统之一,家国天下、家国一体、家国同构也因此成为中华民族的精神信仰之一。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中国人自古以来就具有家国情怀,国是第一位的,没有国就没有家,没有国家的统一强盛就没有家庭的美满和个人的幸福。”<sup>[2]6</sup>只有家国关系内外呼应、协调一致,百姓仁而不遗其亲、义而不后其君,忠臣出于孝子之门,家齐而国治之时,才能实现政治清明、社会发展。这种担当意识和家国情怀早已深深融入中华儿女的精神血脉之中,内化为中华民族历经磨难而不衰、饱尝艰辛而不屈的不竭动力。近代以来,正是爱国奉献的家国情怀激励着一代又一代仁人志士为实现民族复兴前仆后继,推动久经磨难的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历史飞跃。“革命战争年代,母亲教儿打东洋、妻子送郎上战场,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先大家后小家、为大家舍小家”<sup>[2]4</sup>,家国情怀在多次凝聚起同心同德、共克时艰的伟大力量,在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中呈现出强有力的支撑作用。

进入新时代,尽管规模小、简单化的核心家庭的出现极大冲击了人们对传统家庭和国家的认知,但正如费孝通先生所言,中国社会始终是个乡土社会,人们离不开社群活动,没有人可以真正脱离家庭、社会和国家而独立存在。个人、家庭与社会、国家始终是紧密相连的,家是国的基础,国是家的延伸,二者是目标一致、利益一致、价值一致的新型关系。在新时代家庭共同体中,家庭成员深知家庭建设对党的执政基础、国家的长治久安、人民的幸福安康、民族的复兴伟业的重要意义;继承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家国情怀和奉献精神,秉承“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价值观念,正确处理小家与大家的关系,“把爱国和爱家统一起来,把实现家庭梦融入民族梦之中,心往一处想,劲

往一处使”<sup>[2]4-5</sup>;在促进家庭和睦、亲人相爱、养老育幼等方面共担责任;践行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争当各行各业的时代楷模,“用我们四亿多家庭、十三亿多人民的智慧和热情汇聚起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磅礴力量”<sup>[2]5</sup>。所有这些,恰恰是对“奉献国家和社会”伦理理念和规范的最好诠释。

### 三、新时代家庭共同体建设的路径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国家发展全局战略和个人全面发展目标出发,就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建设什么样的家庭、怎样建设好家庭等重大问题。我们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关于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推动新时代家庭共同体建设。

#### 1. 以法治保障家庭共同体建设

长期以来,人们都认为“家事”只能用“家法”“家规”来处理,跟“国法”没关系。然而,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家庭在个体成长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明显,地位越来越重要,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对家庭建设的相关问题进行立法干预,发挥法律对家庭成员道德权利的保护作用和家庭成员的严重不道德行为的约束作用,我国也不例外。进入法治社会以后,我国主要依赖法律来调整婚姻关系、家庭成员及亲属关系等家庭关系,不断充实和完善相关法律,如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婚姻家庭编”以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为目的,明确提出“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并对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做出规定,鼓励自由缔结婚姻,反对轻率离婚,维护婚姻和谐稳定,要求家庭成员致力于增进家庭共同利益和整体利益,注重家庭成员之间的共建共治共享。《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在明确家庭教育概念、内容和方法的基础上,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可以说,这两部法律都根植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家庭伦理精神,不仅是家庭幸福、民族昌盛的重要基石,而且是提高社会治

理水平的有效之举。

诚然,新时代家庭共同体建设除了更好地宣传、贯彻落实现有相关法律外,还需要把宪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要求体现到各类政策、制度规范和行为准则中,并把一些基本道德规范转化为法律规范,对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或制度根据需要与可能上升为法律法规,推动勤俭持家、孝老爱亲、邻里和睦等方面的立法工作。与此同时,要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完善市民公约和乡规民约等社会规范,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此外,要建构促进性别公正的国家制度和具体政策,坚决反对性别歧视,实现两性同工同酬,并为产妇提供更多的经济支持和精神鼓励,为家庭生活照料者提供更多有关托儿、养老方面的福利政策支持。一言以蔽之,只有以法治承载家庭共同体理念和新时代的家庭观,将其要求体现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之中,家庭共同体才能获得更好的维系和保障。

## 2. 以德治引领家庭共同体建设

德治是中国古代儒家思想倡导的以道德规范去感化教育人的治国理论。新时代家庭共同体建设中的德治不是对儒家德治理论的简单继承,而是根据时代需要对其予以批判性继承,这就要求我们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以社会舆论、道德规范、道德教育等来调节家庭行为。

新时代家庭共同体建设要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将其在国家、社会、个人层面的价值要求贯穿到家庭共同体建设全过程,引导家庭成员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风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家庭共同体建设的目的,一方面是形成家庭和谐关系,提升家庭生活质量,保障家庭共同体的良性运行和健康发展;另一方面也是为国家和社会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同时实现家庭兴旺和国家强盛。当然,家庭美德的核心内涵所要求的“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倡导的“文明、和谐、自由、平等、诚信、友善”具有很高的契合度,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首先应从建设文明和谐的家庭开始。人们在家庭中遵守并践行“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的家庭美德,就是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形成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团结、亲爱、平等、和谐、感恩、奉献、互助等意识,进一步增进家庭幸福和提升家庭文明,推动

整个社会走向安定、祥和与文明。

新时代家庭共同体建设要发挥道德模范和文明家庭的榜样示范作用,营造健康向上的舆论氛围,推进思想道德教育进家庭。舆论是维护道德控制的强有力的社会力量。健康向上的舆论有利于形成正确的家庭价值观、道德观、是非观和荣辱观。反之,利己主义、拜金主义、功利主义的舆论和价值取向容易导致唯利是图、亲人反目、家庭暴力等不良家庭风气。因此,国家机关要发挥先进道德模范和文明家庭的教育和榜样示范作用,依靠正确的社会舆论来引导家风建设。百行德为首,源远流长的中华文明历来有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精神传统。自2007年以来,中宣部等部门联合共举办了八届包括孝老爱亲在内的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和两届全国文明家庭评选表彰活动,为全社会的道德实践展现了家庭文明建设的丰硕成果和亿万家庭的良好精神风貌,同时也树立了人们学习效仿的对象。当前,在家庭共同体的建设中,我们更要以马克思主义家庭伦理思想为指导,以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和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为契机和载体,营造弘扬新时代家庭美德的浓厚社会氛围,引导千千万万个家庭以全国文明家庭和全国道德模范为榜样,争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的传承者。此外,要继续推出一批事迹突出、群众认可、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典型性示范性强的道德标杆,通过家风宣讲、先进事迹报告会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文明家庭故事,宣传家庭道德模范事迹,推动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和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家庭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和行为规范。

## 3. 以家治推进家庭共同体建设

在新时代家庭共同体中,家庭成员是共建共享美好生活的关键,所有家庭成员都是家庭建设的主体,是家庭建设的参与者、贡献者和享有者。但家有家规家法,家治恰恰是推进家庭共同体建设的重要途径。

家长对家庭共同体要进行管理,对家庭成员的行为进行约束。一方面,家长通常是父母,父母要根据家庭存在和发展的规律管理整个家庭共同体的运行和家庭成员的行为,对家庭生活进行组织、决策、指导和协调,对家庭经济、物资、环境、家务、文化活动、医疗卫生保健和家庭安全等进行合理安排,全面提高家庭的物质生活、精神生活、感情伦理生活和社交生活的质量,制定适应性的家庭策略以回应家庭变化和社会变化,制定家庭共同体及其成员发展的

长远规划,最大化地发挥家庭共同体的职能,提高家庭生活质量,增进家庭成员幸福。另一方面,要通过吸收和内化社会的控制信息,将社会的法律、政策、道德、风俗等融入家庭生活之中,与本家庭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形成家庭内部的行为规范和行为风范,来引导和约束家庭成员的行为,调整家庭关系,解决冲突和矛盾,促进家庭成员团结,使家庭共同体在和谐发展中达到结构稳定和功能最大化的最佳状态。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积极承担家庭教育的使命。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为促进孩子全面健康成长,在家庭中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教育活动。家庭教育是孩子成长的起点,对社会教育、学校教育产生深刻的影响。卢梭在《爱弥儿》中告诫家长,一个父亲生养孩子只不过是完成了他的任务的三分之一。因为“他对人类有生育的义务,他对社会有培养合群的人的义务,他对国家有造就公民的义务,生养孩子只不过是完成了他的任务的三分之一”<sup>[13]</sup>。在新时代家庭共同体中,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承担主体责任,落实家庭教育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要针对孩子的身心发展特点、国内外形势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帮助孩子形成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引导孩子培养良好兴趣、健康审美意识和良好学习习惯;教导孩子珍爱生命、讲究卫生、科学运动、充足睡眠,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和独立生活能力,养成热爱劳动、吃苦耐劳的优秀品质。诚然,整个家庭教育过程是一个双向社会化的过程。当孩子还是婴儿和学龄前儿童时,他们是社会化的对象,父母通过言传身教,对孩子传授正确的是非观、善恶观,说明哪些行为是可接受的,哪些是不被接受的;但从孩子进入学龄期到完成社会化的整个过程中,家长也会受到孩子的影响,从孩子的反馈中获得成长和发展。尤其是在高科技、网络化、信息化迅猛发展的今天,社会已经进入一个以年轻人为主导、年长者开始向年轻人学习的“后喻时代”。身为父母,一方面要经常反思自己对孩子教育的得失,另一方面也要不断向孩子学习。这种学习不仅包括新思想、新技能、新知识的学习,也包括对新事物的感知能力和接受能力的学习。这种尊重差异、平等交流、虚心求教的双向社会化的家庭教育,才真正有助于家庭成员在平等和谐的氛围中共同成长和进步。

家长要培育、传承良好的现代家风。家风是家庭成员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逐步形成的,并世代延

续下来的生活作风、行为习惯、情趣教养和为人处世之道的总和,对于伦理本位的传统社会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进入新时代,虽然我国的经济、政治、文化制度和家国关系以及家庭成员的价值观念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影响现代家庭发展的要素也随之改变,但家风在传播价值理念、凝聚家庭力量等方面的育人功能和作用没有改变,家风一经形成,就会不断继承发展,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家庭成员的品行和整个家庭的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强调:“广大家庭都要弘扬优良家风,以千千万万家庭的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sup>[2]24</sup>因为新时代的家庭共同体是一个伦理实体,其核心价值是关爱、责任、互惠、利他、奉献等,其目的是实现家庭和谐美满、幸福安宁、实质正义与弱者保护,而不仅仅是经济利益最大化。因此,我们要摒弃权力关系不平等的“家天下”制度下的家庭文化,弘扬和践行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家风,在创造新时代美好生活的社会实践中提升优秀家风对型塑家庭共同体的整体性功能和价值。

#### 4. 以自治助力家庭共同体建设

这里的自治,是指家庭成员根据自己的角色自行管理或处理自己的事务,约束自己的行为,履行自己的义务。每个家庭成员在家庭共同体中都扮演着多个家庭角色,不同的角色其权利与义务也是不同的。新时代家庭共同体的建设需要家庭成员共同参与。正如马克思所说:“作为确定的人,现实的人,你就有规定,就有使命,就有任务。”<sup>[14]</sup>家庭生活也不例外。家庭成员要自觉担当家庭角色,各尽所能,各司其职,根据不同的家庭角色确定自己的行为方式和态度,履行好自己对家人、对国家和社会的道德责任。司马光在《温公家范》一书中写道:“为父母者,慈严、养教并重;为子女者,孝而不失规劝;为兄者,富弟并友好待之;为弟者,恭敬而顺从;为夫者,相敬不悖礼;为妻者,谦顺且守节;为姑者,慈爱无别;为妇者,屈从不苟言。”<sup>[10]45</sup>“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妇妇,而家道正。”<sup>[10]43</sup>这些对每个家庭成员的要求,于今天的家庭共同体建设依然有某些借鉴价值。诸如此类的宝贵历史资源,值得新时代的每一个家庭及家庭成员甄别、借鉴和弘扬。

在新时代家庭共同体中,父母和子女都要管理好自己,做好自己分内的事。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因而父母对子女要做好榜样示范。社会学理论的奠基人、美国著名心理学家班杜拉揭示了学习榜样的心理机制。他认为人类的行为除少数属于无

条件反射以外,绝大多数行为是后天观察习得的,孩子与家长互为镜子,有什么样的父母就会有什么样的孩子,反之亦然。想要教育好孩子,父母首先要做好自己。“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sup>[15]</sup>195“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sup>[15]</sup>198父母长辈作为教育者,首先必须修己正身,教子与律己相结合,为子女后代做道德的楷模。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员也要严格要求自己,加强自我反省,重视慎独,“践行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sup>[16]</sup>,在日常生活中养成好品行,成为家庭中的好成员;与此同时,要正确看待外界环境,正确认识自我,不断提高自身的身体素质、心理素质、专业素质、科学素养、人文素质,以应对时间紧迫、空间压缩、风险增加、自我认同危机、生存意义迷失等问题,提升个人的价值判断力和行为抉择能力。面对快节奏和时间被碎片化的生活,家庭成员要扮演好自己的家庭角色,合理期待其他家庭成员的角色,管理好自己在家庭生活中的情绪,尽量避免因言行不恰当而导致的家庭矛盾,更要避免和坚决反对家庭暴力,克服个体主义的缺陷,从而更充分实现每个家庭成员的自由全面发展。此外,家庭成员之间还要互相监督,防止家庭成员逃避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及时发现和纠正可能危害其他成员及整个家庭共同体的行为,促进家庭健康发展,把家庭共同体打造成为人生启航和进步的加油站以

及获取快乐幸福的港湾。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477.
- [2]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
- [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4] 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M].张巍卓,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
-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684.
- [6]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4.
- [7]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社会学》编辑委员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编辑部.中国大百科全书 社会学[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102.
- [8] 张红艳.马克思恩格斯家庭伦理思想及其当代价值[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105-106.
- [9] 鲍曼.共同体[M].欧阳景根,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186.
- [10] 赵忠心.中外家庭教育思想简史[M].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2021.
- [11] 卢梭.论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起因和基础[M].李平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109-110.
- [12] 赵庆杰,王利华.近现代中国社会家庭的伦理解读[J].求索,2009(5):101-103.
- [13] 卢梭.爱弥儿论教育:上卷[M].李平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26-27.
- [1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328-329.
- [15] 杨伯峻.论语译注:典藏版[M].北京:中华书局,2015.
- [16]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N].人民日报,2019-10-28(6).

## The Construction of Family Community from an Ethical Perspective

Long Jingyun Jia Yingsa

**Abstract:** The family is the cell of society. It is a small community composed of husband and wife, parents, children, brothers and sisters and other members, with marriage, consanguinity, adoption and other relationships as the link. The family community has strong ethical attributes, which are manifested in that family community is the community of kinship, life and culture. The ethical norms regulating the relationships in the family community mainly include: taking gender equality as the principle, guided by parent-child harmony and serving the country and society as the goal. The main strategies for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family community in the new era include: ensur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family community through the rule of law; lead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family community with the rule of virtue;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family community through family governance; suppor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family community through autonomy, thereby enabling each family member to contribute to the family community and the Chinese nation's great family community, which is also an important part of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civic morality.

**Key words:** family community; ethical attributes; follow the norms

责任编辑:思 齐

# 中国基本养老服务制度的伦理向度

庞永红 杨 钊

**摘 要:** 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关乎伦理,蕴含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的核心价值、彰显共建共享的顶层设计、聚焦正义和效率的协调统一、秉持公共善和个体善相辅相成的伦理属性;在制度的执行和贯彻中存在保基本与需求多样性的差距、传统代际养老责任意识与普惠性相背离、资源配置的均衡性不足等方面的实然伦理困境;只有聚焦基本养老服务责任的顺序性和协同性相结合、传统孝老爱亲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基本养老服务分配形式公平和实质公平相统一等应然伦理路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设才能在“善”的应然方向彰显更大效能。

**关键词:** 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伦理属性;伦理困境;伦理路径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5-0110-08

人口老龄化作为中国的基本国情,已成为国家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过程中的重要特征。在轻度老龄化逐步向中度甚至重度老龄化迈进的中国,如何解决好养老服务相关问题是新时代民生建设的现实需要和伦理课题。长期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基本养老服务建设,从推进顶层设计、贯彻服务清单、构建服务体系、加强执行监督等层面进行了多方擘画。随着2023年5月《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的正式发布,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建设初具规模,逐步形成了涵盖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为主要服务内容的基本养老服务战略实施计划。

## 一、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设的伦理属性

“基本养老服务是我国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基石,也是实施老龄战略的重点领域。”<sup>[1]</sup>同其他公共服务一样,养老服务有基本养老服务与非基本养老服务之分。基本养老服务可以是由政府、市

场、社会、家庭等多方主体提供的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的养老服务,而非基本养老服务通常指由市场提供的高品质、个性化、多样化的养老服务。关于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当前国内政府官方和学界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和界定,但已有学者对其内涵和概念进行了有益的探讨,认为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总体是面向所有老年群体,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护理康复、精神关爱、紧急救援和社会参与等设施、组织、人才和技术要素形成的网络,以及配套的服务标准、运行机制和监督制度<sup>[2]</sup>。

根据《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应该是这样一种制度安排,它是由国家直接或通过一定方式间接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群体提供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为基本内容的制度;是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全新战略,是着力弥补养老服务局部空缺的重大创举,是增强老年群体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人民篇章。由此,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关乎伦理道德,具备伦理价值,蕴含伦理属性。

收稿日期:2024-02-24

基金项目:重庆市教委2019研究生导师团队项目“马克思主义理论与社会发展研究”(渝教研发[2019]9号)。

作者简介:庞永红,女,重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 400044)。杨钊,男,重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助教(重庆 400044)。

### 1. 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的核心价值

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始终彰显以人民为中心的核心价值,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坚持老年群体的主体地位。人并非原初意义上的天然主体,近代以前到近代以来从自然主体实现向人类主体的转向经历了动态跃迁过程。笛卡尔从怀疑论视角确立了“我思故我在”的基本原理,为人的主体地位的确立奠定了阿基米德点;康德通过经验主体统一于先验主体的方式论证了“人是目的”;黑格尔阐释了一切问题的关键之处是不但将一切真实的东西或任何真理理解和表达为实体,而且同样将其理解和表达为主体;海德格尔认为:“人成为存在者本身的关系中心。”<sup>[3]</sup>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则指出:从本体论来讲,人是作为实践主体而存在的;从认识论来讲,人是作为评价主体而存在的;从价值论来讲,人是作为目标主体而存在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就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在老年服务领域的现实表达和当代确证,其立足了老年群体的基本生活需要,聚焦了广大民众的客观评价,锚定了老年群体这个弱势主体,是在党的全面领导下着眼于老年群体巨大的养老服务需求而做出的正确的政治创举。基本养老服务制度要求加强对各级养老服务机构的严格监管,认真接受老年群体及广大民众对基本养老服务工作效益的评估和监督,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养老服务氛围。

第二,坚持老年群体的利益至上。“人们为之奋斗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sup>[4]</sup>利益是所有人最本真的价值追求。德谟克利特曾将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的得失损益视为人生快乐和人生痛苦的源泉,进而“利益的得失与损益,构成了人生快乐与痛苦的标准,也构成了人生行动的准则”<sup>[5]</sup>;伊壁鸠鲁在传承和发展德谟克利特利益伦理的前提下将快乐视为人渴望实现其利益的表现形式,从三种性质的欲望提出了利益理性快乐论伦理思想;边沁旗帜鲜明地昭示“个人利益是唯一现实的利益”<sup>[6]</sup>。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则强调个体利益是整体利益的基础,整体利益是个体利益的有机结合。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始终将关乎老年群体切身利益得失置于首要位置,将事关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安的众多养老服务诉求贯穿制度始终,着眼于基本生活保障,致力于通过对老年个体的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方式满足老年群体的整体利益诉求,使老年群体的整体利益受到最大的保护和支持。

第三,切实保障老年群体的日常生活事项。基

本养老服务制度通过具体的服务政策措施、具体的服务行动来满足和保障老年群体的养老服务需求。例如,对一些无法出门办事的老人,社区提供上门服务,对不会用智能电话的老人提供线下人工服务;通过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形式根据不同标准对老年群体开展宜老服务,将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和关爱服务具体落实在不同养老服务项目内,力图实现服务方式供给的效益最大化和现代化发展成果的享有全面化。

### 2. 彰显共建共享的顶层伦理设计

共建是指各类社会主体共同参与基本养老服务建设,是多元化社会主体以共同参与为核心、以共治为依托的建设方式,体现了人民群众作为社会历史的主体,同样是基本养老服务事业的发起者和建设者,凸显了“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的深刻内涵。共享以公共性、共治性及价值共享性为基石,是指老年群体乃至最终会归于老年群体序列的广大人民群众共同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设成果。关于共建共享,马克思就曾在经典著作中明确指出:“正象社会本身生产作为人的人一样,人也生产社会。活动和享受,无论就其内容或就其存在方式来说,都是社会的,是社会的活动和社会的享受。”<sup>[7]</sup>此处虽然没有直接运用共建共享的字眼,但是从人生产社会的视角考察彼此的整体关系,“社会的活动”与“社会的享受”就是共建和共享,是达到马克思所认定的理想社会的必然途径,也是实现社会解放的应然方略。共建共享,既是建设和享受之间的辩证关系,也是责任和权利之间的辩证关系,更是过程和目标之间的辩证关系,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群众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民本”思想在新时代养老服务建设领域的独特确证。宏观来讲,共建共享的顶层设计,是对全体人民参与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基本权利的充分肯定,也是体现未来不同时期老年群体共同享受改革发展成果和养老服务资源的伦理需求。

基本养老服务制度面向老年群体实施的共担性、系统性和普惠性工作原则充分彰显了共建共享的伦理理念。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强调,要由国家直接向相关老年群体提供养老服务或者经由一定方式支持相关社会主体向老年群体提供养老服务,通过支持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家庭等不同社会主体共同参与 to 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来,通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引导社会互助共济等服务方式为老年群体排忧解难;全面优化和系统整

合社会保险、救助、福利慈善、老年优待等各种社会制度资源,强化和完善基本养老服务相关领域体制改革的配套衔接工作。国家坚持政府主导和政府、社会共担的规划实施理念,让各类社会主体和社会资源力量在党和政府的正确指导下为基本养老服务建设贡献更大力量,让社会各界和广大民众有序参与到构建和谐老龄社会的生动实践中来,激发公众参与基本养老服务建设领域中的激情与活力。在这样的契机下,逐步实现对老年群体养老服务需求的合理满足、全面覆盖,让整个老年群体充分享受到社会发展的福利,这不仅是当前老年群体的现时共享,同样是未来广大民众都会体验和享受的可持续福利,是每个中国公民晚年人生的安全保障。

### 3. 聚焦正义和效率的协调统一

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以正义和效率的协调统一为设计导向,秉持正义和效率并重的伦理思路,既从横向维度有效保障养老服务的正义分配,又从纵向维度充分发挥养老服务蕴含的长远效益,以制度的正义安排解决基本养老服务的效率问题。对于把正义直接纳入社会制度的评价体系并将其视为社会制度首要价值和起点价值的罗尔斯而言,“正义的概念就是由它的原则在分配权利和义务、决定社会利益的适当划分方面的作用所确定的”<sup>[8]8</sup>,即“正义的主要问题是社会的基本结构,或更准确地说,是社会主要制度分配基本权利和义务,决定由社会合作产生的利益之划分的方式”<sup>[8]5</sup>。在面对社会地位、经济条件、发展机遇等可能会诱发不同主体之间平等待遇的看似具有先天合理性的各类因素时,罗尔斯明确对这种所谓的先天合理性进行了反驳,他说:“每个人都拥有一种基于正义的不可侵犯性,这种不可侵犯性即使以社会整体利益之名也不能逾越。”<sup>[8]1</sup>合乎正义应是社会制度必不可少的价值特征。而制度的效率主要是指“制度本身具有活力,生活在这个制度中的人们有积极性与创造性,进而能够创造出更多的社会财富”<sup>[9]</sup>。不同于经济学意义上的效率概念,这是对罗尔斯“帕累托最优”效率定义的深入解读,即“一种结构,当改变它以使一些人(至少一个)状况变好的同时不可能不使其他人(至少一个)状况变坏时,这种结构就是有效率的”<sup>[8]62-63</sup>。因此,此处效率的“最优”指的并不是用最小投入实现最大收益的以小撬大,而是在不损害他人利益的前提下尽最大可能满足相关需求,从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来讲主要是从制度本身对老年社会乃至全社会长治久安的突出目的性意义。

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从形式正义和内容正义层面对养老服务的分配正义进行了全面擘画。从形式正义来看,基本养老服务制度遵循相关程序,构建起以覆盖整个老年群体的合法合理、权责清晰、方便可及、保障适度、均等服务、可持续化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为主旨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依据总体要求、明确工作重点、强化组织保障、制定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多维推进、多措并举、多管齐下,为谱写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老年篇章提供了规章遵循。从内容正义来看,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明确指出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高低和环境条件的优劣,按照老年群体养老服务需求分级编制、科学推动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发展,合理确定当地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和布局;强调针对不同老年群体服务对象开展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帮助等相应服务,使全部符合条件的老年群体能够方便可及、相对公平地享受养老服务;着力缓解由于地区环境、经济发展、身份地位、贡献价值等影响因素导致的在享受养老服务权利方面的机会和结果不平等现象。

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是以“善”为初衷的制度,更是着眼于效率的制度。作为聚焦于正确应对人口老龄化、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完善养老服务的制度性设计,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老有所养、老有所依为服务目标,以基础性保障和普惠性服务为重要准则,以不断满足老年群体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要为完善方向,不仅是对传统孝老爱亲伦理精神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也是对广大老年群体平等共享现代化发展成果、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有效推动,更是对着眼于增强老年群体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因此,基本养老服务制度的贯彻和实施不仅仅立足于工具性意义,更立足于目的性价值,主要是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建设者们提供长期稳定的生存环境和生活环境,以增强全体人民全身心投入民族复兴伟大事业的信心和底气。

### 4. 秉持公共善和个体善的相辅相成

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是将公共善和个体善的相辅相成作为基本价值目标的“善”的制度。以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古希腊哲学家从追求公共利益为导向的目的论范畴出发,于共同体视角解读出公共善,共同体的至善状态即是公共善,既能够被视为一种公共性的伦理价值,也能够被视为共同体追求的美好愿景或者使用的好的手段。边沁在其《道德和立法原则导论》中基于功利主义视角,把实现最

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作为公共善的根本伦理原则,认为每个人追求最大幸福的结果就是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边沁更加注重实现个体善的优先性,提出解决个人幸福问题在实现最大多数人的幸福问题方面的前提性,强调利益合成学说。公共善和个体善归根结底是贯穿制度本身的一对矛盾,彼此相辅相成、互相推进,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就其关系而言,公共善以个体善为基础,但公共善并不能满足每个具体的个体善的要求,因此在公共善和个体善中每个社会成员都具有双重身份,公共善和个体善的相得益彰合乎情理。基本养老服务制度的公共善的保证是为了保障每个老年人的个体善,而实现了每个老年人的个体善也即是为了实现公共善。公共善和个体善的有效联动、双向并行,是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构建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更好保障老年生活的基本价值引领。

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始终秉持以老年整体对象为公共善的基本价值目标。始终坚持基础性、广覆盖的贯彻思路,立足基本国情,统筹养老服务资源,尽最大努力满足老年群体的基本生活服务需要和照料需要。《“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对“十四五”时期养老服务硬指标做出了具体规划,明确要求到2025年的时候,全国养老服务床位总量达到900万张以上,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sup>[10]</sup>。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也始终秉持以个人自主为核心的个体善的基本价值目标。在从整体视角全方位、多维度深入养老服务治理格局的同时,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也一直致力于把视线聚焦在老年群体的每个老年人身上,将对每个老年人本身的养老服务需求的满足和养老服务权益的保障作为努力方向。例如,在进行系统评估的前提下,针对65周岁及以上的老年群体提供公共免费服务,使他们能根据个人的需要去选择;针对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群体发放高龄津贴,使他们能根据个体差异获得物质帮助;针对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特殊困难如残疾、失能失智、失独空巢等老年群体,提供特殊养老服务和税费优惠政策等。近年来,在基本养老服务精神的引领下,重庆等城市开展为困难老年群体送政策、送服务、送温暖等服务活动,实行为高龄老年群体、失能老年群体提供帮办、代办、上门办等服务政策,在打通有效保障老年群体个人养老服务权益的“最后一公里”方面取得了成效。

## 二、基本养老服务制度运行中的 实然伦理困境

伴随基本养老服务制度的全面推进,国家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构建方面迈出了重要步伐,逐步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具备了一定优势和条件。然而,制度的具体执行和预期设定之间不免存在一定落差,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在具体实践和贯彻运行过程中依旧存在不同程度的实然伦理困境,加大了基本养老服务工作的难度系数,阻碍了基本养老服务实践的有效推进。

### 1. 基本养老服务的保基本和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多样性的差距

相较于养老服务追求的高品质和丰富性,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明确坚持基础性的工作原则,保基本作为养老服务的基础条件,是基本养老服务的底线伦理要求和应然价值取向。所谓保基本,即充分保障老年群体的基本生活需要和生存发展的基本权利,主要着眼于老年群体养老服务需求层次和基本养老服务内容方面的基础性。换言之,保基本就是通过养老服务主体提供有效供给合理满足老年群体在日常生活动作和功能性日常生活动作等方面紧密相关的各类基础性、迫切性、必要性的养老服务需要,保证老年群体的基本生活质量。比如,对达到待遇享受年龄阶段的老年群体进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的物质帮助,对经济困难的老年群体进行养老服务补贴的物质帮助和家庭适老化改造的照护服务,对特困老年群体进行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的照护服务等。正如马克思指出的,一切人类生存即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sup>[11]</sup>。马尔库塞也曾说:“那些无条件地要求满足的需要,才是生命攸关的需要——即在可达到的物质水平上的衣、食、住。”<sup>[12]</sup>有效满足老年群体关于衣食住行以及健康照料等基本生活服务需要是有关老年群体生存和发展的底线标准。

养老服务主体虽然在保障老年群体生活质量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方面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普遍性和特殊性的有机统一,普遍性方面尽力拓展服务群体和服务内容的覆盖面,特殊性方面努力实现对高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相应困难老年群体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的有效满足,然而在实际生活中,在数以

亿计的庞大的老年群体面前,老年群体不同生活条件和主观偏好会有多样性的需求,加之养老服务主体基本养老服务供给的精细化有限,给养老服务主体的精准性把控和基本养老服务系统效应的全面凸显造成了实然的困境。如高龄、失智、失能、残疾等困难老年群体,呈现出各类不同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适老化老年食堂方面,有的老年人对菜品种类有需求,有的老年人对菜品口味有偏好,有的老年人对服务性价比有看法;在医疗护理和康复照料方面,不同老年人在照料环境、照料方式、照料价格等方面呈现不同需求;在适老化旧房改造上,不同的经济条件对改造有不同的品质要求等。诸如此类问题,给政府主导下的各方养老服务主体造成了较大困扰。如何缓解保基本和精准把握多元基本服务需求之间的实然矛盾,是亟待考虑和解决的现实问题。

## 2. 传统代际养老责任意识与基本养老服务普惠性的背离

普惠性是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中的关键词,既是基本养老服务的内涵之一,也是基本养老服务制度的原则之要。普惠性为解决中低收入“夹心层”家庭老年群体的养老服务需求提供了必要支持。政府通过制订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系统整合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基本养老服务资源,从特困、经济困难老人逐渐向低保、低收入、中等收入家庭老人以及社会老人扩大养老服务覆盖面,有效引入“政府适度补贴+个人付费”等新型方式,形成基本养老服务的分类分级梯度保障模式。不难发现,政府相关部门在基本养老服务的全面保障和方便可及的普惠性方案实施方面扮演愈发重要的角色。

但现实出现的负效应是,政府在基本养老服务工作中的普惠性越发显著,家庭传统代际养老责任意识愈发疏离。基本养老服务的普惠性和传统代际养老责任意识的背离,主要体现在伴随着国家直接提供或者通过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的基本养老服务逐渐深入、全面覆盖、方便可及,部分家庭成员疏离了对老人的关心照顾甚至放弃了养老责任,把养老的责任完全推给政府和社会,有违基本养老服务制度的初衷。从“2020年全国3.76亿流动人口中,城乡流动人口就占7成”<sup>[13]</sup>这个数据量来看,政府为超过2亿因外出谋生而无力赡养和抚养老年群体的子女提供了基本保障,也为不少奔波在外谋生的子女缓解了供养的后顾之忧。但值得注意的是,青壮年子女人口大范围、远距离的流动加剧了传统家庭居住模式的离散和代际关系的疏远,

代际人口居住距离和心理距离慢慢拉大,家庭传统代际养老格局下的“供养—照料—慰藉”三重模式逐步脱离,年轻子女同老年父母分开居住偏好得到进一步强化,不少人的赡养责任意识也渐趋淡化。

## 3. 基本养老服务资源分配的实事求是和均衡性不足之间的反差

作为具备丰富意义的伦理原则——实事求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方法,一切从具体实际出发和理论联系实际是唯物史观和辩证法论证了的科学真理。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强调从当地基本养老服务建设的实际出发,立足事关基本养老服务的整体国情,统筹各方面考虑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既要量力而行,也要尽力而为。在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的具体工作和实践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的价值原则,不能犯因好高骛远而脱离实际的错误。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整体侧重面向80岁以上老年群体发放高龄津贴、面向特困老年群体提供供养服务、面向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群体提供护理补贴及家庭支持服务等总体规定外,各个省市切实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律、老年群体分布状况、财政水平等实际因素进行动态调整,提出更大范围的服务对象、更多类型的服务内容、更高标准的服务质量等机动选择。一些省市陆续推出适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基本养老服务实施方案和服务清单,充分彰显了基本养老服务制度贯彻中始终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实事求是精神。

在倡导实事求是的同时,由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养老服务资源在整个社会范围内呈现出分配不均衡的特征,主要体现为代内均衡性不够和代际均衡性不足。一方面,养老服务在老年群体的代内均衡性不够。在自然地理环境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共同制约下,养老服务供给在大城市和东部发达地区相对丰富,在小城镇和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相对不足;养老服务资源在城市与乡村之间、东中西部之间、不同城市之间各有不同,导致不同地区老年群体获得的养老服务项目、体验的养老服务设施、享受的养老服务质量存在明显差别。在大城市和东部发达地区,经济发展程度较高,养老服务投资能力较强,养老服务支持主体较多,养老服务供给水平相对更高,老年人口照护服务的劳动力资源更加丰富,不仅具备涵盖物质照料、日常护理、健康管理在内的多样服务内容,还具备上门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智能养老服务等多元服务形式,养老服务可及性相对较高。而在乡村小城镇和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养老服

务投资能力较弱,养老服务支持主体较少,养老服务供给水平相对更低,如2020年农村地区养老床位194万多张<sup>[14]</sup>,仅占全国养老床位总数821.0万张<sup>[15]</sup>的不足四分之一。另一方面,养老服务在不同年龄之间的代际均衡性不够。以健康服务而言,同其他年龄阶段的人群相比,老年群体专属的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和人才资源配备不足,呈现出供不应求的整体态势,让本就身心孱弱且基数巨大的老年群体体验到了不同年龄段在健康服务待遇上的不均衡。根据《2021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21年底,国内二级及以上的医院数量为14123个,其中设置老年医学科的为4685个<sup>[16]</sup>,仅占三分之一,难以满足数量日益庞大的老年群体的医疗需求。

### 三、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完善中的 应然伦理路径

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同制度伦理不可分割,蕴含着丰富的伦理属性,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全面构建提供了正确的价值导向。但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在运行和贯彻中出现的实然伦理困境,对基本养老服务建设的应然伦理路径提出了新的要求。

#### 1. 坚持基本养老服务责任的有序性和协同性的结合

基本养老服务制度要实现全方位良性运转,破解基本养老服务过程中的各种疑难杂症,必须厘清多元养老服务主体的基本养老服务责任,从而实现养老服务工作的有效衔接。这既是全范围落实保基本要求的必要环节,也是逐步弥合多样化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困境的必然要求,进而为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工作的系统性和精准性的有机统一提供基本条件。

一方面,要明确和强化基本养老服务主体建构下多元养老服务主体的责任定位顺序,合理遵循把握相关养老服务主体的有序性,合理建构基本养老服务主体要素的整体走向。虽然基本养老服务是国家直接提供或者通过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的服务,但是政府并不是首要和唯一责任主体。作为一个以共担性为工作原则的制度体系,政府主导下的基本养老服务是在作为赡养人、抚养人的家庭子女或者其他法定人员切实履行赡养、抚养义务基础上直接提供或者引导市场和社会组织等资源和力量帮助相关家庭分担供养任务。因此,“基

本养老服务”≠“政府提供的养老服务”。家庭才是基本养老服务的首要责任主体,市场和社会组织也有相应的社会责任。所以,不论是能够实现家庭自主养老却仍旧向政府伸手求助甚至提出多样化要求的现象,还是伴随着基本养老服务普惠性的增加而传统代际养老责任意识却逐渐疏离的情况,都是家庭和政府等养老辅助主体责任定位不明晰的体现。发挥好家庭的基础性作用、政府的主导性作用、市场的积极性作用、社会组织的补充性作用,是基本养老服务多元主体履职尽责的次序,这样才有可能形成各尽其责、有序协同的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良性格局。

另一方面,要聚焦和促进多元养老服务主体相互衔接的协同性,彰显基本养老服务制度的系统效能。马克思就曾对注重系统要素的协同性进而实现系统效能最大化有过着重强调,对系统的整体性进行过深刻阐述。在马克思看来,整体的功能并非孤立的部分的简单相加,因而协同相当于将“许多力量融合为一个总的力量而产生的新力量”<sup>[17]</sup>,而不是“我们把数学上整体等于它各部分的总和这一原理应用于我们的主题”<sup>[18]</sup>。家庭作为老年群体晚年生活的主要依托,是能满足老年群体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多样化的最佳场所,是能够有效实现对老年群体生活照料和精神关爱服务有机统一的基本单位。政府在基本养老服务中起主导性作用,是保基本、增普惠的主导者,是履行基本养老服务政策谋划、资金投入、设施完善、服务保障、监督管理等多项职责的核心主体。市场和社会组织主要在政府支持下通过社会调节积极投入基本养老服务实践中履行社会基本养老服务责任。家庭要培养养老服务责任意识,实现家庭养老服务功能“赋能”,凭借基层力量为家庭提供基本养老指导,通过专业院校给高龄、失能、残疾等老年群体的家庭成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尽可能通过家庭力量在一定程度上满足老年群体多样化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制定和执行,落实基本养老服务经费政策保障机制,强化基本养老服务氛围的营造和监督管理,整合和优化市场、社会组织等优势资源为保障基本、满足多样的基本养老服务实践铺路筑基。在多元主体的责任定位和有效协同下,为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工作的系统性和精准性提供保障。

#### 2. 聚焦对传统孝老爱亲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是在赡养人、抚养人切实履行赡养、抚养义务基础上提供的普惠性服务策略,是

在遵循传统家庭代际养老服务基础上为解决传统家庭代际养老供需矛盾的产物,是孝老爱亲思想的新时代阐释。在素有礼仪之邦之称的中华民族,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底色之一,孝道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是中国人民在长期社会生活实践中形成并不断发展的伦理原则,更是将中华民族和其他民族区分开来的一个重要标志。费孝通曾经用“反馈模式”和“接力模式”阐明了中西特色各异的家庭模式。父母将子女养育成人以后,子女在养育后代的同时反哺父母的养育恩情。奉行孝道理念的双向互动的代际联系是儒家文化特有的“反馈模式”,这种模式与西方国家单向的“接力模式”明显不同。在孝道精神的感召下,中华民族营造了尊老爱幼的和谐社会氛围和良好社会风尚。自《左传》的“孝,礼之始也”<sup>[19]</sup>,到《国语》的“孝,文之本也”<sup>[20]</sup>,孝道自上古宗法时代就已经衍生。儒学出世以来,既倡导“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sup>[21]5</sup>,因而“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sup>[21]109</sup>,也强调“孝居百行之先”<sup>[22]</sup>,因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sup>[23]</sup>。

随着时代的发展,尤其是受独生子女政策和城乡二元结构的影响,我国传统意义上孝老爱亲的家庭代际养老格局受到冲击,不论是对优秀传统文化还是对传统伦理道德,都是严峻的挑战。在此背景下,一方面,国家通过规章制度等方式强化家庭养老,从1996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到2020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通过法律法规的形式对敬老爱老的传统孝道伦理观念进行了固定;另一方面,强化以家庭为首要、政府为主导的养老服务体系,构建符合中国历史发展特色和现实具体国情的养老服务新格局,力争强化服务的全面性、基础性、兜底性,逐步推进对传统孝老爱亲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赡养老人不仅是每个家庭的责任,也是所有人必须履行的义务,孝老爱亲更是新时代精神文明的内涵。我们要把孝老、爱老、助老优良传统的时代新内涵传播、渗透到社会生产生活和精神文明生活的各个环节,逐步纠正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观念转变带来的漠视和疏离代际感情、养老责任的状况;要让经济社会发展成为推动基本养老服务发展的动力,而不能让其成为影响基本养老服务发展的羁绊;不仅要为子女赡养自己家庭的老人提供必要的支持条件,还要在社会上掀起自觉自愿地参与养老服务的热潮;不断推动新时代的孝老爱亲文化建设,不断发展壮大新时代孝老爱亲事业,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孝老爱亲的道德环境和

道德风尚。

### 3. 坚持基本养老服务分配形式公平和实质公平的统一

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取向和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养老服务分配过程中始终贯彻的原则。要改变基本养老服务不均衡的伦理困境,构建公平正义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不仅需要依赖既有制度的准确审视,还需要针对养老服务配置的关键问题进行精准聚焦、有效解决。一个不公正的制度绝不是一个正义的制度<sup>[24]</sup>。因此,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设过程中针对养老服务资源的正义分配需遵循形式公平和实质公平的基本价值原则。形式公平中的“形式”在汉语中表现为事物的表面和外形,因而形式公平在较大程度上体现为在分配过程中表面趋于相对公平,强调分层次对待,即同等人群给予同等对待,不同人群给予不同对待。实质公平中的“实质”是指的事物的固有属性、内在本来面目,即事物的本质,因而实质公平要求在分配过程中体现最真实的公平,强调根据社会个体所做出的贡献、实现的价值、提出的需求等内在要素进行权利和义务的分配。形式公平重在按照人的群体特征的同一性和差异性进行资源配置,实质公平则重在着眼于人的需求进行同一性配置、着眼于人的贡献和价值进行差异性配置。无论是形式公平还是实质公平,都是同一性正义和差异性正义的有机衔接。在两大公平原则的指导下,遵循“弱者优先”的原则,采取适当的调节、补偿方式,给予弱者照顾和帮助,实现社会公平正义<sup>[8]30</sup>。在此条件下,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设要将养老服务资源的公平配置放在突出位置,把形式公平和实质公平相互统一的价值理念更好落实到制度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中,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资源配置的绩效考核与管理,逐步弥合养老服务分配的代内不公平和代际不公平现象。

一是注重协调代内分配不公,让每一个老人享有同等水平的基本养老服务。基本养老服务的标准和资源的配置需要做到共享性、普惠性、基础性一致,逐步缩小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大小城市之间的老年群体在养老服务项目、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服务质量的待遇差别,着力补齐小城镇、中西部地区的养老服务短板。中央顶层设计要把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东北振兴的战略中去协同发展。地方要切实实施推进,如在欠发达地区提供更多性价比高的就业岗位,

让年轻子女能够就地创收,降低家庭供养负担;积极鼓励城市养老服务机构向农村开展延伸服务,探索形成城乡互助养老服务模式。

二是注重弥合代际分配不公,尊重老年群体的历史性贡献。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构建过程中始终要立足积极应对老龄化和养老服务体系均等化这两个导向,构建适合老年这个特殊群体安度晚年的制度政策。一方面,必须充分认识到老年群体与其他年龄段群体在服务需求方面的同一性,做到让全体社会成员平等享有各项权益,建立共享性和均等性权益保障机制。另一方面,必须精准把握老年群体的特殊性,充分认识到老年群体的贡献性和价值性,从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方面将服务资源最大可能地向老年群体倾斜,根据具体情况按标准保障老年健康生活的配套设施,简化老年群体服务程序,注重老年群体适老服务内容和体验。

总体而言,中国人口老龄化形势严峻,老年社会问题复杂多样。如何让“老有所养”的制度建设更加完善、“老有所依”的社会支持更加全面、“老有所乐”的幸福成色更加充分、“老有所安”的服务效果更加真实,已经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前进道路上的重要时代课题。基本养老服务制度目前尚在建设和完善中,对于养老服务实然困境的精准把控和有效应对还在探索过程中。作为评估该制度的不可或缺的伦理审视和应然发展的价值引领,伦理属性的研讨显得愈发重要,可待进一步深入挖掘,为构建高质量养老服务体系提供学理和道德支撑。

#### 参考文献

[1] 杜鹏.中国老龄化社会 20 年:成就·挑战与展望[M].北京:人民

出版社,2021:64.

- [2] 王建武.构建中国特色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J].中国社会工作,2018(8):34-37.
- [3] 海德格尔.海德格尔选集:下卷[M].孙周兴,选编.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6:897.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187.
- [5] 唐代兴.利益:规范伦理的逻辑起点与目标指向[J].伦理学研究,2013(3):25-30.
- [6] 顾明远.教育大辞典[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450.
-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21-122.
- [8] 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 [9] 高兆明.制度伦理与制度“善”[J].中国社会科学,2007(6):41-52.
-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J].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22(7):13-29.
- [1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58.
- [12] 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研究[M].刘继,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6.
- [13] 杨舸.把更多目光投向农村养老[N].光明日报,2022-03-17(2).
- [14] 郭林.农村养老服务难题亟待破解[N].中国社会报,2021-11-26(3).
- [15] 2020 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EB/OL].<http://www.nhc.gov.cn/ljks/pqt/202110/c794a6b1a2084964a7ef45f69bef5423.shtml>.
- [16] 2021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J].中国实用乡村医生杂志,2022(9):1-11.
- [17]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79.
- [1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7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296.
- [19] 李梦生.春秋左传集解:上[M].江苏:凤凰出版社,2020:224.
- [20] 张永祥.国语译注[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8:47.
- [21] 郑战威.论语译注:上部[M].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21.
- [22] 王永彬.围炉夜话[M].桂林:漓江出版社,2018:182.
- [23] 白平.孟子详解[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1:16.
- [24] 倪隽襄.制度伦理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107.

## The Ethical Dimension of China's Basic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Pang Yonghong Yang Zhao

**Abstract:** The basic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concerns ethics, embodying the ethical attributes of adhering to the core values of being people-centered, demonstrating top-level designs of co-construction and sharing, focusing on the coordinated unity of justice and efficiency, and upholding the complementary nature of public and individual goods. In the applic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system, there exist actual ethical dilemmas such as the gap between basic protection and diverse needs, conflicts between universality and traditional intergenerational care, and inadequate balance in resource allocation. Only by focusing on the sequential and coordinated nature of basic elderly care service responsibilities, achieving the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filial piety culture, and adopting the necessary ethical approach to the unity of fairness between the form and substance of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basic elderly care services, ca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asic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demonstrate greater efficiency in the “kindness” prospective direction.

**Key words:** the basic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ethical attributes; ethical dilemmas; ethical approaches

责任编辑:思 齐

## 魏校《大学》诠释的学术取向及其意义

李敬峰

**摘要:** 魏校是明代中期与阳明并肩齐名的学者,然以往那种以阳明为中心来审视整个明代理学的研究,不仅遮蔽了魏校的学术贡献,也掩盖了明代理学的多元面向。魏校依循朱子、阳明由《大学》而入建构学术体系的路径,精心结撰《大学指归》,首先以还原古文字的形式来试图恢复更“古”的古本《大学》,尔后通过对《大学》义理骨架“三纲、八目”的新诠来构建新的学术体系,显豁出“遣取朱、王,自立新说”的学术特质,成为明代中期“介于朱、王二本之间”的典范学者。魏校此举表征出,明代中期的学术绝非只是已有的研究所表明的那样非朱即王。相反,遣取、突破朱、王藩篱,早在阳明在世时就已有端倪,这就为我们理解和把握明代中期学术的多元面向提供一个典范的参照物。

**关键词:** 魏校;《大学指归》;朱子学;阳明学;遣取朱、王

**中图分类号:** B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5-0118-07

以往那种过分凸显阳明学在明代理学中的中心地位,而忽略甚至遗忘他者之功的研究取向是需要重新反思的。这种研究模式在将明代理学脉络化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弊端,那就是直接影响到我们对明代学术多样性和丰富性的把握。我们知道,阳明学在明代中叶的异军突起,不仅给位居官学地位的朱子学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同时也迫使学者必须在朱子学与阳明学构成的两极理论框架内思索问题,不如此就难以参与到主流学术话语的争鸣与建构。而在明代中期的众多学者当中,与阳明齐名<sup>①</sup>且有往复辩论的魏校(1483—1543)是一位值得格外关注的学者。原因在于他既不一味宗朱,也不随波尊王,而是以双遣双取、自立新说的形式开出回应“朱、王之争”的新方案,可谓是导夫先路,发出批判、调和朱、王的学术先声。这就提醒我们,自觉地进行折中、会通朱子学与阳明学,绝非是到晚明才有的现象,而是早在阳明在世之时就已经出现。

那么,魏校又是如何介入“朱、王之争”的思想

世界当中呢?他敏锐意识到学术界的动向,即“近体《大学》,颇窥圣学之枢机,至易至简,说者自生繁难,阳明盖有激者也”<sup>[1]771</sup>,这就是说魏校通过体认《大学》,意识到圣人之学本大简至易,只是后世学者(朱子)庸人自扰,将其复杂化,阳明之学恰恰就是因此而发。这实际上也道出朱子与阳明的论证实乃是围绕着《大学》展开的,要比黄宗羲的“其(王阳明)与朱子抵牾处,总在《大学》一书”<sup>[2]</sup>提出的时间更早,只是没有其简约精练罢了。与之相应,魏校同样致意于《大学》文本,精心撰写《大学指归》以显其意,是书“凡数脱稿,始克成编,名曰《指归》,其词质、其旨远、其文简、其道大,学者观此而于古人之学总过半矣”<sup>[3]543</sup>。由此可见是书之不俗。而四库馆臣的“其说介于朱、王二本之间”<sup>[3]571</sup>则更为贴近本文主旨地将其学术取向提揭出来。

基于此,以魏校的《大学指归》为取径,既可以为理解阳明学的兴起提供一个他者视角,也有助于把握明代中期理学发展的多元面向,进一步细化和

收稿日期:2024-02-2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关中朱子学研究”(23AZX011)。

作者简介:李敬峰,男,陕西师范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西安 710119)。

具化明代中期理学的研究。

## 一、复古文字：更改《大学》文本的新进路

文本与思想之间是双向互动的关系。文本的变动可以引起思想的变化,同时思想的改动也可以引起文本的变化。就变动不居的《大学》而言,显然是属于后者,也就是思想决定文本。尤其是朱子、阳明通过改动《大学》文本成功建构学术体系,更加强化了这一范式。后世学者纷纷追随效仿,投入《大学》文本的改动之中,以期独掌《大学》的解释权和话语权,因此形成了一股弥漫学界的《大学》改本思潮。

在魏校之前乃至同时,就已经有学者开始不满朱子改本《大学》,而力倡古本《大学》的,如王阳明、廖纪、周本等。但这些所谓的古本《大学》在魏校看来,一是还不够“古”,因为即使如阳明所倡的郑玄古本《大学》也不过是汉代的;二是没有抓住问题的关键,只是在文本的结构上较劲,而关键问题则在于掌握古文字。因为只有弄清楚先秦的古文字,才能恢复仓颉所造的古文六书,据此才能恢复真正够“古”的《大学》文本。这就是他所说的“欲考定六经,一复古文之旧”<sup>[1]772</sup>。

魏校之所以如此重视古文字,在于他认为:“文者,非他也,心之画也,所以体天地万物之撰也。古文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心之所同然者,何也?天然而然也。”<sup>[1]810</sup>在魏校看来,先秦古文字并非只是一个简单的工具,相反它具有明确的价值指向,它先得我心之所同然,是承载圣人心学的,是不容置疑、天然而然的载体。那么,这个古文字所指为何呢?在魏校看来,它即“周宣尝考文矣,古文之变而为大篆也,史籀所述也。文字浸以备矣,开辟而后与有功焉者也”<sup>[1]810</sup>。这就是说,这个古文字是经过周宣王考文、史籀叙述而成的大篆,它本身完备无缺,但到秦代则不尊圣王之法,擅自将大篆改为小篆,所导致的结果就是“混沌之凿也,亦多矣。秦以吏道易君道,天下日扰扰焉,程邈因是以隶书代篆书,六书亦坠地矣”<sup>[1]810</sup>。这就是说,由于程邈的改小篆为隶书之举<sup>②</sup>,进一步将传承圣人心法的古文字毁灭殆尽,以致具有道统意味的古文字不为人知。

可见,魏校已经将古文字提升至承载儒家道统的高度。以此为信念,他复原古文字的方法是:

因古文是正小篆之讹,择于小篆,可者尚补古文之阙。<sup>[1]811</sup>

斯篆,可者取之,其不可者厘正之……邈隶亦亟修之,与俗宜之,翻篆而楷,俾无失六书。<sup>[1]811</sup>

从这两段引文中可见,魏校所欲恢复的古文实际上是糅合了大篆、小篆以及隶书而成的。我们要追问的是,魏校所谓的“古文字”真的就是先秦的古文字吗?细究之下,情实难符。我们从其所自述的“吾但识得,与他发挥,或因而附己意耳……就象形论,须会之以神,毋泥其形,乃得天然之真”<sup>[1]778</sup>可知,魏校亦并没有特殊的渠道获取多数人都难以掌握的古文字,而是采取主观意会的方式来复原古文字,其可信度必然是大打折扣,四库馆臣就给予“奇形诡状,多所作《六书精蕴》中杜撰之字”<sup>[3]570</sup>的评价。但这并不影响魏校本人对其的自信和应用,而这恰恰又是中晚明兴起的“玄思冥想”学风的一个具体展现<sup>[4]</sup>。

依循原定的思路,他首先用这套古文字来恢复早已失传的古文六书,是为《六书精蕴》。而这还不是他的最终目的,他的最终目的是用恢复的古文六书来恢复古本《大学》。他说:“《精蕴》作后,吾将正《六经》,今已正《大学》矣。”<sup>[1]913</sup>这“今已正《大学》”所指的即是他在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所作的《大学翻楷》《大学指归》和《大学考异》。《大学翻楷》是用他所复原的古文字所写的《大学》,《大学指归》是魏校对《大学》义理的系统性解释,而《大学考异》则是对部分字词的训诂考释。三书所指不同,共同构成了魏校《大学》的诠释系统。这三本书最后刊行时汇编为一本,名《大学指归》。《大学翻楷》(也即《大学古文》)为是书第一卷,《大学指归》为第二卷,《大学考异》附在《大学指归》之后。这样,《大学指归》就成为涵括文本处理以及义理诠释的经解文本。放置于中晚明的《大学》改本洪流当中,魏校从古文字入手参与到《大学》文本的竞争,可谓孤旨独发,成为一种颇为新奇的思路,由此也可透视出《大学》文本竞争已经达到白热化的程度,迫使学者各显其能,别出心裁。

而具体到《大学》的内容上,魏校所主张的《大学》文本内容与阳明所倡导的古本《大学》并无二致。也就是说,魏校只是在《大学》的文字形态以及义理诠释上发力,并没有像丰坊那样提出一个异于阳明、朱子的石经《大学》。虽如此,在明代中期朱子学流弊已显的境遇下,魏校也是自觉参与到矫正朱子学流弊的风潮中。但他不满王阳明、湛若水和方献夫等所提的三种古本《大学》,而是开辟出新的

思路来构建新的《大学》文本,这一文本虽然并没有在其身后大放异彩,但却成为《大学》改本史上极为特殊的一个范本,也为其进行义理诠释奠定文本基础。

## 二、复性与定性:“三纲领”关系新诠

朱子以“三纲—八目”撑起《大学》的义理骨架,起到以简化繁、章旨昭然之实效。而“三纲”与“八目”并非并列的关系,正如贺瑞麟所指出的:“无《大学》三纲领,做八条目工夫必不详尽。无条目工夫,则纲领亦只是空腔子。”<sup>[5]</sup>这就是说,“三纲”是对“八目”的总括,而“八目”是对“三纲”的细化。在两者当中,“三纲”的统领性作用更加明显。朱子亦言:“修身以上,明明德之事也。齐家以下,新民之事也。”<sup>[6]</sup>作为熟稔朱子《大学》要旨的魏校,自然对“三纲领”给予格外关注,他说:“学问之道,千言万言,《大学》总而归之三言。”<sup>[1]914</sup>他首先对“明明德”解释道:

首言在明明德,一言尽之矣。禽兽昏德,人德本明,何以昏也?曰:“明德非悬空物,各就当人血气上发出来,故易遮蔽。试自体验,能勿为血气所乱乎?乱则昏也已矣。”德既昏,何以能明也?曰:“根心难灭,但随光随熄,非透彻不可以复明。”<sup>[3]544</sup>

在魏校看来,“《大学》教人用功,首把明明德来说”<sup>[1]907</sup>,“明明德”可谓是“三纲领”中的主脑,是“三纲领”的根本。这一看法突出了德性的至上性和统领性,与整个儒家的基调相切。他进一步认为,“明德”不是悬空之物,是伴随着人欲而显发出来的,故容易为血气所乱而不能显发本有之灵明。可见,与朱子相比,魏校对“明德”没有从理气论的角度给予解释,他既缺乏对“明德”终极根源的说明,也没有从气禀的角度来论述“明德”被遮蔽的根由,而是从与生俱来的欲望的角度进行说明。具体到“明明德”的解释上,魏校与朱子并无差别,同样强调“明明德是明我明德”<sup>[7]363</sup>,也就是彰显一己之德,实现自身德性的充盈,然后才能立人达人。不难看出,魏校着意消解了“明明德”的形上色彩,使其更加通俗易懂。

“明明德”之后是“亲(新)”民。至于应该读作“亲民”还是“新民”,学界一直存有争议,甚至成为朱子学与阳明学两大学派的分歧所在。朱子接受程颐的“新民”说,并给出明确的理由,他说:“今亲民

云者,以文义推之则无理,新民云者,以传文考之则有据。”<sup>[8]</sup>而这“传文考之则有据”指的就是后面的传文:“汤之《盘铭》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康诰曰:‘作新民。’《诗》曰:‘周虽旧邦,其命惟新。’”<sup>[6]7</sup>所说的皆是“新”字,由此倒推前面的经文应该为“新”字。阳明则不认可朱子此说,理由在于:“说‘亲民’便是兼教养意,说‘新民’便觉偏了。”<sup>[9]</sup>就是说,朱子的“新民”说偏重于教民,忽略了养民的维度,沦为“有教无养”,这与原始儒学先养后教思想旨趣不符。魏校对此则有自己独特的看法:

程子曰:“亲当作新。”校按:亲、新,古字或互用,《大学》“新民”作“亲民”,《书》“惟朕小子其亲逆”,作“新逆”。《易》“易知则有亲,有亲则可久,可久则贤人之德”,“亲”读作“新”,则与“日新之谓盛德”语意相通。<sup>[3]567</sup>

很明显,魏校是在试图调和朱、王两家的说法。在他看来,“亲”和“新”是可以互用的。当作为“亲民”来讲的时候,《尚书》当中有例可证,意在表明贤人之德。而当读作“新民”时,意思是“日新之谓盛德”,指向的也是德性。可见魏校主要从文献和义理两方面来论证“亲民”和“新民”的互通性。前述已知“明明德”主要是彰显个体之德,那么“新民”就是“明我明德于人也”<sup>[3]544</sup>,也就是推己及人,意在凸显儒者的道德担当。而魏校在回答友人“明德、新民一邪二邪”的问题时说,“合一,由己以及人。若分我、人,则是吾性有外也”<sup>[3]544</sup>,意思是两者是合一的,并不是两个毫无关系的条目。进一步来讲就是“新民”是“明明德”的题中之义,当说“明明德”时,就已经包含“新民”在内。魏校这一理解显然与阳明之意相类。而两者与“止于至善”的关系,魏校亦有明确的交代:

二言已尽矣,何以又言止于至善?学不可无归宿,明明德、新民者,人道也。既有恶,不容不有为,止于至善,复其天也,自然而无为矣,学之功毕矣。何以言明德又言至善?曰:“明德者,至善所发本来面目也,未发无面目可言。至善者,明德本然之体也,不与恶对。”<sup>[3]545</sup>

不同于朱子的明明德、新民各达至善的规定,魏校解读的发越性在于,他首先是从体用的角度来理解明明德与至善的关系,认为至善是体,明德则是至善的发用,至善则是明明德、新民的归宿;更为重要的则是他从“性”论的角度来论述三者的关系,他说:“明新是复性,止善是定性。”<sup>[7]363</sup>而魏校之所

以如此说,是因为他认为“新民者,吾性自足,不待外求。人性亦自足,不待吾增益,但能变化之耳”<sup>[3]544</sup>,这就是说,自我之性与他人之性皆是自足圆满的,因此只需要恢复本性即可。故明德、新民即是复性,而“止于至善”作为“明明德”“新民”的前提、目的和境界,乃是“定性”,也就是效用、成就。这就是他所说的:“其用功在复性,其收功在定性。然不知定性,则亦不能复性矣。”<sup>[1]766</sup>可见,魏校是以“性”为中介,来界定“三纲领”之间的关系的,表征出“三纲领”之间实乃功夫与效用的关系。这一界定既与朱子的本末论关系不同,亦与阳明的体用论关系相异,明显具有开新的意义。

### 三、《大学》以格致为入门

在《大学》的“八条目”中,朱子最为重视的莫过于“格致”,刘宗周就敏锐地观察到:“朱子表章《大学》,于格致之说最为吃紧。”<sup>[10]406</sup>也正因为此,“格致”所辐辏的争议最为繁复。而其所涉争议大端有三:格致是否缺传、格致的释义和格致的地位。

就第一个问题来说,这恰恰是由朱子所引发的,他将有经必有传的原则应用到《大学》的文本结构划分上,发现《大学》传的部分恰恰缺了对“格物”的释文,故而精心撰文以补阙。他的这一补传,虽屡发争议,但“格致”的传文到底何谓却引起学者的重视。当时学界大体形成两种代表性的观点:或认为“格致”并不缺传,传文就在《大学》的文本中,只是暗而不明;或像朱子一样,主张格致缺传,需要另补释文。魏校则属于第二类,他认可朱子的“格物”缺传之说,但却不赞同他的补传,而是另寻其他经文以为之传。他指出:

格物之传亡,学者跬步便错,末学胜也。校谓:“传虽亡而实未亡,‘知本’云者,正教学者第一步功夫,优入圣域,发足在兹。”程伯子曰:“事不患不能知,只患不见自己。”朱子尝取程叔子之意以补传,校谓:“《乐记》一章乃天留之,以补格物致知传也。”<sup>[3]549</sup>

由上可见,魏校为“格物致知”所寻找的传文别出心裁,即进行了跨文本的寻找,突破了以往学者仅从《大学》文本内搜寻的惯例。他认为《礼记》中的另一篇《乐记》就是“格致”的传文,并假托上天之意来夹持此举,以显示其至高无上和不容置疑的特性。魏校之所以将此篇作为“格致”的释文,理由在于《乐记》所讲的内容恰恰是对“格致”的发明,与其主

旨暗合。他认为《乐记》所讲的“人生而静,天之性也”就是《大学》所讲的“至善”,《乐记》所讲的“好恶之形”就是《大学》所讲的“意”,《乐记》所讲的“反躬”就是《大学》所讲的“知本”,《乐记》所讲的“感于物而动,性之欲也”恰恰是格物所要求的,由上述的义理对应可推出“病莫重于知,诱物化药莫要于格物致知”<sup>[3]550</sup>。很显然,魏校是从义理的角度来说明《乐记》何以能够作为“格致”的传文的。魏校此举的殊异之处在于他是《大学》诠释史上唯一一位进行跨文本寻找传文的学者,这当然与一般的经书体例不合,在显示出其独证独创一面的同时,也透出明代中期《大学》文本竞争的白热化所催生出的奇思妙想。但无论如何,我们应该在这样的意义上来肯定魏校的贡献:他扩展了“格致”传文的家族阵容,撑开了“格致”的诠释维度。

而就“格物”的内涵来看,刘宗周曾经极为惊叹地指出:“格物之说,古今聚讼有七十二家。”<sup>[10]618</sup>由此可见“格物”释义的复杂性。魏校首先对以往代表性的观点进行逐一回应。

就朱子之论来说,魏校指出:

格物也,而谓之穷理,古未之闻也。穷理尽性以至于命,斯其圣人之事,非邪?理一而分殊,移是者也。溯理之原,通于一而万事毕。格物乃实事求是,子论学,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龙蛇之蛰以存身也,精义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斯其始学之事乎……物物而格之,斯博矣。吾心格一物时,若不知有他物,是谓博而专,心之放也,以逐物也。<sup>[3]551-552</sup>

魏校对朱子释“格物”为“穷理”的做法极不赞同,他认为这一方面是朱子的凭空臆造,没有学术渊源和学理根据;另一方面就是“穷理尽性”是“圣人之事”,“格物”则属于初学之事,以“穷理”解释“格物”,完全犯了朱子本人所言的躐等陵节之病,属于错位理解。这就是他所说的:“吾不知格物也者,属之精义入神乎?属之穷神知化乎?语道而非其序也,安取道!”<sup>[3]551</sup>平实而论,魏校所论只是他所理解的朱子,并不切合朱子的本旨。因为在朱子那里,“穷理”是要知事物之所以然和所当然,它是任何初学者都应该从事的功夫,而积累后的豁然贯通则是圣人境界。

魏校同时对司马光的解释亦批评道:

爰有绝物以求放心者,谓“格物为扞格之格”,曰:“此恶夫末学之蔽,蔽而未免于枯守其根也。格物谓之知本者,即此是求放心,学患不

归根,学归其根,物物各有其着落,随事体贴天理出来,随事刮磨人欲使勿障,亦尝观于吾心往来通塞之机乎?心往逐物,非物来采心,心通何物,非理,心塞何物,非欲,胡不壹之于此,而强拒之于彼,与其绝内外成二,曷若由中应外,条达而保持。”<sup>[3]552</sup>

在魏校看来,司马光的解释“格,犹扞也,御也。能扞御外物,然后能知至道矣”<sup>[11]</sup>是有问题的,因为司马光的意思是要绝物求心,使得“物”没有着落之处,有“枯守其根”之蔽。魏校的理解实际上也不符合司马光的本意,因为司马光并不是要隔绝外物,而是要警惕外物所带来的诱惑。

从魏校对当时学界代表性观点的批驳来看,他主要是有见于当时的学术流弊支离与空寂而发。基于此,他将“格物”解释如下:

所谓格,揆物定理也。曰:“理乃在外乎?”曰:“物在外,物理固在心。理非一定,其见于物者,各有定也。且道揆者是谁,此须自寻把秉。所揆是物,能揆是心。心与物交,逐物则知诱于外,绝物则昧昧不能知。摄提此心,以我揆物而不以物役我,物理各正,心体渐莹,知之也真。”<sup>[3]547</sup>

由上可见,魏校对“格物”的解释别具特色,即用“揆物定理”加以释之。当然,“揆物”早在《汉书》当中就已经出现,即“揆物,有轻重、圜方、平直、阴阳之义”<sup>[12]</sup>,后宋之邵雍更提出“揆物之理”<sup>[13]</sup>,与魏校的“揆物定理”极为接近,意在通过测度事物来确定事物的道理。不同于邵雍的是,魏校认为揆物的主体在“心”,只有挺立这个主体的“心”,也即“摄提此心”,也就是“心不着一物”,才能使“心”不被物所牵引、所奴役,从而保证“心”去宰制物,唯有如此,才能贞定物理。从魏校的解释中不难看出,他突出了“本心”在格物功夫中的重要性,也突出了“揆”所具有的“正”之意,这就在相当程度上吸收、借鉴了心学的思想。而对“物”的范围的理解,他又与朱子一样,主张要“物物而格之”。很显然,魏校对“格物”的理解是折中了朱子学与阳明学的观点,一方面要破除朱子学的支离,另一方面要提防阳明学的绝物求心之弊。

就“格物”在《大学》中的地位而言,朱子将“格物”视为《大学》的第一要紧功夫,他说:“格物致知是《大学》第一义。”<sup>[14]</sup>而阳明则反对朱子此说,认为其功夫缺乏主脑,陷入支离,故提揭“诚意”作为首出功夫,以此来范导“格物”的内容和范围,使其

在意识领域内活动。

魏校对“格物”的地位亦有明确的看法,他说“格物致知,《大学》第一义也”<sup>[3]568</sup>,这与朱子的观点别无二致。而在“格物”与“诚意”的关系上,朱子首先是将此二者作为《大学》的核心支点来看待的,他说:“格物是梦觉关。诚意是善恶关。过得此二关,上面工夫却一节易如一节了。”<sup>[15]</sup>但这绝对不是说在功夫次第上,两者是齐头并进的,恰恰相反,朱子始终强调的是“格物”在“诚意”之先、之前,唯有如此,“诚意”才不会落空。魏校在这一点上也有类似于朱子的“两关”说,他指出:“《大学》以格物致知为入门,以诚意为一大关纽,透得此关,则更无关。”<sup>[3]553</sup>这与朱子将“格物”和“诚意”并提,但区分功夫先后的主张大体不二。他又进一步指出:“诚意一章,乃圣贤吃紧为人处,文公《章句》、《或问》说得十分痛切。”<sup>[1]731</sup>魏校此言并非虚说,在朱子哲学当中,“格物”与“诚意”的关系始终是困扰其终生的问题<sup>[16]</sup>,我们可从其易簪前三天仍在修改《大学》“诚意”章这一精进之举得到直接的印证。

要之,魏校在“格物”这一关乎朱子学与阳明学学术分水岭的问题上,很明显是对朱、王两家皆有谴有取,显豁出明显的融合之特质。

#### 四、“谴取朱、王”及其思想史意义

魏校在明代中期是有相当学术抱负和学术自信的学者,他在面对朱子、阳明所构成的二元思想世界中,没有简单地在非朱即王的框架下进行选边站队,而是力图冲出朱、王的思想牢笼,开辟出新的思想体系,以求介入学界的主流议题,提供新的思路 and 方案。

就朱子学来讲,魏校在对其进行合理内核吸收的同时,也对其有针对性的批评:

世之学者咸知诵法朱子,虽然其讲明也过多,其践履也过少,后儒之所以支离也。或乃入耳出口,而未尝反求诸躬,假途以干禄,立门户以要名,而朱子之志荒矣。<sup>[1]812</sup>

世道之衰极矣,人才至于今每下,则以科举坏之也。<sup>[1]757</sup>

在魏校看来,朱子学的流弊主要有三:一是讲得多,行得少,知而不行,陷入支离;二是沦为博取功名的工具,成为世俗功利之学;三是埋头书册,不知其要。平实而论,魏校所指确然切中明代中期朱子学的流弊,可谓一语中的。我们可从其他学人的言语

中得到进一步的印证,如李颙说:“高者做工夫而昧本体,事现在而忘源头;卑者没溺于文义,葛藤于论说,辨门户同异而已。”<sup>[17]</sup>针对朱子学的支离之弊,魏校借助《大学》诠释提出解决方案,那就是他反复强调的“合一”之论,如他就视“明明德”与“新民”二者是合一的,也就是用“合一”来纠治朱子学的支离。魏校的这种方案并非孤例,他的好友、另一朱子学者吕柟也有类似主张,“观合字似还分理气为二,亦有病”<sup>[18]485</sup>,“存养、省察工夫只是一个,更分不得”<sup>[18]308</sup>,吕柟之意同样也是用“打并为一”的形式来纠治朱子学的支离之弊。由此可见,用“支离”的对立面“合一”来救正朱子学,已经成为明代中期学者共享的学术路径。

同时,魏校亦指出另一解决之道:“今读圣贤之书,便当寻向自己身上体贴做去,若滞于言语文字间,则是逐末忘本矣。”<sup>[1]717</sup>这就是要求读书要切己,不能埋头书册,疲精劳神,反而与身心修养无涉。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魏校特别从“实做”的角度肯定了陆九渊之学,他说:“近见序文深斥陆学,愚意陆学且未可非,彼其功夫虽粗,却是实做也。”<sup>[1]783</sup>这明显是对明代中期朱子学践履不笃而言的。而针对朱子学的流于世俗功利之学,魏校认为这主要在于志向,也就是意识的动机出了问题,故他有针对性地提出“立志”的要求:

学圣人第一先要立志,颜子才学便要做人。<sup>[1]693</sup>

振起俗学之卑陋,使各以圣贤自期。<sup>[1]758</sup>

学者立志直截要学圣人,则日用所讲皆圣人之学,便自见得个根本简要处。<sup>[1]893</sup>

儒学是动机论者,极为看重一个人道德行为的动机,并以此来区分人格之高下。魏校的意思很清楚,那就是立志不能在功名利禄,否则第一步出错,就会步步出错,而是应该将成圣成贤作为人生的追求,来抵制对世俗功利的盲目崇拜。魏校此意可谓儒学关于人生理想的一贯宗旨,也更容易让我们联想到陆九渊在白鹿洞书院受朱子之邀所讲的“义利之辨”在于“辨志”的问题,这与魏校推崇陆九渊不无关联。从魏校对朱子学的态度可以看出,他是既有择取,亦有所纠偏。据此,黄宗羲就反对其为程朱正统,他说:

以程朱一派为正统,是矣。薛敬轩、曹月川……魏庄渠……十余人,诸公何以见其滴骨髓、朱也?……若使朱、陆果有异同,则庄渠亦非朱派。<sup>[19]</sup>

至于阳明心学,它实际上也是基于矫正朱子学的流弊而产生的,只不过是矫正的过程中,建构出一套新的学术体系。魏校对阳明的矫正之举评价道:

近年讲学者固多英才,然言之太觉易易,似与圣门讷言敏行相反。<sup>[1]752</sup>

途来讲学者众,天其将兴斯文乎!而又往往好为大言,太朴愈散,徒长骄肆,不知天意终当何如?<sup>[1]757</sup>

吴震教授曾指出:“阳明学作为一种思想学说,固是理论思辩的产物,同时阳明学的产生及其展开过程本身又是一种思想运动,其具体表现就是讲学。”<sup>[20]</sup>据此,魏校这里所言的“讲学”所关涉对象就是阳明心学。在魏校看来,阳明心学的“讲学”有改于朱子学流于功利之学的弊端,因为它所讲所宣的依然是良知道德之学,依然是成圣成贤之学。但却矫枉过正:一是走向空谈,二是流于简易,三是滋生骄肆。而这三者让魏校直接发出“自阳明之说行,而慈湖之书复出祸天下”<sup>[1]784</sup>之叹。更进一步,魏校甚至用以往学者惯用的手段,借助佛学来批判阳明心学,他说:“阳明盖有激者也,故翻禅学公案,推佛而附于儒。”<sup>[1]771</sup>

由上可见,魏校对朱、王两家的创获与不足皆有精切的认识,有些甚至是先声之论。既然已经清晰地认识到是时学界两大学术流派的不足,如何来矫正就成为魏校必须思考的问题。由前述可知,他走的是双谴双取朱、王两家的路径,其学故有介于朱、王两本之间的特性,也就是既不同于朱子学,也相异于阳明学,颇有独树一帜的学术特质。

## 结 语

要而言之,魏校依循朱子、阳明由《大学》而入构建哲学体系的方法,通过对《大学》从文本到义理的创造性诠释,构建出双谴双取朱、王,自立新说的学术体系。这就启示我们,以阳明心学为中心来审视明代中期的学术,容易忽视明代中期学术的多样性,因为在面对共同的时代问题即僵化的朱子学时,不独阳明有意识进行纠偏,同时代的吕柟、魏校等皆有此理论自觉,而他们之所以没有像阳明那样成为主导中晚明乃至后世的学者,原因在于没有创造出像阳明那样足以对抗朱子学的学术体系。如吕柟虽在明代中期与阳明平分秋色,但由于其过分强调形而下的践履之学,形上之学缺乏特色,高攀龙就直接

认为其学“无甚透悟”<sup>[21]</sup>。而魏校则在于其学游走于朱、王之间,在实质上并没有真正地突破两者的学术藩篱,其未能成为研究明代理学特别关注的对象,也就不难理解。

但这并不能抹杀其在学术史上的价值。魏校至少让我们看到明代中期学术的丰富性和多元性,一方面为我们改变以往以阳明学为中心来审视明代理学提供了典范的个案;另一方面也让我们意识到,在早期的“朱、王之争”中,已经有学者试图跳出“非朱即王”的框架来寻找突破,并非到晚明时才有此自觉。

#### 注释

①据阳明弟子黄绾所言:“近者京师朋友来,颇论学术同异,乃以王伯安、魏子才为是非。是伯安者,则以子才为缪;是子才者,则以伯安为非,若是异物不可以同。”黄绾著,张宏敏点校:《与李迩庵书》,《石龙集》卷十七,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版,第334页。②秦始皇推行书同文政策,以小篆为统一文字,程邈认为小篆复杂,又将小篆改为隶书。

#### 参考文献

- [1] 魏校.庄渠遗书[M]//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67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2] 黄宗羲.明儒学案[M].修订本.北京:中华书局,2008:7.
- [3] 魏校.大学指归[M]//四库全书存目:第156册.济南:齐鲁书社,

1997.

- [4] 刘勇.明代《大学》改本研究[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6:333.
- [5] 贺瑞麟.贺瑞麟集[M].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5:1005.
- [6]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7] 唐音.庄渠先生门下质疑录[M]//续修四库全书:第938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8] 朱熹.大学或问[M]//朱子全书:第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509-510.
- [9] 王守仁.王阳明全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2.
- [10] 刘宗周.刘宗周全集[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
- [11] 司马光.司马温公集编年笺注:第5册[M].成都:巴蜀书社,2009:345.
- [12] 班固.汉书[M].北京:线装书局,2010:339.
- [13] 邵雍.皇极经世书[M].北京:九州出版社,2012:501.
- [14] 朱熹.朱子文集:卷58[M]//朱子全书:第23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2773.
- [15] 黎靖德.朱子语类[M].北京:中华书局,1986:298.
- [16] 吴震.格物诚意不是两事:关于朱熹工夫论思想的若干问题[J].杭州师范大学学报,2014(6):7-26.
- [17] 李颙.李颙集[M].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5:506.
- [18] 吕柟.泾野经学文集[M].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5.
- [19] 黄宗羲.黄宗羲全集:第10册[M].增订版.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219.
- [20] 吴震.阳明后学研究[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422.
- [21] 高攀龙.高子遗书[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185.

## The Scholarly Orientation of Wei Xiao's Interpretation of *Daxue* and Its Significance

Li Jingfeng

**Abstract:** Wei Xiao was one of the most famous scholars in the mid-Ming Dynasty alongside Wang Yangming, but the previous studies that focused on Yang Ming as the centre of the whole Ming Neo-Confucianism not only obscured Wei Xiao's academic contributions, but also covered the diversified aspects of Ming Neo-Confucianism. Wei Xiao followed the footsteps of Zhu Zi and Wang Yangming, who constructed their academic systems from *Daxue*, and meticulously compiled *Daxue ZhiGui*. Firstly, he attempted to restore the earlier ancient version of *Daxue* by restoring the ancient text, and then he constructed a new academic system through the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Three Programmes and Eight Entries” of the doctrinal framework of *Daxue*, revealing the academic qualities of “critically absorbing Zhu and Wang, and creating new doctrines on his own”, and he became an exemplary scholar in the middle of the Ming Dynasty who was “a compromise between Zhu and Wang”. Wei Xiao's doctrine demonstrated that scholarship in the mid-Ming Dynasty was far from being either Zhu or Wang, as existing research has suggested. On the contrary, when Wang Yangming was still alive, there were already hints of critically absorbing and breaking through the barriers of Zhu and Wang, which provided an exemplary reference point for us to understand and grasp the pluralistic orientation of scholarship in the mid-Ming Dynasty.

**Key words:** Wei Xiao; *Daxue ZhiGui*; Zhu Zi's philosophy; Wang Yangming's philosophy; critically absorbing Zhu and Wang

责任编辑:涵 含

# 《老子》之“域”的辩证意蕴及张力

王传林

**摘要:**《老子》第二十五章提出“域中有四大”,“四大”分别为“道、天、地、王”,其义表明“域”包容并蕴育“四大”。《老子》强调“域中有四大”,隐约道出“域”具有可名与不可名、时空性与超时空性、有限性与无限性、本源性与人文性密切交织的基本特质及内在张力。《老子》将“王”视为“域”中“四大”之一并阐明“王”何以为“大”,即以人为起点建构出“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的价值理路,凸显出“王”之于“域”的能动性即人的精神位格与价值位格。进而,《老子》以“王亦大”与“人法地”阐明意义世界生成的基本路径,以及“人”在“域”中的地位。历史地看,春秋以降,后世学者常以八极、无称、宇宙、空间、时空或场域解释《老子》之“域”,逐渐形成以有释域与以无释域两个基本诠释路向。

**关键词:**《老子》;“域”;辩证意蕴;价值向度

**中图分类号:** B22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5-0125-07

《老子》全书八十一章,虽然只有第二十五章言及“域”字,即“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但是“域中有四大”之“域”字隐有深义。然则,自战国至近代,《老子》之“域”字向来不为后世注家与论者所重视,特别是近现代以来,虽偶有注家对《老子》之“域”字略作解说,却往往失于以今释古而不得《老子》本义。

从后学注解《老子》之“域”的理路看,自汉至今,人们对《老子》之“域”字的注解主要分殊三路:一是河上公以“八极”释之,一是王弼以“无称”释之,一是陈柱、陈鼓应等人以“宇宙”(“宇宙间”)释之。较之,河上公的释义偏重于以有释无,王弼的释义偏重于以无释无,前者见“域”之现实性品格,后者见“域”之形上性品格。陈柱、陈鼓应等人的释义,多见“域”之“实”。

以字通义,以义解道。我们尝试撷取代表性释义,会通《老子》诸章,以探《老子》之“域”的本义及张力。

## 一、“域”之可名与不可名

《老子》开篇说“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阐明“常道”“常名”作为言说对象是难以定义、难以言说的,同时阐明“道”“名”作为语言范畴是有语义边界、语言效度的。通览《老子》,可道、可名和可道之道、可名之名之间存在名与实是否统一问题、认知与存在是否统一问题或曰范畴与存在(指称对象)是否统一问题。这些问题在《老子》第二十五章中有进一步探讨并有回应。

老子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只是,老子提出的道、天、地、王之“四大”皆在“域”中的论见,导出这样一个逻辑构架与逻辑顺序:道、天、地、王之“四大”之外有“域”,即“域中有四大”说明老子眼中的

收稿日期:2024-01-2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周秦两汉数哲学研究”(17BZX008)。

作者简介:王传林,男,哲学博士,曲阜师范大学孔子文化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曲阜 273165)。

“域”比“道、天、地、王”更大,能够包容“道、天、地、王”。因此,如果说《老子》中的“道”具有不可言说、不可名状的特性,那么包容“道”的“域”应该同样具有不可言说、不可名状的特性。同时,《老子》认为人对道与域的认知和言说是有限度的,即人之认知和言说存在有限性与困难性。

其实,《老子》第一章与第二十五章之要义皆隐含:之于“常道”与“常名”,“可道”之“道”与“可名”之“名”是有局限的,因为名、称、范畴皆是“定义”,即有极限、范围与边界之限定,而“常道”与“常名”是难以名状、难以言说、难以定义的。

秦汉时期,河上公解释《老子》第二十五章时曰“八极之内有四大,王居其一也”<sup>[1]102</sup>,即提出以“八极”释“域”,以“八极之内”释“域中”。与河上公的解释有所不同,魏晋时期的王弼解释《老子》第二十五章时曰:“凡物有称有名,则非其极也。言道则有所由,有所由然后谓之为道,然则道是称中之大也,不若无称之大也。无称不可得而名,故曰域也。道、天、地、王皆在乎无称之内,故曰‘域中有四大’者也。”<sup>[2]64</sup>较之,河上公以“八极之内”释“域中”属于以有释之,而王弼以“无称”解释“域”属于以无释之。王弼的解释之中隐有三层意思:一是表明“域”具有不可言说性即不可名的特性,二是表明“言说”(名称)之于“域”是有限度的,三是表明《老子》之“域”隐含有无限性。这是王弼强调“凡物有称有名,则非其极也”<sup>[2]64</sup>的深意所在。因为,“一般说来,事物中有名有称的,不是其极致”<sup>[3]504</sup>。在老子眼中,“‘道’只是称谓中的最大者,但比不上无称之大。无称不可命名,因此称之为‘域’。道、天、地、王都在无称之域内。这就是[文本]说‘域中的四大’的原因”<sup>[3]504-505</sup>。换言之,老子眼中的有称、可名、可道的对象并不是最大的,比如道、天、地、王,因为这“四者”还要被“域”所包容。相对来说,“域”比“道、天、地、王”更难名说、更难认知。虽然《老子》之“域”可名可道,但是难以尽名尽道,所以应该以“无称”或“无名”来名之。

那么,面对“有物混成”之“物”与“域中有四大”之“道”,“吾”(人)究竟能够认知与言说到何种程度,或曰人关于对象可以知道什么?“认识只是人的认识,并束缚在人的智力形式上,无法切中事物本身的本质,无法切中自在之物。”<sup>[4]</sup>一言以蔽之,老子洞见了人之认知能力的有限性与认识对象的无限性。

通常人们认为:“名号生乎形状,称谓出乎涉

求。名不虚生,称谓不虚出。”<sup>[2]67</sup>然则老子眼中的名号称谓之于“道”“域”,却有“名号则大失其旨,称谓则未尽其极”<sup>[2]67</sup>的言说困境。《老子》第二十五章曰“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表明“有物混成”之“物”难以定名、难以言说。老子深知言说困境,勉强用语言与名称指称“有物混成”之“物”而曰“道”、曰“大”。老子认为有称、有名不可得道之极、道之真,因为道之极、道之真不可名、无以称。于此,老子的后学王弼以“无称”概括“域”,应是看到了“域”的本根性与不可言说性。其实,无论是老子还是王弼,皆见认知效度、语言效度与表达效度是有限的、相对的,即皆见人之认知、语言与表达之于认知对象——“道”“域”是有限的、相对的。或曰,认知、语言与表达之于认知、语言与表达的对象是有效度的,即认知、语言与表达的内容和对象(“道”“域”)的吻合程度是有限的、相对的。很显然,老子通过对认知、语言与表达的有效性的价值反思,洞见“可道”与“常道”、“可名”与“常名”、“有名”与“无名”之间的内在张力。

此外,依据《老子》第三十二章所言“道常无名”,亦可推知包容“道”的“域”应是无名无称的,因为以具体之名或称去指称“域”会造成对“域”的窄矮化定义与人为化限制,从而导致难以窥见“域”之真容。事实上,老子眼中的“有物混成”与“域”蕴含一种解释张力,存在一种言说困境。反过来说,“有物混成”与“域”蕴含一种拒绝被定义的形上品性,这一点在其千变万化与包容的“四大”之中有清晰的呈现。从“有物混成”到“强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存在千变万化的生成路径,任何单一而具体的定义似乎都显得无能为力。在《老子》中,“吾”(人)与“有物混成”之间存在一种张力与困境,反映出言说冲动与拒绝定义之间存在一种限定与变化相冲突的天然张力。简言之,《老子》之“域”虽可名、可道,但实则不可定义,因为“定义”本质上是一种“限定”——有“所见”便有所蔽,有“所定”亦有所蔽。

本质上看,言说与定义之于所言说与所定义的对象,未尝不是一种“毁”与“遮蔽”。何况基于直观而确立的名称往往是只见其表,未见其实。所以,以有名有称去指称“道”,多半是忽视“道”之“绳绳不可名”(《老子》第十四章)的特性,未能领悟老子所说的“道隐无名”(《老子》第四十一章)的真义。究其根因在于,“宇宙本体、万物本原本非可经验的具体物,故不能用经验事物的名去指称它。任何对它

的称名都是‘强名’。‘说似一物即不中’,不若用‘无’——无名无相、无声无臭,不可方物,不可思议的‘无’来代表,差可用于需要指称它的场合”<sup>[5]</sup>。所以说,以有释域不若以无释域。当然,老子是既见“道常无名”,又见“始制有名”,以及“道无名,能制于有名;无形,能制于有形也”<sup>[1]131</sup>。道生万物,由道至名,“其分也,成也;其成也,毁也”(《庄子·齐物论》),即万物之于道是分,是成,亦是毁。老子所言“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老子》第一章)的深义应在于此。

从认识与存在之维看,“道行之而成,物谓之而然”;《老子》之“域”可名、可道,却不可名尽、不可道尽。以“有名”去认知与指称世界之本根,貌似有逻辑地建构出名物制度、指称系统与语言体系,事实上却是人为地以“分”与“名”肢解“道”或“域”,从而遮蔽“道”或“域”的真容。纵观历史,自春秋至秦汉,人们似乎一直在可名、制名、正名之路上努力前行,并且期待通过“深察名号”以探名之实,以寻名之道,以正名之乱。

## 二、“域”之时空性与超时空性

究言之,《老子》之“域”的所指与能指的内涵是什么?或者说,《老子》之“域”是否可以用具有时空性的“宇宙”一词释之?于《老子》之“域”的后世释义看,大体可归为两个基本诠释路向:一是以“有”释“域”,即以“有”释“无”;一是以“无”释“域”,即以“无”释“无”。

历史地看,自从河上公以“八极之内”释“域中”、王弼以“无称”释“域”,后学关于《老子》之“域”的解释渐渐分成以“有”释“域”与以“无”释“域”之别途。近年来,有学者认为“‘域’当作宇宙解”<sup>[6]353</sup>,也有学者直言“老子认为‘道’‘天’‘地’‘人’是宇宙间的‘四大’”<sup>[7]163</sup>。考较之,无论是将“域”理解为“宇宙”,还是将“域中”理解为“宇宙间”,大抵是绍述于河上公之义,而且有别于王弼以“无称”解释“域”之理路。当然,近年来的诸种解释中也偶有真知灼见,比如蒋锡昌指出:“老子谓‘道’与‘天’‘地’‘王’同在‘域中’,然则此‘域中’之范畴,尤非后人所可致诘。”<sup>[6]352</sup>又如,蒋锡昌认为陈柱将“‘域’当作宇宙解,其谊太狭,恐非老子本谊也”,并且强调“‘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谓‘域中’有可名为大者四,而王处其一也”<sup>[6]353</sup>。

或许,老子言说“域中有四大”时皆指向具象而

言,其中,无形的“道”通过“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即道生万物呈现其“无状之状,无物之象”,亦即无形的道生发有形的万物并寓于有形的万物之中。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道”居于“域中有四大”之首。

只是,《老子》之“域”似乎比“道、天、地、王”更为根本,因为所谓的“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皆在“域”中显现。以“有”观之,《老子》之“域”具有空间之义即宇宙之义。不过,《老子》之“域”虽表面上指向空间性与时间性,实质上却又消解空间性与时间性。从《老子》之“域”包容的“天、地、王”来看,其“域”具有时空性,从《老子》之“域”包容的“道”来看,其“域”具有超时空性。因为老子眼中的道先于天地而存在,道无形无象、超越时空,道千变万化、生发万物,即老子眼中的道蕴含时间与逻辑两个基本向度。《老子》所说的“域中有四大”隐存的内在逻辑从侧面表明,“域中有四大”之“域”是超时空的,是没有形体与边界的。如果说“域”中“四大”之“道”没有形体与边界即超时空,那么包容“四大”之“道”的“域”必然也没有形体与边界,否则的话,则陷入逻辑悖反。

所以说,以“有”释“域”隐含一种认知与解释上的局限性、不彻底性,因为《老子》以“道”的非时空性消解了“域”的时空性。换言之,以“实有”的“宇宙”之义来解释《老子》之“域”属于以有释无,这种诠释路向会人为地消解“域”蕴含的超时空性。

那么究竟应该如何诠释《老子》之“域”?于此,《庄子·庚桑楚》提出的“有实而无乎处者,字也;有长而无本剽者,宙也”与《淮南子》提出的“无形之域”与“有形之域”,为世人诠释《老子》之“域”提供一种辩证性新路向。辩证地看,《老子》之“域”中的“王”说明“域”的时空性,因为“王”是存在于时空之中的生命体;《老子》之“域”中的“道”说明“域”的超时空性,因为“道”是非时空性的万物之根源。诚然,《老子》所说的“域中有四大”之“大”并不是大小之大,乃是绝无边表之大。往而穷之,无有穷处”<sup>[8]70</sup>,即《老子》所说的“四大”之“大”的意涵具有超时空性,或谓程度之大、重要性之大犹如称谓“四尊”“四主”“四美”之义。

所以,理解《老子》第二十五章的本义不能局限于“字”之。“如果人们太关注确定这个‘字’的理由,就会将[道]系缚于大。如果大有所牵系,它就必然有特殊性,而一旦它有了特殊性,它的绝对性就失去了。”<sup>[3]503</sup>以“域”中之“道”言之,“道的特点

一方面是真实性……另一方面,道的特点又是模糊的”,即“道是确实性与模糊性的统一”<sup>[9]</sup>;或曰,“域”中之“道”既蕴含现实性的品格,又蕴含形上性的品格,是形上性与现实性的统一。因此,由“域”中之“道”来观“域”,亦当如是。所以,比较起来,“王弼对‘域中’之含义的理解是十分准确的”<sup>[10]</sup>。

另外,从近年出土的道家文献看,长沙马王堆出土的《老子甲本道经》与《老子乙本道经》文本曰“国中有四大”<sup>[11]</sup>,郭店简《老子(甲)》文本曰“国中又四大”<sup>[12]</sup>。从文字学看,“国”“域”字形同源;从训诂学看,“释‘国’释‘域’皆通”<sup>[13]</sup>。不过,抛开《老子》流传过程中的版本差异与变异因素不谈,从《老子》所言“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的观点看,老子对“域”的认知与定义隐有“不知其名”而“强为之名”的意味,即借字言理、以有言无、以实言虚。同时,从《老子》道生万物的理路看,“国”作为具体的地域空间与政治空间,何以能够包裹形上性的无限性的“道”?

概言之,以“有”释“域”或以“实”释“域”,会导致“道”与“域”陷入时空悖论,会消解《老子》之“域”的形上性与无限性。

### 三、“域”之有限性与无限性

《老子》之“域”具有至大无外、不可名言的特性。因为在《老子》的语境中,没有比包容“道、天、地、王”的“域”更大的范畴了。在老子眼中,包容“道、天、地、王”的“域”蕴含有限性与无限性,是“有物混成”阶段的呈现。如果说形式与本体(或曰部分与整体)之间是辩证统一的,犹如惠施所说的“一尺之捶,日取其半,万世不竭”(《庄子·天下》),那么可以说“四大”与“域”之间亦是辩证统一的,而且是有限与无限的辩证统一。因为“四大”与“域”的关系是超越视觉与经验的,甚至是纯逻辑的、纯思辨的。从无到有,道生万物;“域”之有限与无限通过道之有限与无限而呈现,是一种有无交织、有无并存的呈现过程。

从《老子》之“域”包容的“天、地、王”来看,《老子》之“域”具有有限性。首先,《老子》对“天、地、王”的有限预设,表明包容“天、地、王”的“域”具有有限性。比如《老子》第二十三章曰“天地尚不能久,而况于人乎”,其意表明天、地与人皆是有限的。其次,“王”(人)作为生命体只能生活于具体的现实的“域”中,而不能生活于抽象的、虚无的“域”中。

所以,由“天、地、王”观“域”,《老子》之“域”具有有限性。

只是,《老子》之“域”的有限性与无限性有时泾渭分明,有时又密切交织。这一点在《老子》第二十一章中有所体现。老子曰:“道之为物,唯恍唯惚。忽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忽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以阅众甫。”其中,“道之为物”体现的是一种有限性、实然性,“其中有精”体现的是一种无限性、可能性。比而言之,“域”中之“道”呈现的“忽兮恍兮”,表明“道”不可为象、不可诘尽;“域”中之“道”呈现的“窈兮冥兮”,表明“道”化于无形、孕育无限。因此,辩证地看,《老子》之“域”的有限性指向实然性与实有性,《老子》之“域”的无限性指向混沌性与可能性。

从《老子》之“域”包容的“道”来看,《老子》之“域”具有无限性。因为《老子》对“道”的预设是无限性的,所以包容“道”的“域”应是无限性的,尽管这种无限性只存在于逻辑与想象中。当然,《老子》之“域”体现的有限与无限并不是截然别途的,而是交织并存的。若就《老子》之“域”中的存有来看,“域”具有有限性;若就《老子》之“域”本身来看,“域”具有无限性。因为只有无限性的“域”才能包容“道、天、地、王”,否则的话,“道、天、地、王”便无安立之“域”。

事实上,《老子》是以有证无,强调无中生有,其第四十章的“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与其第五十一章曰“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势成之”便是例证。《老子》之语表明道之于万物是本源性的、先在性的,同时阐明“物”是如何从以“无”为表象的“道”演变成以“有”为表象的客观存在的。反观之,沿着“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的生成路径,万物从“有”复归于“无”在逻辑上是讲得通的。这不仅体现出《老子》之道的以无为有与以有见无的特性,而且体现出“无”与“有”之间的辩证统一。

所以说,《老子》的“无”是有内涵(有精、有信)的,是以“道”为实质内涵的,不同于绝对的虚无<sup>[14]245</sup>。或曰,《老子》的“无”“意味着无具体规定但又包含各种可能向度”<sup>[14]280</sup>,因为“道”之常态是“无”——“道为虚位”<sup>[15]</sup>,即当“‘道’以‘无’或无规定作为其存在方式的时候,它所体现出来的更多的是一种隐而不显的形态”<sup>[14]243</sup>。“道”本身是以“虚无”来呈现的,万物从“虚无”的“道”中产生。所以,由“道”观“域”,《老子》之“域”具有无限

性;只不过,其“无限性”是通过“有限性”来呈现的。从“道常无名”到“始制有名”,从“无中生有”到“三生万物”(道生万物),《老子》之“域”的“无限性”与“有限性”是辩证展开的。

值得注意的是,《老子》第二十五章曰“有物混成”之“物”字在郭店本《老子(甲)》中为“𣎵”,故有学者以“状”“象”释读“物”之义。比如,陈鼓应认为“有状(象)混成”比今本“有物混成”更接近老子哲学的始原意义<sup>[7]</sup><sup>159</sup>。但或许老子本义并非如此。因为“有物混成”之“物”是指“道之全体,本来无名,故但云有一物耳。浑浑沦沦,无有丝毫缝隙,故曰‘混成’”<sup>[8]</sup><sup>69</sup>;或曰在《老子》中,“无声、无形,不依靠外在力量运行,可谓天下万物之根本,这个不知名的无形之象,就叫做‘道’”<sup>[16]</sup>。《老子》中的“有物混成”之“物”应是“无”,即《老子》所说的“‘物’实际上就是‘无物’”<sup>[17]</sup><sup>74</sup>,是万物未生成之前的混沌之状、无形之象。所以,《老子》中的“有物混成”之“物”既不能如陈鼓应那般以状、象来诠释,也不能如蒋锡昌那般以“道即物,物即道”<sup>[6]</sup><sup>350</sup>来诠释。因为《老子》中的“有物混成”之“物”应是说“道”为“物”之成,而且《老子》意在阐明由“有物混成”之“物”至“道”是有生成演化进路的,即从无至有——从无状无象至有状有象,故不可简单将“物”与“道”直接等同视之。

质言之,以象或状解释《老子》的“有物混成”之“物”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是以有释无、以有释道,因而不能全然洞见道之大体与“域”之无限性。况且,《老子》之语表面上是以有释无,实则隐含以无释无,或曰《老子》是“以‘有’说‘物’而以‘无’论‘道’”<sup>[17]</sup><sup>74</sup>。

#### 四、“域”之本源性与人文性

《老子》之“域”具有本源性与人文性。说其“域”具有本性,是因为其“域”中有道;说其“域”具有人文性,是因为其“域”中有“王”。更重要的原因是,“域”中之“王”通过“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的价值逻辑而法取天、地与道,并且由此演绎人文精神,建构名物制度,实现王道理想。

《老子》之“域”的本源性体现在包容并蕴育“四大”(道、天、地与王)方面,因为“域”不仅是道、天、地与王呈现的场域,而且也是万物生发与存在的场域。要言之,《老子》之“域”的本源性主要有两个基本呈现路径:一是“域”包容并蕴育“四大”(道、天、

地与王),二是“域”包育的“道”生发万物。可以说,《老子》以“域”包“四大”与道生万物来阐明“域”的本源性与本根性。

于“域”中“四大”而言,《老子》将“道”置于“四大”之首,显然是有意凸显“道”的地位<sup>①</sup>;《老子》虽将“王”置于“四大”之序列,但是只以“四大”之末排列之。所以说,《老子》之“域”中的王、地、天与道之间存在由小到大、由具象到抽象、由个体到本源的逻辑关联。这一点,诚如林希逸所说的“域中有四大,王居其一,盖言人居天地之间,但知有王之为大,而不知王之上,其大者又有三焉。然而人则法地,地则法天,天则法道,道又法于自然,是自然又大于道与天地也”<sup>[18]</sup>,又如释德清所说的“世人但知王大,而不知圣人取法于天地,此则天地又大于王。世人但知天地大,而不知天地自道中生,取法于道,此则道又大于天地也。虽然,道固为大,而犹有称谓名字。至若离名绝字,方为至妙,合乎自然。故曰‘道法自然’”<sup>[8]</sup><sup>70</sup>。

统言之,《老子》之“域”中的天、地、道之所以为“大”,是因其之于人与人类世界具有本源性与价值性。只是,近现代以来的注家与论者多关注于《老子》之“道”的本源性与价值性,忽略了包容“道”的“域”也具有本源性与价值性。事实上,由“道”之本源性与价值性可以推知,包容“道”的“域”也蕴含本源性与价值性,因为“道”之本源性与价值性根植于“域”。

不唯于此,《老子》之“域”蕴含的本源性与价值性,也贯通于“生生”与“复归”的辩证逻辑及价值向度。《老子》强调从“有”复归于“无”与从“人化”复归于“自然”的思想,便折射出“域”蕴含的本源性与价值性。其实《老子》言“生”,更言“复”(反),强调唯“复”(反)才能见道之根与道之动,才能归于朴与无极。这是《老子》反复强调“复归”(第十四章曰“复归于无物”,第二十八章曰“复归于婴儿”“复归于无极”“复归于朴”)的原因所在。

《老子》之“域”的人文性主要体现在“域”包育的“王亦大”方面。那么,《老子》之“域”中的“王”何以为“大”?通览《老子》,但见其言“王亦大”之“大”的根由主要在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王”能够恰当处理自身与民的关系,即能够恰当处理自身政治权力与民之自化的辩证关系。这一点在《老子》中多有印证,比如《老子》第三十三章曰“自知者明”“自胜者强”,《老子》第五十七章曰“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

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老子》第七十二章曰“圣人自知不自见,自爱不自贵”。凡此表明,《老子》强调“王亦大”(人亦大)时,已然洞见“民亦大”,以及王权边界、民之自化与万物自化(第三十二章曰“万物将自宾”、第三十七章曰“万物将自化”)。

其二,“王”作为生命个体具有道德自明性,能够与道为一、实现自化。或曰,“王亦大”在于其道德自明与价值实现,以及不断提升的精神位格与价值位格。在《老子》中,“王”之所以能成为“四大”之一,是因为“王”能在“法地”的过程中领悟天与道的精神。《老子》特别强调个体“与道为一”<sup>[19]</sup>,因为《老子》认为“宇宙是一个生生不息的大生命,个体生命的活动在其中与万化同流,活画出一个源于天地、又复归于天地的生命的形象”<sup>[20]</sup>。或曰,老子哲学的基本精神就是“在宇宙的价值上面发觉理想之后,能够找着价值学最高的统一,然后把最高的价值理想转化为人生的理想,使它在宇宙里面能够兑现”,换句话说,“整个宇宙在价值理想上面都能达到高尚的境界,而使一切价值理想都充分的完成实现。这是《老子》五千言里面所要达到的目的”<sup>[21]</sup>,又或曰,“道大,天大,地大,人所易知也。人之大则奈何?所谓万物皆备于我,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一。远取诸物而非有余,近取诸身而不足,故曰人亦大也”<sup>[22]</sup>。

其三,“王”能够通过法取天、地与道而实现王者制名,建构王道理想。即王者通过“人法天”,领悟“道法自然”,实现“始制有名”。这一点在《老子》第三十二章中亦可找到印证,老子曰:“道常无名。朴虽小,天下莫能臣也。侯王若能守之,万物将自宾。天地相合,以降甘露,民莫之令而自均。始制有名,名亦既有,夫亦将知止,知止所以不殆。”其实,《老子》曰“域”中“王亦大”时,应是看到了“王”的能动性与价值性,即看到了“王”通过法地、天与道而实现“始制有名”——实现其“大”之所在。“王者之制名,名定而实辨,道行而志通”(《荀子·正名》),老子认为王(人)通过法地、天与道,可以建构一个理想的人文世界与价值世界<sup>②</sup>。不过,于《老子》第二十五章而言,《老子》所言“王”居“四大”之一,应是刻意区分“王”与“人”之别,即“王亦大”与“人法地”应有特殊与一般之别。

简言之,《老子》强调的“王亦大”“人法地”与“民自化”,表明《老子》既注重个体,又注重个体与宇宙的关系;既看到“王”的权力边界、教化边界,又

看到“民”的自化、自成。所以说,通过“域”中“王亦大”可以发现《老子》之“域”蕴含的人文性。于《老子》之“域”的本源性与人文性而言,其“域”之人文性是其本性的一种现实展开与价值呈现。这一点与《老子》强调的“生生”与“复归”的价值理路相通相贯,而且相互涵摄、相互映现。

其实,在《老子》所说的“域”中的“四大”中,“王”与“天”皆不是最大者,因为“王”与“天”皆取法于他者。历史地看,《老子》对“天”与“王”的定位,打破了西周早期流行的价值观念。或曰,西周早期的人们所认为的天为至上神,“天为一切之最高主宰的观念,为老子所打破”<sup>[23]</sup>。因为,《老子》中的这种观念对夏商以来的天命观或曰天帝观造成一定的颠覆。其中,《老子》将“王”视为“四大”之一,凸显出由敬“天”至尊“人”与由敬“天”至重“道”的价值转向。如果说殷商时期重视鬼与神,那么可以说西周时期转向重视人与民;于此,《老子》之语便是一种明证。

## 结 语

综上所述,《老子》之“域”的哲理丰富,充满张力,存在言说困境。所以,后世学者以八极、无称、宇宙、时空、场域等释之。其中,以无称、场域释“域”,可归为以“无”释“域”;以八极、宇宙、空间、时空释“域”,可归为以“有”释“域”。虽然以“有”释“域”与老子本义略违,但是其说于可名与不可名、可道与不可道之间亦做出了有益探索——洞见“域”之现实性品格。相对来说,以“无”释“域”颇得老子本义——洞见“域”之形上性品格。其实,《老子》之“域”应当以无称名之、以场域名之,因为《老子》之“域”在时空之先,处于无中生有的“无”的阶段,而“域中有四大”则是处于无中生有的“有”的阶段。

当然,《老子》于“域中”凸出“王”的地位是别有深意的,其意在通过“王亦大”阐明“王”的价值与意义以及“人”在“域”中的地位与意义。同时,《老子》强调人类自身的发展应该依循“人法地”与“道法自然”的价值理路,应该秉承“生生”与“复归”的价值理念,因为建构理想生活世界需要复归自然,即需要将自然法则灌注到人类社会之中,并依此创构理想生活。

### 注释

①陈静依据《老子想尔注》所曰“道最大”,指出“‘四大’排序以‘道

大’打头”有其合理性,认为“‘道大’打头与第25章的全章内容更加匹配”。陈静:《“域中有四大”——从“四大”的不同排序看〈老子〉文本的演进》,《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15年第4期,第18—26页。②老子提出的王者制名的思想或为荀子吸收,比如荀子认为“宇中万物生人之属,待圣人然后分也”(《荀子·礼论》),“大人”能够“疏观万物而知其情,参稽治乱而通其度,经纬天地而材官万物,制割大理而宇宙理矣”(《荀子·解蔽》)。考较之,荀子之论与老子之说似有渊源。

#### 参考文献

- [1] 象元[M]//老子道德经河上公章句.王卡,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3.
- [2] 楼宇烈.老子道德经注校释[M].北京:中华书局,2008.
- [3] 瓦格纳.王弼《老子注》研究[M].杨立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
- [4] 胡塞尔.现象学的观念[M].倪梁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31.
- [5] 张学智.中国儒学史:明代卷[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733.
- [6] 高明.帛书老子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1996.
- [7] 陈鼓应.老子注译及评介[M].北京:中华书局,2009.
- [8] 释德清.道德经解[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 [9] 刘笑敢.老子古今:上卷[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

297.

- [10] 冯国超.论“字之曰道”的内涵及其对于认识老子思想的重要意义[J].哲学研究,2021(1):53-61.
- [11] 裘锡圭.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肆[M].北京:中华书局,2014:42,206.
- [12]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M].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112.
- [13] 李零.郭店楚简校读记[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17.
- [14] 杨国荣.庄子的思想世界[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 [15] 张松辉.老子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123.
- [16] 廖名春.郭店楚简老子校释[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206-207.
- [17] 郑开.道家形而上学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
- [18] 林希逸.老子鬳斋口义[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28.
- [19] 方勇.庄子生态思想研究[M].北京:学苑出版社,2016:209.
- [20] 陈鼓应.道家的人文精神[M].北京:中华书局,2012:36.
- [21] 方东美.原始儒家道家哲学[M].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3:210.
- [22] 冯振.老子通证[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41.
- [23] 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4.

## On Dialectical Implication and Tension of the “Yu” in *Laozi*

Wang Chuanlin

**Abstract:** Chapter 25 of *Laozi* puts forward that “there are four Bigs in the Yu”, which are “Tao, Heaven, Earth and King”. The meaning of *Laozi* shows that “Yu” contains and nurtures “four Bigs”. *Laozi* emphasizes that “there are four Bigs in the Yu”, and vaguely states that “Yu” has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s and internal tension, which are closely intertwined with nominality and non-nominality, spatiotemporal and super spatiotemporal, finiteness and infinity, origin and humanity. *Laozi* regards “King” as one of the four Bigs in the “Yu”, and clarifies why “King” is “Big”, that is, to construct the value logic of “man follows the Earth, the Earth follows the Heaven, the Heaven follows the Tao, and the Tao follows nature” from the human starting point, and highlights the initiative of “King” in the “Yu”, that is man’s spiritual and value status. *Laozi* uses “King is Big” and “Man follows the land” to clarify the basic path of meaning world generation and the position of “Man” in the “Yu”. From the history vision, since the Spring and Autumn-period, scholars of later generations have often interpreted the “Yu” of *Laozi* in terms of eight poles, no name, universe, space, time and space or field, and gradually formed two basic interpretation orientations: interpreting “Yu” by having or not-having.

**Key words:** *Laozi*; “Yu”; dialectical implication; value dimension

责任编辑:涵 含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民间药方的收集与影响

李洪河 葛素华

**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开展的民间药方收集是各级卫生部门贯彻落实党的中医政策的结果,也是社会主义医疗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和政府凭借强大的组织体系和社会动员能力使药方收集工作得以在全国迅速展开,并取得了明显成效。药方收集的普遍开展,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继承和发扬祖国医学遗产、推动我国医学科学事业的发展以及提升民众的爱国热情等方面,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关键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民间药方;中医药

**中图分类号:** K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5-013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医疗卫生事业亟待发展。鉴于当时缺医少药的现实国情,中国共产党高度重视传统中医药学,并充分发挥其治病救人的作用。作为祖国宝贵的医学遗产,散落在民间的秘方、验方、单方等中草药药方对于基层民众防病治病、保障其生命安全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1954年中共中央即强调指出,数千年来中医中药在中国人民与疾病的斗争中发挥了巨大作用,为中华民族的存续与发展贡献了自己的力量,“应当努力发掘,加以提高”<sup>[1]</sup>。其后数年间,各地各级党委领导广大民众积极开展了收集民间药方的工作,并逐步演变成为一场轰轰烈烈的民间药方收集运动。收集民间药方不仅直接关乎祖国医学遗产的弘扬与广大民众的生命安全,还关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进一步开展,是治国理政的重要课题。

近年来,学界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多集中于献方方面。学者们多从中医献方的视角,对中医献方的历史脉络和献方特点进行梳理和探讨,抑或从某中医学院的教职工献方或者献方的当代进路的角度进

行阐释<sup>①</sup>,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中共党史关于这一问题的相关研究尚付阙如,对当年党和国家如何开展药方收集,又产生了何种成效与历史影响,均缺乏具体分析。鉴于此,本文拟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政治与社会背景出发,结合相关医疗卫生史志及老旧报刊资料等对这一时期民间药方收集的具体开展过程进行系统梳理,并借此考察药方收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与社会建设的互动关系,以期能对相关研究有所助益。

## 一、民间药方收集的历史背景与组织推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党领导开展的药方收集工作与当时国家的卫生工作原则密切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伊始,各种急、慢性传染病、寄生虫病和地方病如鼠疫、结核病、血吸虫病、地方性甲状腺肿等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人民群众的健康状况急需得到改善。而当时全国的医药卫生

收稿日期:2023-10-2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共产党百年医疗卫生史料收集、整理与研究”(21&ZD036);中原院士基金项目“新中国史档案资源的整理与应用研究”(豫财行[2020]140号)。

**作者简介:** 李洪河,男,河南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新乡 453007)。葛素华,女,河南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讲师(河南新乡 453007)。

技术力量较为薄弱,药品供应常常捉襟见肘,绝大部分化学药品国内不能自制。正是基于这种医疗卫生局面,党中央领导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四大卫生工作原则,即: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这四大原则分别解决了卫生工作者所应采取的立场,卫生工作所应有的重点,卫生部门所应团结的力量以及全面地推行卫生工作所应采取的方法等问题<sup>[2]</sup>,从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卫生建设指明了方向。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这一时期的药方收集即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工作原则的指导下渐次展开的。

然而,党中央领导制定的“团结中西医”的卫生工作原则当时并未引起卫生部门的足够重视。直到1954年6月毛泽东提出必须积极地加强中医工作的口头指示之后,卫生部门才开始重视这一工作。同年7月3日,卫生部党组《关于加强中医工作的请示报告》指出:“系统地整理我国旧医学的经验,提高到科学理论的地位,以求对新医学有所增益;以及团结旧医工作人员为人民服务,这是一项艰巨的政治任务。”<sup>[3]</sup><sup>29</sup>该报告的附件“加强中药工作方案”部分明确提出,卫生部应负责“收集验方、秘方加以研究整理,检验药物的优劣贗伪,鉴定效能,加强品质管理”<sup>[3]</sup><sup>34</sup>,并“准备人力物力,通过有关部门,即逐步进行”<sup>[3]</sup><sup>35</sup>。这是第一份明确提出由卫生部负责收集、整理和研究民间药方的文件。紧接着《人民日报》于10月20日又发表社论指出:“要切实改进中医工作,首先必须坚决纠正卫生行政领导部门和其他有关方面轻视祖国医学遗产、忽视中医中药对中国人民的保健作用的严重错误,积极号召和组织西医学习研究中医。”<sup>[4]</sup>再次强调了党中央对中医工作的高度重视以及改进中医工作问题的关键所在。11月23日,党中央在其批转的中央文委党组《关于改进中医工作问题的报告》中又强调,卫生部门必须要十分珍视祖国的中医中药这一民族文化遗产,“坚决贯彻‘团结中西医’的政策”,“搜集和整理民间的秘方、单方”,“吸收其中一切合理的有效用的部分并加以继续改进和提高,借以丰富现代的医学科学”<sup>[3]</sup><sup>43</sup>。在党和政府有计划、有组织的领导下,卫生部开始高度重视并开展全国性药方收集工作,将其上升到政治任务的高度看待。

当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药方收集工作是由专门的卫生机构来负责组织安排的,尤其当时的各级卫生部门、中医药研究机构以及部分中医

药院校等是这一工作得以顺利开展的强大组织力量,而卫生部及其领导的中医研究院则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为了进一步加强中医工作,1954年6月毛主席指示:“即时成立中医研究机构,罗致好的中医进行研究。”<sup>[5]</sup>10月26日,中央文委党组《关于改进中医工作问题给中央的报告》提出,中医研究院的主要任务是“由中西医合作,对中医中药知识和中医临床经验进行系统的整理和研究,同时负责搜集和整理中医中药书籍(包括民间秘方单方)”<sup>[3]</sup><sup>48</sup>。建立中医研究机构并进行中医药的研究工作,是发掘祖国医学宝藏、整理和推广中医经验的一项必要的措施。1955年12月19日,由卫生部直接领导的卫生部中医研究院在北京正式成立。

与此同时,《人民日报》等报刊也刊登文章,倡导各地成立地方性的中医研究机构,“整理祖国医学遗产的任务,仅仅靠中医研究院的力量是不够的,还必须发动全国各地中医中药研究部门共同进行研究”<sup>[6]</sup>。同时“各个地区应当创造条件,设立地方性的中医中药研究机构”<sup>[3]</sup><sup>71</sup>,以进一步壮大收集和整理民间药方的组织力量。从1955年底至20世纪60年代初期,地方各省纷纷成立省级中医药研究所,特别是广大的中东部地区集中建立了一批后来颇有影响的中医药科研机构,如广东省中医研究所、河北省中医研究院、江苏省中医研究所、河南省中医中药研究所等<sup>[7]</sup><sup>390-393</sup>。据有关资料统计,至1963年全国各省几乎都建立了省级中医药研究院所,数量达33个之多<sup>[8]</sup>。此外,部分地市、中医药院校及中医医疗机构亦成立了相应的中医药研究所、研究室等<sup>[7]</sup><sup>390</sup>。而伴随着上述综合性研究机构的建立,作为其重要补充与完善的专科医院、所也相继成立,主要有西南中药研究所、上海市伤骨科研究所、河南省平乐正骨研究所等<sup>[7]</sup><sup>393-394</sup>。地方性中医药研究机构的相继建立,为药方收集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基层组织保障。

## 二、民间药方收集工作的具体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民间药方收集以1958年为分水岭,可分为前后两个不同的阶段。前期药方收集处于初步开展阶段;后期则随着国家宣传动员会议的接连召开,加之河北省在这方面所起的标杆作用,最初收集对象有限的药方收集工作逐渐演变成成为全国范围的群众性运动。

## 1. 民间药方收集工作的最初开展

根据1954年党中央发出的加强中医工作的指示精神,各省、市纷纷召开中医代表会议,开始认真贯彻“对待中医的正确政策”,并且陆续进行民间药方的收集工作。当年10月,华东地区和上海市中医代表会议召开,有不少著名的中医师“介绍了临床经验 and 试行有效的验方”<sup>[9]</sup>。同月,甘肃省为加强中医工作召开全省中医代表会议,会议“共搜集验方800余个,将其中395个汇集成册”<sup>[10]</sup><sup>167</sup>。1954年福建省第一届全省中医代表会议及各县、市中医代表会陆续召开以后,因“受中医政策的感召和鼓舞,许多代表主动地献出秘藏的单、验方”,其中“有不少方药效果显著,但未被公开、研究或推广”<sup>[11]</sup>。总之,由于各省、市对党的中医政策的贯彻落实,各地先后展开的民间药方收集工作进展颇为顺利。

而为了进一步推动民间药方收集工作的开展,1955年2月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卫生科学研究委员会第一届第四次会议明确提出“整理和发扬祖国医学遗产”是医学科学研究工作者的光荣任务,强调要搜集和整理民间验方、单方,以使它们提高到现代的科学水平。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首次召开的关于开展药方收集工作的全国性宣传动员会议,进而使得药方收集工作最终被纳入国家议事日程,从此开启了这一时期全国范围药方收集工作的序幕。有资料显示,此后至1958年年中,全国共有“19个省及自治区开展了中医药验方的搜集整理工作,并编写了各省、自治区验方集”<sup>[12]</sup>前言<sup>1</sup>。例如,河北省从1954年贯彻中医政策开始到1957年前后,“共收集各种药方两万多个,并从中择优整理出版两本验方汇编”<sup>[13]</sup>。河南省从1954年就开始了秘方、验方的整理研究工作,1955年2月该省首届中医代表会即收集整理秘、单、验方3549个<sup>[14]</sup><sup>9-10</sup>。1957年河南省进一步贯彻了党的中医政策,收集整理出版了《河南秘单验方汇编》四集<sup>[14]</sup><sup>10-11</sup>。“云南省卫生厅早于1955年就开始收集民间验方、秘方,又于1956年11月召开‘云南省第一次中医代表会议’,时出席会议的各族中医药代表”“纷纷贡献了宝贵的验方、秘方”,“经云南省中医院研究室整理编辑成‘云南中医验方’第一辑和第二辑”,其中包括内科、外科、儿科、妇科等单方共1794个<sup>[15]</sup>。

应该说,在当时各地党和政府的介入下,初期药方收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这时药方收集的

对象仅限于民间的中医业者,尚未发展成遍及各行各业的群众性运动。尽管如此,上述药方收集工作的开展以及取得的成果仍为此后全国各地深入开展的群众性药方收集运动奠定了基础。

## 2. 群众性药方收集运动的宣传动员

全国范围的群众性药方收集运动始于1958年。是年召开了全国医药卫生技术革命经验交流会议和全国中医中药工作会议,这两次会议都提出了开展群众性药方收集运动的意见。此后,在河北省的示范带动下,全国各地的群众性药方收集运动得以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

全国医药卫生技术革命经验交流会议大力倡导开展群众性药方收集运动。在当年社会主义建设如火如荼的时代大背景下,卫生部也要求医药卫生界紧跟时代步伐。1958年6月,卫生部副部长徐运北在中央卫生部机关召开的第二次代表大会闭幕会议上指出,“医药卫生部门必须打破一切陈规,革新技术”,努力促进卫生工作的全面发展和进步。9月8日至19日,为了检查几个月来医药卫生界技术革命的开展情况,卫生部在北京召开全国医药卫生技术革命经验交流会议。这次会议主要检阅和交流了卫生部门技术革命的情况、经验和成就,其重点话题之一即是中医学对防治疾病的巨大作用。全国医药卫生技术革命展览会也同期举行。展览会“收到了并展出了7401件展品”,其中如贵州省卢老太太治疗慢性肾炎的秘方等一批中医秘、验方在展览会上受到极大关注。9月19日,徐运北在会议的总结报告中指出,技术革命“必须搞群众运动”,同时“党的领导”和“政治挂帅”“是技术革命能否实现的根本关键”,因而他号召要“掀起一个群众性运动来搜集民间的单方、秘方、验方”,并强调民间流传的秘方、单方、验方是“祖国医学中的珍宝,我们一定把他收集起来,加以整理,使之发扬光大”<sup>[16]</sup>。

此次会议后不久,毛泽东在1958年10月11日对卫生部党组关于西医离职学习中医学习班的批语中强调:“中国医药学是一个伟大的宝库,应当努力发掘,加以提高。”11月18日,中共中央将该批示转发给上海局及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研究执行<sup>[3]</sup><sup>114</sup>。11月20日,该批示连同卫生部党组的总结报告分别发表于《人民日报》第1版和第6版,而此时恰值全国中医中药工作会议召开。不难看出,正是由于前期药方收集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毛主席特地批语明确支持此项工作的开展,进而推动在全国中医中药工作会议上发出“开展群众性的采集秘方、

验方运动”的倡议。由上可见,在全国中医中药工作会议发出该倡议之前,卫生部即已动员掀起一场群众性的药方收集运动,并且得到了当时中央最高领导人的鼓励和支持。可以说,党中央的重视是促使药方收集工作走向群众性运动的政治推动力。

需要说明的是,全国医药卫生技术革命经验交流会议后,1958年9月、10月河北省卫生厅即发起了全民采风运动,“口号是:人人献计,个个献宝,把散在民间的东西挖深、挖透、挖光”。据不完全统计,到当年10月底“已采集单方、土方达162000多件”<sup>[17]</sup>。河北省的率先垂范得到卫生部的肯定,亦成为此后其他地区效仿的榜样。

全国中医中药工作会议强力推动群众性药方收集运动。为了充分发挥河北省在落实党的中医政策方面的示范带动效应,1958年11月17日,卫生部特地在保定召开全国中医中药工作会议,各省、市、自治区的相关党员负责干部共300余人参加了会议<sup>[18]</sup>。会议工作报告中强调了今后中医中药工作“应该在各地党委领导下开展一个群众性的采集验方秘方的运动”,同时“要派人深入群众中求贤、访贤,进行采风”,且“对采集的秘方、验方中西医师都有责任进行整理研究,加以推广”<sup>[3]</sup><sup>127</sup>。可以看出,这一意见是对全国医药卫生技术革命经验交流会议上关于收集民间药方思想的继承和发展。而此次会议的召开,为推动药方收集工作在各地的全面开展再次吹响了号角。虽然全民性的药方收集运动并不是从此时才开始,但这次会议却掀起了全国范围群众性药方收集的高潮。

“河北省为了配合这次会议的召开,在当时的省会保定市同期举办了‘河北省中医中药展览会’,向全国中医中药工作会议汇报本省贯彻党的中医政策的情况。”<sup>[12]</sup><sup>4</sup>该展览会共分红旗、采风、回春等5个展馆,“展出展牌1491块,实物1388件,验方16万余张”<sup>[19]</sup>,全面介绍了河北省中医中药工作取得的成就,尤其是采风馆所展示的药方收集和采风成果方面的内容,为其他省份开展相关工作树立了榜样。会后,“河北省卫生厅编辑的《河北省中医中药展览会医药集锦》,汇集了临床各科单方、验方和土方”<sup>[20]</sup>。同年12月14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指出,民间药方“很大部分还流传在民间,必须很好地把它挖掘出来加以研究整理”,并“把试用有效的药方先行推广”<sup>[1]</sup>。《人民日报》作为党和国家的主流舆论宣传阵地,其对于民间药方收集工作的重视和宣传,为全国民间药方收集运动的顺利进行提供

了强有力的舆论支持。

质言之,这两次会议所作的关于开展群众性的采集秘方验方运动的宣传动员,河北省的示范带头作用以及党报的舆论宣传,为全国范围群众性药方收集运动的全面开展提供了强大助力。

### 3. 群众性药方收集运动的全面开展

为了深入贯彻会议精神,各地积极响应,纷纷开展全民采风运动。例如,1958年12月13日,中共陕西省委要求在全省范围内立即开展一场收集民间药方的群众性采风运动,“各地应结合目前生产等中心工作,召开各种形式的群众座谈会,号召献方、亮宝,并责成医务人员进行分类整理”,同时要求各县“把有效的单方、验方汇集成册,以便研究推广”<sup>[21]</sup>。河南省于1959年也开展了全民采风运动,仅一年间即搜集药方100多万个,“大部分县出版了‘验方汇编’,省出版《锦方汇编》三册”<sup>[14]</sup><sup>11</sup>。河北省卫生厅“组织全省采风访贤活动,搜集大量土单验方,于1960年前后陆续印刷出版《十万金方》,针灸、麻疹、传染病等专集多册”<sup>[20]</sup>。

上海也于1958年冬季成立了领导小组,“广泛开展群众性的采风运动,并在短时期内发掘收集了散佚在民间的秘方、单方、验方和专门医疗技术近10万方”<sup>[22]</sup><sup>264</sup>。同时,根据卫生部下达的《关于整理研究推广秘方验方的通知》精神,“上海各区县采取边收集、边试用、边整理、边提高的方法,及时将诸多医方整理汇编后刊印各类单方、验方汇编达20余辑”<sup>[22]</sup><sup>265</sup>。同年,湖南省还结合除害灭病工作广泛开展群众性的中医中药采风运动。湖南省委除害灭病领导小组要求各地广泛收集和挖掘散在民间的和广大中医手里的药方等。经过湖南各级党委的宣传动员,到1959年4月“广大中医已献出秘方、验方、民间单方、孤本、遗著20余万件”<sup>[23]</sup>。广东省也于1958年动员“各地老中医总结和整理自己的学术经验,全省共收集了300多万条单方、验方”<sup>[24]</sup>。福建省亦于1958年开展了采风运动。据不完全统计,至当年11月底福建各地共收集到各类中医药方70多万件,其中厦门市医务工作者受党的政策感召,在一个多月内即献出各种药方34万多件,内有许多祖传几代、疗效很高的秘方<sup>[25]</sup>。

此外,1959年2月15日甘肃省召开中医中药工作会议,会上着重强调了大力开展民间药方收集运动这一事项。同年11月25日,甘肃省召开祖国医药学资料搜集审编委员会会议,总结9个月来的成绩。据统计,到当年底兰州市已收集锦方2万多个;

天水市收集锦方 2.5 万个;武威县收集锦方 4000 多个,医书抄本 800 多册;兰州医学院收集锦方 5 万多个,膏药方 1600 多个。“审编委员会整理 1000 多个锦方,先后编印《甘肃省中医验方集》三卷,精选 40 多个锦方交各医院临床试用。”<sup>[10]168</sup>此外“兰州市以市中医院为核心,成立祖国医药学研究编纂办公室,整编了《验方汇集》三本共 1200 多方,《中医病案汇集》一本”<sup>[10]169</sup>。上述各地开展的全民采风运动收获颇丰,不仅收集了大量的民间药方,而且还注重对其进行整理研究和推广,从而有利于弘扬祖国的医学遗产,为维护人民生命健康提供有力医学保障。

除了各地政府积极开展的群众性药方收集运动之外,各行业、各系统也都积极参与其中,药方收集范围不断扩大。为落实全国中医中药工作会议精神,1958 年 12 月 13 日,铁道部党组在北京召开全国铁路中医中药工作会议,提出“积极开展收集单方、验方、秘方的群众运动,1959 年全路要收集 20 万锦方”<sup>[26]</sup>。又如,1959 年天津市药材公司也在公司领导的宣传动员下,广大职工“不分昼夜,投亲访故,寻师求友”,共计采集各种药方 10.2 万件,“其中许多是祖传、秘传或从不公开的”,如治疗小儿麻疹、破伤风、百日咳、高血压等各种各样的药方。同时该公司对收集的药方还进行了整理和试验<sup>[27]</sup>。

由上可见,全国群众性药方收集工作的顺利开展,关键在于党的领导,同时也得益于党的群众路线和理论结合实际的工作方法,是各地党委认真贯彻执行党的中医政策的结果。毋庸讳言,这次全国性药方收集工作的顺利开展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组织能力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

### 三、民间药方收集的成效与影响

民间药方收集不仅是一场党和国家为保障人民生命健康而开展的医疗活动,同时它在继承和发扬祖国医学遗产、推动我国医学科学事业的发展、增强民众爱国主义思想等方面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产生了重要的历史影响。

第一,民间药方收集工作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党和政府收集民间药方的目的是“扩大实践,解除人民的病痛,为人民的保健事业服务”<sup>[28]</sup>。从保障民众生命安全以及身体健康的角度来看,药方收集的确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当时全国各地收集的民间药方不计其数,涉及临床各科,较为集中、疗

效突出的是中医外科(包括皮肤科)、寄生虫病、毒蛇咬伤、跌打损伤、骨折、癫痫及流感等<sup>[29]</sup>。如在 1956 年春季三个月间武汉市郊区的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组用中医公开的多种秘方,治愈了一大批血吸虫病人的腹水症状<sup>[30]</sup>。1956 年 7 月,江苏省南通市中医院整理鉴定了中医季德胜主动公开的专门治疗蛇毒的特效中药方,此药方可以治疗各种毒蛇咬伤和其他毒虫咬伤的中毒病症,疗效显著<sup>[31]</sup>。此外,1957 年冬季至 1958 年春季,河北省保定专区流感大流行,患者用民间药方管仲泡水喝和用民间针灸方法治疗,流感流行得以迅速控制<sup>[32]</sup>。又如,在全民炼钢铁运动中,福建省中医研究所针灸研究室主任陈芑洲老医师献出的治疗烧伤的验方,先后治好 100 多个严重烧伤的病人<sup>[33]</sup>。这些药方对保障人民身体健康都起到了很大作用。

第二,民间药方收集有助于继承和发扬祖国医学遗产,推动我国医学科学事业的发展。几千年来,中医药学为维护中国人民生命与健康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继承和发扬这份医学遗产,刻苦钻研其理论与实践经验,逐步提高其学术与医疗水平,使其更好地服务于人民,此为中医医学界的一大重任<sup>[4]</sup>。中医药的疗效乃有目共睹,表明中医学有其存在的价值,但也缺乏系统的科学理论。因而发扬祖国医学遗产的基本问题,就是通过学习、研究和实践,逐渐使其和现代科学理论逐步相结合的问题,就是要根据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来整理中医学的学理,总结其临床经验,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使其逐渐和现代医学科学合流,成为现代医学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sup>[4]</sup>。而从医学研究角度来说,很多中医民间药方蕴藏有许多尚未被发现的理论和规律,具有很大的科学价值。大量地掌握这些理论和规律,就有可能创造出中国的新医学<sup>[1]</sup>。诚如徐运北在全国中医中药工作会议报告中所言:要“加强中医药研究工作”,因为这项工作是“继承发扬祖国医学遗产,发展医学科学,实现中西合流创造中国新医学的重要环节”<sup>[3]128</sup>。这也是对民间药方进行整理研究和推广能够引起卫生部高度重视的原因所在。1959 年 3 月 18 日,《健康报》发表社论指出:“各地在继续广泛开展采风运动的同时,应该迅速地把验方、秘方的整理、鉴定、试用和推广工作抓起来,以使采集到的验方、秘方更好地发挥应有的作用。”<sup>[34]</sup>同年 6 月 12 日,卫生部又发出《关于整理研究推广秘方验方的通知》,指出对现在已经收集到手的秘方验方,必须组织中医药研究机构切实进行整理研究,强

调对于确有实际疗效的秘方验方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推广应用<sup>[3]</sup><sup>162</sup>。部分地区亦注意对收集到的药方进行整理研究和推广。如“河北省已建立起全省性中医研究网,整理研究和推广已收集的药方”<sup>[32]</sup>。卫生部中医研究院成立后即“对几年来先后收集的单方、秘方初步进行了整理工作,选择其中450种单方,编成‘中医验方汇编第一辑’,其目的在于通过各地医疗机构以及广大中西医务工作者在一定的条件下,在临床上选择应用”,以对这些药方的适应症与确切疗效进一步获得证实与肯定,“从而达到推广应用和进一步研究”<sup>[15]</sup>。显然,这对其后甚至是新时代继承和发扬祖国医学遗产,推动我国医学科学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

第三,药方收集对于增强民众的爱国热情发挥了积极作用。在群众性药方收集,有许多中医纷纷表示一定要听党的话,主动地向党和政府献方、献宝,决心为弘扬祖国医学遗产而奋斗。如河北省老中医王彦明深受药方收集运动的鼓舞,把祖传三世、用珍珠和琥珀等十几种名贵中药制成的“紫霞杯”捐献出来<sup>[19]</sup>。随着药方收集的深入开展,广大中医的社会地位不断提高,很多中医被选举为人民代表和政府委员,1959年仅河北全省被选为各级人民代表、政府委员的中医就有1868人<sup>[18]</sup>。因而,广大中医怀着对党的热爱,以饱满的精神加入了国家生产建设的行列。贡献秘方的民众也大多是怀着一颗对党和政府的感恩之心,才把世代相传的秘方贡献出来。1958年贵阳医学院在拜访“土专家”时发现贵阳市居民卢老太太有六代家传秘方可治疗慢性肾炎。卢老太太全家则感恩于党和政府的殷切关怀,“慨将此祖传六代秘方献出”<sup>[35]</sup>。福建省的张红妹有专门处理产妇胎盘不下的良方,且曾治疗2000多病例,疗效在95%以上。1958年底,在当地党委和卫生部门几度上门求教下,张红妹深受感动,为感谢党和政府的关爱,主动献出良方<sup>[29]</sup>。可见,药方收集在潜移默化中增强了民众的爱国主义情感,提高了党在人民群众中的政治威望。

## 余 论

承上所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开展的民间药方收集是在当时党和国家“团结中西医”的卫生工作原则指导下进行的。正是由于党和国家认识到数千年来中国传统医学对保障基层民众生命健康的重要作用,因而非常重视对祖国传统

医学遗产的挖掘整理和研究工作,并领导开展了民间药方收集工作。药方收集工作是在党的领导下由专门的卫生机构负责组织,各级卫生部门和中医药研究机构等是其顺利开展的组织保障。可以说,中国共产党强大的组织体系和社会动员能力是促使局部的药方收集工作成为全国范围的群众性药方收集工作的重要因素,而1958年以来的社会大背景以及全国医药卫生技术革命经验交流会议和全国中医中药工作会议的召开则共同促成这次药方收集工作取得了巨大成绩。

在那成千累万的来自民间的药方中,“有不少是曾经经过广大人民反复实践和提高而发展起来的,它们对于很多疾病,包括疑难病症,都有很高的疗效”,但不容否认的是,也有些药方“却只经过单家独户的几代秘传或少数人秘传,可能有失实或错漏,甚至以讹传讹”,可能“还有某些药方有不尽科学之处”,“实际疗效很小或者没有疗效,甚至有的还夹杂了某些有害的迷信成分”。这样精粗混存的情况显然不利于推广应用<sup>[28]</sup>。简言之,作为广大人民群众与疾病做斗争的经验积累,这些民间药方有精华亦有糟粕。因而,卫生机构有必要应用现代科学知识和方法对所收药方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整理工作,并做必要的鉴定和临床验证<sup>[28]</sup>。同时,相关的推广应用工作也“必须与中医的辨证论治相结合”<sup>[36]</sup>。因此,我们要客观地认识民间药方收集对民众健康保障的成效。另外,由于时代大背景的影响,虽然各地当时收集了大量的民间药方,但部分地方却存在追求药方数量,未能及时地对所收集的药方进行有选择、有重点的整理的情况,例如在关于药物的名称、品种、服用剂量、禁忌及不良反应等方面未能完全摸清情况。这显然不利于中医学水平的提高以及人民健康的维护。这也是1959年6月12日卫生部《关于整理研究推广秘方验方的通知》出台的背景。该通知为各地如何整理研究已收集的秘方、验方以及推广有确切疗效的药方提供了遵循。尽管如此,药方收集所唤起的群众踊跃参加的热情,在当时确实发挥了巨大的历史作用。更为重要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药方收集对此后人民卫生健康事业的进步乃至当今的健康中国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产生了颇为深远的社会影响。

### 注释

①参见张瑞贤、张卫:《20世纪50年代的献方运动》,《中华医史杂

志》2009年第5期。李剑：《献方与采风》，《中国科技史杂志》2015年第4期。郑文洁、李佳琪、李永宸：《“献方运动”视阈下的广州中医学院教职工献方研究》，《中医文献杂志》2019年第2期。王琰、贾思琦、文彦：《“献方”历史的变迁与当代进路思考》，《中国中医基础医学杂志》2019年第9期。

#### 参考文献

- [1]采集民间药方 发掘中医宝藏[N].人民日报,1958-12-14(1).
- [2]卫生工作必须与群众运动相结合[N].人民日报,1953-01-04(1).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医司.中医工作文件汇编(1949—1983年)[G].北京:内部发行,1985.
- [4]贯彻对待中医的正确政策[N].人民日报,1954-10-20(1).
- [5]华钟甫,梁峻.中国中医研究院院史(1955—1995)[M].北京:中医古籍出版社,1995:4.
- [6]加强中医研究工作的重要步骤[N].人民日报,1955-12-20(1).
- [7]朱建平.百年中医史:上册[M].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16.
- [8]国家统计局社会统计司.中国社会统计资料(1993)[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4:208.
- [9]华东和上海市举行中医代表会议[N].人民日报,1954-10-17(3).
- [10]甘肃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志·医药卫生志·卫生》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志·医药卫生志·卫生[M].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9.
- [11]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福建省志·卫生志[M].北京:中华书局,1995:155.
- [12]张瑞贤,等.新中国地方中草药文献研究(1949—1979年)1949—1979年中国地方中草药发展史研究[M].北京: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2020.
- [13]河北省卫生厅.我们是怎样开展中医药方采风的[J].中医杂志,1959(2):41-42.
- [14]河南省卫生厅卫生志编辑室.河南省卫生志·中医志[M].郑州:内部印行,1988.
- [15]中医研究院中药研究所.建国十年来中药研究工作的成就[J].药学通报,1959(9):438-442.
- [16]徐运北.破资产阶级医药权威 立无产阶级卫生志气[J].辽宁

- 医学杂志,1958(1):3-11.
- [17]郝光.几年来执行中医政策的情况和经验:在全国中医中药工作会议上的报告[J].中医杂志,1958(12):799-805.
- [18]高举中医政策的红旗 组织中医中药工作大跃进:全国中医中药工作会议在保定举行[J].中药通报,1959(1):1-2.
- [19]发掘祖国医学伟大宝库:河北省中医中药展览会简介[J].中国防痨,1958(6):6-7.
- [20]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河北省志·第86卷·卫生志[M].北京:中华书局,1995:327.
- [21]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大力开展中医中药工作的指示[J].陕西政报,1958(19):585-587.
- [22]季伟苹.上海中医药发展史略[M].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17.
- [23]湖南省卫生厅中医科.湖南省结合除害灭病开展中医中药采风运动[J].中医杂志,1959(4):22.
- [24]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广东省志·卫生志[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266.
- [25]郭济隆.本省采风献方运动深入城乡 采集锦方七十余万[J].福建中医药,1958(9):55.
- [26]铁道部召开全国铁路中医中药工作会议[J].中药通报,1959(1):36.
- [27]天津药材公司.天津药材公司三天采方十万[J].中药通报,1959(2):39.
- [28]金文.认真整理研究民间药方[N].人民日报,1959-06-22(6).
- [29]张瑞贤,张卫.20世纪50年代的献方运动[J].中华医史杂志,2009(5):303-307.
- [30]发扬祖国医学遗产[N].人民日报,1956-06-14(3).
- [31]治疗毒蛇咬伤有了特效中药方[N].人民日报,1956-08-01(7).
- [32]采百万锦方 为万民造福 各地收集和推广的民间药方有显著疗效[N].人民日报,1958-12-14(1).
- [33]全民炼钢运动中献出治疗火伤验方 福州厦门中医大受赞扬[N].人民日报,1958-11-20(6).
- [34]认真整理研究慎重推广使用[J].中级医刊,1959(4):55.
- [35]卢老太太献六代祖传秘方[J].中药通报,1958(11):382.
- [36]李剑.献方与采风[J].中国科技史杂志,2015(4):398-412.

## The Collection of the Folk Prescriptions and Its Influence in the Early Days of New China

Li Honghe      Ge Suhua

**Abstract:** In the early days of New China, the collection movement of the folk prescriptions carried out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CPC was the resul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ies of the Party's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by health departments at all levels, and also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socialist medical and health cause. With the help of the powerful organizational system and social mobilization ability, the Party and Government developed the prescription collection movement into a nationwide mass movement and achieved considerable results, which had a positive impact on safeguarding people's health, inheriting and carrying forward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eritage,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edical science cause in New China, and enhancing people's patriotism.

**Key words:** the early days of New China; folk prescriptions; Chinese traditional medicine

责任编辑:何 参 长 亭

# 川陕苏区的医疗卫生工作及其运行实态

刘宗灵 郑祥文

**摘要:** 川陕苏区建立后,苏区军民面临着战争创伤和疫病连年肆虐的严峻挑战。中国共产党的革命力量是以工农群众为主体,少有专业技术人员的参与,再加之川北乡村贫困落后,本就缺乏现代医学的根基,专业的医护人员和医疗用品极为缺乏,红军伤病员的处境亦十分艰难。面对困境和挑战,川陕苏区共产党人通过创建医疗卫生机构,挖掘当地中医药资源,培养速成医护人员,筹措、自制药品和医疗器械,建立伤员转运抢救体系,加强精神抚慰和物质优抚等举措,有效改善了苏区的医疗条件和伤病员的现实处境。其间,苏区的医疗卫生工作作为共产主义革命链条上的重要一环,也呈现了阶级意识、思想改造、物质优待、权势转移、革命理念等多个层面的要素聚集。

**关键词:** 川陕苏区;医疗资源;伤病员

**中图分类号:** K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5-0139-09

医疗卫生工作是红军和苏区建设的重要内容,是维系革命军队战斗力和苏维埃政权有序运转的关键一环。“充实红军的给养与供给,组织联络前线与后方的军事运输,组织军事的卫生治疗,同是对革命战争有决定意义的事业。”<sup>[1]</sup>基于此,在激烈的革命斗争中,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红色武装格外注重医疗卫生事业的建设,通过各种方式全力医治战争给苏区军民带来的肉体创伤和地方连年流行的各种疫病灾害。迄今学界已就川陕苏区医疗卫生工作展开了一定的研究,现有著述就苏区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群众戒烟运动等基本史实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梳理和探讨,但对川陕苏区建立前后医疗卫生工作的变化、演进及其困境等运行实态,有待更为深入、动态的探讨与分析<sup>①</sup>。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将川陕苏区医疗卫生工作的复杂性、困难性及其动态变化

尽量予以历史地呈现,以考察土地革命时期红军主力部队在建设苏区医疗卫生体系当中所面临的境况及其运作实态。

## 一、红四方面军入川前后的医疗卫生境况

红四方面军在西征途中,面对敌军的围追堵截和长途行军,常常面临伤病员的医治和安置问题。“恶仗一场接着一场,虽然歼灭了大量敌人,自己也有不少伤亡。”<sup>[2]</sup><sup>24</sup>红军中伤病员数量日益增加。尤其是“枣阳、新集一仗下来”,“医院里伤员又增加了一大堆”<sup>[3]</sup><sup>46</sup>。

在伤员增多的同时,部队还存在缺医少药等困境,“药品、器材奇缺。麻药很少,有时根本就没有,

**收稿日期:** 2024-01-05

**基金项目:** 202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百年来中国共产党人对‘五四精神’的纪念、诠释及其价值意义研究”(21JHQ022);四川省科技厅2023年度软科学项目“川渝红色文化资源融入四川省城市社区教育路径创新研究”(23RKX0025)。

**作者简介:** 刘宗灵,男,电子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百人专家库”成员(四川成都 611731)。郑祥文,男,中共泸州市龙马潭区委党校干部(四川泸州 646000)。

更没有好的器械”<sup>[4]</sup>。据王宏坤回忆,其作战负伤后,“因伤口发炎”,“难受得不得了,马也没法骑”,师医务主任周吉安“来了,说没有麻药,我说没有麻药也要取”<sup>[5]</sup>。由于医疗资源匮乏,部队重伤员人数激增。“要药没药,要医缺医,轻伤拖成了重伤。”<sup>[3]</sup><sup>46</sup>在转战征途中,红二十五军军长蔡申熙不幸身负重伤,虽经苏井观全力抢救,但终因伤势过重和医疗条件限制而壮烈牺牲<sup>[2]</sup><sup>25</sup>。

伤病员的治疗和安置是红四方面军撤离鄂豫皖苏区后面临的全新问题。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通令各苏区部队尽快建立野战医院,并实行“寄养”政策。“关于治疗伤病战士的问题,除交由已有的后方医院外,各作战地域总指挥部,应筹备本身的野战医院和必要时寄医民家的计划。”<sup>[6]</sup>在这一政策指导下,红四方面军采取了“寄养”的方式沿途安置伤病员。据徐向前回忆:“重伤号走不动,尽量用担架、马匹带走,实在带不了的”,“留在老百姓家里”<sup>[7]</sup>。红军行至野狐岭时,“伤员无法带走,就安置在附近老百姓家里”<sup>[8]</sup>。再如,“我军经由随县以南洛阳店一带地区,且行且战,向西移动。沿途安置伤病兵”<sup>[9]</sup><sup>140</sup>。在拥有落脚之地后,红军立即着手解决部队内部的伤病问题,“我们也有余力注意清洁卫生,对于生冻疮以及伤病的兵士积极医疗,颇具成效”<sup>[9]</sup><sup>162</sup>。与此同时,川陕苏区也开始自上而下建立多层次的医疗卫生体系,以满足苏区军民的医疗保健需求。

首先,组建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医院<sup>②</sup>,扩充各级红军医院。1932年12月底,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决定以入川的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医院为基础,抽调四个师医院的部分医务人员成立红军总医院。“我们奉命在通江县的泥溪场,将总指挥部医院改编为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医院。”红军总医院还具行政性质,负责全苏区的医疗卫生工作,“红4方面军设卫生部,总医院既是医院,又是卫生部性质的单位”。在组建红军总医院的同时,总医院还根据战场形势抽调部分精干力量组成了临时的野战医院<sup>[10]</sup><sup>585</sup>。木门会议后,红四方面军由4个师扩编为4个军,为使医院工作适应部队发展的需要,总医院对各部队原有各级医疗机构进行扩充,如将师医院扩充为军医院,将团的医务所扩充为师医院,在军队内部建立了囊括总医院、军及师医院、卫生队(所)、卫生室(所)、卫生员在内的6级医疗卫生体系。此后,由于红军总医院经常搬迁,为满足各地军民医疗需要,红军总医院还抽调了部分医护人员在

苏区的王坪、张家沟、泥溪场、清江渡等地先后设立了7个分院<sup>[11]</sup><sup>539,543</sup>。

其次,建立为苏维埃机关团体和苏区群众服务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红军入川前,受地理位置、经济条件、政治结构以及卫生意识等制约,苏区群众卫生健康状况堪忧。川北群众“识字的人极少,文盲在90%以上”<sup>[12]</sup><sup>3-4</sup>。由于文化水平低,农村居民对卫生常识知之甚少,“居民不重清洁,不重卫生”<sup>[13]</sup><sup>525</sup>。这导致川北各地天花、霍乱、伤寒等烈性和急性传染病肆虐,死亡率极高。例如1932年,巴中“三汇场约800人染湿瘟症(中医病名),而死于该病者约700人”<sup>[14]</sup><sup>2</sup>。次年,“开县、宣汉、开江等县盛疫大流行,开县发病率达70%以上,达县霍乱死亡甚多”<sup>[15]</sup><sup>151</sup>。同时,群众患病后无钱就医,饱受病痛折磨。民国时期川北流传这样一首民谣:“穷得狗在锅里卧,哪里有钱去吃药,有病唯愿早些死,免得活起受折磨。”<sup>[16]</sup><sup>181</sup>因而,随着川陕苏区的扩大和巩固,红军医院救治苏区群众的工作量日益加重,各红军医院的服务对象极为广泛,“除治疗红军伤病员外,还为广大工农群众服务”,“重病不能到医院门诊的,医生还亲自到他家去诊断”<sup>[12]</sup><sup>117</sup>。1933年8月,随着川陕苏区的不断扩大,为进一步满足苏区军民群众诊疗需求,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将通江县财经委员会的医务所和1个私营的中西药小药房合并组建为川陕省工农(总)医院,由省苏维埃政府内务委员会直接领导<sup>[10]</sup><sup>588</sup>。此后,“各县相继成立县工农(分)医院”<sup>[11]</sup><sup>538</sup>,“区、乡大场镇在经济公社内开设工农药房(药铺)”<sup>[13]</sup><sup>553-554</sup>。川陕苏区的工农药房大都由当地原有的药房改建而来。“当时嘉陵、红坪、赤化等县所辖的区场镇上的中药铺大都改名为‘工农药房’。”<sup>[16]</sup><sup>185</sup>

到1933年秋,川陕苏区医疗卫生工作成效显著,初步构建了完备且庞大的医疗卫生体系,基本解决了红军和苏区民众的就医问题。据统计,川陕苏区共创办了红军总医院1所、分医院7所、军医院5所、团医务所44所;工农总医院1所、分医院6所、县工农分医院23所、工农药店或药铺160多个<sup>③</sup>。各医疗机构收容能力也随之提升。例如,红军总医院下辖的7个分医院“共有床位几千张”<sup>[13]</sup><sup>531</sup>。工农总医院亦有“病床(通铺拼合)3000余张”<sup>[17]</sup><sup>450</sup>。

## 二、川陕苏区医护人员的来源及培养

然而,囿于苏区内部有限的医疗资源和紧张严

酷的斗争环境,苏区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后仍然面临诸多困难。首要的问题便是缺乏医护人员,“医务人员的奇缺,是当时医院建设中最突出的问题”。同时,药品和医疗器械亦十分匮乏,“是总医院工作中的又一个突出问题”,“就连一般的红汞、碘酒也是稀有的”<sup>[10]592-593</sup>。此外,医院的后勤物资供给和伤病员的精神抚慰等工作也存在诸多不足。1933年8月13日,红四方面军第一次全军医务会议检查了过去医务工作中的缺点,认为全军医务工作还存在“对粮食的准备,油盐的准备,棉絮棉被的准备非常不够”,以及“对伤病号的教育和安慰工作,做得非常不充分”等诸多缺点<sup>[18]</sup>。此次会议后,红军各医院的医务工作逐步进入正轨。不难看出,苏区的医疗卫生事业是一项动态且复杂的工作,这要求作为革命者的苏区共产党人及其领导下的军事力量善作善为,不断采取多种举措解决在新苏区遇到的新问题,努力应对新挑战,逐步克服医护人员不足、医疗器械短缺、伤员照护压力大等制约因素,以确保苏区医疗卫生工作的有序开展。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武装革命进程中,工农群众是主体,主动投身革命的医护技术人员较少,因而党和苏区中医护及医疗领域的专业人才极为稀缺。彼时,川陕苏区的医护人员来源大致可分为以下三大类。

第一类为随红军从鄂豫皖苏区转战入川的医护人员和国民党军队中投降而来的医官<sup>④</sup>。这类人员主要是以苏井观、隰积德、王子元、周吉安、蒲荣钦等人代表的西医,数量较少,但构成较为复杂,包括医学专业的毕业生、鄂豫皖苏区时期红军培养的医护人员以及从国民党部队投降而来的医务人员等。据统计,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成立之初,“全院有医护人员30余人”<sup>[15]54</sup>,各师、团医院也仅有3—4名中医西医和6—7名看护员<sup>[10]584</sup>。其中,跟随红军入川且具有医学背景者仅有苏井观<sup>[19]124-125</sup>、周吉安等寥寥数人。鄂豫皖苏区培养的看护人员则有王恩厚、秦子珍、汪心意、詹世弼等人。

国民党军队中投降而来的医务技术人员,有名姓可考者有王子元、蒲荣钦、杨成福、向桂林等10余人,约占西医部医护人员总数的一半。如王子元曾是国民党六十九师随军医院的一名护士长,在鄂豫皖苏区时期“被俘后参加了红军”<sup>[20]444</sup>。“蒲荣钦,杨医官、宋医官、黄医官”等医务人员则是在红四方面军入川之后被俘并参加红军的<sup>[21]</sup>。再如,红军“在打达县时俘虏白军中的一个李医生、一个

杨医生”<sup>[17]455</sup>。这些人员大都参加了红军,但医术参差不齐,“除少数几个人能行截肢、剖腹等手术外,其余只能治一般病”<sup>[22]103</sup>。但在医疗资源极度匮乏的革命战争年代,这已实属难得了。

西医群体是红四方面军入川初期医治外科创伤的中坚力量,这一时期红军中经验丰富的西医极少,除苏井观外,有经验的西医只有隰积德、周吉安,“以及蒲荣钦等几位医官和鄂豫皖根据地培养的秦子珍、汪心意、詹世弼和单承猛等红色医官”<sup>[2]33</sup>。能做外科手术的医生更加稀缺。红军总医院“大型手术由苏井观主刀,小型手术由周吉安、陈银山主刀”<sup>[17]442</sup>。显然,仅靠有限的西医资源难以承担苏区巨大的医疗压力。

第二类则是当地传统的中医资源。为解决医务人员不足的问题,红军总医院总政治部要求各地苏维埃政府和红军大量招聘医生,“请各地招募中西医医生,只要忠心革命,愿为工农服务,按技术高下,特别优待”<sup>[23]1603</sup>。民国时期川北各县很少有正规的医药学校,西医人才奇缺,因而苏区招聘的对象主要为当地中医。其实,川陕苏区采取大量聘请当地中医到医院治病的举措也有另外一层原因。此时正值苏区“伤寒、痢疾和疟疾等地方性疾病猖狂泛滥。红军战士或轻或重地分别染上各种疾病的人几乎要占十分之一。由于医疗条件跟不上,不能及时治疗,致使病人日渐增多,死亡率愈来愈大。要制止疾病流行,挽救许许多多垂危的病人,西医不仅缺乏医药,而且大多数医生都不熟悉这种带有地方性的流行病,面对这种情况,唯一的办法就只有请地方中医来解决”<sup>[24]46-47</sup>。

红军招聘医生参加革命的方式和途径较多。

一是同情革命的当地中医会主动选择为红军服务。据《巴中县卫生志》所载,1933年红军医院成立时,鼎山区中医王天德即主动参加革命<sup>[14]299</sup>。同年,当地中医程玉吉也“入川陕苏维埃政府医药合作社,时逢痢疾流行,便随军治病”<sup>[14]303</sup>。老红军李三多在1933年9月红军到渠县募兵时参加了革命,因为他跟外祖父学过医,就将其“分配到红军医院中医所当药剂员”,其后李三多又在红军医院系统学习看病开方,成为一名红色医官<sup>[25]</sup>。

二是红军充分利用学缘、亲友等人际网络尽力挖掘,由此聘请到大量名中医。民国时期川北中医的培养方式主要是“家传师授”<sup>[15]250</sup>。这种培养模式下,师生关系、父子关系、学友关系纽带联系极为紧密,苏区在聘请到一名中医后,往往便能随之发

掘一大批当地中医,一定程度上可以有效弥补苏区医护人员不足这一问题。例如,阎文仲作为最早到红军总医院工作的当地中医,“他治好了不少疟疾病人,深受欢迎”,并得到红军总医院政治部主任张琴秋赞扬,受此激励,阎文仲便推荐授业恩师杨成元到红军总医院参与诊疗工作<sup>[24]</sup><sup>47</sup>。后张琴秋等总医院领导委托沙溪区委书记阎仕全“三顾茅庐”聘请杨成元<sup>[26]</sup><sup>184</sup>,最终成功争取到杨氏入职红军总医院。杨氏参加革命后不久,“又积极推荐医生,如文胜的周致和、何光旬,九层的阎吕丰<sup>⑤</sup>,弯柏树的戚云芳等中医高手”<sup>[15]</sup><sup>332</sup>。

三是红军每到一地便派人寻医,然后再亲自上门聘请其参加革命。例如,“旺苍庙二湾有位颇负盛誉的民间中医刘氏,红三十一军医院即前去请来为红军治伤治病”<sup>[27]</sup>。另据时人李永刚回忆:“1933年栽秧的时候,有两个红军到家找我,说新场坝成立了二分院,里面只有西医,没有中医,请到那里去看病。我和任权仲、张清扬3人到了涪阳坝。”<sup>[17]</sup><sup>453</sup>

为改善苏区医疗条件,川陕苏区求贤若渴,寻聘医生的方式更是灵活多样,加之当地中医参加革命的热情较高,红军得以在通江、南江、巴中、仪陇等县招聘老中医96人,加上他们的徒弟共150多人<sup>[28]</sup>,极大地充实了医院的医疗力量,医院的医疗水平也得到显著提高。

从上述事例不难看出,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下,革命事业对当地一些医生有着较强的吸引力。这一方面得益于苏区重视有专业技术能力的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以充实苏区医务力量的方针政策。另一方面,也得益于川陕苏区对中医和西医、红色医官和其他医官群体实行的无差别晋升制度和全方位的优待政策。在具体实践中,红军给予专业医官们充分的信任。例如,苏井观就曾反复告诫各医务人员,对其他“医官群体”,“政治上要帮助,工作上要信任,生活上要给予照顾。技术好的还要向他们学习”<sup>[2]</sup><sup>57-58</sup>。在政治待遇上,凡有专长的医官“级别相当于军队的连级”。在对医官的提拔和使用上,坚持“以人尽其才、量才录用”的原则。如杨成元入职总医院不久,便被提拔为“相当副师级的中医部副主任”,蒲荣钦、杨成福“成为西医部的骨干”,向桂林则在“1934年被提升为红33军军医院院长”<sup>[17]</sup><sup>455</sup>。同时,医生的薪资待遇也比较优厚,这无疑对经济窘迫的当地中医具有吸引力。李永刚、任权仲两人“每月经济32元”<sup>[13]</sup><sup>537</sup>。杨成元

每月工资则高达120元。另外,“外部医生(聘请、录用医生)行军、出诊还可以骑骡马”。为消除医官参加革命就难以兼顾家庭的顾虑,医院“还允许带家属”,除伙食费外,“每月还发给大洋10元(一般工作人员逢重大节日才发大洋1元)”<sup>[17]</sup><sup>456</sup>。

从整体来看,在苏区各项政策的引导下,被俘而参加革命的原国民党部队医官和在本土延请的中医群体,大都能对革命事业产生一定的认同,积极投入红军和苏区的医疗卫生工作中。因而,即使身处军事上的逆境,党和红军依旧能得到绝大多数苏区医生群体的信仰和追随。例如,“红四方面军开始长征的时候,杨成元老先生虽已年逾古稀,但他坚决表示不惜离开故土,愿随红军前往”。在其临终之际,依旧遗言感谢党“对我有着知遇之恩,使我幸得投身革命”,“我死而无憾,因为我是革命之人”<sup>[19]</sup><sup>130</sup>。由此可见革命事业对医务专业技术群体具有的情感吸纳力。

第三类是红四方面军自己培养的医疗技术人员。红军自入川伊始,就十分重视通过速成办法培养自己的医务人员。1933年初,由于战斗频繁,看护人员缺乏,红军总医院便开办了看护训练班,要求红军和各地苏维埃政府招收阶级成分好,“社会关系清白”,“身体健康,没有嗜好,粗知文字,有学习精神”的青年40名,集中学习3个月的看护学、医药学、生理学、战伤知识和军事政治等基本常识后,便分配至红军医院中服务<sup>[14]</sup><sup>17</sup>。不久,随着苏区日益扩大,为满足部队和苏区对医务人员的需求,红军总医院决定在看护训练班的基础上组建红色卫生学校,专门负责培养看护员和医生。卫生学校招生范围较广,除面向苏区招收识字的青年和原来在总医院工作的看护人员作为卫生学校学员之外,学校还“从各军各师选拔身体健壮、年轻机灵、稍有文化的红小鬼,来卫生学校学习”。苏井观等人“还到各军、师医院的工作人员中挑选学员,在总医院住院的伤病员中选留学员”<sup>[2]</sup><sup>43</sup>。

据统计,卫生学校成立之初分设西医和中医两个班,共招收学员200多名,中医班有学员40人,“都是曾经看过病的医生,学习期限3个月”<sup>[13]</sup><sup>540</sup>。学习方式主要为半工半读,“上午由医生带到各伤病连医伤治病,下午上课。每天学习4个小时”<sup>[29]</sup><sup>203</sup>。其后卫生学校规模逐渐扩大,由最初的200余人发展到400多人<sup>[30]</sup>,短时间内就为红四方面军培养了医护人员2000余人<sup>[17]</sup><sup>454</sup>,相当程度上壮大了川陕苏区的医务人才队伍。

此外,红军各军、师医院也相继成立了卫生人员训练班,充实了各部队的医护力量。据统计,经过不断培训,各军、师均储备了数十名卫生人员,其中“红31军91师的卫生人员最多,1933年底达到了100多人”<sup>[13]541</sup>。1933年10月,经川陕苏维埃政府批准,川陕省工农医院还开办了3期红色中医训练班。中医训练班共培养中医150名,护理人员200人<sup>[29]224-225</sup>。此外,为应对流行性疫病,各地苏维埃政府也积极创建医务人员训练班,培养了一大批地方医务人员。如红军盐业经理部大碑院第七区苏维埃开办的医务人员训练班,由各县推荐读过中医药书和决心学医的进步青年参加培训<sup>[22]104</sup>。

川陕苏区通过各种举措培养了大批医务人员,但由于医护人员培养周期较长、苏区教学条件和医务人员自身文化水平有限,这一时期苏区培养的医护人员整体业务水平并不算高,但经过后续的专业培训和岗位锻炼,他们依旧在红军和地方的卫生事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甚至有不少初加入者逐渐成长为医疗骨干。如1933年夏天,川陕苏区卫生学校从优秀学员中“提拔了八名红色医官,以适应医疗工作的需要。这八个人中有陈银山、陈永寿、肖邦宁和赵子恒”等人,他们均被分配到总医院分院或师级红军医院做医务主任<sup>[2]49,55</sup>。

### 三、川陕苏区的医疗用品供应

药品和医疗器械是维护苏区军民身体健康、治疗战争创伤的特殊商品。从地理区位条件来看,川北交通闭塞、山高林深,在军事上适合红军据险而守<sup>[31]41</sup>,可一旦受到敌人的全面封锁,就容易暴露出资源供给上的极端脆弱性。“川北通、南、巴一带交通闭塞,加上敌人的‘围剿’、封锁,是很难搞到药物的,有时缴获敌人一些药品,那简直是如获至宝。”同时,苏区各级医院的医疗设备也极为简陋和匮乏<sup>[10]593-594</sup>。由于国民党政权严密的封锁禁运,保障医疗用品的供应俨然成为川陕苏区医疗卫生工作的主要内容。为解决相关问题,川陕苏区革命力量多措并举,不断拓展医疗用品筹集渠道,全力保障苏区的医疗物资供应。

其一,在战争和革命斗争中缴获敌人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以补充自身。红四方面军将收缴药品和医疗器械作为红军广大指战员占领城市后的一项基本任务。例如,红军在《红色战士必读(第一种)》中,就将“占城市注意收集机器医药”作为每位红军战

士必须知晓的重要事项<sup>[32]</sup>。后又在《军事干部会议各种报告大纲》中要求各部队首长加强“中西药品的收集”<sup>[33]361</sup>。因此,广大红军指战员在打扫战场时十分注意收集药品等物资,“每次大的激烈战斗攻占一城以后,总是要缴获部分物品的,如西药、枪弹、被服、食盐等”<sup>[34]265</sup>。再如,红军攻下绥定城(今达州)后缴获了大量药品,“大批的药物从绥定运。一次一百匹牲口驮,驮了好几回”<sup>[34]390</sup>。

同时,川陕苏区还通过向土豪劣绅征发、没收等方式筹集药品。1933年6月,川陕省委指出,“药材等物质以及医院伤病等的需要,应一面大大的动员群众来帮助与拥护,一面又要有计划的收买征发与集中”<sup>[35]</sup>。此外,川陕苏区也利用俘虏的敌军官长、土豪劣绅等来交换苏区急需的药品、武器等物资<sup>[10]43</sup>。事实上,通过缴获、征收、没收和利用俘虏交换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方式虽然能在短时间内筹集到较多医药物资,但难以持续。

其二,川陕苏区还通过秘密采购,发展对外贸易,举办经济公社等方式拓宽筹集医疗物资的渠道。1933年夏,国民党十七路军杨虎城、孙蔚如部与红军建立了统战关系,愿意为红军提供适量的军需物资,“给红军赠送了近两千元的医药等物”<sup>[36]144</sup>,孙蔚如又先后“给红军赠送了10批药品”<sup>[17]457</sup>。同时,红军又在汉中至川北之间建立了3条秘密红色交通线和1条复线<sup>[37]</sup>,以“协助后勤总部采购总部所需物资及转运”<sup>[38]</sup>等事项。例如1933年6月,红军就曾通过红色交通线将“购得无线电器材、药品、医疗器械和电池等20多担”<sup>[26]177</sup>送至通江。

孙蔚如部为红军提供的药品和红军从陕南购买的西药和医疗器械等物资总量较小,虽能勉强满足医治部分重伤员等特殊需要<sup>[26]177</sup>,但于整个苏区的庞大需求而言无异于杯水车薪。为此,川陕苏区还通过举办经济公社、鼓励对外贸易等方式收购药品。在川陕苏区的机构设计中,经济公社是苏维埃政权的商业机关和重要的贸易机关,其主要职能是负责从群众手中购买粮食、盐、药品等苏区紧缺物资,以供给苏区军民,“银耳、特货由经济公社管,从收购、集中、组织运往白区,去换购军需品、食盐、西药等回来供给苏区广大军民”<sup>[39]</sup>。同时,川陕省苏维埃政府还鼓励药品、粮食等必需品的进口,并对其予以免税支持,“中西药材、耕牛、小猪、洋油、生发油等,皆得免税”<sup>[40]</sup>。此外,苏区亦鼓励白区的商贩运送“中西药材、食盐”“等物到苏区贩卖”<sup>[41]</sup>。

其三,白区的地下党员和广大群众无偿捐赠。

红军入川后,成立党的“秘密的外圈组织”——红军之友社。1933年1月6日,陕西汉南特委决议“扩大红军之友社的组织,积极进行募捐运动”,“募捐一切慰劳品,慰劳红军”<sup>[33]</sup><sup>11</sup>。后四川省委也指示各地党、团组织,“要到无组织的群众中去募捐,把出了捐的群众组织成‘红军之友’”<sup>[42]</sup>。在各地党、团组织的领导下,各地红军之友社纷纷开展募捐活动,并募集到不少苏区紧缺的物资,给予了红军以有力支援。如汉中红友之友社为红军“募到油印机、号角、电池、医药用品等军需物资”。十七路军第38军的“医务主任赵某(地下党员)一人捐募的医药就有十多种”。据统计,在1933年4月至6月,红军之友社募集到的物资经红色交通线“转送到川陕根据地的医药就有二十余种”<sup>[36]</sup><sup>154</sup>。

四川党组织和红军之友社也筹集到了部分药品。例如,川北地下党组织曾捐赠“3担名贵药品”<sup>[31]</sup><sup>146</sup>。1933年夏天,红军还成立了以吴瑞林为首的武装小分队,“不仅搞了十多万斤盐巴,还搞了几十只船和不少的药品、布匹”<sup>[31]</sup><sup>149</sup>。此外,部分参加革命的中医在党和红军的感召下也纷纷捐献自己储藏的药品,如杨成元参加革命不久,遂“托人取回他原来隐藏之药,并发动亲朋医友在农村收集散存药物,又带领招呼队员上山采挖,缓解了药物的供求矛盾”<sup>[17]</sup><sup>483</sup>。这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川陕苏区医疗物资匮乏的状况。

综上所述,川陕苏区建立初期其所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严重匮乏且来源极不稳定。为破解困境,川陕苏区通过采取秘密采办、发展经济公社、鼓励内外贸易、发动群众捐药等举措筹措医疗物资,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敌人经济封锁所带来的负面影响,有效缓解了苏区西药和医疗器械匮乏状况,部分保障了苏区军民的诊疗需求。

其四,挖掘川北中医药潜力,自主生产和制作替代药品和医疗器械。川北地处山区,森林密布,野生中药材资源丰富,为苏区大量采集中草药提供了物质条件。以南江县为例,该县“名贵药材有鹿茸、麝香、熊胆、猴肝、豹骨、天麻、党参、杜仲、枣皮、红花、枸杞等”。上述药材除满足当地需要外,还“远销省内及西康、陕西、贵州、甘肃、湖北等地”<sup>[43]</sup>。营山等县域亦是如此。据统计,清末“营山县境有中药材204种。其中野生143种,家种61种”<sup>[44]</sup>。由于西医和西药匮乏,川陕苏区采取了中西医结合的治疗方法,充分利用中医中药为伤病员治疗,“对必须开刀动手术的急重伤员,采取西医西药治疗;大多数

病员和轻伤员,以中医中药为主治疗”<sup>[45]</sup>。为筹集中药材,川陕苏区曾派遣“三十人左右在各地进行采购药材”,但依旧难以满足苏区军民庞大的用药需求,“就是中药也是难弄到手”,“有时出去两三个月还买不到几百斤药回来”<sup>[46]</sup>。鉴于此,川陕苏区通过在各医院组织挖药队,动员群众挖药材等方式获取了较多的中草药。例如,红军总医院专门组织了60余人的挖药队伍,“有人把《本草纲目》带到野地去,按书上所描绘的图样在土中把它挖回来,经过试验证明是此药的话,就大量的挖”,“在川北通南江一带大约能找到一百多种中药。当地能产的药是可以解决了”<sup>[46]</sup>。此外,为解决苏区暴发疫病后中草药供给不足这一问题,苏维埃政府还广泛地发动群众采药献药。“由医生据《本草纲目》中药材的形状绘制成图样张贴各处,教群众识别,再发动群众上山采集。很多区、乡苏维埃规定每月由村苏维埃组织群众,背上药材,打上红旗,敲锣打鼓向军队医院和地方医院献药一次。”<sup>[47]</sup>

对挖掘到的中草药,各医院除用以炮制配方的药材外,还成立了制药机构以制作中成药。例如,工农总医院“自制了内服和外用的感冒丸、十全大补丸、清炎散、红升丹、白降丹、黑药膏等几十种中成药。工农总医院自制的药品除满足本院外,还经常支援各分医院和红军各部队的军、师医院”。红军总医院则在制作中成药的同时,还自制了部分苏区急需的西药。“红军总医院自制的药品有阿片酊、复方樟脑酊、远志酊、陈皮酊、复方豆蔻酊、碘化钾液、碘酊和大黄浸剂、大黄散、碳酸钙等。”<sup>[17]</sup><sup>458</sup>此外,苏区医护人员还因地制宜,利用中药替代苏区缺乏的麻药、消炎药、止痛药等西药,并就地取材制作了各种简易的医疗器械。譬如,医护人员为了给重伤员动手术取子弹,“就用白酒、盐水消毒,将川穹、半夏当麻醉药剂,用猪油、牛油做辅料配制药膏,用大黄浸剂、大黄沫作为消炎药剂,利用废铁、铜线、铜筷等制成镊子、受水器、消毒碗、换药盘,将银币、银首饰打成探针、耳鼻喉镜等”,没有防治破伤风的药品,就用“玉真散”敷伤口<sup>[48]</sup>。

不难看出,乡村社会在承载中国共产党革命事业的同时,既因其现代资源匮乏给革命者带来了诸多困扰,也因其传统资源的丰富赋予了革命者一定的行为弹性空间,有效缓解了其远离于发达城市文明的窘迫与痛苦。川陕苏区通过广泛利用中医中药,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苏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需求,“既适应当时群众就医的信任和习惯,也解决了

临床上药材供应的困难”<sup>[10]591</sup>。

#### 四、苏区伤病员的现实处境

从宏观方面来看,伤病员的救治、看护亦是对医院后勤保障能力乃至整个苏区后勤工作的重要考验。因而,川陕苏区除构建系统完备的医疗卫生体系,为伤病员提供必要的医疗物资和医护资源等医疗保障外,还从伤病员的转运、饮食、精神抚慰和物质优抚等领域着手,通过努力以求改变伤病员的艰难生存处境。

其一,川陕苏区时期红四方面军尽力使伤病员大都能得到及时的转运和治疗。红军入川后建立了系统的伤病员转运与抢救体系,“伤病同志之后送道路及各师、团医务处、所,战斗时之位置须明白指示”<sup>[23]1416</sup>。除明确医院及各战斗部队的准确地址外,红军还规范了伤病员的转运流程。“一般由团送师、师送军,军医院则随部队在前方开设医院。部队转移时,有军医院向后方医院转送的,也有师团直接转送后方军医院的,军医院的重伤病员就转送到总医院。”<sup>[20]445</sup>因而,伤病员的转运和救治较为及时。“那时,几乎天天都在打仗,随时都有从前线送下来的伤病员,必须随到随收;遇有重伤员,还要立即组织抢救。”<sup>[10]594</sup>

其二,川陕苏区各级机关也十分重视医院的粮食、营养品等生活物资的供应,竭力为伤病员的康复提供充足的营养保障。如,为解决医院的物资供应,川陕省委和政府号召群众热烈拥护医院,“拥护伤病号”<sup>[49]</sup>。在各级党组织和苏维埃政府的号召下,苏区群众拥护医院的热情高涨。“每当医院伤病员增多,群众就自动帮助医院抬担架,腾房子,打扫卫生。他们送来粮食、猪肉、鸡蛋以及布鞋、袜底、草鞋等生活用品,慰问伤病员和医院的同志。”<sup>[10]595</sup>党和红军的各级领导干部也“在生活上多方照顾,凡自己生产的或打土豪和战场缴获来的食物,都注意优先照顾住院伤病员”<sup>[50]</sup>。彼时,伤病员的食品供应也较为充足。“医院有规定,伤病员的营养物资尽管难以保证,但吃饱三餐饭要保证,要适当给重病号加强鸡蛋、食糖等饮食方面的照顾。”<sup>[20]444</sup>同时,医院还重视照顾伤病员的饮食习惯,“我们的伤病员,多半是本地人,他们习惯吃酸的,这是他们最低的合理要求,是完全能办到的”<sup>[51]</sup>。

其三,精神抚慰和物质上的优待亦是不可或缺的。伤病员的思想政治教育主要依托党支部开展,

各医院“根据病房情况组织了休养连,成立了休养员党团支部,过组织生活”,“我们还在伤病员中选出连长、指导员,病房中的思想工作由他们负责抓。对重伤病员连,则由医院政治部派干事负责病房中的思想工作”<sup>[20]444-445</sup>。为丰富伤病员的文化生活,总医院还组织各种娱乐活动,以舒缓伤病员的情绪。例如,张琴秋“把医院里的小同志组织起来,办起宣传队,亲自教她们跳高加索舞,唱《八月桂花》、《慰问伤员小唱》等歌曲,排练好后,又带着他们深入到各医院病房慰问演出。有时她还亲自为伤病员歌唱,使伤病员感受到同志间的亲切情谊和革命大家庭的温暖”<sup>[52]</sup>。同时,总医院还特别重视从精神上减轻伤病员的思想负担。“张琴秋主任经常深入病房,和伤病员谈话、摆龙门阵,询问他们的家庭情况,安慰他们好好养伤治病。”<sup>[53]</sup>苏井观等人则创办了《血花报》,“鼓励伤病员积极配合医护人员治疗护理,表扬医护人员和休养员中的好人好事,还宣传卫生保健和疾病防治知识”<sup>[2]37-38</sup>。

其四,苏区还制定了红军伤亡抚恤制度,解决受伤战士的康复疗养问题。如规定,“红军在服务期间,因伤病须休养时,应送到最适宜之休养所休养,在休养期间一切费用由国家供给”,“国家设立残废院,凡因战争在红军服务中而残废者入院休养,一切生活费用由国家供给。不愿居残废院者,按年给终身优恤金,由各县苏维埃按当地生活情形而定,但现时每年至少五十元大洋”<sup>[54]</sup>。这些政策和举措的施行使伤病员备受鼓舞,均能积极配合治疗,从而较快地恢复身体健康。

不难看出,苏区的医疗机构在救治战争创伤、扑灭流行性疫病、减轻红军和苏区群众的伤亡过程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苏区医疗卫生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患疾和受伤的军民大多能得到有效的治疗,许多苏区群众也不用再饱受疾病肆虐而无医无药之苦。据统计,1934年苏区流行性疾病猖獗,仅“工农总医院住院病人多达2200人,各县工农分医院住院病人也达到500人。通过医院艰苦努力,绝大部分被治愈”。红军在四川的两年多时间里,“仅在工农总医院及其下属分医院共治愈伤病员2.3万名,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军民身体健康”<sup>[55]</sup>。到红四方面军西渡嘉陵江之时,红军所属的总医院和七个分院共有1.1万余名伤病员,“全由妇女担架队和群众担架队运送。在剑阁停留一个月,积极开展治疗,大多数伤病员治愈出院归队”<sup>[56]</sup>。

反观国民党士兵和白区群众的个人遭遇,我们

或可以窥见国共双方在开展医疗卫生工作的力度与心态上存在的差距。1934年9月,《红色中华》曾报道过四川白区及国民党军队士兵的医疗境况,彼时万源等县时疫大发,由于“医药两缺”,被传染者“只有坐而待亡,因此死者蔓延不止,现平均每户有二人以上死亡”,“兵夫的死亡,也到处都是,尤以夫役为多”<sup>[57]</sup>。不难看出,伤病员的救护是国共双方在战争中面临的共性问题,医疗卫生工作也是革命进程的一个侧面,而政治理念之间的差异,则是造成国共双方在救护伤病员上的方式、成效各异的根源。以“为民谋福利”作为根本政治信念的中国共产党,能清楚认识到自身医疗卫生工作中存在的缺陷与先天不足,坚持以保障苏区军民的身体健康为己任,并在建设苏区医疗卫生事业的艰难进程中筚路蓝缕、多管齐下,竭力补齐医疗机构不健全、医护人员不足、医疗用品匮乏、伤病员救治照护不周等既存短板,并取得了相当的效果。从医疗卫生工作的角度来看,这或许也是川陕苏区能在敌我资源严重不对等的背景下,始终保持红军旺盛的战斗意志,赢得苏区群众全力支援和拥护,进而先后两次粉碎敌人重兵“围剿”的重要原因之一。

## 注释

①有关川陕苏区医疗卫生工作的研究成果参见:秦一高、蔡延光:《川北苏区》,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成都军区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办公室编:《川陕革命根据地军事斗争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长编》编写组:《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长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陈君锋、徐江山:《中国共产党领导川陕苏区卫生防疫工作的历史考察与经验启示》,《西南科技大学学报》(哲社版)2021年第3期;朱麓蓉:《川陕苏区医疗卫生初探》,四川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年。②亦称红军总医院。③参阅李学明:《川陕苏区·总卷》,四川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385页;四川省医药卫生志编纂委员会:《四川省省志·医疗卫生志》,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1年版,第543、550页。④当时苏区把从白区过来服务的医生称为医官,红军自己培养的医生则称为红色医官。⑤部分文献中为阎履丰,阎氏为杨成元学生。

## 参考文献

- [1]毛泽东军事文集:第1卷[M].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93:340.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苏井观传》编写组.苏井观传[M].北京:北京医科大学,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联合出版社,1991.
- [3]秦基伟.秦基伟回忆录[M].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7.
- [4]王恩厚.放牛娃当医官[M]//艰苦的历程: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302.
- [5]王宏坤.我的红军生涯[M].北京:战士出版社,1991:167.
- [6]高恩显,等.新中国预防医学历史资料选编:1[M].北京:人民军医出版社,1986:61-62.
- [7]徐向前.徐向前元帅回忆录[M].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5:224.
- [8]中共宣汉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宣汉文史资料选:第4集

- [G].达州:内部资料,1984:54.
- [9]张国焘.我的回忆:第3册[M].北京:现代史料编刊社,1980.
- [10]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编审委员会.后勤回忆工作(回忆史料):第1卷[M].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4.
- [11]四川省医药卫生志编纂委员会.四川省省志·医疗卫生志[M].成都: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1.
- [12]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21辑[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
- [13]《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长编》编写组.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长编[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
- [14]巴中县卫生局卫生志编写组.巴中县卫生志[M].巴中:内部资料,1987.
- [15]四川省达县地区卫生志编辑室.达县地区卫生志[M].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1990.
- [16]中共广元市委党史工委,《蜀门红旗——川陕苏区广元史略》编辑委员会.蜀门红旗:川陕苏区广元史略[G].广元:内部资料,1988.
- [17]中共通江县党委党史研究室.通江苏维埃志[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
- [18]四川省档案馆.川陕苏区报刊资料选编[M].成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198-199.
- [19]李蕾,杨雪燕.海琴秋韵:张琴秋传[M].北京:长征出版社,2006.
- [20]董洪国.红军三十军军医院工作回忆[M]//高恩显,高良,等.新中国预防医学历史资料选编:1.北京:人民军医出版社,1986.
- [21]四方面军总医院的组建和概况[M]//高恩显,高良,等.新中国预防医学历史资料选编:1.北京:人民军医出版社,1986:427.
- [22]中共南部县委党史研究室.红军在盐乡[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
- [23]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文献资料集成:下册[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2.
- [24]李瑞明,赵德荣.红四方面军总医院[G]//中共通江县党委党史资料征集组.通江现代史资料选:第1辑.巴中:内部资料,1981.
- [25]李三多.一切服从革命需要[G]//中共渠县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渠县红军回忆录.达州:内部资料,1986:185-186.
- [26]成都军区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办公室.川陕革命根据地军事斗争史[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
- [27]中共旺苍县委党史研究室.旺苍苏维埃志[M].广元:内部资料,1997:163.
- [28]李学明.川陕苏区:总卷[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2:383.
- [29]李瑞明.斗山集:第2卷[M].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15.
- [30]王冠良,高恩显.中国人民解放军医学教育史[M].北京:军事医学科学出版社,2001:228.
- [31]耿仲琳.吴瑞林史料:上册[G].辽阳:内部资料,2008.
- [32]红色战士必读(第一种):1934年4月30日[G]//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川陕苏区教育史文献史料选编.巴中:内部资料,1985:113.
- [33]军事干部会议各种报告大纲:1934年冬[M]//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文献资料集成:上册.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2.
- [34]四川省财政科学研究所,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川陕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M].成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 1987.
- [35] 总政治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历史资料选编: 第2册[M]. 北京: 解放军出版社, 2002: 406.
- [36] 中共陕西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陕西党史专题资料集: 第6册[G]. 西安: 内部资料, 1987.
- [37] 房成祥. 陕西通史: 第10卷[M].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110.
- [38] 《红色交通线》考证: 红四方面军和十七路军建立互不侵犯条约及《红色交通线》的情况[G]//彭俊礼. 俊礼文集. 巴中: 内部资料, 2002: 119.
- [39] 四川省税务局, 等. 川陕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M].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87: 92.
- [40] 川陕省苏维埃税务条例草案: 1933年[M]//财政部农业财务司. 新中国农业税史料丛编: 第1册.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7: 227.
- [41] 对于经济物质集中统一支配和彻底整理问题: 1933年7月23日[M]//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 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文献资料集成: 中册.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2: 780.
- [42] 四川省委给中江县委的信: 关于形势的分析和今后工作的指示: 1934年1月20日[G]//中央档案馆, 四川省档案馆. 四川革命历史文件汇集: 甲7. 成都: 内部资料, 1986: 53.
- [43] 《南江县志》编委会. 南江县志[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3: 731.
- [44] 营山县卫生局. 营山卫生志[M]. 南充: 内部资料, 1989: 87.
- [45] 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四川省志 军事志[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9: 459.
- [46] 《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长编》编写组. 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资料选辑[G]. 巴中: 内部资料, 1979: 131.
- [47] 王超, 张铮. 巴中现代革命史[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1: 263.
- [48] 中共广元市委党史研究室. 川陕苏区: 广元卷[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12: 197.
- [49] 苏维埃主席联席会议决议(节录): 1933年11月4日[M]//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 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文献资料集成: 下册.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2: 165.
- [50] 鲁加汉. 红军在川北时期政治工作片段回忆[M]//川陕革命根据地军事斗争史编委会. 巴山烽火: 川陕革命根据地回忆录.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1: 137.
- [51] 琴秋大姐在川陕苏区[G]//四川省妇联达县地区办事处. 达县地区妇运史资料选编(川陕革命根据地时期部分). 达州: 内部资料, 1982: 181.
- [52] 温贤美. 川陕革命根据地英烈传: 第1卷[M]. 成都: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4: 64.
- [53] 李瑞明, 赵德荣. 红四方面军总医院[G]//四川省通江县现代革命史资料组. 通江现代史资料选: 第4辑. 巴中: 内部资料, 1981: 51.
- [54]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关于红军伤亡抚恤条例[M]//四川省档案馆. 川陕苏区报刊资料选编. 成都: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7: 43-44.
- [55] 朱克文, 等. 中国军事医学史[M]. 北京: 人民军医出版社, 1996: 148.
- [56] 高恩显. 中国工农红军卫生工作历史简编[M]. 北京: 人民军医出版社, 1987: 108.
- [57] 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 中央档案馆. 红色中华全编: 第7册[M].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23: 3961.

##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Work in the Sichuan-Shaanxi Soviet Area and Its Operation in Practice

Liu Zongling    Zheng Xiangwen

**Abstract:** During the period of Sichuan-Shaanxi Soviet Area, the military and civilians in the Soviet Area faced severe challenges of war trauma and epidemics that ravaged the area for years. However, the revolutionary forc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was mainly made up of workers and peasants, with little participation of professional technicians. Coupled with the poverty and backwardness of the villages in the northern Sichuan and Shaanxi areas, which lacked the foundation of modern medicine, there was an extreme lack of professional medical personnel and medical supplies, and the situation of the sick and wounded of the Red Army was also very severe. In the face of difficulties and challenges, the Communists in the Sichuan-Shaanxi Soviet Area effectively improved the medical conditions and the reality of the sick and wounded in the Soviet Area through the creation of medical and health institutions, tapping the resources of local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ultivating quick-turnaround medical personnel, raising funds, producing their own medicines and medical equipment, establishing a system of transferring and rescuing the wounded, and strengthening the spiritual comfort and material comfort. In the meantime, as an important link in the chain of communist revolution, the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work in the Soviet Area also presented the aggregation of elements at multiple levels, such as class consciousness, ideological transformation, material preferential treatment, power transfer, and revolutionary philosophy.

**Key words:** Sichuan-Shaanxi Soviet Area; medical resources; the sick and the wounded

责任编辑: 王 轲

## 《诗经·行露》与周初“乐舞教化”礼制

尹荣方

**摘要:**《诗经·行露》一诗,所谓表现周初“男女之讼”之说不准确,此诗当根据表演性的仪式舞蹈改写而成。周初有“召伯”之类的公卿大夫于仲春时节巡守“听讼”礼制,于仲春男女婚配时节,通过歌舞形式对男女青年“告诫”(教化),将彼时男女青年的婚姻纳入“礼”的轨道。诗中“谁谓雀无角”之雀,指“南方朱雀”之“角”,即称为“鹑首”的东井、鬼两星宿。歌舞者装扮成“鹑鸟”,是模拟天上的井、鬼两星,两星的星占特点关乎执法、牢狱等。这是周人以“神道设教”,对百姓进行“教化”的具体表现。诗中“谁谓鼠无牙”之“鼠”,在当时也是礼仪的象征。《行露》绝非所谓的民歌,其作者大约是周代的乐官或史官,作成于西周晚期或东周初期。

**关键词:**《诗经·行露》;乐舞教化;祝鸠;井宿;鬼宿;司徒

**中图分类号:** I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5-0148-09

《召南·行露》是《诗经》中的名篇之一,该诗关乎狱讼并无疑义。但由于此诗首章境界的迷离恍惚,以及二、三章“雀无角”“鼠无牙”意象的诘屈费解等,致使其主旨一直聚讼纷纭。大致说来,有“召伯听讼”“女子守礼致讼”“申女守礼致讼”“理官判狱之辞”“寡妇执行不贰”“媒妁之言不和”“贫士却昏致讼”“拒绝已婚男子”“抗议强迫作妾”“夫妻纠纷致讼”“未婚丈夫辩解”“女子家长答复”等多种说法<sup>[1]</sup>154-158。其中以《诗序》的“召伯听讼”说影响最大:“《行露》,召伯听讼也。衰乱之俗微,贞信之教兴,强暴之男不能凌贞女也。”我们详味《诗序》及毛、郑的申论等,发现此说及古今学者之说皆有待商榷。此诗当据仪式舞蹈改写而成,反映了诗、乐、舞三位一体的“诗教”表现形式。

### 一、“谁谓雀无角,何以穿我屋”与“南方朱鸟”之“鹑首”

关于《行露》一诗的主旨,争论较多的是对“谁谓雀无角,何以穿我屋”两句的理解。毛、郑解此两

句,可谓煞费苦心。毛《传》云:“不思物变而推其类,雀之穿屋,似有角者。”郑玄《笺》云:“强暴之男,变异也。人皆谓雀之穿屋似有角,强暴之男,召我而狱,似有室家之道于我也。物有似而不同,雀之穿屋不以角,乃以喙,今强暴之男召我而狱,不以室家之道于我,乃以欺凌。物与事有似而非者,士师所当审也。”<sup>[2]</sup>81毛、郑皆谓“似有角”,是否定雀有角,以此说明强暴之男欺凌似是而非。钱钟书先生似认同毛、郑之说云:“明知事之不然,而反词质诘,以证其然,此正诗人妙用。”<sup>[3]</sup>但无论如何,“雀之穿屋,似有角者”之解释,让人觉得不可理解,毛、郑之注解,似皆迂曲难通。

雀之穿屋,关乎对诗旨的理解,不能不辨。后来不少学者以“鸟喙”解诗中的“雀角”。如俞樾《群经平议》卷八云:“《传》、《笺》之意,皆谓雀实无角,故其说如此。然下章云:‘谁谓鼠无牙,何以穿我墉’,鼠之穿墉,若不以牙,复以何物乎?两章文义一律,鼠实有牙,则雀亦实有角。窃疑所谓角者,即其喙也。鸟喙尖锐,故谓之角。”<sup>[4]</sup>238

俞樾以鸟喙解“雀角”,为不少学者赞同。俞樾

收稿日期:2023-12-26

作者简介:尹荣方,男,上海海关学院公共教学部教授(上海 201204)。

之前,毛奇龄等已以“雀角”为“鸟喙”。但是,我们何曾见过鸟雀如鼠类那样穿墙入屋?麻雀、燕子等巢人屋檐,从未见有人用雀角穿屋来形容,可见诗人这里说的绝非燕雀巢人屋檐之事。

俞樾以鼠之用牙穿墉为明白无误,则“文意一律”的前章又何以用令人费解的雀角穿屋作比呢?比较合理的解释是,雀角穿屋可能也是彼时人们习见之情景,只是后人不解此情此景罢了。笔者以为,以“似有角”及“鸟喙”解释“谁谓雀无角”,尚未达其旨。此诗之“雀”,乃天上“南方朱鸟”之“鹑首”也。“南方朱鸟”为井、鬼、柳、星、张、翼、轸七个星宿。其中井、鬼两宿为“鹑首”。地上鸟雀无角,而天上的星座却可以“角”名之,如觜宿之“觜”即从角。雀之穿屋,很可能是用来描述“鹑首”运行通过室屋时的情景。《大戴礼记·夏小正》七月云:“汉案户。卢辩注:‘汉也者,河也。案户也者,直户也,言正南北也。’”汉指银河,户是室屋之门户,七月银河当户。孔广森说:“古者为户于室东南隅,天汉昏见当户,则南北直而偏东也。”<sup>[5]</sup>《尔雅·释宫》云:“西南隅谓之奥。”邢昺疏:“古者为室,户不当中而近东。”

《诗·唐风·绸缪》中有“绸缪束楚,三星在户”之句,毛《传》云:“参星正月中直户也。”郑玄虽然认为“三星”不是参宿,而是心宿三星<sup>[2]391</sup>,但也以三星在户为直户。《汉书·董仲舒传》引董仲舒对策云:“《书》曰:‘白鱼入于王舟,有火复于王屋,流为乌。’”<sup>[6]</sup>马融《书序》云今文《尚书》之《泰誓》有:“火复于上,至于王屋,流为鹄,五至以谷俱来。”<sup>[7]</sup>这里的“火”,是心宿之名。“复于王屋”,也就是心宿直户之意。

天上银河、心宿等“直户”,即为昏中星象,人们于门户即可以观察,故为他们所习见。天上作为“南方朱鸟”头角的井宿“直户”必也为人们所熟知。周初婚娶之礼主要行于仲春时节,《夏小正》二月云:“绥多士女。”卢辩注:“绥,安也。冠子取妇之时也。”<sup>[8]31</sup>《周礼·地官·媒氏》云:“中春之月,令会男女。”郑玄注:“中春,阴阳交,以成昏礼,顺天时也。”<sup>[9]511</sup>而《行露》诗首章“厌浥行露”云云,郑玄《笺》说得十分明白:“厌浥然湿,道中始有露,谓二月中嫁取时也。”<sup>[2]79</sup>

周代初年,二月的昏中星正好为南方朱鸟“鹑首”的井宿。《礼记·月令》仲春之月云:“昏弧中,旦建星中。”郑玄注:“弧在舆鬼南,建星在斗上。”这里的弧星,星家置为井宿属星。为什么《月令》以

“弧星”为昏中星,而不直接说是井宿呢?孔颖达《正义》有非常合理的解释:

弧与建星,非二十八宿,而昏明举之者,由弧星近井,建星近斗。井有三十三度,斗有二十六度,其度既宽,若举井斗,不知何日的至井斗之中,故举弧星建星也。然春分之时日夜中,计春分昏中之星,去日九十一度。今日在奎五度,奎与鬼之初乃一百九度。所以不同者,郑虽云弧在鬼南,其实仍当井之分域,故皇氏云从奎第五度为二月节,数至井第十五度,得九十一度,则弧星当井之十六度也。<sup>[10]</sup>

这段话说得十分清楚,《月令》举弧星为仲春之昏中星,是因为弧星近井宿,而井宿有三十三度,为全天最宽者,若举井宿为仲春昏中星,难以明确断定哪日到达井宿之中。而弧星正当井宿之十六度,所以就以弧星作为仲春的昏中星了。

井宿是“鹑首”,为仲春人们嫁娶之时的昏中星,这在当时是一种常见的星象,此星宿必为嫁娶中人所关注和熟知。然则《行露》诗二章中的“谁谓雀无角,何以穿我屋”与三章中的“谁谓鼠无牙,何以穿我墉”均是表示人人明白、无可置疑之事,即天上之“朱雀”星象有首(角)穿越门户,地上之鼠用牙齿穿墙,都是明白无误之事。有人考证老鼠无牙,将牙与齿分开解释,谓牙大齿小,老鼠齿小故谓之无牙<sup>①</sup>。这种解释有些牵强,齿、牙两字早就通用,老鼠牙齿之尖利人人所知,正如俞樾所说的“鼠之穿墉,若不以牙,复以何物乎”?

《行露》诗之作者用“谁谓雀无角,何以穿我屋”和“谁谓鼠无牙,何以穿我墉”这两种不容置疑的事实,是为了突显下文之“谁谓女无家”。如同雀有角、鼠有牙一样,明白摆在这里的是,你则有“家”,此“家”可作家室、妻室解。原来女子拟嫁之男是已有妻室者,这大约就是致讼的理由了。陈子展《诗经直解》就说:“《行露》,为一女子拒绝与一已有室家之男子重婚而作。”李长之《国风试译》云:“这是一个坚强的女子拒绝一个有家室的男人强迫成婚的诗,她不顾法律的迫害,为自己的独立自由而进行着反抗。”<sup>[1]157</sup>

清人于鬯《香草校书》卷十一则以为此诗写男子强迫女子作妾:

此家字盖谓其妻,家有妻训。《左僖十五年》传孔义云:“夫谓妻为家。”又《楚辞·离骚》王逸章句云:“妇谓之家。”《吕氏春秋·不屈览》高诱注云:“家氏妇氏。”妇即妻也;上文云

“谁谓雀无角”，俞荫甫太史《平议》谓角即其喙。胡承珙《后笺》引何氏《古义》已有此说。又毛奇龄《续诗传·鸟名》亦云：“角者，鸟喙之锐出者。”盖雀实有角，非无角，故曰“谁谓雀无角”，郑笺云：“女，女强暴之男。”则此强暴之男，实有妻，非无妻，故曰“谁谓女无家”，若曰谁谓女无妻也。玩此诗之意，盖此强暴之男欲强此女为妾，而女不愿以至于讼，故下文云“室家不足”，“室家不足”者，正以其为妾。妾之配夫不足于夫妇之道也。若为妻，即室家足矣。《毛传》解“室家不足”，谓昏礼纯帛不过五两，主纯帛言，似未得义。<sup>[11]</sup>

于鬯此说，与陈、李之说其实有类似之处，似乎优于毛传的“昏礼纯帛不过五两”，即“礼不足”（聘礼不足礼规定之数）之说。周礼尚简，五两纯帛约相当于四十尺，容易置办。因此，郑玄不认同毛传此解，云：“币可备也。室家不足，谓媒妁之言不和，六礼之来强委之。”<sup>[2]81</sup>他认为女方强调“室家不足”，是因为男子的实际情况和当时媒人所云不相符合，而通过媒妁欲强娶她。孔颖达正义云：

知不为币不足者，以男速女而狱，币若不备，不得讼也。以讼拒之，明女不肯受，男子强委其礼，然后讼之，言女受己之礼而不从己，故知币可备。而云不足，明男女贤与不肖各有其耦，女所不从，男子强来，故云“谓媒妁之言不和，六礼之来强委之”，是其室家不足也。<sup>[2]82</sup>

孔颖达也认为此诗主旨在于男子的“强委”，而女子不从，于是有诉讼之事。笔者以为，毛、郑、孔包括后来的陈子展、李长之及于鬯等人的解说小有差异，但并无实质区别，他们都以为此诗描述的是实际存在的诉讼之事。但这种说法是值得怀疑和商榷的。

## 二、关于《行露》诗的作者及其题旨

《行露》的作者问题，关系到对本诗主旨的理解，所以历来说诗者对此都予以关注，此亦不能不辨。大致说来，主要有以下几种说法。

### 1. “应讼”女子作

汉代“三家诗”的鲁诗曰：

《召南》，申女者，申人之女也，既许嫁于酆，夫家礼不备而欲迎之。女与其人言，以为夫妇者人伦之始也，不可不正。《传》曰：正其本则万物理，失之毫厘，差之千里，是以本立而道

生，源始而流清。故嫁娶者，所以传重承业，继续先祖，为宗庙主也。夫家轻礼违制，不可以行。遂不肯往。夫家讼之于理，致之于狱。女终以一物不具、一礼不备，守节持义，必死不往，而作诗曰：“虽速我狱，室家不足。”言夫家之礼不备足也。君子以为得妇道之宜，故举而扬之，传而法之，以绝无礼之求，防淫泆之行。又曰：“虽速我讼，亦不女从。”此之谓也。<sup>[12]</sup>

申女许嫁于酆之说，恐怕是后起的传说，不能当真。朱熹《诗集传》云：“女子不为强暴所污，自述己志，作此诗以绝人。”从字面语气看，《行露》诗的作者似可解为应讼的女子。因此，应讼女子作此诗的说法为很多人相信。

### 2. “君子”颂扬“贞女”作

“三家诗”中的韩诗则以为《行露》为“君子”所作，《韩诗外传》卷一云：

传曰：夫《行露》之人既许嫁矣，然而未往也。一物不具，一礼不备，守志贞理，守死不往。君子以为得妇道之宜，故举而传之，扬而歌之，以绝无礼之求，防污道之行乎？《诗》曰：“虽速我讼，亦不尔从。”<sup>[13]</sup>

孔颖达之说与此相同：“经皆陈女与男讼之辞耳，以文王之教，女皆贞信，非礼不动，故能拒强暴之男，与之争讼。诗人借其事而为之辞耳。”<sup>[2]63</sup>大体说周初召公之时，诗人亲见一贞信之女和欲强娶她的男子争讼，于是作了这样一首诗。诗人作此诗的目的是褒扬贞女。

### 3. 召伯“听讼”之辞

《小序》已有“《行露》，召伯听讼”之说，但未作具体分析。至郑玄始明确提出该诗是写“男女对讼”。郑玄之说见于孔颖达《毛诗正义》卷一引郑玄答张逸问：

《郑志》张逸问：“《行露》，召伯听讼，察民意之化耳，何讼乎？”答曰：“实讼之辞也。”民被化久矣，故能有讼。问者见贞信之教兴，怪不当有讼，故云察民之意而化之，何使至于讼乎？答曰：此篇实是讼之辞也。由时民被化日久，贞女不从，男女故相与讼。如是民被化日久，所以得有强暴者，习俗难革故也。言强暴者，谓强行无礼而凌暴于人。经三章，下二章陈男女对讼之辞。首章言所以有讼，由女不从男，亦是听讼之事也。<sup>[2]79</sup>

郑玄认为，此诗既非女子自作，也不是君子为褒扬贞女所作，而是召公听讼之辞。首章写致讼的原

因,是女不从男;第二、三两章写男女对讼。此说虽然后人也有不同意见,似较前二说更为具体,然亦有费解之处:如断为召伯听讼之词,此诗是由召伯亲录,还是召伯手下所录?郑玄于此语焉不详。

后来学者也有并不认同郑说的,提出以下质疑:召伯为周初与周公齐名的“二伯”之一,会亲自审理民间男女讼事?郑玄也强调“二南”等地受文王等教化,故有贞女不畏强暴而对讼之举,然男子之侵暴又何以体现“文王之化”?黄震《黄氏日钞》卷四“行露”条曰:

岷隐谓男有强委聘者,女不从而讼,引《列女传》为证。雪山曰:“暴男侵贞女,女固可尚。男为何人?岂文王之化独及女而不及男邪?”合此二说,则《诗序》侵袭之说殆非也,特不成婚而讼耳。<sup>[4]233</sup>

王裳《知新录》卷二也云:

《樗园诗评》:“女贞如此,岂真有强暴侵袭?如所称多露者,而且至于讼狱,是文王之化只可行于女子而不可行于丈夫也。鼠雀淫贪,借言不能穿其牖屋。盖躬行贞戒,志气清明,已决于赋诗见志之日矣。”<sup>[4]233-234</sup>

王裳虽也认为此诗作者为“贞女”,但他并不认同“文王之化”说:假如《行露》,包括《周南》《召南》如毛、郑等说关乎“文王之化”,那么为什么这种教化的成果只限于女子呢?为什么还会出现那么多的“强暴侵袭”呢?须知男子是彼时社会的主导者。这也是使郑玄的学生张逸生疑,而向老师发问的缘由。与张逸接受老师的见解不同,黄震、王裳等人则由此引发了他们对此诗诗旨的不同理解。如黄震认为,此诗并无所谓男方侵袭之事,只是男女之间因婚事而打的一场官司。

#### 4. 却婚男子作

有人相信《召南》反映了“文王之化”,从而否定《行露》的男子“强暴侵袭”说。有人甚至反其道而行之,以为此诗表现的是“君子却婚以远嫌”。方玉润《诗经原始》卷二云:“大抵三代盛时,贤人君子守正不阿,而食贫自甘,不敢妄冀非礼。当时必有势家巨族,以女强妻贫士。或前已许字于人,中复自悔,另图别嫁者。士既以礼自守,岂肯违制相从?则不免有诉讼相迫之事,故作此诗以见志。”<sup>[14]</sup>方氏此说恐有些牵强,我们从此诗的字里行间实在看不出这层意思。

亦有学者指出《行露》的主旨并非表现男女之讼,而是表现财产之诉。如左宝森《说经吃语·行

露说》云:

此诗次《甘棠》篇后,殆召公决狱甘棠之下,明于听断,诗人为人所构,作此诗以刺其人者欤?……古人家曰“富家”,室曰“居室”,盖指财货有无言之也。虞、芮尚有土田之讼决之于周,安见当日之民,必无争端,如《周礼》所谓“以财狱讼”者乎?其三章言汝虽能致我于狱讼,彼听讼者忠信明决,非从惟汝从者也,终不从汝一偏之词,而致我于狱讼也。<sup>[4]235-236</sup>

左宝森以为此诗表现的是财产之讼,与男女之讼无关。这恐怕与当时的礼制相龃龉,也难以成立。方、左二人之说虽然未必能够成立,但他们从《行露》文本出发作出的多元解读,也从侧面反映了毛、郑等汉代学者的说法未必是定论,而是值得商榷的。

### 三、《行露》诗的创作与上古仲春“听讼”礼制

笔者以为,从周初之诗往往脱胎于仪式的角度看,《行露》诗当非纪实之作,而是周初史官(乐官)根据相关的仪式乐舞创作而成。作为一种教化方式,官方于春季“会男女”的时节,组织演示一些节目,早期的诗是与辞、乐、舞合为一体的。《墨子·公孟篇》云:“颂诗三百,弦诗三百,歌诗三百,舞诗三百。”这里说的自然不会是只诵读而没有歌舞相配合的“诗”,也不是只有舞蹈的所谓“舞诗”等。墨子所说正反映了“诗三百”诗、乐、舞三位一体的情况。

《行露》诗与前一首《甘棠》,都被认为关乎召伯听讼。上古的巡守制有所谓“太师陈诗”,“陈诗”就是用诗(歌、舞)来示(陈),所示者为月令礼制,包括相关的告示、告诫等<sup>[15]</sup>。对男女的教化,即所谓“听讼”,应该是“陈诗”的内容之一。《周礼·春官·太师》云:“凡乐官,掌其政令,听其治讼。”<sup>[9]870</sup>周初作为乐官的太师地位很高,周公就曾任太师之职。最初巡守由太师、太保(或司徒、司空、司马等)这些朝廷最重要的人员担任颁政、教诲包括听讼之责,后来,随着王朝疆域的不断扩大,封建邦国的不断出现,需要的巡守人员也必然增多,一般的卿大夫也开始担任巡守之责。关于“大夫”听讼,这在《诗经》中亦有所表现,如《诗经·王风·大车》小序云:“刺周大夫也。礼义陵迟,男女淫奔,故陈古以刺今大夫不能听男女之讼也。”孔颖达疏云:“《大车》云古者大夫出听男女之讼。”<sup>[2]82</sup>

## 1.《王风·大车》诗反映的“听讼”礼制

汉、唐学者大多相信上古有公卿大夫巡守“听讼”礼制,认为《大车》诗涉及此礼制。《大车》全诗如下:

大车槛槛,毳衣如蒺。岂不尔思,畏子不敢。

大车哼哼,毳衣如璫。岂不尔思,畏子不奔。

穀则异室,死则同穴。谓予不信,有如皦日。

关于此诗首章,毛《传》云:

大车,大夫之车。槛槛,车行声也。毳衣,大夫之服。蒺,鹑也,芦之初生者也。天子大夫四命,其出封五命,如子男之服。乘其大车槛槛然,服毳冕以决讼。<sup>[2]267-268</sup>

《大车》诗中所云之“大车”“毳服”都是具有“大夫”身份的人才有资格服用,对此《周礼》《礼记》等书有明文规定,这里不详论。上古实行巡守礼制,巡守礼制包括季节性的“颁政”与“告示”(后代理解为教化),在文字只是极少数人掌握的时代,“颁政”与“告示”显然不能通过文本文书加以解决,诉诸歌舞仪式则是当时的最好选项。

在巡守“颁政”“告示”的同时,巡行官员(早期大多为乐官担任)也会“听讼”,民间婚姻纠纷的存在可谓正常现象。国家派遣官员审理这些纠纷,对于维持社会正义与秩序十分重要。这类审理人员的出现及公正执法,是文明进步的表现,也是为普通百姓所欢迎的。《召南·甘棠》一诗,就反映了民众对召伯教化及听断男女之讼的歌颂。

明了上古公卿大夫巡守“听讼”礼制的存在,有助于我们深入理解《行露》诗的主旨及其作为彼时礼制载体的实质。但《行露》与《甘棠》一样,也不是写一桩具体的男女诉讼案件,而是表现仲春时节召伯(或其他巡行官员)对青年男女所作的“告示”或“告诫”。仲春婚配时节,青年男女聚会于“社”等宽阔地带<sup>②</sup>,国家派遣的“二伯”或“大夫”之类的巡守官员在此举行歌舞表演,歌舞展示的内容具有“正男女”亦即“以礼而行”的告诫、教育性质。二月的巡守“告示”是彼时对青年男女进行教化的一种具体方式,大约包含后人津津乐道的“文王之化”的一些内容。

## 2.《行露》诗“雀角”与“井宿”主“法制”

《行露》第二章中的“谁谓雀无角,何以穿我屋”,是表演者歌舞中的歌词,不是如郑玄说的是男

方讼词,更不可能是女方所歌者。歌词中显然包含了告诫,亦即“教化”的内容。诗中雀有角之雀,并非指人间之鸟雀,而是指“南方朱鸟”中代表“鹑首”的井、鬼两个星宿。《开元占经》卷六十三引《黄帝占》曰:“东井,天府法令也。……东井主水,用法清平如水,王者心正,得天理,则井星正行位,主法制著明。”引甘氏曰:“用法平,王者心正,则井星明,行位直。钺星明,则臣多犯罪者。”引石氏赞曰:“东井主水衡以平时,故置钺星斩淫奢。东井八星主水衡,井者象法水,法水平定,执性不淫,故主衡。”<sup>[16]598</sup>引《南官候》曰:“舆鬼一名天钺,一名天讼,主察奸。”引石氏赞曰:“舆鬼视明察奸谋,故制五诸侯以刺之。舆鬼五星主视明,从阴视阳不失精。”<sup>[16]599</sup>《史记·天官书》云:“东井为水事。其西曲星曰钺。”张守节正义云:“东井八星,钺一星,舆鬼四星,一星为质,为‘鹑首’,于辰在未,皆秦之分野。一大星,黄道之所经,为天之亭候,主水衡事,法令所取平也。王者用法平,则井星明而端列。‘钺’一星附‘井’之前,主伺奢淫而斩之。”<sup>[17]</sup>《晋书·天文志》云:“舆鬼五星,天目也,主视,明察奸谋。”<sup>[18]</sup>可见,井、鬼两宿组成的“鹑首”,星占上所主者为法令、诉讼等,象征天道的公正与明察。

从《大车》诗传达出的信息看,表演者或许装扮成鸟的样子,以模仿天上的鸟星,以神道设教,可以更好地起到教化与告诫的作用。《礼记·礼运》所云“夫礼,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情”,《大戴礼记·虞戴德》所谓“明法于天明(象),开施教于民”<sup>[8]174</sup>,都有神道设教的意味。

大夫巡行、决讼时穿的“毳衣”,毛传:“鹑也,芦之初生者也。”以“鹑”形容毳衣,当是古来传承,并非用鹑之颜色状毳衣。“毳衣如蒺”如说成是毳衣如某种颜色,显然不通;如果说毳衣像某个鸟类,则顺理成章。郑玄《笺》云:“蒺,鹑也。古者,天子大夫服毳冕以巡行邦国,而决男女之讼,则是子男入为大夫者。”“毳衣之属,衣而裳绣,皆有五色焉,其青者如鹑。”<sup>[2]268</sup>郑玄虽亦以蒺为鹑,然据《尚书·皋陶谟》“古人之象”之说指出,毳衣之类用于巡守的衣裳其上有绘画或刺绣,皆有五色,其中青色者似鹑。郑玄之说虽然有些含糊,却说明了毳衣青色如鹑的特点。青色与春天对应,正是男女聚会择偶的时节。

## 3.“鹑”为“祝鸠”——周初乐舞“教化”之范

鹑到底是什么鸟,《诗·小雅·四牡》云:“翩翩者鹑。”毛《传》:“鹑,夫不也。”郑《笺》云:“夫不,鸟

之恂谨者,人皆爱之。”<sup>[2]562</sup>《尔雅·释鸟》云:“隹其,鸛鵒。”郭璞注:“今鸛鵒。”邢昺疏云:“李巡曰:‘今楚鸛也。’某氏引《春秋》云:‘祝鸛氏司徒。’祝鸛,即隹其,夫不孝,故为司徒也。”<sup>[19]</sup>

《说文》鸟部云:“隹,祝鸛也。从鸟隹声。隹或从隹一。一曰隹字。”“隹”一曰“隹”字之说意味深长,天上之井、鬼两星宿正为“隹首”。或以“从隹一”为鹰隼之“隼”,恐是讹误,鹰隼当不得“孝鸟”之称,对此清代学者桂馥有细致的辨析:

“隹或从隹一”者,《诗·采芣》正义引云:“隹,鸛鸟也。”《六书故》引唐本“隹从鸟,从隹。隹从隹从孔省。”李阳冰曰:“隹孔省声。”倬按:“《说文》不以隹为鸛鸟,而《诗·疏》引《说文》乃曰‘隹,鸛鸟也。’《说文》固多异本邪。”陈大章《诗传名物集览》案:“‘《说文》不以隹为鸛鸟而《诗·疏》引之’云:‘《说文》鸛鸟可知。《说文》随人附会,间有讹者,非尽其本文之失也。’”馥案:“《九家易》云‘隹,鸛鸟也。其性疾害。’韦注《国语》‘隹,鸛鸟,今之鸛也。’”郑注《月令》“鹰隼早鸛”云:“得疾厉之气也。”《亢仓子》注:“鸛隼,雕鸛之类。”诸书皆以隹为鸛鸟。杜预谓祝鸛孝,故为司徒,主教民。鸛鸟不得称孝,不可以教民。《禽经》“隹上无寻”,言不能高飞。隹与祝鸛不同物。本书为人所乱。<sup>[20]</sup>

桂馥辨析隹非鸛鸟,论证极为有力,他又认同杜预祝鸛之说,笔者亦赞同其说。《诗经》《尔雅》所载之“隹”鸟,未见其有色青之特征,且“隹”究竟为何鸟,前人说法多端。《诗缉》谓有十四种,而《左传·昭公十七年》中提到“祝鸛氏”,当为其原型:“隹,鸛鵒也。即郯子‘祝鸛氏司徒’也。隹一鸟而十四名,隹也,隹其也,鸛鵒也,祝鸛也,鸛鵒也,鸛鵒也,鸛鵒也,鸛鵒也,楚鸛也,鸛鵒也,荆鸛也,鸛鵒也,鸛鵒也,鸛鵒也。《左传》杜预注曰:‘祝鸛孝,故主于教民。’”<sup>[21]158</sup>

《左传·昭公十七年》郯子云:“祝鸛氏,司徒也。”杜预注:“祝鸛,鸛鵒也。鸛鵒孝,故为司徒,主教民。”<sup>[22]688</sup>又云:“五鸛,鸛民者也。”杜预注:“鸛,聚也。治民上聚,故以鸛为名。”治民教民需要聚集民众,因此以鸛为名。然则“祝鸛”是上古司徒之“象”,并非实有之鸟。周人继承了这样的传统,在仲春时节,在“社”等特定场所集中青年男女,用扮成“祝鸛”的司徒表演歌舞的形式<sup>③</sup>,对他们进行直观式的伦理教育,可能也会宣传与婚姻相关的礼

制,以避免强暴无礼的现象出现。

由此可见,《行露》诗所写内容未必是实有之事,可能是西周后期或东周前期的史官根据原始乐舞改作而成。这类原始乐舞是“召公”之类的公卿大夫所创作并表演,用于仲春时节对青年男女的教化。《行露》第二、三章都为召公或司徒之类的巡守大夫所歌所演,首二句说“谁谓雀无角,何以穿我屋”与“谁谓鼠无牙,何以穿我墉”,分别用来强调“天理”和“地义”。

#### 4.鼠——礼仪的象征

鼠在当时是礼仪的象征,《诗·邶风·相鼠》云:“相鼠有皮,人而无仪。人而无仪,不死何为?相鼠有齿,人而无止。人而无止,不死何俟?相鼠有体,人而无礼。人而无礼,胡不遄死?”《小序》谓“刺无礼”,毛、郑也皆谓《相鼠》诗中之鼠是礼仪的象征。诗中所写之鼠现代动物学家称为“褐家鼠”,是“体型比较粗大的一种,体长最大可达20厘米。耳较短。尾比身体短。后足较粗大”<sup>[23]</sup>。因其后足粗大,所以站立并不困难。鼠何以能成为礼仪的象征,罗愿的《尔雅翼·释兽》说得很明白:

《诗》称“相鼠”,以刺人之无礼者。今河东有大鼠,能人立,交两脚于颈上,或谓之雀鼠,韩退之所谓“礼鼠拱而立”者也。相鼠“有皮”,又“有齿”、“有体”。皮,外饰也,故象人之有仪。齿有时以啮,有时以止,在《易》“艮为鼠”,故齿象止。体者,百体之动也,《说文》体字云:“总十二属也。”盖鼠为十二属之首,又好摩弄其髭,相时而进,故体象礼。《吕氏春秋》曰:“周鼎著鼠,令马履之,为其不阳也。”《关尹子》曰:“师拱鼠制礼。”<sup>[24]</sup>

不仅罗愿,前代学者也多认为有“礼鼠”者。孔颖达疏《诗·硕鼠》时引陆玑《草木鸟兽虫鱼疏》云:“今河东有大鼠,能人立,交前两脚于颈上跳舞,善鸣,食人禾苗。人逐则走入树空中。亦有五技,或谓之雀鼠。或谓之雀鼠,其形大,故序云‘大鼠’也。”<sup>[2]373</sup>毛晋云:

《文子》云:“圣人师拱鼠制礼。”《录异记》云:“拱鼠形如常鼠,行田野中,见人即拱手而立。人近欲捕之,即跳跃而走去。”<sup>[21]257</sup>

河东大鼠,能像人那样站立,且见人就“拱手而立”,所以古人又名之为“拱鼠”。罗愿、毛晋皆谓《关尹子》一书已记载古圣人“师拱鼠制礼”。且陆玑有说,韩愈有诗,说明古人“师拱鼠制礼”未必没有根据。也有人认为礼鼠指黄鼠狼,刘毓庆引张存

绅《增订雅俗稽言》卷二十三“相鼠”条云:“一曰黄鼠穴居,各有正匹,每出穴,见人则拱前腋而揖,所谓‘礼鼠拱而立’者也。”<sup>[4]</sup><sup>686</sup>黄鼠狼好吃鼠类、蛙类和昆虫,没有食人禾苗等特征,又多穴居于岩石、树洞等处,并不穴于田间,此说恐非是。

值得注意的是,拱鼠又名“雀鼠”,字或写作“鼯”,毛晋《广要》引《博雅》云:“鼯,鼯,鼯鼠。”<sup>[21]</sup><sup>257</sup>《方言》卷八云:“宛、野谓鼠为鼯。”郭璞注:“宛、新野,今皆在南阳。”<sup>[25]</sup>这让我们联想起《大戴礼记·夏小正》三月的“月令”:“田鼠化为鴽。”卢辩注:“鴽,鹌也。变而之善,故尽其辞也。鴽为鼠,变而不至善,故不尽其辞也。”<sup>[8]</sup><sup>35</sup>同书“八月”云:“鴽为鼠。”《礼记·月令》所载与此相同,这种鸟、鼠互变的观念是不明候鸟等的迁徙特征所致。在古人的观念中,鼠具有指示时令的特点,《夏小正》正月即记载:“田鼠出。”卢辩注:“田鼠者,鼯鼠也。记时也。”<sup>[8]</sup><sup>27</sup>此即罗愿概括的“有时以止”“相时而进”。鼠见人“拱手而立”以及按时而出,按时变化的“有行止”,载于《月令》,用于记时。也有人认为鼠为星辰之“散精”,如《太平御览》引《春秋运斗枢》曰“玉衡星散而为鼠”<sup>④</sup>,所谓“玉衡”是指北斗第五星,《开元占经》卷六十七引甘氏曰:“衡星分民,则法令从,微细则法令不行。衡星相疏,法令缓;相去数,法令急。”<sup>[16]</sup><sup>659</sup>这激发起“古圣人”制礼的灵感,是完全有可能的。

《行露》诗中以鼠穿墙为喻,同样富有深意。因为鼠是礼仪的象征,诗人用此两个“兴象”,是为了告诫青年男女于婚姻大事要守法守礼。因为天上有神明,人间有礼义。后二句“谁谓女无家,何以速我狱”与“谁谓女无家,何以速我讼”同样为表演者所唱,意为:谁说女(你)没有家室,为何到我这里打官司?这里的“我”当指巡守大夫,亦即表演者而言。此两句,似乎针对男女两方面而言,明确告诫男女青年在婚姻大事上要实事求是,扪心自问,不要隐瞒实情,违反礼义。二、三章最后二句“虽速我狱,室家不足”及“虽速我讼,亦不女从”则是表演者的“誓言”,意思是:即使你硬要打官司,也不会让你得逞。这颇有一点后来孔子的“必也无讼乎”的意味。

《行露》首章“厌浥行露,岂不夙夜?谓行多露”点明时节,集中男女的时间似乎是晚上,晚间才有露水。“行”指道路,似乎是描述青年男女赶赴集中地点之情景。这大约是作此诗者所为。选择晚上恐怕也是为了有利于显示天道的威力,晚上人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天上闪烁的“雀角”,更能够感觉这些星辰

明察一切的神力。

#### 四、上古“祝鸠”(司徒)的教民仪礼

孔子曾教导学生说:“小子何莫学乎诗?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论语·阳货》)对此,美国学者夏含夷指出:“‘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并不是指动物学或者植物学的知识,而是说通过《诗》我们可以认识鸟兽草木的象征性质,可以理解山陵为什么危险、鸿雁为什么和婚姻问题有关系。”<sup>[26]</sup>虽然夏氏多从“占卜”及“神喻”角度谈《诗经》的草木虫鱼,但他以为《诗经》用来起兴的动、植物具有象征意义,是十分正确的。

用这样的形式教化青年男女,在周初似乎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这也是后人对文王、周公等的教化津津乐道的原因。因为孝在后来成了道德之首,所以有“祝鸠孝”的附会之说。其实教化的内容主要大概是所谓的五伦或曰五礼,而男女之间的婚姻之礼占有重要的地位。

上古以司徒之职为“教民”,又见于《尚书·舜典》:

帝曰:“契:百姓不亲,五品不逊,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宽。”孔传:“五品,谓五常。逊,顺也。布五常之教,务在宽,所以得人心。”<sup>[7]</sup><sup>100</sup>

《史记·五帝本纪》集解引郑玄曰:“五品,父母兄弟子也。”郑玄之说据《左传》文公十八年:“举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作为舜之司徒的契,与“鸟”有不解之缘,《诗·商颂·玄鸟》云:“天命玄鸟,降而生商。”郑玄笺:“降,下也。天使鹄下而生商者,谓鹄遗卵,娥氏之女简狄吞之而生契,为尧司徒,有功。封商。尧知其后将兴,又锡其姓焉。自契至汤八迁,始迁亳之殷地而受命,国日以广大芒芒然。汤之受命,由契之功,故本其天意。”<sup>[2]</sup><sup>1444</sup>

契作为司徒主教化,后世一直传承。《国语·郑语》云:“商契能和合五教,以保于百姓者也。”韦昭注:“五教: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sup>[27]</sup>教化百姓当是殷商以来的传统,周人可能是因袭了商人的礼制并加以发扬光大,如郑玄《周南召南谱》中指出:“文王受命,作邑于丰,乃分岐邦。周召之地,为周公旦、召公奭之采地,施先公之教于己所职之国。”<sup>[2]</sup><sup>11</sup>

司徒教化的内容不仅所谓的“五教”,从《诗经》尤其是《周南》《召南》文本看,教化青年男女、完善婚姻礼制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这在《诗序》中可以看十分清楚:“风之始也,所以风天下而正夫妇也,故用之乡人焉,用之邦国焉。风,风也,教也。风以动之,教以化之。……故正得失,动天地,感鬼神,莫近于诗。先王以是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sup>[2]5-10</sup>“经夫妇”置于“成孝敬”之前,可见上古时期圣人对青年男女教化的重视。

## 余 论

美国学者柯马丁在《作为表演文本的诗——以〈小雅·楚茨〉为个案》一文中指出,《小雅·楚茨》文本是根据祭仪改写而成:

我认为这篇诗歌包含了上古(或许甚至是西周时期)祭仪所真实采用的诗歌,虽然它也经过了后人的编辑,并通过后人的视角给这部分原始诗歌设定了框架。我猜想,这个半叙事性的框架大约成型于东周末时,当时旧的祭仪还保存在记忆当中,却不再以原始形态表演。<sup>[28]</sup>

笔者认为这一说法大致可以成立。今本《诗经》是个文字文本,这个文字文本源于原始的歌舞(表演)仪式,经过后人一定程度的加工整理。不仅颂诗、雅诗如此,很多风诗也同样源于仪式歌舞。这种仪式歌舞是国家巡守礼仪的一部分,所以一直得到传承,直到巡守礼仪彻底瓦解之后,传承者才将它们改编成现在的样子。

从《行露》的情况来看,其经过后人改编的痕迹似并非没有表露。二、三章当为原来表演中所唱,而第一章“厌浥行露,岂不夙夜?谓行多露”与二、三章所述句法不类,内容不连贯,给人突兀的感觉。所以,也有人怀疑《行露》有脱文或“乱入”的现象:

……此三句为诗之首章。王质《诗总闻》谓此章“或上下之间,或两句三句,怕有所阙;不而,亦必阙一句。盖文势未能入雀词耳”。王柏《诗疑》亦云:“《行露》首章与二章意全不相贯,句法体格亦异,每窃疑之。后见刘向传列女谓:召南申人之女,许嫁于鄆,夫家礼不备而欲娶之,讼之于理,遂作二章,而无前一章也。乃知前章乱入无疑。”<sup>[4]237</sup>

王质、王柏眼光如炬,发现《行露》诗首章与二、三章句法、体格的不同。孙作云《诗经的错简》一文

也指出:“意思前后不相连贯,口气上下不相衔接,显然是两首诗误合为一首诗。”<sup>[1]159</sup>但笔者以为,这也可能是后来改编者所为,加上“厌浥行露”等作为整首诗的背景,是为了标明仲春时令,更为重要的是,用“厌浥行露”强调晚间,很有可能是因为“司徒”集合青年表演歌舞的时间也在晚间,晚上星汉灿烂,有利于直观地实现神道设教的教化目标。

《左传·襄公七年》记载:

冬十月,晋韩献子告老。公族穆子有废疾,将立之。辞曰:“《诗》曰:‘岂不夙夜?谓行多露!’又曰:‘弗躬弗亲,庶民弗信。’无忌不才,让,其可乎?请立起也。”<sup>[22]420</sup>

穆子为晋国公卿大夫韩厥之长子,韩厥告老退休,想立穆子为卿大夫,但穆子引《行露》诗二句推辞,原因是自己有“废疾”,不能躬亲处理民事。《左传·襄公七年》即有人引《行露》,由此可知,今本《行露》诗之完成,最晚在东周中期,也有可能它在西周晚期即已完成。作为巡守时表演仪式“歌舞”的脚本,人们的关注点在其歌舞,其传承通过身传口授。在巡守礼制不再遵守的时代,如幽王时代,一些原来的表演者及传承者,很可能是“太师”“太史”或周王朝的“卿大夫”一类的人物,他们出于对周王朝盛时的无限向往,感叹于巡守礼制的崩坏,将原来用于表演的仪式乐舞加以整理改编。这些改编本后来称为《诗三百》,成为贵族子弟的教本,古老的巡守礼制在这些文本中得到了部分传承。

### 注释

①《说文》牙部:“牡齿也。象上下相错之形。”桂馥云:“牡齿也者,《九经字样》、郑樵《通志》并作‘壮’。辅广《诗童子问》:‘壮齿为齿之大者。’沈彤曰:‘中央齿形奇,左右齿形偶。奇则牡,偶则牝。而《说文》《玉篇》并以牙为牡齿,恐传写之伪。’戴侗曰:‘齿当唇,牙当车。’”(参见桂馥:《说文解字义证》卷六,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73页。)或牙谓白齿,齿谓门牙,民间至今谓白齿为大牙齿也。②上古的“社”以树为标志,《论语·八佾》云:“哀公问社于宰我。宰我对曰:‘社,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召南·甘棠》中有“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召伯所憩”云云,当是召伯巡行,于“棠社”聚集青年男女,进行“告诫”并听断男女之讼之所。③《诗·曹风·鸛鸣》中的“鸛鸣”,则是“司空”之象,也非自然界真实鸟类,同样是歌舞仪式中的对象。“司空”巡行至曹国时,集合民众,颁布相关的政令要借仪式完成,所举行之仪式中有扮演“鸛”者、扮演鸛之雏子者共七人,所以有“其子七兮”之说;仪式中鸛喂食其子,先从上而下,然后再从下而上。仪式中的这些舞蹈动作,原是为表现巡行司空(州伯)行事的“平均如一(公正)”。参见尹荣方:《〈曹风·鸛鸣〉与上古司空(州伯)巡行仪制》,载《管子学刊》2020年第3期。《曹风·鸛鸣》与《召南·行露》有异曲同工之妙,可见《左传》所载郑子之说,必有根据。④日本学者南方熊楠说:“已故竹添进一

郎在《左氏会笺》第14章引述钱锺的文章讲,现在的牛宿星群在子宫而非丑宫,周代名为元(玄)枵的是虚宿二星之一。枵即是耗,鼠耗物使之空虚。当时,这个星群在子宫所以才如此命名,然而现在不在子宫而在亥宫。”参见南方熊楠:《纵谈十二生肖》,栾殿武译,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654页。钱锺之说笔者未见,根据钱说,则鼠可能象征虚宿。在苗、白等族的二十八宿中,“鼠星”正相当于中原的“虚宿”。玄枵之“枵”义同“耗”。然则《行露》“岂不夙夜”,指明早晚,或暗指晨之虚宿(鼠)与昏之井宿(朱雀角),同样隐含“神道设教”的意蕴。又虚宿之星占往往关乎坟墓丧事等,《开元占经》卷六十一引黄帝曰:“虚二星主坟墓冢宰之官。……故虚主死丧。”引甘氏曰:“虚主丧事,动则有丧。”又《诗·相鼠》以“鼠”起兴,诅咒不知礼仪者,“不死何为”“不死何侯”“胡不遄死”或隐含无礼仪者将受主死丧的天神虚宿惩罚之意。

#### 参考文献

- [1] 张树波.国风集说[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3.
- [2] 毛诗正义[M]//李学勤.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3] 钱钟书.管锥编[M].北京:中华书局,1980:74.
- [4] 刘毓庆,等.诗义稽考[M].北京:学苑出版社,2006.
- [5] 方向东.大戴礼记汇校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2008:265.
- [6] 王先谦.汉书补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4024.
- [7] 孔国安,孔颖达.尚书正义[M]//十三经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399.
- [8] 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9] 郑玄,贾公彦.周礼注疏[M]//十三经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10] 孔颖达.礼记正义[M]//十三经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470.

- [11] 于鬯.香草校书[M].北京:中华书局,1984:220.
- [12] 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M].北京:中华书局,1987:89-90.
- [13] 许维通.韩诗外传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1980:2.
- [14] 方玉润.诗经原始[M].北京:中华书局,1986:104.
- [15] 尹荣芳.“采诗”“陈诗”与上古“敬授民时”礼制[J].中原文化研究,2019(1):92-98.
- [16] 瞿昙悉达.开元占经[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
- [17]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9:1302.
- [18] 房玄龄.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303.
- [19] 尔雅注疏[M]//李学勤.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305.
- [20] 桂馥.说文解字义证[M].北京:中华书局,1987:310-311.
- [21] 毛晋.毛诗草木鸟兽虫鱼光要[M].栾保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23.
- [22] 杜预.春秋左传集解[M].李梦生,整理.南京:凤凰出版社,2010:688.
- [23] 王国忠.少年自然百科辞典[M].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1986:586.
- [24] 罗愿.尔雅翼[M].石云孙,校点.合肥:黄山书社,2013:285-286.
- [25] 钱绎.方言笺疏:卷八[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110.
- [26] 夏含夷.兴与象:中国古代文化史论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8.
- [27] 徐元诰.国语集解[M].修订本.王树民,沈长云,校.北京:中华书局,2002:466.
- [28] 柯马丁.表演与阐释:中国早期诗学研究[M].郭西安,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3:40.

## *The Book of Songs · Xinglu and the Ritual of “Musical Dance Education” in the Early Zhou Dynasty*

Yin Rongfang

**Abstract:** It is not accurate to regard that *The Book of Songs · Xinglu* reflected the affairs between men and women in the early Zhou Dynasty. Instead, it was written based on performative ritual dances. In the early Zhou Dynasty, there was a ritual system in which high-ranking officials like the “Lord of Shao”, would patrol and adjudicate disputes during the spring. During the season when men and women married, “Lord of Shao” admonished (educated) young brides and grooms through songs and dances so that their marriages would be integrated into the “rites”. “Who can say the sparrow has no horn”? This refers to the “horn” of the “Southern Vermilion Bird”, specifically the constellations Dong Jing and Yu Gui, which together form “sparrow’s head”. The performers dressed as “Fledge” mimic the stars in the sky, representing the constellations of “Jing Star” and “Gui Star”.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se two constellations relate to law enforcement and prisons, embodying the specific manifestation of the Zhou people’s “education” of the populace through the “divine way”. The “rat” mentioned in the poem also symbolized ceremonial etiquette during that time. “On the Falling Dew” was by no means a folk song. Its author was likely to be a musician or historian of the Zhou Dynasty, and it was composed in the late Western Zhou Dynasty or early Eastern Zhou Dynasty.

**Key words:** *The Book of Songs · Xinglu*; musical dance education; Zhu Jiu; Jing Star; Gui Star; Si Tu

责任编辑:采薇

# 《诗经·魏风》“硕鼠”释义新考

王福利

**摘要:**随着“安大简”的发现与整理,人们对《诗经·魏风》中的“硕鼠”有了新的认识。“硕鼠”在“安大简”简文中书作“石鼠”,这为我们准确理解常见版本中的“硕鼠”提供了更为客观的新视角。《诗经·魏风》中的“硕鼠”“石鼠”实际上即“鼯鼠”“大鼠”“鼯鼠”“雀鼠”“飞生”等,这是一种形体较大,双翼如蝙蝠,毛色多种,既能穴处,又能入“树空中”的大飞鼠。它不仅食人禾苗,而且食粟、豆,史书中亦有“雀鼠耗”之典故。它实际上属于兽类,既不是人们一般所认为的大老鼠,更不是昆虫类中名为“硕鼠”的蝼蛄。学界对《诗经·魏风》中的“硕鼠”诠释上出现的分歧,多由不辨其名同物异所致。

**关键词:**《诗经·魏风》;硕鼠;石鼠;大鼠;蝼蛄

**中图分类号:** I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5-0157-06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简称“安大简”)是继“郭店简”“上博简”和“清华简”之后,出土先秦珍稀文献的又一重大发现。就《诗经》而言,目前已公布的“安大简”中并没有比今本《诗经》多出来的篇章,其价值主要体现在与传世《诗经》文本的文字差异上。正如程燕所云:“与传世《毛诗》文本相对照,安大简本存在大量异文,其中有些异文可与三家《诗》、阜阳汉简《诗经》等出土文献材料中的异文相互印证,也有不少则是完全新见的。安大简《诗经》异文不仅包括字词层面的不同,还涉及诗句、篇章的分合和次序等方面的差异,这些是以往发现的《诗经》异文材料所无法比拟的。”<sup>[1]</sup>“安大简”中丰富的异文材料为《诗经》研究提供了新的文献依据,有助于解决一些争议性的问题。《诗经·魏风·硕鼠》是大家耳熟能详的诗篇,关于这首诗的主旨古今看法基本一致,但对于其中的“硕鼠”所指为何种动物,长期以来学者们的观点一直存在分歧,有人解释为“大鼠”,有人解释为“蝼蛄”,还有人解释为“田鼠”等。“硕鼠”在“安大简”的简文中写作“石鼠”,这为我

们理解常见版本中的“硕鼠”提供了新材料和新视角。

## 一、当前对《诗经·魏风》“硕鼠”的释义

就《诗经·魏风》中的“硕鼠”而言,李鹏辉由“安大简”《诗经》异文“石鼠”,推测“其有可能是一种昆虫即‘蝼蛄’”<sup>[2]</sup>。吴洋引《魏风·硕鼠》“小序”及郑玄注得出结论:“可见,毛、郑均认为‘硕鼠’就是大鼠的意思。”又引清邵晋涵《尔雅正义》、郝懿行《尔雅义疏》论述说:“《尔雅》中的‘鼯鼠’即《诗经》中的‘硕鼠’,并非前人所认为的所谓‘五技鼠’。”<sup>[3]</sup>朱彦民从是否“食苗”的角度论析,得出的观点同李鹏辉一样,也认为《诗经·魏风》中的“硕鼠”“应该是指昆虫蝼蛄”。他指出:“关于《诗经·魏风·硕鼠》之‘硕鼠’,历来注诗多解为大鼠或田鼠。其实鼠类吃黍、麦类粮食可以解读‘无食我黍’‘无食我麦’,但不吃庄稼苗,无法解释‘无食我

收稿日期:2023-06-13

基金项目: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国学单列重大课题“《二十四史》引经考”(19GZGX01)。

作者简介:王福利,男,文学博士,苏州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苏州 215123)。

苗’。而对‘硕鼠’(鼯鼠)另一种解释:农业害虫蝼蛄,则可以顺利无碍地通解全诗。对于‘鼯鼠五技而穷’来说,鼠类不具备这些特征,而蝼蛄却符合条件。新近公布的安大简中的《诗经·硕鼠》作‘石鼠’,则是‘鼯鼠’的一种异体写法。蝼蛄在古代也有‘石鼠’‘鼯鼠’的别称,所以《诗经》‘硕鼠’应该是指昆虫蝼蛄。”<sup>[4]</sup>

实际上,早在10多年前,刘毓庆等人即持这一观点<sup>[5]</sup>。后来,刘毓庆在总结近三百年《诗经》训诂学的盲点及误区时,又将其作为典型案例进行详细讨论:

研究者大多忽略了一个问题,诗言:“硕鼠硕鼠,无食我苗。”而无论是地老鼠还是大老鼠,都是吃粮食不吃禾苗的。“硕鼠”显然不是指大老鼠。毛传知其不妥,故释“苗”为“嘉谷”。孔氏正义云:“黍、麦指谷实言之,是鼠之所食。苗之茎叶,以非鼠能食之,故云‘嘉谷’,谓谷实也。谷生于苗,故言苗以韵句。”<sup>[6]</sup>

刘毓庆认为孔颖达的这个解释很是牵强,并不能令人满意,进而论证说“硕鼠”并非指大老鼠,而是在《诗经》时代被认作农作物四大害虫之一的“螽”,即蝼蛄<sup>[6]</sup>。

经过比勘,笔者认为,李鹏辉根据“安大简”、陆德明《经典释文》及相关出土文献,如阜阳汉简《万物》007简“石鼠矢(屎)已心痛也”,1972年湖北省更生仓库所见镜铭文“石人姬姬……”,马王堆帛书《周易》的《剥》《蹇》二卦中“硕”书作“石”及《穆天子传》“爰有大木硕草,硕假借为石”等所论,得出“石”“硕”“鼯”音同义同,“石鼠”“硕鼠”“鼯鼠”应为同一种动物<sup>[2]</sup>的观点是正确的。他还指出,《说文》所说名曰“鼯鼠”的“五技鼠”与《本草纲目·兽部》所谓的“鼯鼠”(大鼠)“恐非一物”,这一观点也是具有启发意义的。但他最终还是将魏诗之“硕鼠”解读为“蝼蛄”<sup>[2]</sup>,则是值得商榷的。吴洋结合古文献将“硕鼠”释读为“大鼠”是恰切的,指出此处的“硕鼠”并非前人所谓的“五技鼠”也是恰切的。但他将“大鼠”等同于“大老鼠”则是不准确的。同样,刘毓庆、朱彦民等先生所认为的魏诗中的“硕鼠”即“蝼蛄”也是不够准确的。实际上,魏诗中的“硕鼠”(“鼯鼠”)既非“大老鼠”,亦非有“五技鼠”之称、隶属于昆虫类的“蝼蛄”,而应是隶属兽类、有“雀鼠”“飞鼠”之称的“大鼠”。今拟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论析,以期对问题的澄清和解决有所助益。当否,请大家讨论批评。

## 二、《诗经·魏风》之“硕鼠”所指为何

我们首先来看关于“硕鼠”之“硕”的读音及其通假、异体问题。“硕鼠”在安大简中写作“石鼠”。毛传:“硕,音石。”<sup>[7]</sup><sup>362</sup>这里的“石鼠”“硕鼠”,音、义实同“鼯鼠”,“石”“硕”的本字乃为“鼯”。无名氏《韩诗》“硕鼠”条曾云:“樊光谓硕鼠即鼯鼠,硕、鼯音义并同。”<sup>[8]</sup><sup>1195</sup>马瑞辰《通释》:“硕鼠即《尔雅》鼯鼠,硕即鼯之假借。”徐薰《读书杂释》:“《易》‘晋如鼯鼠’,九家《易》作‘硕鼠’。……又《广雅》云:‘鼯,爵鼠。’荀子《劝学》篇亦作‘梧鼠’。按:此一物而异名者,声转而字异也。‘鼯’为本字,‘硕’为音近假借之字,‘鼯’、‘雀’、‘爵’,又音转异体之字,犹之‘伯劳’之或为‘博劳’、或为‘百鹑’也。”<sup>[8]</sup><sup>1195-1196</sup>可见,“石鼠”“硕鼠”“鼯鼠”“鼯鼠”“梧鼠”“鼯鼠”“爵鼠”“雀鼠”,皆可通用也。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此处“硕鼠”之“硕”与“石”“鼯”“梧”“鼯”“雀”“爵”等,或音义并同,或音近假借,或音转异体,称谓皆可通用。那么,《诗经》魏诗之“硕鼠”所指为何呢?

郑玄笺曰:“硕,大也,大鼠。大鼠者,斥其君也。”但需要注意的是,郑玄将“硕鼠”之“硕”解释为“大”,意在说明“石鼠”“硕鼠”“鼯鼠”即“大鼠”(而非“大老鼠”)。《旧唐书》卷119《崔祐甫列传》引其奏疏云:“鼠之为物,昼伏夜动,诗人赋之曰:‘相鼠有体,人而无礼。’又曰:‘硕鼠硕鼠,无食我黍。’其序曰:‘贪而畏人,若大鼠也。’”这里的“贪而畏人,若大鼠也”,即该诗刺其君之意。大鼠,关西呼为“鼯鼠”“鼯鼠”“雀鼠”,蜀人呼为“鼯鼠”。《尔雅·释兽》“鼯鼠”条晋郭璞注曰:“形大如鼠,头似兔,尾有毛,青黄色,好在田中食粟、豆,关西呼为鼯鼠。”<sup>[9]</sup><sup>159</sup>明李时珍《本草纲目·兽三·鼯鼠》云:“硕,大也,似鼠而大也。关西方音转鼯为鼯,讹鼯为雀。蜀人谓之鼯鼠,取其毛作笔。俊亦大也。”<sup>[10]</sup><sup>1902</sup>三国吴陆玑<sup>①</sup>《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中对《诗经·魏风·硕鼠》解释道:“今河东有大鼠,能人立,交前两脚于颈上,跳舞善鸣,食人禾苗,人逐则走,入树空中,亦有五技,或谓之雀鼠。其形大,故《序》云大鼠也。”但陆玑接下来又云:“魏国,今河北县是也。言其方物,宜谓此鼠,非鼯鼠是也。”这是由于他不知“大鼠”“雀鼠”“鼯鼠”其实一也之故。《本草纲目·兽三·鼯鼠》曾辨析说:“鼯鼠处处有之,居土穴、树孔中。形大于鼠,头似兔,尾有毛,青

黄色。善鸣,能人立,交前两足而舞。好食粟、豆,与鼯鼠俱为田害。鼯小居田,而鼯大居山也。”并强调指出陆玑将其与蝼蛄、五技混淆之误说:“范成大云:宾州鼯鼠专食山豆根,土人取其腹干之入药,名鼯鼠肚。陆玑谓此亦有五技,与蝼蛄同名者,误矣。”<sup>[10]</sup>1902

可见,《诗经·魏风》中的“硕鼠”(“鼯鼠”)既非鼠类之大老鼠,亦非昆虫类之蝼蛄,实为一兽类之“大鼠”。之所以有此称谓,即在于其“形大如鼠”,或“似鼠而大”,这种比喻本身即可说明其非一般所云之大老鼠。这种“大鼠”不但食粟、豆,而且“食人禾苗”。这便与诗中“无食我苗”的说法相契合。南朝宋鲍照《白头吟》曾有句曰:“食苗实硕鼠,玷白信苍蝇。”朱熹《诗集传》云:“硕,大也。”“民困于贪残之政,故托言大鼠害己而去之也。”<sup>[11]</sup>66黄震《黄氏日钞》卷四“硕鼠”条云:“晦庵谓托言大鼠害人而去之,尤平易也。”可见朱熹、黄震皆是将“硕鼠”直接理解为“大鼠”的。从上可知,三国陆玑也是将“蝼蛄”与河东“大鼠”区分开来的,只是他将“大鼠”与“鼯鼠”视为异物而已。

综上所述,所谓见于《本草纲目》中的“蝼蛄”(一名“硕鼠”),显然与《魏风》中所言的“硕鼠”(大鼠)不是同一种动物。蝼蛄是一种杂食害虫,主要生活在泥土中,昼伏夜出,以农作物鲜嫩根茎为主要食物。《尔雅·释虫》曰:“螻,天蝼。”郭璞注曰:“蝼蛄也。《夏小正》曰:‘螻则鸣。’”<sup>[9]</sup>135晋崔豹《古今注·鱼虫》曰:“蝼蛄,一名天蝼,一名螻(胡卜切),一名硕鼠。有五能而不成伎术:一,飞不能过屋;二,缘不能穷木;三,洄不能穷谷;四,掘不能覆身;五,走不能绝人。”<sup>[12]</sup>蝼蛄除有“螻”“天蝼”“硕鼠”等别名外,据《本草纲目·虫部·蝼蛄》“释名”,还有“螻蛄”“蝼蛄”(《月令》)“仙姑”(《古今注》)“石鼠”(《古今注》)“梧鼠”(《荀子》)“土狗(俗名)”等称谓。李时珍曰:“《周礼》注云:蝼,臭也。此虫气臭,故得蝼名。曰姑,曰婆,曰娘子,皆称虫之名。螻蛄同蝉名,蝼蛄同蛙名,石鼠同硕鼠名,梧鼠同飞生名,皆名同物异也。”“蝼蛄穴土而居,有短翅四足。雄者善鸣而飞,雌者腹大羽小,不善飞翔。吸风食土,喜就灯光。”<sup>[10]</sup>1544《本草纲目》“集解”:“〔别录曰〕蝼蛄生东城平泽。夜出者良。夏至取,暴干。〔弘景曰〕此物颇协鬼神。昔人狱中得其力,今人夜见多打杀之,言为鬼所使也。〔颂曰〕今处处有之。穴地粪壤中而生,夜则出外求食。荀子所谓梧鼠五技而穷,蔡邕所谓硕鼠五能不成一技者,皆指

此也。魏诗硕鼠乃大鼠,与此同名而技不穷,固不同耳。”<sup>[10]</sup>1544此处所引“颂曰”指北宋苏颂主持编撰的《本草图经》<sup>[13]</sup>。这说明苏颂、李时珍等人都非常清楚地将《魏风》中的“硕鼠”(即“大鼠”“飞生”)与“蝼蛄”(一名“硕鼠”)、《荀子》中“五技而穷”的“梧鼠”、蔡邕所谓的五能不成一技之“硕鼠”(即“蝼蛄”)截然区分开的。

“蝼蛄”乃昆虫类,既非“鼠”辈,更非兽类。在《诗经》中被称为“蝥贼”之“蝥”。《大雅·桑柔》:“天降丧乱,灭我立王。降此蝥贼,稼穡卒痒。”《小雅·大田》:“去其螟螣,及其蝥贼,无害我田稔。”毛传:“食心曰螟,食叶曰螣,食根曰蝥,食节曰贼。”陆玑《诗疏》:“蝥,蝼蛄,食苗根为人害。”这里讲得很清楚,蝼蛄主要生活在泥土中,以吃食苗根、农作物嫩茎为主。可见,正如上引《本草纲目》“集解”所云,魏诗中所言“食苗”“食黍”“食麦”的硕鼠(大鼠)与之显然是名同而物异的。

从上可知,荀子、蔡邕等人所谓“五技而穷”之硕鼠,实际上均是指蝼蛄。王先谦《荀子集解》引杨倞注云:“梧鼠,当为鼯鼠。盖本误为‘鼯’字,传写又误为‘梧’耳。”<sup>[14]</sup>其中所云“五技”为“能飞不能上屋,能缘不能穷木,能游不能渡谷,能穴不能掩身,能走不能先人”<sup>[14]</sup>,并引清王念孙等人的观点说《古今注》、卢文弨等人均有误读,且云《大戴礼记》即作“鼯鼠五技而穷”<sup>[14]</sup>。可见,杨倞、王先谦亦不明了些称谓实际上所指事物是相同的。除《大戴礼记》外,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省事第十二》与唐孔颖达《易·晋》“晋如鼯鼠”疏引《劝学》,皆写作“鼯鼠”。这说明,古注中出现问题,大多是由于注者将“硕鼠”视同“鼯鼠”的同时,又将其与“五技鼠”(蝼蛄)混为一谈,这恰是造成关于魏诗“硕鼠”释读偏差的关键所在。

事实上,与“蝼蛄”名同而物异的“鼯鼠”(“石鼠”“硕鼠”“鼯鼠”“大鼠”),其技能要比蝼蛄高超得多。三国吴陆玑即言“河东大鼠”“雀鼠”“亦有五技”,且“不穷”。关于“鼯鼠”的习性及其形象,《文选·左思〈吴都赋〉》中这样描述:“猗猗猗然,腾越飞超。”“蓐六駮,追飞生。”李善注:“鼯,大如猿,肉翼,若蝙蝠,其飞善从高集下,食火烟,声如人号,一名飞生,飞生子故也,东吾诸郡皆有之。”<sup>[15]</sup>211“飞生,鼯也。”<sup>[15]</sup>224《艺文类聚·兽部下·鼠》:“鼯鼠,夷由鸟(似蝙蝠,肉翅,飞且乳,亦名飞生,音如人,食火烟)。……自关而东,谓之服翼,或谓之飞鼠,或谓之老鼠,或谓之仙鼠。自关而西,秦陇之间,

谓蝙蝠,北燕谓之𪔐𪔐。”<sup>[16]</sup>徐珂《清稗类钞·动物·飞鼠》:“东三省之团头山后,飞鼠颇多,即𪔐𪔐也。体长七八寸,背暗褐色,腹白,尾长,密生长毛,前后两肢间有膜,能飞行树上。栖于深山,夜出求食,声如小儿啼。”<sup>[17]</sup>可见,𪔐𪔐,别名夷由,俗称大飞鼠。它外形像松鼠,生活在高山树林中,背部褐色或灰黑色,前后肢之间有宽大的薄膜,能借此在树间滑翔,吃食植物的皮、果实和昆虫。《尔雅》误将其归入“鸟”属,郭璞则有很形象的注语,言其“状如小狐,似蝙蝠,肉翅。翅尾项胁,毛紫赤色,背上苍艾色,腹下黄,喙颌杂白。脚短爪长,尾三尺许。飞且乳,亦谓之飞生。声如人呼,食人烟,能从高赴下,不能从下上高”<sup>[9]</sup>149-150。我们认为,𪔐𪔐之能飞,俗称大飞鼠,一名飞生,能入“树空中”等,或是其得名为“雀鼠”的主要原因。

唐孔颖达于“硕鼠”正义时注意到《尔雅·释兽》中“鼠”属有“鼯鼠”,遂引孙炎曰:“五技鼠。”引郭璞注曰:“大鼠,头似兔,尾有毛,青黄色,好在田中食粟豆,关西呼鼯(音瞿)鼠。”并进一步指出:“舍人、樊光同引此诗,以硕鼠为彼五技之鼠也。”西汉武帝时的犍为文学(舍人)、东汉京兆人樊光在为《尔雅·释兽》“鼯鼠”条作注时,皆引证以《诗经》中的《硕鼠》,认为“硕鼠”即指“鼯鼠”,这是没有问题的。但三国经学家孙炎言“硕鼠”为“五技鼠”,孔颖达则进一步引用许慎的话说:“硕鼠五技,能飞不能上屋,能游不能渡谷,能缘不能穷木,能走不能先人,能穴不能覆身,此之谓五技。”则又将《诗经》中的“硕鼠”与实为“蝼蛄”之“硕鼠”“鼯鼠”相混淆了,这显然是错误的。

从人们说这种“硕鼠”大如猿、如小狐,“大于鼠,形似兔”等形容看,它对粮食的消耗应该是非常大的,此亦可看作《魏风》“硕鼠”即为“鼯鼠”或曰“大鼠”“雀鼠”的间接证明。史上还曾有“雀鼠耗”的典故。《梁书·张率传》载:“率嗜酒,事事宽恕,于家务尤忘怀。在新安,遣家童载米三千石还吴宅,既至,遂耗太半。率问其故,答曰:‘雀鼠耗也。’率笑而言曰:‘壮哉雀鼠!’竟不研问。”<sup>[18]</sup>后来,人们便将正税之外再予加征之粮称为“雀鼠耗”。《新五代史·汉臣传·王章》曾记载:“往时民租一石输二升为‘雀鼠耗’,(王)章乃增一石输二斗为‘省耗’。”<sup>[19]</sup>古人也常将这种雀鼠与狐狸相提并论,喻指那些狡猾而又品性较坏的人。明唐顺之《王御史毅斋谏》云:“呜呼!孽狐鼯鼠,何世蔑有!”而以“蝼蛄”喻人,则并不多见。

### 三、“硕鼠”释义与《硕鼠》的创作

从以上论述可知,以“雀鼠”“硕鼠”之耗粮表示古时课税是有悠久传统的。所以,我们对《毛诗序》中关于《魏风·硕鼠》篇旨的概述也就不觉突兀了。《毛诗序》云:“《硕鼠》,刺重敛也。国人刺其君重敛蚕食于民,不修其政,贪而畏人,若大鼠也。”孔颖达《正义》云:“蚕食者,蚕之食桑,渐渐以食使桑尽也。犹君重敛,渐渐以税使民困也。言贪而畏人,若大鼠然。解本以‘硕鼠’为喻之意,取其贪且畏人故。《序》因倒述其事,经三章,皆上二句言重敛,次二句言不修其政。由君重敛,不修其政。故下四句言将弃君而去也。”<sup>[7]</sup>359前后史料文献相互印证,信然。

《硕鼠》一诗创作的背景,与周朝末年赋税严苛相关。这一点除《毛诗序》、郑玄注提及外,尚有以下重要材料不曾为学者注意。西汉桓宽《盐铁论·取下》贤良曰:“及周之末涂,德惠塞而嗜欲众,君奢侈而上求多,民困于下,急于公事,是以有履亩之税,《硕鼠》之诗作也。”此乃《齐诗》说。东汉王符《潜夫论·班禄》云:“履亩税而《硕鼠》作。”此乃《鲁诗》说。齐、鲁两家皆以为《硕鼠》一诗是井田制被破坏后,人们讥刺履亩税的推行而作的,这实际上与毛诗所谓的“刺重敛”如出一辙。正因为如此,顾广圻说:“‘履亩’‘《硕鼠》’为一事,当出三家《诗》之序。《公羊》宣十五年《传》云:‘税亩者何?履亩而税也。’又云:‘什一行而颂声作矣。’正为《硕鼠》诗而言。三家《诗》、《公羊》皆今文,宜其说之相近。《潜夫论·班禄》云:‘履亩税而《硕鼠》作’,是其证。”<sup>②</sup>

这里的所谓“履亩税”,明张之象《盐铁论》注曰:“《春秋》曰初税亩。《公羊传》曰:‘初’者何?始也。‘税亩’者何?履亩而税也。‘初税亩’何?以书讥也。何讥尔?讥始履亩而税也。何讥乎始履亩而税?古者什一而籍。古者曷为‘什一而籍’?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颂声作矣。《谷梁传》曰:‘初’者,始也。古者什一籍而不税,初税亩,非正也。古者三百步为里,名曰井田。井田九百亩,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则非吏,公田稼不善则非力。初税亩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亩十取一也,以公之与民为己,悉矣。古者,公田为居井,竈葱韭尽取焉。《诗序》曰:《硕鼠》,刺重敛也,国人刺其君重敛蚕食于民,不修其政,贪而畏人,若大鼠也。”<sup>[20]</sup>据郑玄《毛诗谱》,《魏风》之《伐檀》《硕鼠》篇皆作

于东周第二任君主周桓王时期。“魏者,虞舜、夏禹所都之地……其封城南枕河曲,北涉汾水。……及今魏君,嗇且徧急,不务广修德于民,教以义方。其与秦、晋邻国,日见侵削,国人忧之。当周平、桓之世,魏之变风始作。”<sup>[21]</sup>周桓王在位 23 年(公元前 719 年—公元前 697 年),初税亩是春秋时期鲁国在宣公十五年(公元前 594 年)实行的按亩征税的田赋制度,其具体做法,杜预《春秋经传集解》有记载:“公田之法,十足取一,今又履其余亩,复十收其一。”也即不论公田、私田,一律按田亩征税。后来,这一做法很快在楚国、郑国、晋国等诸侯国中推行开来。

从时间上看,鲁国在周桓王之后一个多世纪才实行初税亩制度。如此看来,《硕鼠》的创作情况则有以下三种可能。

第一种可能是《伐檀》《硕鼠》等皆为原西周成王时所封同姓古魏国(公元前 11 世纪—公元前 661 年)后期的诗作。古魏国封地在今山西芮城县北,国君为姬姓,东周惠王十六年(公元前 661 年)为晋献公所灭。此即郑玄《毛诗谱》所云的“当周平、桓之世,魏之变风始作”,而鲁国后来实行的初税亩或延续魏国的做法“初”实行之,故谓“初税亩”。清人方玉润《诗经原始》即持这一观点,他认为:“晋至献公,国已强大,政渐奢侈。而魏诗每刺其君俭勤,与晋气象迥乎不侔,必非晋诗无疑。”方玉润的意思是说,晋献公时期的魏诗多刺其君俭勤,不复始封国时之气象,而献公时“国已强大,政渐奢侈”,《硕鼠》等必非晋诗无疑。这也间接说明其当为古魏国后期的诗作。

皮锡瑞则从“履税亩”实行的时间上考察,也认为应该是魏国在前,而鲁国较晚,故称“初税亩”。其《师伏堂笔记》云:“《硕鼠》诗是《魏风》。魏灭于春秋初,岂是时已有履亩之税乎?据《春秋经》、《传》则始于宣公,或鲁是时初用之耳。”<sup>[22]</sup>此处所说“魏灭于春秋初,岂是时已有履亩之税乎”,也是在推测说古魏国灭亡前曾有履亩税制,而《硕鼠》等诗应时而作。税亩之制,鲁继其后而初用之耳。

第二种可能是《硕鼠》等诗乃公元前 661 年晋献公灭魏,将其分封给大夫毕万以后的作品。朱熹《诗集传》引苏氏言曰:“魏地入晋久矣,其诗疑皆为晋而作,故列于《唐风》之前,犹《邶》《鄘》之于《卫》也。”并加按语曰:“今按篇中‘公行’‘公路’‘公族’,皆晋官,疑实晋诗。”但他又不能肯定其说,故又云:“又恐魏亦尝有此官。盖不可考矣。”<sup>[11]</sup><sup>63</sup>

马银琴则提出了第三种可能,这是一种虽近乎折中但较为合理的说法。她认为《伐檀》《硕鼠》等作品的存续,可能是原魏国之遗存而为晋人灭魏后所用的结果。她指出:“这一部分作品得以保存很可能是晋人的功劳。《伐檀》、《硕鼠》是立场显明的讽刺当政者贪婪重敛的作品,晋人灭魏后,取之入乐,不无深意。……因其国灭于晋,其诗次于《唐风》之前。”<sup>[23]</sup>

## 结 语

综上所述,《诗经·魏风》中的“硕鼠”不但不是大老鼠,也绝非昆虫类的蝼蛄,而是指郑玄、郭璞等人所云的“大鼠”,乃“兽属”之鼯鼠,即《尔雅·释兽》中的“鼯鼠”或《释鸟》中的“鼯鼠”。较为准确地把握和诠释《魏风·硕鼠》中的“硕鼠”,实即“鼯鼠”“鼯鼠”之类,我们还可结合其上下文所隐含之深意来判断。《硕鼠》三章,皆有“三岁贯女”句,显然,句中“贯女”的“女”,即指“硕鼠”,亦用来喻指国人所刺之君。那么,如何理解“贯女”的“贯”字呢?惠栋《九经古义》卷五曰:“‘三岁贯女’,《鲁诗》‘贯’作‘宦’。外传《国语》云:‘入宦于吴。’韦昭曰:‘宦为臣隶也(《啸堂集古录》),有臣敷印,其字作臣敷’,贯当读为宦。……《传》云:‘贯,事也。’盖本《尔雅》,而与宦义亦通。”金廷栋《鲁诗三岁贯女解》曰:“石经《鲁诗》‘三岁宦女’,《毛诗》作‘贯’,训贯为事,盖本《尔雅》义。案:宦,臣也。宦为臣仆,见《国语》‘入宦于吴’,韦昭注训宦为臣隶,言‘三岁为臣,莫我肯顾,而将去矣’。‘三岁宦女’,同《春秋左氏传》‘宦三年矣’,文法比‘事’字义深。”<sup>[8]</sup><sup>1196</sup>这种以“宦”“臣隶”身份侍奉“硕鼠”较为形象的比喻,在韩愈的诗句中也有所表现。其《郴州祈雨》诗有句云:“庙开鼯鼠叫,神降越巫言。”汉马融《长笛赋》云:“猿雌昼吟,鼯鼠夜叫。”此等句子中的“鼯鼠”当即“鼯鼠”“飞鼠”,其形态、生活习性,恰与《魏风》“硕鼠”雷同。

“硕”字在《诗经》中皆为“大”“壮”“美”的意思,有时也喻指人之“大德”“美德”。以此来看,《魏风》以“硕鼠”讽刺其君,也就不难理解了,这种意蕴绝非蝼蛄所能表现的。《豳风·狼跋》一章:“公孙硕肤,赤舄几几。”毛传:“硕,大;肤,美也。”马瑞辰《通释》:“硕肤者,心广体胖之象。”《小雅·大田》一章:“既庭且硕,曾孙是若。”郑笺:“硕,大。”陈奂《传疏》:“硕,言长大也。”《鲁颂·閟宫》九章:“孔

曼且硕,万民是若。”朱熹《集传》:“曼,长;硕,大。”《唐风·椒聊》一章:“彼其之子,硕大无朋。”郑笺:“硕,谓壮,貌佼好也。大,谓德美广博也。”<sup>[7]</sup><sup>[362]</sup>闻一多《类钞》云:“古代女子亦以丰硕为美。”《陈风·泽陂》二章:“有美一人,硕大且卷。”《卫风·硕人》一章:“硕人其硕,衣锦褰衣。”郑笺:“硕,大也。言庄姜仪表长丽俊好颀颀然。”王先谦《集疏》:“古人硕、美二字为赞美男女之统词。故男亦称美,女亦称硕。”《小雅·白华》二章:“嘒歌伤怀,念彼硕人。”孔颖达《正义》引王肃云:“硕人,谓申后也。”朱熹《集传》:“硕人,尊大之称,亦谓幽王也。”故“硕人”也指所谓盛德之人。《邶风·简兮》二章:“硕人俣俣,公庭万舞。”毛传:“硕人,大德也。”《卫风·考槃》一章:“考槃在涧,硕人之宽。”陈奂《传疏》:“硕人,大德之人。”<sup>[24]</sup>以此来看,魏地民众以“硕鼠”来隐喻、怨刺其君,也是非常贴切而自然的了。

当然,学界还有将《诗经》魏诗中的“硕鼠”理解为“田鼠”的,如清人陈奂《诗毛氏传疏》、今人余冠英《诗经选》,人们已多有辩驳,此不赘述。

#### 注释

①“陆玕”该书原作“陆机”,径改。参见李时珍编纂:《本草纲目》下册,刘衡如,刘山永校注,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1902页。②参见王利器《盐铁论校注》卷7《取下》注9中的引文,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465页。

#### 参考文献

[1]程燕.安大简《诗经》异文的文献学价值[J].江淮论坛,2024(1):177-184.

- [2]李鹏辉.《诗经》“硕鼠”新证[J].北方论丛,2019(6):7-10.
- [3]吴洋.读安大简《诗经》札记[J].国学学刊,2020(2):5-16.
- [4]朱彦民.也谈《诗经》硕鼠[J].中原文化研究,2020(8):92-96.
- [5]诗经[M].刘毓庆,李蹊,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1.
- [6]刘毓庆.近三百年《诗经》训诂学的盲点与误区[J].文艺研究,2021(1):45-56.
- [7]毛诗正义[M]//十三经注疏:上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
- [8]刘毓庆,等.诗义稽考:第4册[M].北京:学苑出版社,2006.
- [9]周祖谟.尔雅校笺[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4.
- [10]李时珍.本草纲目:下册[M].刘衡如,刘山永,校注.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
- [11]朱熹.诗集传:卷5[M].台北:台湾中华书局,1970.
- [12]崔豹.古今注:卷中[M]//汉魏六朝笔记小说大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241.
- [13]李时珍.本草纲目:上册[M].刘衡如,刘山永,校注.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33.
- [14]王先谦.荀子集解:第2册[M].沈啸寰,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3:6.
- [15]萧统.文选:第1册[M].李善,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16]欧阳询.艺文类聚:卷95[M].汪绍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1656.
- [17]徐珂.清稗类钞:第12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4:5551.
- [18]姚思廉.梁书:卷33[M].北京:中华书局,1973:479.
- [19]欧阳修.新五代史:卷30[M].北京:中华书局,1974:334.
- [20]桓宽.盐铁论[M].张之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127.
- [21]冯浩菲.郑氏诗谱订考[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88-89.
- [22]王符.潜夫论校正[M].汪继培,笺.彭铎,校正.北京:中华书局,1985:168-169.
- [23]马银琴.两周诗史[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372.
- [24]向熹.诗经词典:修订本[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600.

## The Textual Interpretation of “Shuo Shu” in *The Book of Poems · Wei Feng*

Wang Fuli

**Abstract:** With the discovery and collation of An Dajian, people have a new understanding of “Shuo Shu” in *The Book of Poems · Wei Feng*. The meaning of the word “Shuo Shu” was written as “stone rat” in the text, which gives us a more objective and novel understanding of “Shuo Shu” in the common version. The “Shuo Shu” in *The Book of Poems · Wei Feng* was written as the “Shuo Shu” and “Shi Shu” which are in fact “marmots”, “rats”, and “flying squirrels”, “sparrow rat”, “flying Sang” and so on. It has a large shape, its wings are like those of bats, it has a wide variety of fur colors and it can live in either the cave or the “tree hollow”. It not only eats people’s seedlings, but also eats millet and beans, and there are allusions to “sparrow-like mouse” in history books. It is really a beast which is not the rat that people generally think of, nor is it a mole cricket that belongs to the insect class of “rats”. The difference in academic interpretation of “Shuo Shu” in *The Book of Poems · Wei Feng* is due to the fact that they do not distinguish the different objects with the same name.

**Key words:** *The Book of Poems · Wei Feng*; Shuo Shu; stone rats; rats; mole cricket

责任编辑:采薇

# 数字人的去私密化：智媒时代的隐私困境与化解路径

陈镜如 顾理平

**摘要：**在数字化社会中，数字人作为自然人的虚拟替身，参与各种公共事务，在社会生活中持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智媒时代的到来和全社会数字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对数字人数据的深度挖掘和不断扩散，导致去私密化的场景持续出现，给自然人的隐私带来了严重侵扰。基于这种社会现象，传统的隐私保护措施已难以真正有效地发挥作用。数字人的去私密化带来的隐私困境可以通过更全面科学地执行知情同意原则、共建良好的科技伦理秩序以及合法收集和使用公民数据等方面寻找化解方案。

**关键词：**数字人；去私密化；隐私困境；智媒时代

**中图分类号：**G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05-0163-08

长期以来，隐私是关于公民个人尊严的一项重要人格权利。随着个人自主意识持续觉醒和智媒时代的到来，隐私的内涵在不断扩展，价值更不断凸现。就核心内涵而言，隐私通常被视作公民个人“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秘密”，因此，私密就是其关键要素。在数字化社会公共空间和私人空间边界区隔消融的背景下，针对数字人数据的收集、整合和处置日益普遍，数字人去私密化的场景持续出现，也给自然人带来了更加严重的隐私困扰。数字人形成后去私密化何以发生？资本力量如何在去私密化过程中发挥作用？去私密化何以影响智媒时代公民的隐私保护？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对于更好地保护公民隐私无疑具有时代性的价值。

## 一、作为隐私核心要义的私密与私密化

在公私边界清晰的年代里，隐私是通过公共空间与私人空间的区隔来体现出独特性和价值的<sup>[1]</sup>，“私”代表个体的“活动”，“隐”体现“活动”的特殊

性，即“活动”是为达成特定价值，为使这样一种价值能够实现（保存），此“私”需隐<sup>[2]</sup>，由此，私是隐私的核心要义。我国古代最早的“私”，是以“厶”代替其含义，意为个人的、自己的。《玉篇·厶部》称：厶，“姦邪也，今为私”<sup>[3]</sup>。对于私的理解，在东西方文化中也有较大区别，东方文化中除了将私理解成个人、自己之外，也有作为公平、公正对立面之意，如“大公无私”“心底无私”等。西方文化对私“private”的解释为：属于特定个人的，在公共视野或者认知之外的，不向公众开放和让人接近的<sup>[4]</sup>。西方的私作为公共、公开的对立面，强调“私人”“个人”，特点在其遮蔽性、不公开性。虽然对具体词义解释略有区别，但私的内涵中蕴含的不公开、遮蔽性是东西方文化的共性特征，私主要呈现的是“与公共的公开化相对应的隐蔽化特征”<sup>[5]</sup>，这也构成了私密的核心要义。私密是在私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去掉了负面的意义，私密的释义是指属于个人而比较隐秘的内容，是个人的秘密、隐私<sup>[6]</sup>。有学者将私密理解为私人生活秘密<sup>[7]</sup>，也是比较准确的。

收稿日期：2023-11-0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智媒时代公民隐私保护问题研究”（21&ZD324）。

作者简介：陈镜如，女，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博士生（江苏南京 210024），南京体育学院讲师。顾理平，男，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南京 210024），中国新闻史学会媒介法规与伦理专业委员会理事长。

从私密延伸出的“私密化”,是一个复杂的多意概念。私密化一般会被放在特定的语境下讨论,包括空间、行为和心理学等多重视角,它常与个人生活、社会生活联系起来,是个人在空间和行为方面隔绝他人和社会的一道物理屏障,也指个人内心的独处状态。环境心理学的研究专家这样界定私密化:个体有选择地控制他人或群体接近自己。私密化可以概括为行为倾向和心理状态两方面,表现为退缩(withdrawal)与信息控制(control of information)。退缩包括个人独处,与其他人亲密相处,或隔绝来自环境的视听干扰;信息控制包括匿名(即不愿别人对自己有任何了解)、保留(即个人对某些事实加以隐瞒)、不愿多交往<sup>[8]</sup>。这与威斯汀把隐私划分为独处、亲密、匿名和保留四种状态<sup>[9]</sup>(也有学者将其翻译为私密化的四种状态)有较多相似之处。在这里,独处、信息控制都是被重点强调的。私密化所包含的要义构成了沃伦和布兰代斯1890年提出的隐私权保护的基础<sup>[10]</sup>。在隐私被作为权利提出之前,作为私人生活秘密的私密化内容已经成为社会约定俗成的不应被公开的内容,有很多关于维护保密关系的法条和规定,比如法律规定律师和客户之间的保密协议能阻止律师在代理期间向法庭泄露客户提供给他的信息<sup>[11]</sup>。在隐私权概念出现之后,私密化被认为是最应该具有隐私合理期待的领域,现代早期要求的作为每个社会成员最高权利的隐私权,实际上就是与世隔绝的孤立状态的保证<sup>[12]</sup>。比较法学派还将私密领域划定为私人生活最核心、不可侵犯的领域,对自然人私密领域的保护具有绝对性<sup>[13]</sup>。此外,私密化也是区分个人信息保护和隐私权保护的重要标准,多用来判定是否适用于隐私保护条例。在保护的强度和广度上,隐私权与个人信息保护日趋分裂,私密化标准成为区分二者的显性标准。对个人信息进行私密化检验,是判断是否使用隐私权进行保护的重要依据<sup>[14]</su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32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在这里,以空间、活动、信息为代表的私密化内容是被法律重点强调的要素。

但是,随着大数据技术的不断发展,人类进入了智媒时代,智能技术的发展和先进设备的使用让自然人的一切活动都在数据化,数据的不断记录和留存让社会生活变得不再具有私密化,而是进入了

“全景敞视”式社会<sup>[15]</sup>,这种社会形式的特点就是敞视化和去私密。在现代社会,智能家居设备可以实时记录和分析人们在私密家居空间的各种活动,原本应被视为隐私信息的家庭住址、常住人口、起居习惯等都被数据记录和分析。与此同时,公民的私密活动和私密信息也逐渐进入公众视野。而在隐私泄露和主体感知之间存在一定的断裂,无处不在的监控设备早已让个体的活动毫无隐藏,就像是一个透明人。我们用私密化定义隐私,但现实却是自然人的生存环境正在经历去私密化的过程。

## 二、数字人的产生与私密化的消解

数字人的出现是导致智媒时代公民私密化渐趋消解与隐私不保的重要技术前提。伴随数字技术的迭代发展,自然人的个人信息不断被数字化,从而形成与肉身对应的数字人。进入数字化社会后,公共空间与私人空间的分野逐渐消失,原本可以被安放在私人空间的个人隐私信息,随着自然人言行被数字化而融入公共空间,成为公共数据库中的一部分。通过对这些公共数据中的个人数据的搜集、提取和整合,个人的隐私持续被挖掘出来,而智媒技术的快速进展持续扩大公民的这种隐私风险。

### 1. 公私边界消融和数字人的形成

在社会发展的进程中,公共空间和私人空间的边界经历了模糊—清晰—消融的过程。在早期的人类社会中,人们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彼此合作,共同适应农耕社会的生活,因此,并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公私边界概念。西方工业革命开始时,这种分野也并不清晰,如在18世纪的法国巴黎,集中的工作生活和私人生活紧密交织,房间的非专门化十分常见,通常与之一同发生的就是工作对住宅空间的侵占<sup>[16]</sup>。当时的人们为了方便开展工作,将一部分家庭区域变成工作区域和商业区域,这种工作空间与私人空间部分重叠的环境模糊了公私边界,也使私密感进一步降低。进入工业时代,这种家庭式的小作坊逐渐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工作空间和私人空间分化的家庭生活模式。在这一时期,隐私权逐渐进入公众视野,鉴于私人住宅的安宁频受侵扰的现实,美国学者沃伦和布兰代斯1890年在《隐私权》一文中首先提出了隐私权的概念,这是隐私权理论研究的开端。从20世纪早期开始,隐私就愈加成为官方界定并推进的课题,尤其是以家庭生活为核心的隐私区隔受到重视。1953年11月生效的《欧洲

人权公约》第8条宣称:人人有权享有使自己的私人和家庭生活、家庭通信得到尊重的权利<sup>[17]</sup>。在这一时期,公共空间和私人空间的分野逐渐清晰,人们可以通过明显的公私边界将自己的隐私信息区隔于外界。清晰的公私边界降低了隐私泄露的风险,而人们隐私保护意识的逐渐增强和整个社会对隐私问题的愈加关注也加固了这种边界。

进入数字化社会后,数字化的技术特征和社会发展、商业利益的驱动令个人的隐私信息不断被挖掘和扩散,个人的言行被数据化而暴露在公共空间中,公共空间和私人空间的边界逐渐消融。数字化社会中,数字人的产生和公私边界消融是同步进行的。进入数字化时代,个人的言行已经全部被数字化,原来借助肉身可以感知且现实存在的公私边界开始因无感而消融。数字人的出现离不开先进的数字技术,18世纪的法国社会并没有因公私边界模糊不清的社会生活而孕育出数字人,因为技术的发展还远未能达到与肉身对应的技术人得以存在的科学水准。正是数字技术的进展,才使得数字人得以出现。数字化社会个人信息毫无保留地进入公众领域,通过对带有个人特征信息的搜集、提取和整合,形成了虚拟化的数字人。数字人是某个具体的自然人的虚拟对应物,它可以代表或者代替自然人参与社会生活,开展商业活动,行使某些权利。人们的网络使用行为通常都是借助数字人实现的,在现实生活中也要经常借助数字人展开社会行为。不同于自然人有着真实肉身,数字人是纯数据化的产物,其形成和发展在现代技术的加持下变得快捷和简单:通过分析用户线上购买服装的尺寸可以得知个人的身高、体重等隐私数据;分析用户的导航数据可以得知他的家庭住址、工作单位、日常活动范围;分析用户常用的应用程序可以得知他的喜好、关注重点等,而将这些信息整合起来,就形成内容丰富的数字人。在虚拟世界中,私密信息实现互联化,私密生活也逐渐变得可视化,数字人去私密化过程由此展开。

## 2. 数字人功能持续增加及其公共性扩张

公共性中的参与、讨论所呈现的社会化的特点与私密化的独处、隐藏所呈现的个体化是相对立的,而数字人功能的持续增加会扩张其公共性,削弱私密化。公共性“Public”来源于古希腊的“Polis”,即人们议论共同话题的场所或机关,具有公开、平等、共创共享的特点<sup>[18]</sup>。在这一场所里,人们针对共同关注的问题进行观点的交流、分享、碰撞,“表现出一种走出个体生活世界进入公共生活与交往的特

征”<sup>[19]</sup>。桑内特将对公共性的研究进一步拓展到社会生活领域,认为公共的行为首先是一种和自我、亲属、朋友及其相关处境、需求保持一定距离的行为,意味着一种疏离了熟悉生活之外的生活。作为私密化的对立面,公共性代表着公开、共享、平等和参与。进入数字化社会,个人“以自然人和数字人的复合身份出现”,在很多时候,“数字人的身份拥有更加自由的活动空间”<sup>[20]</sup>。数字人作为自然人的虚拟对应物,自如地切换于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之间,自由地参与各种社会活动,具有公共性社会特征。智媒时代的到来扩容了数据的存储量,加速了自然人的数字化,技术上的进步又赋予数字人更多的使用场景和社会功能。随着智能穿戴设备的发明,人机交互、人机共生越来越被应用于广泛的场景中。“技术都是为社会变革和人类发展而生的,但是过去尚没有一类技术,如智能技术这般与人类如此互嵌、如此交融。”<sup>[21]</sup>

在智能技术加持下,数字人的功能不断增加。数字人已经被用于众多的职场、公共服务和社会交往等场景中,持续扩张其公共性。大数据时代数字技术通过对数据进行深度搜集、分析、加工,辅助自然人进行相对简单的工作。进入智媒时代,智能技术赋能各种穿戴设备、智能机器,实现了更多的人机互联和人机交互,这种技术的迭代升级使得数字人的使用边界得到扩展,原本一些需要自然人完成的任务,可以方便地借助数字人完成。在一些行业领域,如新闻编辑与出版、播音主持、建筑设计、汽车、金融、医学、航空航天都出现了具有虚拟主体性的人机交互技术。这种虚拟主体对数字人功能的拓展具有更加广泛的启发意义。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数字人的公共性扩张是隐藏式的。公共性的源起是作为解决社会问题的可对话的公共场所,公共性强调“在场”“参与”。自然人在聚集而开放的公共环境中,发表自己的意见,公开、透明、交往是这个过程中的关键词。而数字人的公共性扩张于对应的自然人而言是隐藏的,数字人隐藏于虚拟世界参与着各种社会活动,无论是与数字人对应的自然人,还是与自然人有交往的其他社会人,在不使用数字人的某种功能时,都感受不到数字人的存在。数字人更像是一位隐形人,随时可以代替自然人参与公共活动,自然人的隐私也因此不知不觉地被泄露,这更加重了隐私保护难度。

## 3. 无法逆转的数字人去私密化进程

数字人的萌芽、形成和不断进阶的过程,就是个

人数据不断被挖掘和扩散的过程,这个去私密化的过程是不可逆转的,同时与传统隐私保护的目标相背离。这种不可逆转性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数据的收集和流动不眠不休。自然人永远被限制于时空之中,数字人却可以突破时空限制,通过后台数据处理进化其能力。随着时间的流逝,作为数字人对应物的自然人的生命终将会结束,但其留下的数字遗产仍然存在并被持续使用,换句话说,数字人会长久存在。智媒时代的隐私保护背景复杂,问题繁多,难度更大。我们已经不可能用简单的物理区隔来阻止个人隐私进入公共领域,也就是说边界区隔已无法阻止数据化的进程,数据的搜集和分析以及在不同平台间的流动不可逆转。

第二,数字人的去私密化程度是不断加重的。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科技公司在算法、算力上竞相角逐,在硬件升级、软件开发、人才培养、资金预算等方面不断投入,这都让数据挖掘越来越便捷而广泛。有利可图的“数字黄金”让无数公司不计回报地投入高昂的费用进行深度数据挖掘。在可以预见的未来,数字人的去私密化程度只会越来越高。

第三,私密化信息的外延难以界定。因边界消融导致的公私界限模糊让私密化信息更加难以辨别,这导致信息搜集的尺度和边界问题在业界难以达成一致共识。首先,存在于敞视环境中的信息不等于可以被公开的信息。环境心理学研究表明,在公共空间中,两排直线座椅之间至少应间隔3米,才能让相对两侧交谈的人不受彼此影响,具有一定的空间私密感<sup>[22]</sup>。在与他人相隔甚远和半封闭的空间中,个人是有私密化预期的,但由数字技术构成的虚拟空间却无法满人们的这种预期,这与现代人的隐私期待——公开但并不等于与暴露于公共空间的公共物<sup>[23]</sup>相背离。其次,处于私密空间的信息未必是隐私信息,一些私密化的个人信息,个人不愿与他者分享,但由于信息不仅具有人格和尊严价值,还具有商业价值、公共管理价值,所以,信息主体、信息业者、政府都可能对类似的个人信息有一定的利用需求<sup>[24]</sup>。对私密化内涵和外延的界定本身存在一定争议,这导致对去私密化进程的限制无从谈起。

### 三、数字人去私密化现象 加剧公民隐私受损

私密化一直是隐私保护强调的核心诉求。在沃伦和布兰代斯首次提出隐私权概念时,将其界定为

一种独处的权利,排他、独处、私密是隐私权保护对象的具体特征。随着隐私研究逐渐深入,一些国家在隐私保护方面将私密领域作为隐私保护的绝对领域,认为进入私密领域的所有信息都应受到隐私权的保护。数字人的形成和去私密化的过程与这种趋势形成一种严重的背离。资本基于逐利本能对数据的重度使用加剧了去私密化的程度,隐私保护条例亦步亦趋地“善后”式保护也进一步导致隐私受损。

#### 1. 隐私信息分享的主动去私密化导致隐私受损

私密化是隐私的关键问题,隐私一直强调私密、不为人知,但数字人的存在无法避免私密信息进入公共空间,这种悖论决定了一方面人们需要私密化,另一方面又不可避免地在社会交往中不知不觉地去私密化,从而导致隐私受损。社会生活与个人隐私之间的矛盾早已显现,人们曾寄希望于通过完全封闭的家庭生活来保护隐私,到头来却发现这种“与世隔绝”式的生活并不如想象中美好。人类学家利奇提出,长期困于个体和家庭生活会让人压力倍增,当家庭与外界绝缘,他们着眼于自己的内部,夫妻、亲子之间的情感张力不断增强。家庭不再是运转有序的社会基石,反而由于狭隘的隐私和庸俗的秘密,已经成为我们所有不满的来源<sup>[25]</sup>。因为对隐私和秘密的狭隘理解,20世纪初期人们通过完全区隔私人生活和社会生活来保护隐私,但长期面对家庭所承担的压力无处排解,反而会带来心理压力。费孝通提出,中国乡土社会的基层结构是一种“差序格局”,是一个“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sup>[26]</sup>,中国社会无论是亲属还是社会关系,都是由“己”为中心逐渐向外延伸的社会圈子,在不同的情境中,这种圈子也会有所变化。这种差序格局表明,人不可能脱离别人和社会而存在,人总会与某些圈子产生联系,而由于时空关系的变化,这种圈子是流动和变化的,不是固定的。从客观现实看,在圈子中进行隐私交换是人们获得信任十分快速和有效的方法。“信任是我们对隐私期望的核心。”<sup>[27]</sup>当我们为了表示与对方关系亲密时,往往会选择与对方分享个人的隐私性信息,而对方作为“回报”也会交换其私密信息,这样关系双方就会有一种亲密感和安全感,这种关系也具有一定的排他性。进入智媒时代,人们似乎已经习惯逐渐通过去私密化来参与社会交往。在大数据技术出现之前,这种现象虽然会带来一定的隐私风险,但并不会带来显著的社会问题,因为出于社交目的让渡的信息虽然已经被他人知晓,但这种私密信息仍然是被限制在一定范围

内,其知晓范围是可控的。在智能技术被广泛应用的今天,任何的私密化信息分享都有可能在不知不觉间被大数据记录并不断扩散形成数字人的基础信息。隐私主体对私密化信息的让渡使得数字人的信息丰富变得更加简单和便利,这种隐私懈怠现状虽然利于数字人的完善,但一定会造成隐私泄露,带来严重的隐私保护困境。

不仅如此,隐私主体去私密化的行为也从一种无奈的妥协逐渐演变成一种主动选择。现代社会中自我披露从小众群体发展到全民参与,从最初的遮遮掩掩到愈演愈烈,逐渐发展成为一种彼此全方位“凝视”的全民窥私狂欢。随着社交媒体的不断普及,一部分热衷分享的人们首先“触网”。他们在各自的社交媒体进行各种形式的自我呈现。随着大众自我披露的信息不断增加,这部分信息中也开始夹杂着更多隐私信息,导致整个社会的窥私欲进一步增强。进入智媒时代,数字化的便捷条件令这种状况愈演愈烈,对隐私的过度自我披露和隐私保护的懈怠情绪充斥在整个社会中,社会交往中逐渐加重的去私密化现象必然会让集体陷入更大范围的隐私困境。

## 2. 资本逐利本能加剧去私密化的行为

包含了大量隐私信息的数据库在大数据技术的加持下具有很高的商业价值,甚至成为现代社会的“新能源”。许多学者指出数据就像“石油”“货币”一样,对社会发展起到相当大的推进作用,“当信息未经数据主体同意或许可而出售给第三方时,数据被货币化”<sup>[28]</sup>。这种情况一方面说明了隐私主体难于主动掌控自己的隐私,另一方面也说明隐私的经济属性愈加显著。数字化社会中隐私作为一种商品,在世界范围内得到绝大多数经济学家的认同。许多国家纷纷出台法律法规明确隐私的资产、商业属性。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首次在法律上明确个人数据是个人资产,并要求企业使用个人数据需征得用户同意。美国《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则建议在收集和使用个人数据方面给予消费者更大的控制权。在国内,虽然对数据产生的商业利益归属权未进行明确规定,但也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数据的搜集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规定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采取合法、正当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作为中国首部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门性立法,再次明确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了自然人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

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不过虽然各国纷纷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来明确隐私的商品属性,规范隐私的搜集和使用,但相当数量的隐私信息所带来的巨大商业价值还是让科技公司对私密信息趋之若鹜。首先,巨量的去私密化信息可以带来巨大的收益,只要侵犯隐私信息的商业获利大到足够支付因隐私侵权而可能产生的法律纠纷费用,就有很多公司愿意以一定的经济损失换取更大的商业利益。其次,由于隐私往往与产品或服务捆绑在一起销售,导致很难衡量其具体经济价值<sup>[29]</sup>。当然,单一的隐私信息未必能产生多大的经济效益,隐私信息需要集成一定的规模且通过技术手段才能分析数据背后的逻辑从而形成商业价值。因此,大多数科技公司在获得用户的隐私信息后,对隐私信息的商业用途闭口不谈,因数据产生的获利一直归数据收集和使用方所有,大部分科技公司从未与用户分成。数字人对应着真实的自然人,通过技术手段对其进行改良,让其使用场景得到拓展,科技公司会持续获得丰厚的商业利润。在新技术的驱动下,数字人不再是千篇一律的客体,而是具有个体特征的千人千面的拟人体,将其运用到更多的商业场景中,随之而来的隐私问题将愈加突出。

## 3. 加速的去私密化进程与滞后的隐私保护手段

数字人的去私密化进程依托于技术的迭代进步得以加速,去私密化现状导致隐私隐患无处不在。“大数据环境下,从数据的采集、传输、存储以及利用过程等每个环节都存在个人信息和个人隐私安全隐患。”<sup>[30]</sup>隐私保护的法规虽然在持续完善,但仍然滞后于技术进展,这二者距离的拉大导致隐私保护难度加大。与此同时,隐私侵权的无感伤害新特点又导致隐私受损的后果日益严重。

第一,隐私保护手段落后于社会发展现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隐私权保护进行了法律上的明确规定,限制了几种侵害隐私的行为。法律规定自然人的私密化活动是隐私保护的重要内容,这是隐私保护的目标,而现实是随着数字人的出现,许多自然人隐私的侵害是借助数字人实现的,数字人的浮动场景不仅仅存在于民法典界定的上述场景。事实上,大数据技术的不断升级使得个人生活已几乎无任何私密化可言。隐私保护的手段相较于数字化技术的迭代升级已远远落后于现实生活。总体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公民隐私权保护做出比较详细的法律规定,是我国隐私保护的一个巨大进步,但基于智媒时代隐私侵权的复杂多

变,这种保护更大的价值在于其指导性、原则性意义。与智媒技术发展日新月异、隐私侵权复杂多变相对应的,是中国作为条文法国家法律制定过程的复杂性和制定后的稳定性,这就特别需要有一系列相应的政策法规作为配套手段。

第二,数据的流动加剧了去私密化现象的同时也增加了隐私保护难度。目前科技公司出于用户定位和商业利益考虑,一般会根据不同功能将其业务拆分成不同平台或应用程序,但这些平台或应用程序从源头上来说仍属于同一家公司。用户在初次使用该公司任意一款应用时,在授权公司对其进行隐私信息收集后,个人信息将会被公司收集并在多个平台和应用中流动,“隐私的产生、传递以及形式在当前的社会发展过程中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sup>[31]</sup>。这种信息的无边界流动和扩散加剧了去私密化趋势,同时也让隐私保护变得更加困难。我国相应法律规定了科技公司和网络平台收集、使用公民相关数据时要遵守知情同意原则,并明确了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法律要求,但如何执行这些原则,平台非法收集、使用个人数据如何惩处,一直存在可操作性差和执行难等问题,这些问题如何更好地解决,平台本身作用的发挥意义重大。

第三,隐私保护主体对隐私侵权现象反应滞后。由于数字人的出现,自然人对去私密的行为往往难以立刻知晓,隐私侵权感知相对滞后,当个体的数据被聚合或转移时,人们通常不会受到直接伤害,即使存在伤害,基于数字人存在的特殊性,自然人对伤害的发生也是难于及时感知的。对私密信息的搜集一般被隔绝于隐私主体之外,并不一定会被隐私主体及时知晓。一般情况下,当一个人感受到明显的隐私侵犯行为,往往会当即采取措施进行直接的隐私维权。而数字人的去私密化过程不会让自然人直接、即时地感受到相应的伤害,所以也很难及时采取措施制止伤害,导致侵权感知滞后、侵权后果扩大。

## 四、去私密化背景下隐私保护的途径

数字人的去私密化现象是数字化社会出现的新问题,也给现代公民的隐私保护造成了新的时代性困境。面对这种困境,我们需要从更全面科学地执行知情同意原则、共建良好的科技伦理秩序以及合法收集和使用公民数据方面寻找时代性化解方案。

### 1. 知情同意原则的科学使用

对公民的隐私保护,各国虽处在不同的发展阶

段,存在实践差异,但知情同意原则作为隐私保护的基本原则一直被普遍推广使用。知情同意原则最早应用于医疗领域,属于生命伦理学范畴,后被广泛运用于企业收集、使用用户信息的规范性条件。“知情同意原则包括知情和同意两方面,同意必须以知情为前提,没有充分的知情和理解,就不可能有真正意义上的同意。信息、理解和自愿,是知情同意的三要素。”<sup>[32]</sup>目前大多数运营商都运用知情同意原则对用户进行告知,“隐私政策以文字条款的方式列出网络运营者所收集、储存、使用、共享的用户信息,来保障用户的知情权,同时征得用户的同意与接受,以保障公民对自身信息的决定权(或称自决权)”<sup>[33]</sup>。虽然知情同意原则已逐渐被用户接受,但在具体实践中还存在许多脱离用户真实意图的问题。知情的前提是运营商全面而真实地告知,而现实是对数据搜集、分析的具体流程和算法规范都掌握在运营方,一旦取得用户同意,数据即在运营商及其子公司、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流动。从这一意义上来说,用户在“知情”后做出的“同意”也并非真实的意思表示,而是在“不同意即终止使用”条款下做出的十分无奈的隐私让渡。

面对智媒时代的隐私保护困境,知情同意原则必须做到让用户全面知情和在此基础上的真实同意。目前的隐私征询条款只在用户登录使用时需要进行同意征询,如果用户一直处于登录状态,那么这种知情同意是一次性的,即一次同意,使用终生,这是极其不合理的。而且,用户往往不习惯完整阅读相关隐私政策,在此基础上的授信也较为随意。理想的状态应该是,在用户使用时用通俗易懂而又清晰明了的文字对用户信息的使用进行知情同意征询。如果数据在不同平台之间流动,需要将流动范围、目标、使用边界让用户知晓。为了良好和流畅的用户体验,平台也可以给用户提供一个性的隐私授权或分阶段对平台进行授权的选择。收集用户数据的公司有责任通知用户收集的信息范围、收集信息的方式和用途以及谁共享信息,用户也应当可以选择随时退出。公司在后台进行数据分析时,应以弹窗或其他提醒形式提示用户关注并实时授权。

即使在隐私侵权现象普遍存在的今天,我们依然强调平台自律,数据不仅是现代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也关乎国家的安全战略,平台必须十分明确数据的战略意义并根据时代发展完善规则。

### 2. 守住科技向善的伦理底线

自然人与科技公司之间的信息和技术不对等容

易导致算法黑箱、信息茧房和技术垄断出现,在这种关系中,被收集数据的自然人始终处于劣势一方。波斯曼认为,技术是让人敬畏和神秘莫测的,涉及技术方面的事情时,人们尤其容易轻信,“假使我告诉你,本书的纸张用了一种特殊的制造工艺,原料是腌渍的鲑鱼皮,你能够用什么理由反驳吗”<sup>[34]</sup>。现代科技使得数据的挖掘犹如进入“无人区”,这也意味着依赖大数据技术的隐私保护有了更大的难度。对大多数用户来说,算法、数据化、计算传播等并不是其日常所专注的领域,这类领域若非专业人士也无法清晰了解其运行逻辑。从这一角度来说,对技术使用的尺度把握需要平台进行控制。科技文明更多是出于一种功利目的,聚焦于怎样做这种具体目标。科技目标的实现过程往往是快速和莽撞的,全速前进甚至有些不计后果,有时候我们甚至会忘记追逐科技发展的终极目标到底是什么,当技术文明与精神文明存在竞争时,不应让技术文明凌驾于精神文明之上。

科技的发展为人类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我们不应也无法阻挡科技前进的浪潮,就像虽然知道信息的流动会带来隐私问题,但我们仍然愿意分享信息,因为这种发展会带来整个社会的进步。但精神价值和社会价值永远是我们所追求的更高目标,科技发展不应只着眼于眼前的、功利性的目的,而应该考虑更长久、更远大的目标——为社会带来美好。科技文明和社会文明在某些方面的矛盾性,让我们更应该在关注科技的现实价值的同时守准伦理底线。对于科技平台的实际控制人来说,他们也应该始终践行“科技向善”这一理念,一方面应该平衡数据搜集和经济利益的关系,另一方面从根本上公开或者提升算法透明度,让一切数据化的内容在公开、透明和规范化的环境中有序运行和发展。

### 3. 致力于数据收集与使用阶段的隐私监管

只要公民的隐私信息还具有商业价值,就一定有不断升级的新技术对其进行“掘金”。只要对数据的收集和使用带来的经济效益可以超越企业因不当行为需要赔偿的金额,一些企业就会铤而走险。隐私侵权这一现象背后反映的绝不仅仅是单一的数据问题,而是涉及企业经营、行业竞争、消费者保护、信息安全、技术垄断等众多领域的综合性的社会问题。我们必须看到任何单一的解决方案,都不可能一步到位地完全化解隐私保护困境。除了需要筑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

制度底线外,也应建立在各部门加强合作基础上的制度保障和监管措施,在不破坏企业创新能力的前提下,对隐私进行更好地保护。具体而言,我们强调在数据的收集和使用过程中,企业应通过数据收集阶段的匿名技术、数据存储阶段的加密技术、数据使用过程的扰动技术,完善数据安全保障的技术体系。

随着公私边界的逐渐消融,对个人信息的搜集和数据的流动是数字化社会发展的大势所趋。我们不能寄希望于仅仅颁布某一条法律条文就能完全解决隐私保护问题,也不能回到过去用物理隔绝的传统方式保护个人隐私,而应该在目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视域下,在现阶段科技发展的新环境下,讨论更加合适的隐私保护政策。在数据合理记录和健康流动的前提下,我们更应该关注数据的分析是否在正确的逻辑和适宜的边界下进行,对数据的使用是否有行业机构、社会组织、政府机关进行有效监管。在数据滥用和个人隐私不保的今天,多管齐下的保护措施十分必要,对隐私保护的重点关注领域应从原有的公私边界的物理区隔更新到隐私保护的数据使用规范层面。唯有如此,关注公民人格尊严和财产权利的隐私权利,才可能得到真正的保护。

## 结 语

伴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升级和各种人工智能产品对私人生活的“入侵”,个体真切感受到私密空间逐渐消失、私密活动敞视化、私密信息可视化等困扰。一方面,自主性越来越高的人工智能产品持续地搜集和分析个人数据,在现实中侵扰个体的隐私信息,同时对数字人数据的深度挖掘和不断扩散给自然人带来更加严重的隐私危机。另一方面,个体也从人机互动建立的依赖感、信赖感和归属感中渐渐接受人机共生的智能生活模式,个体面对隐私风险做出或适应或抵抗的实践,也表明个体正进行自我调适以适应去私密化的社会生活。在智能生活中,隐私所面临的侵权困境是复杂多样的,无感伤害让隐私主体难以及时感受到隐私侵犯,无感监控也在侵扰着私人生活。人工智能背景下的去私密化的社会生活刚刚开启,我们即使无法预知技术的最终形态是什么样式,但可以确信技术的发展一定是全速前进、不可倒退的。未来社会必将会是一个更加智能化的社会,这也会对社会生活和处在复杂关系中的个体带来新的机遇与挑战。以法律法规对公民隐私权进行保护是一种底线保护,但基于去私密化

的社会生活隐私侵权的复杂性,技术手段的保护则更有现实针对性。对去私密化的社会生活及隐私保护的深入研究不仅是对当下智能技术发展与社会关系问题的探究,也能透过隐私保护的维度寻找未来个体生活与技术发展的平衡相处之道。

#### 参考文献

- [1] 顾理平.整合型隐私:大数据时代隐私的新类型[J].南京社会科学,2020(4):106-111.
- [2] 王金柱,张旭.关于“隐私”本质的活动论探析[J].哲学分析,2021(6):113-124.
- [3] 顾野王.大广益会玉篇[J].吕浩,校点.北京:中华书局,2019:998.
- [4] The Merriam - webster Dictionary [M]. Dallas: Merriam - webster Press, 2021:571.
- [5] 任剑涛.论私人与私密性[J].贵州社会科学,2011(9):4-9.
-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1236.
- [7] 王立明,程啸.中国民法典释评·人格权编[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384.
- [8] 林玉莲,胡正凡.环境心理学[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0:111-112.
- [9] WESTIN A F. Privacy and freedom [M]. New York: Atheneum, 1967:31-32.
- [10] 布兰代斯,等.隐私权[M].宣盛奎,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30-31.
- [11] 张璐.何为私密信息?——基于《民法典》隐私权与个人信息保护交叉部分的探讨[J].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1(1):86-99.
- [12] 阿伦特.人的境况[M].王寅丽,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122.
- [13] 徐建刚.《民法典》第1032条(隐私权)评注[J].中国应用法学,2023(2):181-194.
- [14] 张健文.在尊严性和资源性之间:《民法典》时代个人信息私密性检验难题[J].苏州大学学报,2021(1):62-72.
- [15] 福柯.规训与惩罚[M].刘北成,杨远婴,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9:216-217.
- [16] 帕尔代赫-加拉布隆.私密感的诞生:近代早期巴黎的隐私与家

- 庭生活[M].成沅一,周颜开,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22:213.
- [17] SEIPP D J. English judicial recognition of a Right to Privacy [J].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1983(3):325-370.
- [18] 李明伍.公共性的一般类型及其若干传统模型[J].社会学研究,1997(4):108-116.
- [19] 李蔚.公共性:概念辨析、理论演进与研究进展[J].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23(2):75-85.
- [20] 顾理平.超越边界:智媒时代公民隐私保护的核心逻辑[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3(1):1-10.
- [21] 陈昌凤.人机何以共生:传播的结构性变革与滞后的伦理观[J].新闻与写作,2022(10):5-16.
- [22] 周兵.环境心理学基础上的私密性与环境设计[J].设计,2016(15):76-77.
- [23] 徐圣龙.“公共的”与“存在于公共空间的”:大数据的伦理进路[J].哲学动态,2019(8):86-94.
- [24] 张新宝.从隐私到个人信息:利益再衡量的理论与制度安排[J].中国法学,2015(3):38-59.
- [25] LEACH E. A runaway world?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44.
- [26] 费孝通.乡土中国[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45-47.
- [27] WALDMA A E. 隐私即信任:大数据时代的信息隐私[M].张璐,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67.
- [28] 伯尔勒.人脸识别:看得见的隐私[M].赵精武,唐林垚,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226.
- [29] 贾传昌,朱建明,高胜.隐私经济学研究进展[J].经济动态,2022(3):139-157.
- [30] 谷镇.大数据环境下个人信息安全问题研究[J].情报科学,2021(12):93-97.
- [31] 徐梦瑶.大数据中的隐私流动与个人信息保护研究[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S1):46-49.
- [32] 履行知情同意原则的指导意见[J].医学与哲学,2008(10):2-6.
- [33] 范海潮,顾理平.探索平衡之道:隐私保护中知情同意原则的实践困境与修正[J].新闻与传播研究,2021(2):70-85.
- [34] 波斯曼.技术垄断:文化向技术投降[M].何道宽,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65.

## The De-privacy of the Digital Human: Privacy Dilemma and the Solution Path in the Era of Intelligent Media

Chen Jingru Gu Liping

**Abstract:** In the digital society, as a virtual substitute of natural persons, digital people participate in various public affairs and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social life. However, with the advent of the intelligent media era and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digitalization levels in the entire society, deep mining and continuous dissemination of data related to digital humans have led to the continuous appearance of de-privacy scenarios, causing severe intrusions into the privacy of natural persons. Based on this situation, traditional privacy protection measures are hard-pressed to genuinely function effectively. Solutions to the privacy dilemma brought about by the de-privacy of digital humans can be sought from aspects as the more comprehens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formed consent principle, joint construction of good technological ethical order, and legal collection and use of citizens' data.

**Key words:** digital human; de-privacy; privacy dilemma; era of intelligent media

责任编辑:沐 紫

# 大语言模型的信任建构

胡晓萌 陈力源 刘正源

**摘要:**以 ChatGPT 为代表的 AI 大语言模型技术快速兴起,在颠覆现在内容生产方式和智能技术范式的同时,也由于幻觉、虚假内容等问题带来了信任危机。该技术甚至因为信任危机问题遭到抵制和封杀。尽管业界已在可信 AI 方面积极开展了大量的技术实践,但公众对 AI 的信任度仍未显著提升。因此,要解决信任问题,不仅需要厘清信任与可信任的关系,还需要从大语言模型的技术本质出发进行探究。对大语言模型技术的信任应是认知信任,认知信任不仅包含技术信任与人际信任的动态交互,而且是建立在有效监督基础上具有合理性的信任。大语言模型信任的建构路线主要包括以可解释性为核心的信任要素体系,以政府主导的 AI 治理体系为基础、多元主体协同的信任主体和信任环境,以及培养人们正确信任观的信任认知三个模块。

**关键词:**人工智能;大语言模型;信任;可信任

**中图分类号:** TP1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5-0171-06

以 ChatGPT 为代表的 AI 大语言模型(LLMs)是一项具有革命性的技术。它不仅像之前的人工智能一样进行分类、预测,还可以通过自然语言与人类对话,生成文本、图像、视频、可执行代码等各种形式的内容,这将对人们的生产生活和社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但人工智能开发和应用阶段如果出现错误,可能会带来灾难。现在大语言模型面临诸多信任挑战,如人们越来越无法分辨出 ChatGPT 生成的内容与人类生成的内容;大语言模型存在幻觉问题,会生成错误、具有诱导性的内容,人们该如何分辨并信任大语言模型生成的内容;大语言模型还存在偏见、歧视、隐私侵犯、有害言论等多方面伦理风险,继而带来一系列信任危机,甚至遭到业界的抵制和封杀。信任是人工智能发展的一个核心问题,人与技术之间信任关系更是技术发展趋势与人类未来的一个核心问题<sup>[1]</sup>。AI 大模型是一种变革性技术,但它只有在得到信任的情况下才能充分发挥潜力。过

去人工智能科学家和科技企业提出可信人工智能的技术框架并开展了大量研发实践,然而,即使科技企业认为他们的人工智能系统是值得信赖的,个人或团体是否愿意冒险并给予它们信任仍然悬而未决<sup>[2]</sup>。可见,从可信到信任,仍然存在较大鸿沟。AI 大语言模型正在引领通用人工智能甚至超人工智能的到来,但是信任问题已经成为大语言模型技术创新与应用的阻碍。IBM 调研全球近 1000 名企业高管,研究表明阻碍其企业部署应用 AI 大模型的主要因素是信任问题<sup>[3]</sup>。可见,建立对大语言模型的信任成为技术创新发展与应用的必要前提。

## 一、从可信 AI 到信任 AI 需跨越的鸿沟

虽然业内积极开展了可信 AI 的实践探索,但距离达成信任 AI 仍存在距离。因此,需要厘清信任与可信任的关系,并且回到技术本身,从其技术特性和

收稿日期:2024-02-27

基金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 73 批面上资助项目(2023M732381)。

作者简介:胡晓萌,男,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北京 100084)。陈力源,男,通讯作者,同济大学上海市人工智能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上海 200082)。刘正源,男,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助理研究员(北京 100084)。

人机关系来寻找建立信任的入口。

### 1. 可信 AI 的发展现状及困境

2017年,何积丰院士在全球范围内首次提出“可信人工智能”(Trustworthy AI)概念。可信AI研究主要包含安全性、可解释性、公平性、隐私保护等方面,这些方面也成为评价一个人工智能系统是否值得信赖的技术评估标准<sup>[4]</sup>。可信人工智能已经成为学术界和产业界的共识<sup>[5]</sup>。一是可信人工智能领域论文发表量在人工智能论文发表量占比逐步提升,其中,美国、中国、英国是全球可信人工智能论文发表的主要国家,这与国家人工智能科研实力、产业发展和应用水平密切相关。二是可信人工智能的专利申请量在快速增长。在专利技术分布上,隐私保护、安全性方面的专利占比较大,可解释性和公平性的专利占比较小。三是各国政府、国际标准组织和行业组织积极推动建设可信人工智能原则和标准,如欧盟《可信人工智能伦理指南》、美国《促进政府使用可信人工智能》、ISO/IEC《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可信度概述》、IEEE《可解释性人工智能结构框架指南》和《金融服务可信数据和人工智能系统》以及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的《可信AI操作指引》等。这些原则和标准,都在指引从业者如何研发设计出一个可信的人工智能系统。四是人工智能产业积极落地可信AI,贯穿研发、应用、运营等全部流程。如可信AI在智能医疗设备、智能驾驶、智能机器人等产品设备领域均已落地,建立了安全性、合规性、可解释性等兼具的功能体系。

虽然业界在可信人工智能方面做了大量努力,但人们对人工智能的信任状况仍然不容乐观。2022年4月,香港消费者委员会发布的一项研究结果显示,亚洲市场上只有31%的消费者表示他们信任人工智能<sup>[6]</sup>。2023年,毕马威与昆士兰大学就人们是否信任人工智能联合开展了全球调查研究,选取了17个国家和地区超过17000人的样本数据,结果显示,有50%的人不信任人工智能,其中,人们通常不信任、不接受人工智能在人力资源中的应用<sup>[7]</sup>。

### 2. 信任与可信任的混淆与关系厘清

跨越可信任到信任的鸿沟,需要厘清信任与可信任之间的关系。可信AI着眼于“是什么让人工智能值得信任”,其理论前提是“我们信任可信任的事物”。然而,信任的运作方式并不如此,这就不免存在混淆信任与可信任的问题<sup>[8]</sup>。

西方学者认为信任是一种心理状态,包括一方对另一方意图或行为的积极预期以及愿意接受损失

的意愿。信任涉及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关系以及委托人对受托人履行期望的信念,它包含两种要素:信心、承诺。然而,人们可能信任完全不值得信任的事物,也可能不信任完全值得信任的事物,所以信任与可信任是两码事<sup>[9]</sup>。一是人们信任人工智能可能与可信AI的几大要素毫无关系。如企业在设计AI语言助手时,会从声音、外形等角度考虑,使人们更信任AI。机器人的声音要变得“可爱”,这样才能为人们所接受和信任,而女声比男声有优势,这就是为什么智能助手中女声占绝大多数。又如,近期在一场图灵测试中,麻省理工学院团队在1966年开发的AI聊天系统ELIZA中打败了OpenAI开发的最先进的大语言模型GPT4,获得了更高的通过测试成功率,一些测试者认为ELIZA表现得太差,以至于不可能是当前先进的AI大模型,更可能是一个故意不合作的人类<sup>[10]</sup>。二是信任和可信度是脱节的。某事可能完全值得信任,但人们仍然不会信任它,因为信任是可以赢得的,但也必须被给予。也就是说,可信AI理论预设的“可信任会自动实现信任”并不一定会实现。开发人员在AI产品的可信方面做出大量努力之后,用户可能仍然不信任它,更不用说使用它,这会让开发人员非常有挫败感。三是可信存在被泛化的问题,与建立信任的初衷不一致。不管是可信AI的技术要求,还是各国出台的可信AI指南、原则的文件中,“可信”都与一系列原则相关联。这里似乎表明了一切被认为“好”的东西都应该促成信任,并且这些“好”的东西被视为AI值得信任的必要条件。这会导致人们期望可信AI能够符合人们认为在人际、社会和政治层面上应该符合的公平、正义、可控等所有原则,从而将可信变成了一个不适用或不可操作的流行词。

综上所述,信任与可信任的关系并不是可信AI理论预设的“可信任的AI会获得人们的信任”,但是这也并不能完全否定可信AI为建立信任的积极作用,应当重新思考人们在何种意义上、何种情况下会信任AI,人与AI的信任关系是什么,除了现有的可信AI,还需要做什么。

### 3. 作为一种认知技术的大语言模型

为什么可信人工智能领域的诸多努力似乎并没有达成人们信任人工智能的目的?可能需要从人工智能这项技术的本身来寻求答案。以自动驾驶汽车为例,人对自动驾驶汽车的信任不同于人对传统汽车的信任。在传统汽车的信任场景中,人们只需要知道汽车是安全可靠的,便可以信任地驾驶这辆汽

车,这种对技术的信任相对简单、易把握;而在自动驾驶汽车的信任场景中,自动驾驶汽车被信任的是执行一项认知任务,如行驶决策等,这里的信任则包含了更多复杂的要素。可见,需要被信任的人工智能不同于以往的技术,它能够执行数据分析、语言理解和生成、知识获取、概率评估、分类、预测、推理和映射等认知任务。人工智能本质上是一种认知技术,是对人的认知能力的延伸和增强。以 ChatGPT 为代表的大语言模型作为一种前沿的认知技术,正在引领一场知识和文化的革命。这些模型通过处理和生成自然语言,不仅重塑了知识的生产、获取和传播方式,而且正在渗透到人类文明的核心,影响着人类的思维、信仰和文化构成。大语言模型在几乎涵盖了互联网和人类所有知识库的大数据基础上进行训练,具备理解和生成自然语言的能力,它不仅能够捕捉自然语言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而且能够在某种程度上理解语义和语境。语言是构成人类认知和文化的基石,也是人们传递信息、信仰和价值观的主要工具。而 ChatGPT 和更先进的 AI 大模型正在以超过人类水平的能力掌握语言,能够理解、生成和处理自然语言就有能力参与到文化创造和传播中。

人类以“知识—信念”为基础建立了一套认知框架,而文化是在这套认知框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认知符号系统”。它不仅是一套传统、习俗和道德观念,还是一种高度复杂的信息编码方式,可以在人类社会传播,并影响个体和群体行为。文化是人们用来解释、理解和互动现实世界的一种“模拟现实”。每一种文化都是对现实的一种解释和评价,它涉及价值观、信仰、人类关系甚至人类与自然、宇宙的关系。而未来所有知识,无论是过去的、现在的还是未来的,都有可能通过单个通用大模型获得。目前,大模型破解了人类语言,成为知识的权威来源,并逐步展示出其作为文化构建者的潜力。不仅未来有可能成为文化的一部分,甚至可能改写人类文化和认知的基础规则。那么,当人们使用大语言模型做某项工作时,按照唐·伊德(Don Ihde)的人与技术关系理论<sup>[11]</sup>,人与大模型可能呈现为三种关系:一是具身关系[(人—大模型)→世界],即大模型作为人的功能性延展,去认知世界并实践;二是诠释关系[人→(大模型—世界)],即人类认知世界,是经过大模型的表征、转换或诠释;三是它异关系[人→大模型—(世界)],侧重技术的自主性,即大模型成为认知的客体时,透过大模型展现的世界就变成了一种技术人工物。作为认知技术,大语言

模型重塑了人类的认知方式,促使我们重新思考和定义人机关系及其信任基础。

## 二、认知信任:一种对大语言模型的特殊信任

以认知信任概念为基础,对大语言模型这样一种认知技术的信任是一种基于人际信任和技术信任的动态交互,是一种基于有效监督的具有合理性的认知信任。

### 1. 认知信任的构成

托斯顿·威尔霍尔特(Torsten Wilholt)在探讨科学作为集体认知事业成功运作所必需的要素时提出了认知信任(Epistemic Trust)概念。他认为,认知信任是一种严格根据接收者作为信息提供者或知识传递者的能力来分配的信任<sup>[12]</sup>。按照认知信任的定义,拉蒙·阿尔瓦拉多(Ramón Alvarado)认为,既然人工智能作为一种认知技术能够扩展增强人类的认知能力,那么人们信任人工智能时就是在相信它作为信息提供者或认知增强工具的能力,因此人们给予人工智能的信任应是一种认知信任<sup>[13]</sup>。

认知信任包括四个组成部分:信念、沟通、依赖和信心<sup>[14]</sup>。其中,信念和沟通具有独特的认知属性,依赖和信心是构成任何类型信任的核心。信念是认知信任的基础,指信任方对被信任方提供的信息或知识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持有的认知态度。这种信念基于对被信任者知识、能力或诚信的评估。沟通是建立和维持认知信任的关键机制,涉及信息的传递和接收。良好的沟通能够增强信任,因为它帮助信任方理解被信任方的知识基础、推理过程和结论,如人工智能的透明度和可解释性。依赖是信任过程中的一个核心要素,指信任方对被信任方履行其承诺或提供的信息进行依赖。在认知信任中,这种依赖不仅是行动上的,也是认知上的,用户对自动驾驶汽车驾驶决策的信任体现了对该技术的依赖。信心是信任方对被信任方将如预期行动的确信度,这种确信基于对被信任者过去行为的观察、评价和预期的一致性。一个长期提供准确预测的 AI 天气预报系统,能够使用户对其预报内容持有高度信心。AI 大语言模型信任涉及的相关主体不仅包含用户与 AI,还包括技术研发机构、研发人员、机构管理者等。因此,信念、沟通、依赖和信心等认知信任的四个组成部分也将在各相关主体的关系之间有不同的含义与呈现。

## 2. 技术信任与人际信任动态交互

对大语言模型的认知信任不仅包含了原有的技术信任,还包括了“人—技术—人”关系之中的人际信任。技术信任通常指人们在使用某项技术工具时,不仅要求该技术工具能够满足他的实际需要,而且需要确定技术是安全可靠的,强调个体对技术性能的可靠性、稳定性和预期表现的信任。在这种信任中,技术被视为一个静态对象,其信任度基于技术的历史表现和预期的未来性能。然而,AI大语言模型技术极其复杂且具有黑箱属性,技术专家也无法完全确定其内部的工作原理,更何况普通用户。只有信任才是应对技术不确定和不能控制未来的至关重要的策略<sup>[15]</sup>。

以可信AI框架为基础,大语言模型具有稳健性,在帮助人们完成任务这一点被认为是可靠的,但此时对大语言模型的技术信任却不是静态的、确定的,抑或是在人们无法充分理解技术的情况下充满了随机性。人—机—环境交互系统的主客体界限常常模糊,具有个别性、人为性、异质性、不确定性、价值与事实的统一性、主客相关性等特点,其中充满了复杂的随机因素的作用,不具备重复性,因此在充满变数的人—机—环境交互系统中,存在的逻辑是与各种可能性保持互动的同步性<sup>[16]</sup>。比如,人们在与ChatGPT对话时,在不同时间问同样的问题,每次得到的答案都不是完全一样的,这便是由于模型的随机性、训练过程中数据的多样性、输入的变化以及模型运行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导致的。因此,用户与大语言模型之间的信任建立存在一个相互调节的过程<sup>[17]</sup>,不仅要求大语言模型自身的可信度,还需要用户给予信任,即用户主观感知与大语言模型客观能力的调节匹配。

在“人—技术—人”关系框架中,用户主观感受、给予信任无法隔绝人际信任产生的影响。人际信任是基于个人之间的关系,涉及对他人善意、正直、可靠性和能力的信任。与技术信任不同,人际信任是一个动态的交互过程,它依赖于持续的社会互动和沟通。人际信任建立在个体间相互了解和信任的基础上,包括了对他人行为的预期和对其意图的理解。例如,一个团队成员可能会基于过去的合作经验和对方展现的诚信来信任其他成员。在该关系框架中,人际关系不仅包含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更涉及技术背景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使用者、研发者、管理者等之间的人际信任中,大语言模型技术本身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变量深度介入人际信任之

中<sup>[18]</sup>。在充满随机性的环境中,人与大语言模型之间的信任需要人际信任来支撑,人与人之间的信任也面临被调节甚或被技术导引、规制的情形。

对大语言模型的认知信任是技术信任与人际信任的综合,即人对技术的心理预期与技术自身效能的一种混合交互、相互调节的结果。人在多大程度上信任人工智能,该对人工智能分配多少信任。在这种模式中,人们对AI的信任不仅基于技术本身的性能和可靠性,也涉及对技术背后人类研发团队的信任,包括开发者的意图、责任感和能力。这种信任是动态的,因为它需要考虑到技术的发展、学习能力、在不同情境下的表现以及用户与技术之间的互动和沟通。

## 3. 基于有效监督具有合理性的信任

人与人之间的人际信任可以是无监督的,即无条件信任、盲目信任,但人对大语言模型的认识信任如果是无监督的,可能导致两种不良情形:一是没有可信度的信任,即错误的信任。大语言模型能够帮助人们提升工作效率,但是它的智能化、自动化特性可能导致人类过度依赖机器,进而侵蚀人的自主性。典型的便是ChatGPT的幻觉问题。它生成一个看似正确实则错误的答案,让过度信任AI的人产生幻觉,将事实上错误的答案当作是正确的。同时,还存在一种情况,就是开发大语言模型的组织往往标榜其系统是可信的,而用户由于该组织过去有较高的商誉而缺乏谨慎态度,选择信任这些组织。但可能由于技术的局限性导致这些大语言模型并不值得信任,那么人们就会因为错误信任而引发潜在风险。二是值得信赖但不被信任,即不合理的不信任。如果技术悲观主义者或风险偏好较为保守的人们不信任实际上值得信赖的技术,就会承担错失利用好技术的机会成本。对新兴技术的不信任不仅限制了其在现有领域的应用,还可能抑制未来创新的动力。当开发者和研究人员感觉到公众对他们的工作持怀疑态度时,可能会减少对具有潜在的革命性技术的研发和投入。

要保障建立对人工智能合理的信任,人工智能开发及应用的组织必须克服两个关键问题:一是信息问题,组织需要可靠且一致地评估AI系统是否值得信任,以提供人们是否应该信任它的证据基础;二是沟通问题,组织需要将他们的证据传达给其他用户,并在适当的复杂性水平上转译这些证据,以便他们可以相应地决定是信任或是不信任。另外,还可以建立如AI审计师等第三方保障供应商去促成信

任的建立<sup>[19]</sup>。

### 三、大语言模型信任的建构路线

建构大语言模型信任的可行路径主要包括信任要素、信任主体和信任环境、信任认知三个方面。

#### 1. 搭建以可解释性为核心的信任构成要素

建立对大语言模型的信任应当包括技术信任的信任要素和人际信任的信任要素。其中,技术信任主要包括功能性、可靠性、安全性、可解释性等要素;人际信任主要包括机构商誉、企业社会责任和形象、公平性、企业 AI 治理体系和制度等。在诸多信任要素中,需要以可解释性作为核心,它不仅是技术本身的可解释性,也是信任的可解释性。可解释性作为价值载体,内含透明性、安全性、可理解性、可责性和公正性,并指向技术的可验证、可审核、可监督、可追溯、可预测与可信赖等多个方面,连结与贯通技术信任、人际信任的要素体系,促进技术信任与人际信任的动态交互。托马拉和霍夫曼也曾提出作为一种“看不见的假设”的道德信任,委托人与受托人的信任基于共同的权利与义务。“看不见的假设”被转化为语言陈述的过程涉及三方面:需要提高信任的可解释性、涉及可理解的信任形式以及期望实现的形式是否可被接受。提高信任的可解释性意味着受托人与委托人的关系高度透明,对其意向、善意等有深入认识<sup>[20]</sup>。

通过 AI 系统的可解释性,可以增加用户的信任。也就是说, AI 大模型只有有效地解释自己,才能取得用户的信任,从而产生高效的人机协作<sup>[21]</sup>。根据利益相关者的动机、意图和要求不同, AI 解释内容、方法/模型也应不同,应建立基于相关利益者分类的可解释性框架<sup>[22]</sup>。这里涉及:由谁解释?一般为大语言模型的技术提供者;向谁解释?向利益相关者包括用户、政府和社会等进行解释;解释什么?主要包括技术原理、功能等专业性解释,价值与影响等社会普遍关注的价值性解释,涉及安全解释、责任解释、公平解释、影响解释等具体方面;如何解释?各种解释需融入 AI 大模型全生命周期。

目前以可解释性为核心要素建立信任的路径已经获得广泛认同。2023 年,谷歌、微软、OpenAI 等公司签署人工智能安全自愿承诺协议,其中,重点就是建立公众对开发该技术的公司的信任以及它们的工作方式和收集的信息是透明的。协议规定了提供有关其产品功能和局限性的明确信息等旨在建立公众

信任的一系列义务。

#### 2. 以政府主导的 AI 治理体系为基础建构多主体协同的信任环境

任何信任的建立都离不开一个良好的信任环境。信任环境包括一系列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技术因素,这些因素共同作用,形成了个体或集体之间建立信任的基础<sup>[23]</sup>。建构大语言模型的信任则需要以政府主导的 AI 治理体系为基础,多元主体共同参与,以达到有效监督。一是政府治理和监管对建立大语言模型的信任至关重要。有实证研究显示,人们相信当监管工具到位时,人工智能更值得信任<sup>[24]</sup>。目前各国和地区加紧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和治理政策,比如,2024 年 3 月,欧盟出台了全球首部人工智能立法《人工智能法案》,旨在为可信人工智能发展设立独特的法律框架。二是多元主体参与的治理机制和工具将为大语言模型的信任建立提供有效抓手。政府的治理与监管受限于技术和人力投入,因此需要行业、企业以及第三方机构等多元主体参与。2021 年英国政府发布了《建立有效的人工智能认证生态系统的路线图》,计划在未来 5 年培育一个世界领先、市场规模达到数十亿英镑的 AI 认证行业,通过中立第三方的 AI 认证服务(包括审计、影响评估、认证等)来评估 AI 系统的可信合规性。我国在《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中也明确提出建立人工智能的伦理审查制度,由独立的伦理委员会开展伦理审查,确立人工智能的研发与应用主体责任与问责流程。行业协会和科技企业也积极开展自律举措,践行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发展理念,努力赢得用户信任。

#### 3. 培养人们对 AI 大语言模型的信任认知能够合理分配信任

建立对大语言模型的信任,不仅需要技术研发与应用组织通过提升技术可信度和机构可信度来积极争取,还需要用户基于对技术的认知并给予合理的信任。人们对 AI 系统的认知和理解程度与能够给予信任密切相关<sup>[25]</sup>。理解和培养人们对 AI 系统的信任是一个重大挑战,因为人们缺乏对技术的理解和认知<sup>[26]</sup>。

用户作为大语言模型技术的使用者,也是技术风险的直接承担者。教育和提高公众对 AI 技术的理解至关重要。用户需要能够客观地评估技术的优势和潜在风险,避免因盲目信任或过度怀疑而做出不合理的决定。正确的认知可以帮助用户在理解技术的同时,对其潜在的影响和风险有一个合理的评价

估。同时,信任是一个认知可能风险,并且愿意接受由此带来损失的过程。建立和维持信任需要一个持续的、动态的过程,旨在平衡信任和对风险的认识。而人们往往是风险厌恶型,需要建立正确的信任观。这就需要社会传播普及关于大语言模型的信任与不信任的问题与案例,消除公众对信任的误解。

## 参考文献

- [1] 闫宏秀.用信任解码人工智能伦理[J].人工智能,2019(4):95-101.
- [2] BRAUN M, BLEHER H, HUMMEL P. A leap of faith: is there a formula for “Trustworthy” AI? [J]. The Hastings Center Report, 2021(3):17-22.
- [3] IBM 商业价值研究院.生成式 AI 市场现状[R/OL].(2023-07-14)[2023-12-15].<https://www.ibm.com/downloads/cas/7KX4Q06G>.
- [4] 陶大程.可信 AI 的前世今生[J].智能系统学报,2021(4):601.
- [5]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可信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发展报告 2022[R/OL].(2022-09-06)[2023-12-15].<http://221.179.172.81/images/20220906/3741662451673713.pdf>.
- [6] 香港消费者委员会.道德与信心共融促进电子商务人工智能发展[R/OL].(2022-09-02)[2023-12-16].[https://www.consumer.org.hk/t/initiative\\_detail/415531/435406/AI%20Study%20-%20Presentation%20\(Chinese\).pdf](https://www.consumer.org.hk/t/initiative_detail/415531/435406/AI%20Study%20-%20Presentation%20(Chinese).pdf).
- [7] KPMG. Trust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 global study [R/OL].(2023-02-24)[2023-12-16].<https://assets.kpmg.com/content/dam/kpmg/au/pdf/2023/trust-in-ai-global-insights-2023.pdf>.
- [8] REINHARDT K. Trust and trustworthiness in AI ethics[J]. AI and Ethics, 2023(3):735-744.
- [9] DAUKAS N. Epistemic trust and social location[J]. Episteme, 2006(1-2):109-124.
- [10] JONES C, BERGEN B. Does GPT-4 pass the turing test? [J]. arxiv preprint arxiv: 2310.20216, 2023.
- [11] IHDE D. Technology and the lifeworld: from garden to earth[M].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1990:72.
- [12] WILHOLT T. Epistemic trust in science[J]. The British Journal for

-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2013(2):233-253.
- [13] ALVARADO R. What kind of trust does AI deserve, if any? [J]. AI and Ethics, 2023(4):1169-1183.
- [14] MCCRAW B W. The nature of epistemic trust[J]. Social Epistemology, 2015(4):413-430.
- [15] 什托姆普卡.信任:一种社会学理论[M].程胜利,译.北京:中华书局,2005:32.
- [16] 郭雷.系统科学进展 3[M].北京:科学出版社,2023:123-158.
- [17] 闫宏秀,宋胜男.智能化背景下的算法信任[J].长沙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6):1-9.
- [18] 闫宏秀.负责任人工智能的信任模塑:从理念到实践[J].云南社会科学,2023(4):40-49.
- [19] GOV.UK. Introduction to AI assurance[EB/OL].(2024-02-12)[2024-02-12].<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introduction-to-ai-assurance/introduction-to-ai-assurance#ai-assurance-in-context>.
- [20] TUOMELA M, HOFMANN S. Simulating rational social normative trust, predictive trust, and predictive reliance between agents[J]. Eth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003(3):163-176.
- [21] 朱松纯.“为人文赋理,为机器立心”,朱松纯教授在图灵大会阐释“通用智能·人机共生”[EB/OL].(2023-08-11)[2024-01-12].<https://mp.weixin.qq.com/s/JYyCI49hDV3KalPBtaoRg>.
- [22] MCEER MID J A, JIA Y, PORTER Z, et 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xplainability: the technical and ethical dimensions[J]. Philosophical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Society A, 2021(2207):20200363.
- [23] FUKUYAMA F. Trust: the social virtues and the creation of prosperity[M].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96:90.
- [24] 王俊美.人工智能获得信任的前提是监管到位[N].中国社会科学报,2023-03-06(A03).
- [25] HOFFMAN R R, MUELLER S T, KLEIN G, et al. Metrics for explainable AI: challenges and prospects[J].Frontiers in Computer Science,2023(5):1-15.
- [26] AKULA A R, WANG K, LIU C, et al. CX-ToM: Counterfactual explanations with theory-of-mind for enhancing human trust in image recognition models[J]. Iscience, 2022(1):1-29.

## The Trust Construction of Large Language Models

Hu Xiaomeng    Chen Liyuan    Liu Zhengyuan

**Abstract:** The rapid rise of AI large language model (LLM) technologies, represented by ChatGPT, is revolutionizing content production and intelligent technology paradigms. However, issues such as hallucinations and false content have led to a crisis of trust, with the technology even facing resistance and bans. Despite the industry’s active technical practices in the field of trustworthy AI, public trust in AI has not significantly improved. Therefore, to address the trust issue, it is not only necessary to clarif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ust and trustworthiness but also to consider the technological essence of LLMs. As an epistemic technology, trust in LLMs should be epistemic trust, which includes the dynamic interaction of technical trust and interpersonal trust, and is based on reasonable trust established through effective supervision. Accordingly, a trust construction route for LLMs is proposed, which mainly includes a trust element system with being explainable at its core, a trust subject and environment with a government-led AI governance system as the basis and the collaboration of multi-subjects, and the trust cognition that cultivates a correct trust perspective among people.

**Key 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arge language models; trust; trustworthy

责任编辑:白 杨

# 中国式现代化与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理论研讨会 征稿启事

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是关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人类社会未来发展的系统化的科学理论建构，为人类探索现代化道路提供了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我们在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应有之义。加强对中国式现代化和人类文明新形态等理论的全面系统研究，有助于我们从理论层面和实践维度准确把握和深入理解中国式现代化和人类文明新形态；挖掘中华文明与中国式现代化相互融通、彼此成就的逻辑关系，有助于我们在五千年中华文明深厚基础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进程中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由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中州学刊杂志社与信阳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主办的“中国式现代化与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理论研讨会”拟于2024年6月中旬在信阳召开。即日起公开征稿，诚挚邀请专家学者踊跃投稿。

以文入会，投稿文章达到要求者，我们将发出正式参会邀请函。

## 一、主要议题

- 中国式现代化与中华文明的传承发展研究；
- 中国式现代化与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相互融通、彼此成就的逻辑关系研究；
- 以习近平文化思想引领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研究；
- 中国式现代化与统一战线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 其他相关论题。

## 二、投稿要求

- 论文必须为原创作品，且未公开发表。请勿一稿多投。
- 论文须围绕会议主题，要有独到的学术见解和价值。
- 论文注释体例符合学术规范，字数在12000字以上。
- 提供作者简介、联系方式以及如果被邀请是否能赴会交流等相关信息。
- 论文拟择优在《中州学刊》刊发并结集出版。请把您提交的会议论文，按照《中州学刊》的论文格式用word文档书写，发送到投稿信箱。

## 三、投稿方式

- 投稿邮箱：zgshdhhy@126.com
- 截稿日期：2024年5月30日
- 联系人：邹霞 0371-63870212, 15237198016  
常文涛 0376-6391702, 15839758639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中州学刊杂志社  
信阳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年3月22日

# 中州学刊

(月刊 1979年创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杂志社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邮政编码 451464  
电 话 0371-63836785  
网 址 <https://www.zzxk1979.com/>  
印 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每月15日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3-075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1006/C  
国内定价 15.00元

投稿网址 <https://www.manuscripts.com.cn/zzxk>

各学科编辑室电子信箱:

政 治 zzxkzz@126.com  
经 济 zzxkjjs@126.com  
法 学 zzxklaw@126.com  
社 会 zzxksh@126.com  
伦 理 zzxkll@126.com  
哲 学 zzxkzx@126.com  
历 史 zzxkls@126.com  
文 学 zzxkwxs@126.com  
新闻传播 zzxkbw@126.com

装帧设计: 韩青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 全国社科工作办举报电话: 010-63098272。



微信公众号

ISSN 1003-0751



9 771003 075241